证券简称：*ST 东碳　　证券代码：60069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市财政局二楼）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 9 号 7 号楼 3 层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禹都十一区北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丁连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花园 33-1-1102
滕文涛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美术馆小区 1-4-302

独立财务顾问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经过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6次工作会议的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12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8月1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1010号《关于核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东新电碳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67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75号）、《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2]299号)以及会后反馈意见的内容，对2011年3月上报中国证监会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本报告中补充和修改部分的内容字体均为楷体，其余内容沿用之前的宋体，本报告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根据交易各方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及东新电碳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内容及重组方案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本报告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2、根据交易各方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及东新电碳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新了报告书中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中涉及瞿亮、恒通化工的有关内容。对发行股份情况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根据东新电碳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中关于“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将恒通化工从本次重组中剥离的有关内容。

4、根据交易各方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添加了“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五、《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5、根据恒通化工股权置出拟购买资产范围后的情况，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

有关拟购买资产的内容，包括“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十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有关章节的相关内容。

6、根据上市公司与自贡国投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更新了“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根据协议中关于债务转移、抵押/质押担保权解除的安排等内容，更新了“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六）拟出售资产债务、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的解决方案”中相关内容。

7、补充披露了拟购买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完成交割之日的过渡期间内产生的全部损益的归属以及具体安排，详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根据上市公司于阳煤集团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内容，更新了“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八、《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9、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10、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巨力化肥、恒通化工、阳煤氯碱、太化集团（太化股份）之间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最新进展情况，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中与同业竞争相关的内容。

11、修订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和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各交易对方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和上市公司备考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财务数据，详见本报告书中涉及到财务数据的相关章节；

13、根据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成本、原材料供应及产销数据，对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14、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备考的财务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对本报告书中“第九节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三、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市

盈率和市净率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坏账计提、盈利能力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对比情况，详见“第十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5、根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财务数据、交易后上市公司2010年、2011年度、2012年1-6月备考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的行业数据，对本报告书中“第十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16、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2012年1-6月备考的财务数据，对本报告书中“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或被置出资产占用的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17、根据阳煤化工与阳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阳煤化工制定的《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阳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情况，在“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8、对拟购买资产与阳煤集团控股的国阳新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可比交易以及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对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19、根据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资质证照更新换证的信息，对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中涉及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20、根据拟购买资产有关在建项目信息、知识产权申请信息、借款及提供担保情况等信息，对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1、根据拟购买资产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对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五、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中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22、根据拟购买资产持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的情况，补充披露了相关受限制资产的账面净值、评估值信息，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

明/七、拟购买资产持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3、根据拟购买资产有关诉讼、处罚事项、下属企业的搬迁关停等的最新情况，更新了“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24、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中和顺化工的项目建设情况及消除和顺化工尚未投产所可能带来影响的后续安排，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拟购买资产中和顺化工尚未投产的说明”。

25、补充披露了丰喜肥业在建工程甲醇项目转产尿素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的相关审批和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资产减值和损失的情况，及阳煤集团就此事项出具的承诺函。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一、丰喜肥业在建工程甲醇项目转产尿素的情况说明”。

26、根据交易各方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东新电碳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东新电碳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补充披露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意见，详见“第十六节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及重组方案调整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7、根据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2011年10月31日基准日的补充评估结果，披露了补充评估的相关情况。本次补充评估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五）补充评估情况”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五）补充评估情况”。

28、根据拟购买资产的战略规划安排和年度计划，补充披露了重组完成后3-5年内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以及下一年度的实施计划。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七）重组完成后3-5年内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以及下一年度的实施计划”。

29、根据东新电碳2012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香凤企业、阳煤集团出具的督促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等内容，增加披露了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相见“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30、根据交易进程中涉及到的有关文件，补充了备查文件的内容，详见“第十九节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一、备查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1年11月24日，东新电碳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1）瞿亮不再参与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宜；（2）瞿亮合法持有的恒通化工2.274%的股权不再纳入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即东新电碳不再向瞿亮购买其持有的恒通化工2.274%股权），拟购买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为人民币肆拾捌亿玖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4,896,792,646.66）；（3）东新电碳不再向瞿亮非公开发行股份，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相应调减为472,663,380股；（4）除此之外，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2年5月4日，阳煤集团与阳煤化工、齐鲁一化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2年3月31日为收购基准日，由阳煤集团现金收购本次拟购买资产阳煤化工、齐鲁一化分别持有的恒通化工51.177%（即9,000万股）和11.389%（即20,028,670股）的股权。

收购价格按照恒通化工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资产评估结果，同时结合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情况最终确定为每股5.6316元。阳煤集团需向阳煤化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506,844,000.00元（由于协议签署前阳煤化工尚欠阳煤集团50,000万元，双方同意将上述欠款与股权转让价款相互抵消，抵消后阳煤集团实际应支付给阳煤化工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844,000元），需向齐鲁一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112,793,457.97元。

2012年5月6日，东新电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恒通化工股权置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范围，即由阳煤集团现金收购拟购买资产阳煤化工、齐鲁一化持有的恒通化工62.566%的股权，此后，拟购买资产不再持有任何恒通化工股权。

2012年6月1日，阳煤集团已分别向阳煤化工、齐鲁一化支付了股权转让款6,844,000元、112,793,458.00元。自此，阳煤集团已履行完毕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就阳煤化工、齐鲁一化向阳煤集团转让所持恒通化工股份所涉及的恒通化工公司章程修订和恒通化工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因剔除恒通化工而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剔除恒通化工，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因此，将恒通化工置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范围，不构成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如下：

1、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自贡国投，且人随资产走。交易作价以置出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厦大评估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SC001号《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拟置出资产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负贰仟伍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元（￥-2,522.89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当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时，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故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1元为本次拟出售资产（含负债）的交易价格。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阳煤化工100%股权及部分股东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公司的股权（即阳煤集团、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以及海德瑞共同持有的阳煤化工100%股权；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分别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和顺化工20.71%、30.98%的股权；河北正发与河北惠捷分别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正元化工22.48%、38.30%的股权；以及丁连杰与滕文涛分别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齐鲁一化12.78%、5.19%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1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

日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27号、第28号、第47号、第48号、第50号和第51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股份拟购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肆拾捌亿玖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元（￥489,679.26万元）。

截止2011年11月30日，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均已届满。为此，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厦大评估和中联评估接受委托，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相关评估结果需要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的，均已进行备案。根据补充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补充评估价值为-1,656.28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补充评估价值为527,551.51万元。

拟购买资产补充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结果高，表明拟购买资产未发生减值，本次评估结果不改变交易作价，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继续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由于煤炭资源的地理分布及行业发展的历史原因，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均与阳煤集团控股的国阳新能（SH：600348）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交易为从国阳新能采购块煤、末煤等原材料，且该项交易金额近三年占比较大。阳煤化工与国阳新能每五年签署一次买卖框架合同，按照合同规定，阳煤化工向国阳新能购买的煤炭数量、价格及其交接货时间等计划安排由双方在每年的煤炭公开订货会上根据框架合同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约定，煤炭价格执行市场价。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但由于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大，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阳煤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家数达到 4 家，阳煤集团对 4 家上市公司的产业发展做出如下定位：

阳泉煤业，证券代码为 600348，产业定位为阳煤集团煤炭采掘业的资产整合平台，阳煤集团将逐渐把成熟的煤炭资产注入该公司；

山西三维，证券代码为 000755，产业定位为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做优做强阳煤集团的乙炔精细化工板块，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有机精细化工企业。其主要生产产品、生产工艺路线等与阳煤化工（未来的东新电碳）完全不同；

阳煤化工，即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东新电碳，将成为阳煤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之一，产业定位为阳煤集团以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为主的煤化工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要产品包括尿素、复合肥、甲醇、辛醇等，主要用途为用

于农业或作为基础原料、制作建筑材料等。阳煤集团承诺不在东新电碳之外新增同类业务，且阳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项目时，东新电碳具有优先选择权；

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在搬迁完成后，其现有的生产线将全部停产，并将转变为以己二酸、己内酰胺、聚甲醛、尼龙 6 等为重点产品的化工新材料生产制造平台。

五、阳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巨力化肥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尿素、甲醇、合成氨等氨系列产品，与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经营产品相同，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由于巨力化肥的在建项目手续不全，在环评、立项等问题上暂无法达到上市要求，故本次重组未将巨力化肥纳入上市范围。

为解决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与巨力化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股东决定由阳煤化工控股企业齐鲁一化对巨力化肥进行托管，将巨力化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全部委托齐鲁一化进行经营管理，各方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协议》。阳煤集团同时承诺将积极促使巨力化肥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改善设施，于 2014 年 6 月底前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巨力化肥的股权以上市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注入或者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六、恒通化工原为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阳煤化工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恒通化工部分社会公众股东要求一同参与本次重组，但目前持有恒通化工股权的社会公众股东达 5,912 名，受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恒通化工股权结构的限制，上市公司无法将超过 5,000 名的社会公众股东纳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范围之内。据此，2012 年 5 月，上市公司和各重组方将恒通化工剥离出了本次上市资产范围。

恒通化工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尿素、甲醇、烧碱、PVC 等，在恒通化工剥离之前，恒通化工是拟购买资产中唯一同时生产氨系列产品和氯碱系列产品的公司，其他拟购买资产均不生产氯碱系列产品。为此，在恒通化工完全剥离出本次拟购买资产范围后，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已不包含生产氯碱系列产品的资产，与阳煤氯碱、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问题。但恒通化工在氨系列产品上将与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与恒通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阳煤集团决定由阳煤化工对恒通化工进行股权托管，将阳煤集团所持恒通化工股权相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除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其他一切权利委托阳煤化工管理和行使。

阳煤集团、阳煤化工已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阳煤集团同时将公开收购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并将实际购得的股权按照前述方式托管与阳煤化工。阳煤集团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且条件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将托管股权及后续实际收购的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份注入东新电碳，以彻底解决恒通化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与太化集团、太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方案

东新电碳未来的产业定位为阳煤集团以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为主的煤化工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阳煤集团全资子公司阳煤氯碱目前的主营产品为隔膜烧碱（氢氧化钠溶液）、聚氯乙烯、离子膜碱、液氯等氯碱系列产品，属于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的范畴。但由于阳煤氯碱建设手续不全，效益较差，部分资产在权属、环评等问题上暂无法达到上市要求，故本次重组未将阳煤氯碱纳入上市范围。为此，阳煤集团决定由恒通化工对阳煤氯碱进行托管，将阳煤氯碱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全部委托恒通化工进行经营管理，各方已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经营协议》。阳煤集团同时承诺将积极促使阳煤氯碱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完成技改，于 2014 年 6 月底前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阳煤氯碱的股权以上市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注入或者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转让给第三方。

2012 年 5 月，为彻底解决恒通化工的社会公众股问题，上市公司和各重组方决定将恒通化工完全剥离出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范围。同时，为解决恒通化工在氨系列产品上与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阳煤集团已将所持有的恒通化工股权及未来向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东收购的股权均托管给阳煤化工。

由此，虽然在恒通化工完全剥离出本次拟购买资产范围后，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已不包含生产氯碱系列产品的资产，与阳煤氯碱、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问题，但阳煤集团将所持有恒通化工的股权托管给阳煤化工，而恒通化工又托管阳煤氯碱，故阳煤氯碱和恒通化工实质上均受未来上市公

司控制，阳煤氯碱、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在氯碱系列产品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冲突。

对于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阳煤氯碱、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在氯碱系列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阳煤集团在与阳煤化工、太化股份等各相关方经过详细论证分析和充分调研后，结合阳煤集团对阳煤化工（未来上市公司）和太化股份的未来产业发展定位，提出了如下的具体安排：

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的土建工程，并开始安装机器设备；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的机器设备安装工作，并开始试车；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将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现有约 4,000 名职工分流至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或其他在建项目，从而使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实现平稳过渡。由此，2014 年 6 月底前关停或处置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其主要资产将通过资产置换、出售等一切可能的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并不再生产销售与东新电碳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

八、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共 127,711.64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同时，阳煤集团出具《关于妥善处理阳煤化工下属企业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之情形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可以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之情形未对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在该承诺函出具之后，阳煤集团及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尽力促使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合法、有效地拥有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3、若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行为合法、合规化，阳煤集团及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将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该等房屋建筑物。4、若因该等房屋建筑物使用的不规范情形导致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第三方索赔等)，阳煤集团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补偿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

响。5、阳煤集团保证切实履行该承诺函，且东新电碳有权对该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阳煤集团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阳煤集团将赔偿由此而给东新电碳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

九、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阳煤化工及相关资产 2009 年以来业绩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2009 年出现一定额度的亏损。2009 年化工市场跌幅普遍较大，相关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普遍下跌了 25%以上，有相当部分产品跌幅超过 50%。在全球经济回暖的良好形势下，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价格显著回升，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 05225 号《专项审计报告》和（2012）中勤审字第 08331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数）分别为 10,881.65 万元、23,711.28 万元和 12,511.83 万元。尽管如此，未来如果全球经济复苏出现反复、上游煤炭资源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导致公司主导产品价格的下跌，仍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经营风险。

十、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向自贡国投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并由自贡国投承接本公司全部人员，同时，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丁连杰和滕文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阳煤化工、正元化工、齐鲁一化及和顺化工的股权，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鉴于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被阳煤集团所控制，本公司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是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关于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属于反向购买，其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在该项合并中形成的对法律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遵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2、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反向购买中，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的企业合并成本根据向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被购买方）的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与股票公允价值计算确定。根据 200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函[2008]60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

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负债出售后留存的资产已不构成业务，故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直接计入权益项目，未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反向购买后，本公司遵从以下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阳煤化工、丰喜肥业、正元化工、深州化肥、齐鲁一化、恒源化工、和顺化工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阳煤化工、丰喜肥业、正元化工、深州化肥、齐鲁一化、恒源化工、和顺化工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阳煤化工、丰喜肥业、正元化工、深州化肥、齐鲁一化、恒源化工、和顺化工合并前的实收资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④法律上子公司：阳煤化工、丰喜肥业、正元化工、深州化肥、齐鲁一化、恒源化工、和顺化工的有关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换为对本公司股份的，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十一、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40 亿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变更为控股型公司，预期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继续为负。上市公司未来需通过子公司分配股利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以进行利润分配，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录

公司声明 2

修订说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7

目录 15

释义 2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6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六、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上市公司概况 38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 44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48

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5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8

一、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98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115
三、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239
四、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246
五、交易标的涉及资产许可使用情况.....262
六、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2
七、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和技术.....262
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1
一、上市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291
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293
三、发行股份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296
四、发行股份后的股权结构变化.....296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98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298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298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98
四、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29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99
一、《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299
二、《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301
三、《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301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302
五、《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305
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310
七、《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310

八、《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31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314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314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322
三、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324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325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325
二、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325
三、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329
四、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合规及合理性分析.....335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335
第十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33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336
二、本次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344
三、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359
四、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384
五、标的资产托管巨力化肥和恒通化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86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与对策分析.....38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交易风险.....388
二、市场风险.....388
三、政策风险.....389
四、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取得相应权属文件的风险.....390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390
六、股票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391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39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392
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397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会计信息.....414
四、拟购买资产最近一年的盈利预测.....41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428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32
一、同业竞争.....432
二、关联交易.....441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6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调整计划.....46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46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管理模式方面的调整计划.....46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的调整计划.....466
五、阳煤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69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47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73
一、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或被置出资产占用的情况.....473
二、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474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475
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资质.....475
五、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476
六、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借款及担保.....485
七、拟购买资产持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486
八、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488

九、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搬迁关停.....493
十、拟购买资产中和顺化工尚未投产的说明.....493
十一、丰喜肥业在建工程甲醇项目转产尿素的情况说明.....496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及重组方案调整出具的结论性意见.....505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505
二、独立董事对将瞿亮剔出重组方案的意见.....506
三、独立董事对将恒通化工股权置出拟购买资产范围的意见.....507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508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将瞿亮剔出重组方案的意见.....508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将恒通化工股权置出拟购买资产范围的意见.....509
七、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510
八、律师对将瞿亮剔出重组方案的意见.....511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513
一、独立财务顾问.....513
二、法律顾问.....513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513
四、重组方审计机构.....514
五、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514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514
第十八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515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532
一、备查文件.....532
二、备查地点.....53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ST 东碳/东新电碳/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600691.SH）
香凤企业	指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西安紫薇	指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湘晖	指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国投/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指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自贡国投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并以新发行 A 股为对价向阳煤集团等九个交易对方购买资产
阳煤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煤化工/阳煤化工投资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海德瑞	指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安控	指	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正发	指	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惠捷	指	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一化	指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系阳煤化工子公司
丰喜肥业	指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阳煤化

		工子公司
恒源化工	指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系阳煤化工子公司
巨力化肥	指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系阳煤集团子公司
深州化肥	指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系阳煤化工子公司
恒通化工	指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阳煤化工子公司
正元化工	指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阳煤化工子公司
和顺化工	指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系阳煤化工子公司
阳煤氯碱	指	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阳煤集团子公司
国阳新能	指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SH.600348），系阳煤集团子公司（现已更名为“阳泉煤业”）
山西三维	指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755)，系阳煤集团子公司
太化集团	指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化股份	指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H，600281），系太化集团的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指	阳煤集团、北京安控、中诚信托、海德瑞、信达公司、河北正发、河北惠捷、丁连杰、滕文涛
平陆分公司	指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陆分公司
临猗分公司	指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
稷山分公司	指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稷山分公司
新绛分公司	指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绛分公司
闻喜复肥分公司	指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复肥分公司
物资供应分公司	指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包装分公司	指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分公司
防腐保温分公司	指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防腐保温分公司
运输分公司	指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

晋丰煤化工	指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丰喜肥业的下属联营企业
华瑞煤化工	指	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系丰喜肥业子公司
瑞翔化工	指	山西瑞翔化工有限公司，系丰喜肥业子公司
丰喜化工设备	指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系丰喜肥业子公司
丰荷三聚氰胺	指	山西丰荷三聚氰胺有限公司，系丰喜肥业子公司
三维丰海化工	指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系丰喜肥业下属联营企业
汉枫缓释肥料	指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系丰喜肥业下属合营企业
丰喜污水处理公司	指	临猗县丰喜瑞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丰喜肥业子公司
瑞兆丰复合肥	指	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系丰喜肥业子公司
丰喜农资贸易	指	山西丰喜农资贸易有限公司，系丰喜肥业子公司
丰喜国际贸易	指	丰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丰喜肥业子公司
建兰化工	指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齐鲁一化子公司
恒达化工	指	郯城恒达化工有限公司，系恒通化工子公司
恒泰化工	指	郯城恒泰化工有限公司，系恒通化工子公司
恒祥化肥	指	青岛恒祥化肥有限公司，系恒源化工子公司
恒发热电	指	青岛胶南恒发热电有限公司，系恒源化工子公司
柏坡正元	指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系正元化工子公司
正元化肥	指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系正元化工子公司
中冀正元	指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系正元化工子公司
正元塔器	指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系正元化工子公司
正元化工设计	指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正元化工子公司

金墨商贸	指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系正元化工子公司
沧州正元	指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系正元化工子公司
寺家庄煤业	指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威虎化工	指	阳泉威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越机械	指	阳泉华越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电气	指	阳泉煤业（集团）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兆丰铝业	指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公司
太行地产	指	阳泉煤业太行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元煤炭	指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石港煤业	指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宏厦建筑	指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业材料	指	山东恒业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恒通化工第二大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置入资产	指	阳煤化工 100%股权；丁连杰与滕文涛共计持有齐鲁一化 17.97%的股权；河北正发与河北惠捷共计持有正元化工 60.78%的股权；以及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共计持有和顺化工 51.69%的股权
拟出售资产/置出资产	指	本公司拟向自贡国投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书》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关于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阳煤集团、中诚信托、海德瑞、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正发、河北惠捷、丁连杰、滕文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重组方	指	对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有控制力且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方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11 月 30 日
补充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置入资产、置出完成资产过户、债务转移，涉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宏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厦大评估/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盛唐律师	指	盛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贡市国资委	指	四川省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本公司与自贡国投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拟向自贡市国资委下属的自贡国投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自贡市政府同意将原东新电碳的资产、负债剥离出上市公司并按照经双方认同的中介机构评估确认后的价格，采取净资产出让的方式出售给自贡国投，东新电碳原有全部员工由自贡国投承接，使上市公司成为零资产、零负债、零人员的“净壳”。信永中和对本次拟出售资产出具了XYZH/2010CDA5027号审计报告，厦大评估对拟出售资产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SC001号评估报告。

根据厦大评估以201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855.90	4,507.22	3,651.32	426.61
负债总计	7,030.11	7,030.11	-	-
净资产总计	**-6,174.21**	**-2,522.89**	**3,651.32**	**59.14**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当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时，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故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1元为本次拟出售资产（含负债）的交易价格。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阳煤集团等阳煤化工股东及阳煤化工部分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阳煤化工100%股权及部分股东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公司的股权，中勤万信对本次拟购买资产出具了（2010）中勤审字第12276号、（2010）中勤审字第12276-2号、（2010）中勤审字第12276-4号、（2010）中勤审字第12276-7号审计报告，中联评估对拟购买资产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27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28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47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48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50号和中联评报字[2011]第51号评估报告。

根据中联评估以201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	增减值	增值率%	拟购买股权比例	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
		A	B	C=B-A	D=C/A×100%	E	F=B×E
1	阳煤化工	359,627.67	380,323.51	20,695.84	5.75%	100.00%	380,323.51
2	正元化工	69,753.31	117,506.03	47,752.72	68.46%	60.78%	71,420.17
3	齐鲁一化	63,567.13	71,303.62	7,736.49	12.17%	17.97%	12,813.26
4	和顺化工	48,367.48	48,601.91	234.43	0.48%	51.69%	25,122.32
	合　　计	541,315.59	617,735.07	76,419.48	14.12%	N/A	489,679.26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0.36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472,663,380股。

（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自贡国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丁连杰、滕文涛，有关交易对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东新电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阳煤化工100%股权（包括阳煤集团持有

的阳煤化工58.91%股权、海德瑞持有的阳煤化工19.09%股权、中诚信托持有的阳煤化工18.37%股权和北京安控持有的阳煤化工3.63%股权）、和顺化工51.69%股权（包括信达公司持有的和顺化工30.98%股权和阳煤集团持有的和顺化工20.71%股权）、正元化工60.78%股权（包括河北惠捷持有的正元化工38.30%股权和河北正发持有的正元化工22.48%股权）、齐鲁一化17.97%股权（包括丁连杰持有的齐鲁一化12.78%股权和滕文涛持有的齐鲁一化5.19%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业绩持续下滑，且无改善迹象

ST东碳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得以根本解决、长期缺少流动资金、不能达到经济规模等多种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急剧萎缩，业绩持续下滑，东新电碳股票2000年被取消ST处理，在2004年4月再度被“ST”处理，之后一直没有摘掉“ST”，甚至2007年公司股票被加。公司主营业务长期连续亏损，2007年和2010年通过非经营性损益，使净利润实现盈利，暂时消除了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依靠现有产业无法维持正常经营。公司只有通过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才能从根本上改变目前的经营状况，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下属控股、参股公司业务基本停顿

公司共计控股5家企业、参股1家企业，下属公司中目前除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外，其他子公司已基本无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停顿状态，且大部分已经资不抵债。

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状态
1	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	98%	停产
2	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59.91%	资不抵债
3	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	资不抵债，停业
4	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7.20%	2008 年亏损
5	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	80%	停业
6	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	49%	正常经营

公司下属控股、参股公司业务已无独立运营能力，只有通过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才能使公司重新焕发活力，走上正常的生产经营。

3、欠费、欠税严重、职工安置问题需要解决

据政府有关部门清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东新电碳累计欠费、欠税情况严重：欠缴各类社会保险费8,901.70万元，社会保险滞纳金1,495.42万元等。欠缴住房公积金131.65万元。欠缴电费约1,024.23万元，其中欠缴电费滞纳金865.30万元。欠缴税费4,478.17万元，欠缴税收滞纳金4,047.47万元。东新电碳母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职工（包括在册员工和离退休人员）为3571人；其中：在岗职工1134人（含综合开发公司）、内退职工168人、待岗（含请长假）职工657人，离退休人员1612人（以上数字以劳动保障部门核定数为准）。东新电碳由于长期亏损，无法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金，职工生活费难以筹措，职工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对职工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是影响当地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的重大隐患。另外，由于股权转让时未涉及职工身份问题，1959名在册职工仍保留国有身份。如改革用工机制、进行身份转换，须按照有关政策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进行经济补偿。只有及时完成重组，才能解决欠费、欠税问题，才能切实保护职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

4、公司之前重组道路漫长、困难重重

东新电碳上市以来，一直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直至1999年12月11日，东新电碳（当时被ST）第一大股东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名香凤企业)签订了《国家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28.58%股份转让给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新电碳开始重组。但本次重组之前的重组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影响重组的因素错综复杂。东新电碳还涉及到3571名遗留的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转换，国有企业职工的身份转换比较复杂，具体到东新电碳，需改制的职工人数较多，需要的费用较高，彻底解决需要重组方付出额外的成本。

目前影响东新电碳重组的各种障碍正在逐步消除，重组条件基本具备。目前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一系列经济纠纷基本解除，巨额银行债务问题也逐步解决，目前存在的债务多为政府性债务和对大股东的债务，债务问题清晰而且易于解决。四川省自贡市政府希望借助重组，彻底解决职工问题以及东新电碳的经营发展问题，自贡市人民政府在本次重组中，同意将原东新电碳的资产、负债剥离出上市公司并按照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后的价格，采取净资产出让的方式出售给自贡国投，东新电碳原有全部员工由自贡国投承接，使上市公司成为零资产、零负债、

零人员的“净壳”。

5、自贡市政府积极恢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维护公司职工稳定

面对东新电碳生产经营的困境和职工生活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证情况下，自贡市政府协调社会保险部门、税务征管机关、能源供应单位暂不追缴东新电碳欠款，且不得停止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能源供应保障；而且自贡市政府从2008年7月起，每月拨付东新电碳职工基本生活费补助30-50万元。

6、东新电碳重组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自贡市人民政府在向有关部门报送的《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函》（自府函[2009]101号）特别强调了东新电碳重组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不及时实施重组工作，东新电碳将走入退市—破产的道路，电碳产业在自贡市逐步消失。

东新电碳曾是电碳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行业中地位举足轻重，20世纪90年代曾创造年销售收入达1.4亿元、利润数千万元的业绩。但近几年来，企业生产销售急剧萎缩，2008年起基本停产，销售市场逐步萎缩，连续多年出现亏损，2007年通过债务重组虽账面不亏损，摘除了退市风险警示“*”号，但2008年、2009年均又出现亏损，2010年12月，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将其已累计支付东新电碳的费用共计1,310万元作为2010年度企业困难补助补贴给东新电碳，同时，自贡市财政局给予其财政补贴1,798 万元，使得东新电碳2010年度勉强盈利273.28万元，暂时避免了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暂停上市的风险。但东新电碳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2,632万元，2011年度继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2.35万元，201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7.63万元，公司已资不抵债，如不实施重组，必然走上破产还债的道路。

（2）不及时实施重组，东新电碳各种政府性债务将无法清偿。

在目前状况下，东新电碳所欠社会保险、税收等政府性债务甚至能源费用，因企业无力缴纳，均呈越积越多之势。为维护企业稳定，当地政府不得不协调相关部门，不仅不追缴欠费，还要保障企业职工的待遇享受和能源供应，长此下去，政府性债务将无法得到保障。

（3）不及时实施重组，东新电碳诸多遗留问题将无法有效解决。

3,571名东新电碳职工身份问题、综合开发公司剥离问题、各种社会保险及能源欠费巨大、“包袱”沉重以及家属区“工改民”等问题的解决，均只有在重组中创造条件，才能得到彻底解决。

（4）不及时实施重组，将增大财政支出压力，维稳工作面临巨大风险。

随着东新电碳生产的进一步萎缩，为确保其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本已十分困难的自贡市财政将不得不增大支出额度（每月约100万元），且3,571名职工长期靠维持最低生活水平保持稳定也不现实，当前支撑东新电碳职工信心的，一是对通过重组改变命运存有期望，二是对地方党委、政府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的信任，两个条件失去其一，均有引发不稳定事件的可能。

7、阳煤集团下属煤化工资产整合后需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

阳煤集团是国家规划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现为山西省属五大煤炭集团之一，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是全国最大的优质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最大的冶金喷吹煤加工企业和无烟煤出口企业。阳煤集团主要发展煤炭、化工、电力、铝业以及房地产五大产业板块，其中煤炭产业板块以国阳新能（600348）为整合及发展平台。

根据阳煤集团“十二五”规划、“强煤强化、五年双千亿”的发展战略和煤化工产业在“十二五”末达到2000万吨产能、500亿元销售收入的发展目标，阳煤集团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大力发展化工产业板块并确立了以基础农用化工为主，乙炔化工为辅的发展布局。其中乙炔化工以山西三维（000755）为发展平台。为加大阳煤集团基础农用化工产业板块发展力度，阳煤集团从2008年开始陆续收购了与其有长期合作关系的7家大中型主营基础农用化工产品的煤化工企业，并设立阳煤化工作为阳煤集团上述煤化工资产整合及上市的平台。整合后的阳煤化工将充分利用阳煤集团的资源优势和自身的规模优势，借助资本市场拓宽其融资渠道、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其煤化工资产整体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阳煤集团煤化工产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东新电碳的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保障了其他各方包括债权人、当地政府、职工的利益。

1、本次交易置出无盈利能力的资产，同时购买阳煤集团等交易对方的优质煤化工资产，提高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本次阳煤集团拟通过重组*ST东碳，将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同时将阳煤集团及其相关方持有的煤化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实现阳煤集团煤化工资产的间接上市，上市公司将成为阳煤集团煤化工板块的发展平台。

2、彻底解决上市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

东新电碳存在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如东新电碳（含子公司）职工国有身份转换问题、各种社会保险及能源欠费巨大、“包袱”沉重以及家属区“工改民”等问题的解决，在这次重组中，均能得到彻底解决。

3、解决职工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由于东新电碳生产职工工资、生活费难以筹措，社会保险费无力缴纳，职工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致使当地政府维稳压力剧增。本次重组将会彻底解决职工的问题，将有力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程序

1、东新电碳已取得的授权及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0年11月16日，公司接大股东香凤企业函，称其正在筹划关于东新电碳资产重组的相关重大事项，股票于2010年11月17日开始停牌。

（2）东新电碳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职工安置方案》，同意在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自贡国投承接东新电碳的全部职工并负责安置。

（3）2010年12月30日，东新电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确认本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1年2月24日，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SC00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自贡市国资委出具的由自贡国投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2011 年 3 月 6 日，东新电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6）2011 年 3 月 25 日，东新电碳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协议，并同意豁免阳煤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东新电碳股份义务。

（7）2011 年 8 月 29 日，国家环保部出具了《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229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8）2011 年 11 月 24 日，东新电碳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细微调整：（1）瞿亮不再参与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宜；（2）瞿亮合法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的股权不再纳入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即东新电碳不再向瞿亮购买其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股权），拟购买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为人民币肆拾捌亿玖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4,896,792,646.66）；（3）东新电碳不再向瞿亮非公开发行股份，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相应调减为 472,663,380 股；（4）除此之外，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9）2012 年 2 月 24 日，东新电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0）2012 年 3 月 20 日，东新电碳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11）2012 年 5 月 6 日，东新电碳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及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自贡国投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自贡国投参与东新电碳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自贡国投受让东新电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实施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承接相关人员的义务）。

自贡国投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确认，前述董事会决议目前仍然继续有效。

（2）2009 年 4 月 20 日，自贡市国资委做出《关于同意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贡东碳资产、并承接债权债务和职工安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函〔2009〕24 号），同意自贡国投收购东新电碳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同意自贡国投承接东新电碳债权债务，并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对职工进行安置。

经向自贡市国资委查询确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东新电碳与自贡国投之间的资产出售交易事项与自贡市国资委的前述批复内容相同，前述批复目前仍然有效。

（3）2010 年 11 月 24 日，阳煤集团将《关于拟以资产认购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请示》及《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山西省国资委预审核。2010 年 12 月 8 日，山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以资产认购东新电碳股份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0〕461 号），原则同意阳煤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阳煤化工 58.91%股权和和顺化工 20.71%股权认购东新电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阳煤集团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海德瑞已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中诚信托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北京安控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信达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9）河北惠捷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0）河北正发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1）山西省国资委已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阳煤集团拟以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91%股权和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20.71%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1〕54 号），核准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27 号《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91%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1]第 28 号《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20.71%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2）山西省国资委已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1〕85 号），原则同意阳煤集团以资产认购东新电碳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阳煤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东新电碳股份义务。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向阳煤集团非公开发行 2.26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38.49%，阳煤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拟置出上市公司原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含负债）以评估值出售给自贡国投，将上市公司清成净壳；同时向阳煤集团等九个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需要提交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3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5 月 6 日，东新电碳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2 号
注册资本：	114,479,028 元
实收资本	114,479,028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平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691
股票简称：	*ST 东碳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00004227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电碳制品，机械密封，粉末冶金，机械加工，物资贸易，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议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产业项目投资、旅游开发（经营范围中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产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等特殊商品除外）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设立情况

东新电碳的前身为东新电碳厂，该厂于 1965 年根据原第一机械工业部（65）机密七字 931 号文件开始建设，于 1970 年建成投产。1982 年，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自府函（1982）22 号批准将自贡市机床附件厂、自贡粉末冶金厂并入东新电碳厂成立东新电碳公司。1988 年 7 月经自贡市自府函（1988）72 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1990 年 1 月 8 日，东新电碳公司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15 日，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45 号文确认公司为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根据成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成会师（93）第 289 号），截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4,715,416 元，其中国家

股 18,401,916 元，占总股本的 33.62%，法人股 18,313,500 元，占总股本的 33.47%，个人股 18,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32.89%。

（二）1993 年A股上市

1993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股票发行经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80 号文复审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经上交所上证上（93）第 2088 号文审核批准，1993 年东新电碳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 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54,715,416 股；非流通股 36,71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18,000,000 股。

（三）1994 年分红

199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个人股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该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更为：总股本变为 58,315,416 股；非流通股 36,71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21,600,000 股。

（四）1995 年配股

经 1995 年 1 月 21 日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9 号文核准，东新电碳实施配股方案，以每 10 股配 2.8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配股价为 3.80 元/股，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放弃配股，仅社会公众股参与了配股，实际共配售 6,080,000 股。配股方案实施后，东新电碳股本结构变更为：总股本 64,395,416 股；非流通股 36,71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27,680,000 股。

（五）1996 年分红

经 1996 年 5 月 28 日东新电碳二届五次股东大会通过 1995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送股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更为：总股本 77,274,499 股；非流通股 44,058,499 股，其中：国家股为 22,082,299 股，法人股 21,976,200 股；流通股 33,216,000 股。

（六）2003 年控股权转让及上市公司更名

1999 年 12 月 11 日，东新电碳原第一大股东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

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4 年 3 月更名为“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协议》，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东新电碳国家股 22,082,299 股转让给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10 月，财政部财企[2002]422 号文批准本次转让。2003 年 3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过户，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东新电碳第一大股东。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为 77,274,499 股，非流通股 44,058,499 股，流通股 33,216,000 股。

经过以上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4,058,499	57.02
1、发起人股份	37,274,299	48.24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274,299	48.24
2、募集法人股份	6,784,200	8.7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流通 A 股）	33,216,000	42.98
股份总数	77,274,499	100

2003 年 7 月，东新电碳更名为“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8 日，“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七）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7 年 2 月 9 日，东新电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和债务重组相结合的方式。东新电碳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总股数 33,215,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8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26,572,826 股股份；同时以大股东豁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 2,894 万元债务为条件，向第一大股东香凤企业定向转增 10,631,729 股，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4.81459 股；综合以上两部分对价安排，相当于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2 股的对价。香凤企业为减轻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担，承担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更名为“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新电碳的持股比例为 99.97%）的债务 2894 万元（其中，承担东新电碳债务

26,671,727.92 元，承担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债务 2,268,272.08 元），并予以豁免。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东新电碳总股本变更为 114,479,02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690,228 股，占总股本的 47.7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9,788,800 股，占总股本的 52.2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4,690,228	47.77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906,028	41.85
其中：香凤企业	32,714,028	28.58
2、募集法人股份	6,784,200	5.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9,788,800	52.23
1、流通 A 股	59,788,800	52.23
三、股份总数	114,479,028	100

（八）2010 年 8 月变更企业注册号及经营范围

东新电碳原有企业法人经营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房地产、汽车客货运输及修理、印刷”的经营范围，但由于房地产、汽车客货运输、印刷均属于需取得行政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而东新电碳并无合法有效的房地产经营资质证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印刷品经营许可证，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整改。2010 年8月25日，东新电碳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注销了“房地产、汽车客货运输及修理、印刷”三个经营项目，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电碳制品，机械密封，粉末冶金，机械加工，物资贸易，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议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产业项目投资、旅游开发（经营范围中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产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等特殊商品除外）。”同时，东新电碳的企业注册号由原来的“5103001800096”变更为“510300000042273”，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7年6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香凤企业的原股东成都林凤高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凤企业95%股权分别转让给了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四川省宜宾林凤商贸有限公司（30%）、深圳视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本公司的法人实际控制人从成都林凤高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实际控制法人名称由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点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张涌（中国国籍）。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2007 司冻276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香凤企业所持本公司32,714,028股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冻结。冻结期限为2007年7月6日至2009 年7月5日。2009 年7 月5日，本公司接登记结算公司（2009 司冻160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香凤企业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714,028股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009 年7 月2 日至2010 年7月1 日。2009 年11 月25 日，本公司接登记结算公司（2009 司冻240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香凤企业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714,028 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解除冻结日期为2009年11 月25 日。但是，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接登记结算公司（2009 司冻263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香凤企业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714,028股及其孳息被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申请人为：自贡市国资委。冻结期限为2009 年12 月25 日至2011 年12 月24 日。但目前尚未解冻。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2009年曾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东新电碳董事会2009 年3月25日发布《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停牌公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香凤企业与西安紫薇、湖南湘晖签订《合作协议书》，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09年4月7日,香凤企业与西安紫薇代表张敏学签订了东新电碳股份《表决权托管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后,香凤企业未及时通知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上

述股份表决权托管协议。

上市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进行了《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了自2009年3月25日以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潜在重组方、自贡市政府与潜在重组方之间的合作协议，大股东与潜在重组方之间的托管协议。

2009年12月7日,重组方代表签署协议终止《表决权托管协议》及《授权委托书》,上市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披露了《*ST东碳关于终止<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托管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的公告》。

上市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披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涉及了与重组有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担保承诺函》等;

2010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说明："由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且至今尚未结案。为此，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无法进行，于2010年4月终止。

2010年9月17日，香凤企业向西安紫薇、湖南湘晖发出"关于终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函"，决定从即日起终止与西安紫薇、湖南湘晖签订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2010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了东新电碳董事会接香凤企业抄送（主送西安紫薇、湖南湘晖）的"关于终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函"。

2010年11月4日，西安紫薇向香凤企业发出"关于同意终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函"，同意终止与香凤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2010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发布《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了重组方西安紫薇向香凤企业发出的"关于同意终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函。"

2010 年12月17日东新电碳董事会发布《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称："日前，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在自贡市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披露如下：'一、2010 年12 月11 日，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在自贡市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有效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完成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重组前主营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碳—石墨制品、机械密封件制品、粉末冶金制品。本公司属于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参、控股公司从事上述业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主体子公司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极度紧张，主要生产工序停产。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停业。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73.52	8,780.03	10,465.30	9,123.05
股东权益	-20,665.43	-17,487.80	-12,415.45	-12,688.7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665.43	-17,487.80	-12,415.45	-12,688.73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570.22	3,254.20	3,082.90	2,916.02
利润总额	-3,177.63	-5,072.35	273.28	-10,614.78
净利润	-3,177.63	-5,072.35	273.28	-10,61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7.63	-5,072.35	273.28	-10,614.78
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及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曾用名：	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香凤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32,714,028股，持股比例28.5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被冻结。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涌，中国国籍，最近五年内任香凤企业董事局主席。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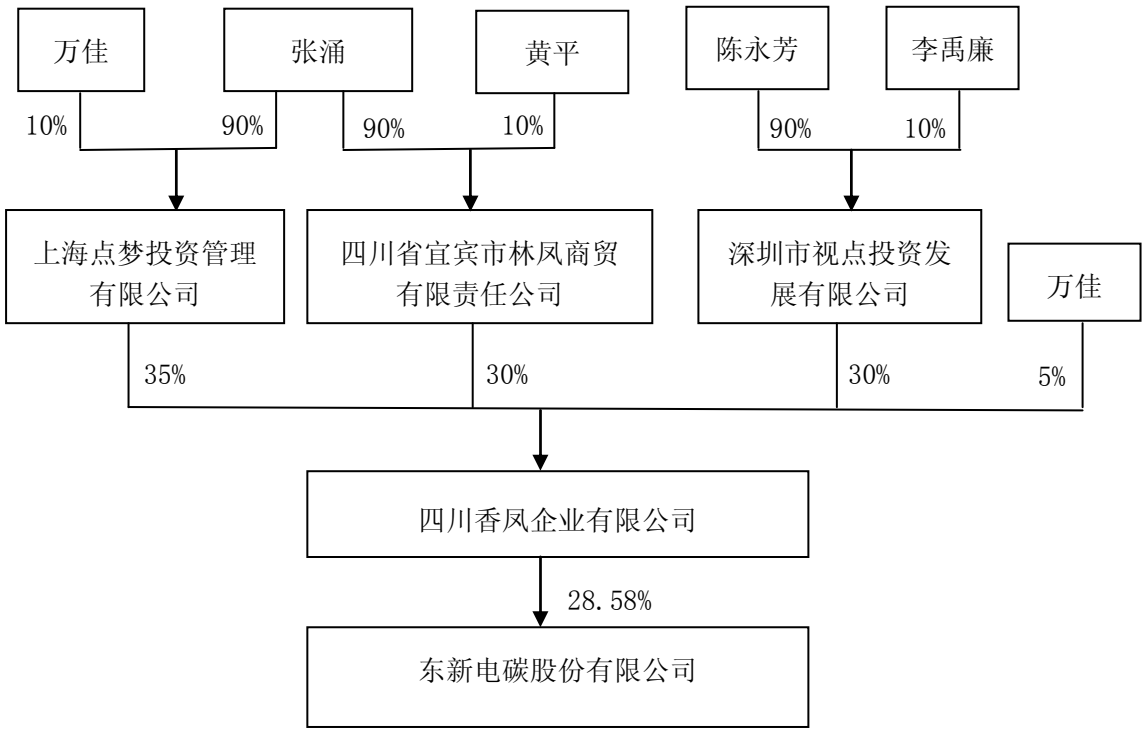

（四）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1、西安紫薇、湖南湘晖、香凤企业三方曾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及 2010 年 3 月 15 日就东新电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三方就香凤企业愿意让渡东新电碳控股权，由西安紫薇、湖南湘晖对*ST 东碳进行重组事宜进行了约定。香凤企业出具了授权文件同意将其所持*ST 东碳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董事会表决权、目标公司经营权等”托管给重组方。2009 年 4 月 7 日，香凤企业与重组方代表张敏学先生签署了《股份表决权托管协议》，并由香凤企业向张敏学先生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张敏学在*ST 东碳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为香凤企业的代表出席*ST 东碳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

2、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进行了《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了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以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潜在重组方、自贡市政府与潜在重组方之间的合作协议，大股东与潜在重组方之间的托管协议。

3、2009 年 12 月 7 日,重组方代表签署协议终止《表决权托管协议》及《授权委托书》,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ST东碳关于终止<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托管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的公告》。

4、香凤企业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向西安紫薇及湖南湘晖发送了《关于终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函》，香凤企业明确表示欲终止《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5、2010 年 11 月 4 日，西安紫薇向香凤企业发送《关于同意终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函》，西安紫薇明确表示同意终止《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东新电碳就上述函件进行了公告。

6、2010 年 12 月 11 日，西安紫薇、湖南湘晖、香凤企业三方同意解除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及 2010 年 3 月 15 日分别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并且签署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7、2010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涌签署承诺函，张涌承诺同意香凤企业与阳煤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声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支持配合。

8、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中称：“日前，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在自贡市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一、2010 年 12 月 11 日，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在自贡市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3、原《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湖南湘晖）和丙方（香凤企业）的权利义务(主要涉及控股权让渡费及东新电碳跨年度资产剥离新增费用的内容)及相关事项的后续处理问题由乙方和丙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自行做出约定，与甲方无关。”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

协议》真实、完整。该协议的签署不对上市公司形成任何风险或者潜在风险。湖南湘晖与香凤企业之间的约定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除香凤企业之外的股东构成不利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的障碍，并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涌知晓并支持本次重组事项。西安紫薇和湖南湘晖已经退出与本公司有关的重组。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自贡国投。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自贡国投，且人随资产走。

（一）自贡国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市财政局二楼）
注册资本：	573,315,200 元
实收资本：	573,315,200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1801870
税务登记证号：	510390735852001
法定代表人：	王志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及经营管理，产权交易，受理政府、财政、国资管理部门委托办理事项

（二）历史沿革

1、自贡国投的设立

根据自贡市人民政府自府函[2001]157号《关于建立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自贡国投于2001年12月31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3,682,7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信康，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及经营管理”。自贡国投设立时的出资人（即股东）为自贡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以土地出让金作为出资。自贡国投在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103,682,780.00元，业经四川协合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协合会自验（2001）235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5 年 11 月增资

根据自贡市国资委自国资发[2005]57号《关于同意将自贡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等三户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给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自贡市财政局自财非[2005]1号《关于同意将市市场中心和市公房处国有资产划拨给市国投公司持有和经营的批复》及自贡市人民政府自府函[2005]14号《关于同意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夯实注册资本金方案的批复》，自贡市人民政府对自贡国投进行增资，自贡国投的注册资本于2005年11月21日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311,755,300.00元。自贡国投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协合验【2005】176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6 年 6 月增资及股东变更

根据自贡市国资委自国资发[2006]53号《关于同意将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三户国有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给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批复》，自贡市国资委对自贡国投进行增资，自贡国投的注册资本于2006年6月14日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573,315,200.00元;同时，因自贡市人民政府已授权自贡市国资委对自贡国投履行出资人义务，自贡国投的股东变更登记为自贡市国资委。自贡国投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协合验【2006】第109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2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年2月，自贡国投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志超，并更换了新的营业证照。

（三）自贡国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自贡国投产权登记在自贡市国资委名下，由自贡市国资委直接管理。自贡国投与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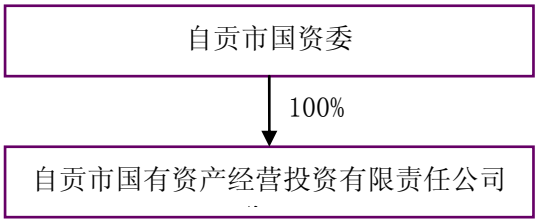

（四）自贡国投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自贡国投主要经营业务为代表地方政府进行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及经营管理，产权交易，受理政府、财政、国资部门委托办理事项。自贡国投近年重大投资活动有：

1、参与自贡市政府城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

2、独资设立自贡泰达资产清算公司，投资并牵头组建自贡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投资3,800万元，股份占38%，控股）、出资220万元投资组建自贡工业担保有限公司，并对自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3、参与国企改制，对自贡红运厂、工业泵厂、瓷厂、纺织股份公司进行改制并对资产进行处置；

4、出资收购自贡制革厂、东升冶炼厂全部土地及房屋资产。

（五）自贡国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340.86	278.70	209.00
利润总额	235.04	148.51	153.96
净利润	193.64	124.81	129.5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3.64	124.81	129.54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39,923.57	603,930.56	308,976.48
股东权益	376,917.95	384,893.23	151,706.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6,917.95	384,893.23	151,706.81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六）自贡国投下属企业产业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一、控股企业				
1	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62%	房地产
2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85.00	100%	电焊条制造
3	自贡市公交集团总公司	2,048.00	100%	城市客运
4	自贡市广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2.00	100%	广播电视
5	自贡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73.00	100%	城市供气
6	自贡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4,463.00	100%	城镇市场管理开发建设
7	自贡市市级机关公房管理处	3,063.00	100%	城市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
8	自贡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产权交易服务
9	自贡泰达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30.00	60%	资产清算业务
二、参股企业				
1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	有色金属制造
2	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5,027.00	43%	城市供水
3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公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939.00	--	公路建设

（七）自贡国投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自贡国投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贡国投不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给上市公司的情况。

（八）自贡国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自贡国投出具的说明，自贡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自贡国投具备承接ST东碳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的能力的说明

自贡国投是由自贡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代表自贡市人民政府经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的、实施资本营运的经济实体。

自贡国投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73152 亿元。自贡国投下属有自贡公交运输公司、自贡燃气公司、自贡大西洋（集团）总公司等企业。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自贡国投资产总额为 73.99 亿元，负债总额 36.30 亿元，净资产 37.6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1.8 亿。

自贡国投与东碳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根据其决策程序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已报请并获得自贡市国资委批准。自贡国投对于履行重组协议相关义务不具有法律上的障碍以及权利限制。

自贡国投具有承接东新电碳的资产、债务的实力以及延续产业发展及解决职工就业或按照国有企业职工安置政策解决下岗人员的社保、医保等问题的能力。为解决职工就业以及延续发展产业，自贡国投已经开始着手研究接收资产、安置职工、解决债务、引进电碳产业战略投资者等相关预案。自贡国投目前正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已有五家相关企业表示有意进行投资。

自贡国投补充出具了《自贡国投关于东新电碳重组的补充意见》，承诺保证妥善安置职工，延续产业发展，解决职工就业。

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阳煤集团、北京安控、中诚信托、海德瑞、信达公司、河北正发、河北惠捷、丁连杰先生及滕文涛先生。其中，阳煤集团、北京安控、中诚信托与海德瑞为阳煤化工的股东，其余交易对方均为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即信达公司为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和顺化工的股东；河北正发与河北惠捷为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正元化工的股东；丁连杰先生与滕文涛先生为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齐鲁一化的股东）。

（一）阳煤集团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758,037.23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59029（2/1）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14032370107060X　　（地）14030370107060X

组织机构代码证：70107060-X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等。

2、阳煤集团主要历史沿革

（1）阳煤集团的前身

阳煤集团前身系阳泉矿务局，始建于1950年1月，为全民性质企业。

1981年7月31日，阳泉矿务局在山西省阳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名称为阳泉矿务局，营业执照编号为阳泉市工企字第004号，注册资金为422,382,076.42元。

1985年12月21日，阳泉矿务局在阳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所换发营业执照编号为工商企字890号，企业名称为阳泉矿务局，地址为北大街，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712,937,311.00元。本次出资业经阳泉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验证。

（2）1998年4月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1997年12月17日，原煤炭工业部向山西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了《关于阳泉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7】第615号），批准阳泉矿务局依照《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新的规定出台前，煤炭工业部代表国家暂行出资者职能，并授权阳煤集团经营相关国有资产。

1998年4月17日，“阳泉矿务局”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亦农，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0,195.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阳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阳会验字（1998）第73号《验资报告》验证。阳泉矿务局改制为阳煤集团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煤炭工业部	130,195.00	改制前所有资产	100%
合计		130,195.00		100%

（3）1998 年 8 月下放山西省人民政府管理

1998年8月，国家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国有重点煤炭企业财务关系下放地方管理的通知》（财经【1998】39），决定将阳煤集团的财务关系自1998年8月1日起下放给山西省人民政府管理。

（4）2004 年 12 月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4年12月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授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省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晋政发【2004】47号），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对阳煤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5）2004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4年9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向阳煤集团下发了《关于王体轩等二人任免职务的命令》（晋政任【2004】41号），免除王亦农董事长职务，并任命王体轩为阳煤集团董事长。

（6）2007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年8月27日，山西省国资委向阳煤集团下发了《关于提名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人选的通知》（晋国资任字【2007】25号），决定提名任福耀为阳煤集团董事、董事长人选；王体轩不再担任阳煤集团董事长、董事职务。2007年8月29日，阳煤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任福耀为阳煤集团董事长。

（7）2008 年 8 月完成债转股

本次债转股的过程如下：

2000年2月2日，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债权转换股权框架

协议书》（下称“《框架协议》”），约定：阳煤集团和信达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信阳公司（暂定名），双方共同认可信达公司将其对阳煤集团拥有的债权14.5亿元转为信阳公司的股权。

2000年5月10日，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债权转换股权的谅解备忘录》，约定：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新公司总资产为534,200.00万元（其中：阳煤集团出资额暂定为193,500.00万元，信达公司将其对阳煤集团的340,700.00万元债权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对新公司的股权）。

2000年7月5日，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债权转换股权框架协议书>和<谅解备忘录>之补充协议》，约定：框架协议及谅解备忘录项下贷款债权所对应款项自2000年4月1日起停止计息；信达公司从2000年4月1日起按照持股比例参与新公司该年度的利润分配。若债转股方案最终未能获得国务院批准，则转股债权应当补计自2000年4月1日起停计的利息。

2005年4月30日，信达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委托关系协议》”），约定：鉴于2004年建设银行获准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建设银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终止2000年委托信达公司管理部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而签署的《委托合同》，并自行持有、管理该部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

2005年6月24日，信达公司通知阳煤集团，根据上述《终止委托关系协议》，从2005年7月1日起，信达公司将其对阳煤集团原债权额度中的42,030.00万元委托债权移还建设银行。

2005年12月11日，信达公司、建设银行和山西省国资委共同签署了《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1）将2000年2月2日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的甲方由“阳煤集团”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2）按照国家债转股政策规定及有关法规共同出资组建债转股新公司；（3）信达公司、建设银行分别将其各自在《框架协议》中对阳煤集团的306,415.01万元、42,03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4）山西省国资委的出资额为296,115.73万元。

2005年12月11日，山西省国资委、信达公司、建设银行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约定：（1）山西省国资委以原阳煤集团业经评估和信达公司、建设银行确认的净资产-3,127.13万元、土地价款101,189.94万元以及协议各方确认的各级财政部门批准转增的国家资本金198,052.92万元，共计296,115.73万元作为对阳煤集团的出

资，占阳煤集团注册资本的45.94%；（2）信达公司将其享有的对阳煤集团的债权共计306,415.01万元作为对阳煤集团的出资，占阳煤集团注册资本的47.54%；（3）建设银行将其享有的对阳煤集团的债权共计42,030.00万元作为对阳煤集团的出资，占阳煤集团注册资本的6.52%。

2008年1月31日，山西省国资委、信达公司、建设银行共同签署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约定：（1）同意将山西省国资委的出资额变更为409,592.22万元，其中包括：经评估且协议各方确认的净资产-3,127.13万元、土地价款101,189.94万元、采矿权价款157,810.53万元、协议各方确认的各级财政部门批准转增的国家资本金40,242.39万元、山西三维华邦有限公司净资产113,433.69万元以及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一有限公司、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净资产42.80万元；（2）一致同意阳煤集团注册资本修改为758,037.23万元（其中：山西省国资委出资409,592.22万元，出资比例为54.03%；信达公司出资306,415.01万元，出资比例为40.42%；建设银行出资42,0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55%），首期出资为600,226.70万元（其中：山西省国资委首期出资251,781.69万元，占其出资额的61.47%；信达公司首期出资306,415.01万元，占其出资额的100%；建设银行首期出资42,030.00万元，占其出资额的100%）；（3）山西省国资委剩余出资部分应在两年内，即2010年1月31日前到位，如无法如期到位，则应当核减其未到位的出资。

各方首期出资共计600,226.70万元业经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中兴财晋验字08-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债转股的方案业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的批准。本次债转股完成后，阳煤集团注册资本为758,037.23万元，实收资本为600,226.7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山西省国资委	409,592.22	251,781.69	资产	54.03%
2	信达公司	306,415.01	306,415.01	债权	40.42%
3	建设银行	42,030.00	42,030.00	债权	5.55%
合计		758,037.23	600,226.70		100%

（8）2010 年 3 月增加实收资本的验资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于2010年3月18日出具的中瑞岳华晋验字[2010]第A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阳煤集团已收到山西省国资委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6,248.42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1）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8）6号文《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及晋财建（2007）621号文《关于拨付采矿权价款的通知》，阳煤集团于2007年12月收到返还并转增资本金92,294.32万元。

2）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8）108号文《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及晋财建（2008）147号文《关于拨付采矿权价款的通知》，阳煤集团于2008年5月收到返还并转增资本金16,231.47万元。

3）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8）137号文《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及晋财建（2008）224号文《关于拨付采矿权价款的通知》，阳煤集团于2008年8月收到返还并转增资本金17,722.63万元。

山西省国资委本次出资后，阳煤集团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占总实收资本比例
1	山西省国资委	409,592.22	54.03%	378,030.11	49.87%	52.04%
2	信达公司	306,415.01	40.42%	306,415.01	40.42%	42.18%
3	建设银行	42,030.00	5.55%	42,030.00	5.55%	5.78%
合 计		758,037.23	100%	726,475.12	95.84%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阳煤集团本次实收资本的增加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且山西省国资委对阳煤集团尚有 31,562.11 万元出资没有到位。

（9）2012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 年 2 月，根据阳煤集团人事变动情况，阳煤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石平，并领取了新的营业证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阳煤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

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阳煤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阳煤集团具备参与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阳煤集团是国家规划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也是首批19个国家煤炭规划矿区之一。矿区井田规划总面积1387.8平方公里，地质储量142亿吨，可采储量79.68亿吨，是全国最大的优质无烟煤生产基地、最大的冶金喷吹煤加工企业和无烟煤出口企业。煤炭与煤化工产业横跨晋冀鲁3省12个地市。截止2011年底，阳煤集团总资产1,130亿元，职工17.6万人，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108位，中国煤炭企业100强第10位。2011年，集团销售收入实现1,079亿元，完成利润23亿元，煤炭产量5,848万吨。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已审数）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98,464	9,152,352	7,861,462
负债总额	8,134,813	6,345,287	5,521,784
净资产	3,163,651	2,807,065	2,339,6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788,790	6,528,395	4,007,894
营业利润	351,599	278,534	117,791
利润总额	367,928	299,441	149,388
净利润	229,091	186,848	-42,961

5、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

（1）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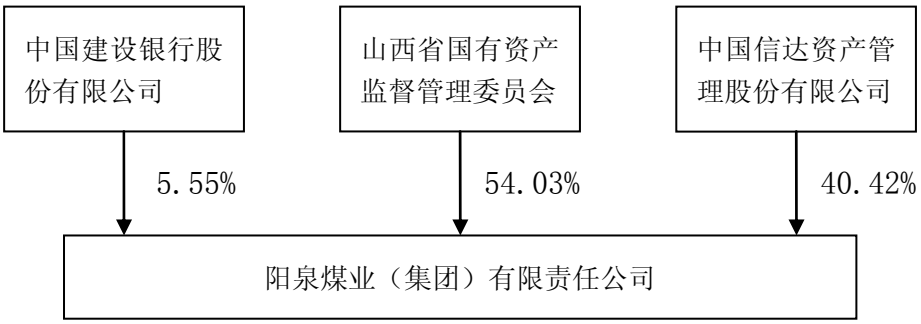

（2）下属企业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产业类别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2009.07.10	裴西平	363,730.97	58.91%
2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	1994.08.17	靳培宏	260,884.60	97.75%
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999.12.30	白英	240,500.00	58.34%
4	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2008.09.17	李彦璧	140,000.00	51.00%
5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6.01.06	张晓明	123,700.00	60.00%
6	阳泉煤业集团华能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8.10.27	李彦璧	100,000.00	51.00%
7	山西晋润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7.03.20	韩爱德	75,000.00	45.00%
8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2009.12	廉贤	50,000.00	50.00%
9	阳煤集团天誉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8.07.02	李彦璧	50,000.00	60.00%
10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3.03.21	陈俊明	43,461.00	55.00%

11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石化工	2009.12.16	王玉柱	30,000.00	80.00%
12	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2006.06.19	曹永利	29,000.00	100.00%
13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1999.07.21	卢辉生	24,870.89	100%
14	山西亚美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	2001.03.14	白敦源	24,304.29	96.75%
15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化工	2001.09.25	李照田	15,000.00	51.00%
16	山西京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2000.05.25	贾建华	12,522.53	97.85%
17	阳泉市阳煤地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	2011.08.05	娄淼根	11,513.00	100.00%
18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999.06.29	穆计科	11,000.00	58.80%
19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2008.06.16	廉贤	10,159.60	100.00%
20	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11.01.26	乔金亮	10,000.00	100.00%
21	昔阳县坪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1.07.17	吕维赟	8,725.00	51.00%
22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998.03.16	林彦清	8,000.00	51.00%
23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1.10.09	吕玉怀	7,505.12	60.00%
24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多种经营	2008.09.12	张卫东	7,500.00	40.00%
25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998.03.16	李富荣	6,000.00	51.00%

26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998.03.16	郑平军	6,000.00	90.00%
27	阳泉升华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通信	2001.04.13	杨义林	5,185.40	98.78%
28	阳泉煤业太行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	2008.05.06	赵贵生	5,017.32	39.86%
29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2001.04.02	王玉山	5,000.00	80.00%
30	山西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2006.04.05	刘万江	3,758.00	51.00%
31	阳泉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	2003.08.11	王军	3,000.00	80.00%
32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煤层气发电	2011.10.18	郑爱卫	3,000.00	51.00%
33	阳泉煤业寿阳华越中浩机械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及配件	2011.11.09	刘梅生	1,924.79	100.00%
34	阳煤集团寿阳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9.11.16	刘秀庭	1,000.00	100.00%
35	阳煤集团晋东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9.12	赵岩峰	1,000.00	100.00%
36	阳泉煤业集团晋北煤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2009.12.22	陈国华	1,000.00	100.00%
37	阳泉煤业集团晋南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9.12.30	令狐建设	1,000.00	100.00%
38	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2011.01.18	商继庭	1,000.00	70.00%
39	阳泉煤业集团天安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7.11.19	李彦璧	1,000.00	100.00%
40	阳泉威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物品	2001.03.02	程占罗	982.86	69.48%

41	山西阳煤集团瓦斯治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煤炭	2009.12.04	樊国成	700.00	71.43%
42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1.03.02	石晓红	624.49	51.00%
43	阳泉煤业集团九洲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	2009.12.21	董海清	500.00	100.00%
44	阳泉煤业（集团）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制造	2009.08.21	王宝山	429.52	100.00%
45	山西科林矿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3.10.28	徐玉龙	300.00	51.00%
46	阳泉煤业集团吉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08.11.06	乔阳生	100.00	100.00%
47	阳泉煤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2003.09.22	赵文亮	50.00	90.00%
48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11.08.03	马全动	50.00	100.00%
49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1992.11.12	裴西平	100,526.00	0
50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1999.02.26	邢亚东	51,440.20	0

6、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阳煤集团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阳煤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59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38.49%，阳煤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阳煤集团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阳煤集团亦不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给上市公司的情况。

7、阳煤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阳煤集团出具的说明，阳煤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中诚信托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中国银监会

注册资本：245,666.67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428(4-1)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1101219626

组织机构代码证：10121962-6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中诚信托主要历史沿革

（1）中诚信托的设立

中诚信托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关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378号）批准，于1995年11月20日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中诚信托设立时的注册

资本为40,000.00万元（含美元1500万元），设立时的出资业经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会验（1995）449号《验资报告》验证。中诚信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煤炭工业部	5,000.00	货币	12.5%
2	兖州矿务局	4,000.00	货币	10%
3	大同矿务局	4,000.00	货币	10%
4	平顶山矿务局	4,000.00	货币	10%
5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4,000.00	货币	10%
6	西山矿务局	3,000.00	货币	7.5%
7	潞安矿务局	3,000.00	货币	7.5%
8	晋城矿务局	3,000.00	货币	7.5%
9	邢台矿务局	2,000.00	货币	5%
10	淮北矿务局	2,000.00	货币	5%
11	郑州矿务局	2,000.00	货币	5%
12	大屯煤电公司	2,000.00	货币	5%
13	盘江矿务局	2,000.00	货币	5%
合计		40,000.00		100%

（2）1999 年 3 月股权转让

1998年9月4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煤炭工业部将其持有的中诚信托12.5%股权划拨给北京金路实业公司；同意大同矿务局将其持有的中诚信托10%股权转让给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同意晋城矿务局将其持有的中诚信托7.5%股权转让给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确认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非银信【1999】3号），批准煤炭工业部将其持有的中诚信托12.5%股权划拨给北京金路实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1999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作出《关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银办【2000】698号）批准大同矿务局将其持有的中诚信

托10%股权转让给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同意晋城矿务局将其持有的中诚信托7.5%股权转让给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00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1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1年1月10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公司十家股东名称发生变化，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名称作出相应修改。2001年3月16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诚信托5%股权转让给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诚信托5%股权转让给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作出的《关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银办函【2001】190号）的批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和股权转让于2001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2年5月15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诚信托7.5%股权划转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业经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关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2002】302号）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于2003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3 年 12 月增资、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关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金路实业公司资产管理关系的函》（财金函【2002】65号），批准中诚信托吸收合并北京金路实业公司。2003年4月10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诚信托的注册资本增至120,000.00万元（含美元1500万元）；同意中诚信托吸收合并北京金路实业公司，北京金路实业公司51,069.00万元净资产按照每股1.51元的比例折股增加中诚信托国家资本金33,820.00万元；定向募集股本46,180.00万元，单位股本价格1.53元，募集资金70,655.4万元。截至2003年12月23日，国务院以北京金路实业公司净资产折股33,820.00万元出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增资8,000.00万元、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00.00万元、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1800.00万元，合计增资80,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鸿信建元验字（2003）第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7月3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中诚信托10%股权转让给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

公司。2003年11月2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更名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3】96号），批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同时批准公司名称由“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本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于2003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4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4年4月15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公司股东“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业经中国银监会作出的《关于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04】132号）的批准，并于2004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6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诚信托6.8167%股权转让给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业经中国银监会作出的《关于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5】116号）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07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4月24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业经中国银监会作出的《关于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303号）的批准，并于2007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08年2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0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诚信托5.0133%股权划转给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的《关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问题的意见》（财金函【2008】57号）以及中国银监会作出的《关于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名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6】372号）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08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9月18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公司股东“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作出相应修改。

（12）2008年1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5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务院”将其持有的中诚信托32.35%股权划转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业经中国银监会作出的《关于批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9】9号）的批准。

（13）2009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8月18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公司股东“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作出相应变更，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业经中国银监会作出的《关于批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9】275号）的批准。

（14）2010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5月6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作出相应修改。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业经中国银监会作出的《关于批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0】178号）的批准。

（15）2010年10月增资扩股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4月27日，中诚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诚信托的注册资本增至245,666.67万元；增资以货币形式按2.71元/出资单位价格认购，共募资3,405,566,757.00元；原14位股东分别认购增资，同时增加股东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鉴于公司股东“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名称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业经中国银监会作出的《关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43号）的批准，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扩股及股东名称变更于2010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诚信托的股权结构

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875.00	32.9206%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3528%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0.1764%
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5.0882%
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8,861.68	3.6072%
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	3.3921%
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333.33	3.3921%
8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	3.3921%
9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	3.3921%
10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8,180.00	3.3297%
1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	2.5441%
1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	2.5441%
1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	2.5441%
1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66.67	1.6961%
15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283%
合计		245,666.67	1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诚信托为中国银监会直接进行干部人事管理的唯一一家中央级信托公司，拥有国家批准的信托全部业务资格。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房地产和证券市场，公司发展至今信托产品全部如期兑付。2009年，中诚信托管理资产总额达到913.65亿元。信托业务收入依然为公司收入的第一大来源。公司于2009年7月获得信托公司首批PE投资业务资格，2009年12月获得信托公司首批QDII业务资格。2011年，中诚信托实现营业收入24亿元，实现净利润14亿元。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6,501.04	932,876.63	509,470.85
负债总额	138,002.17	128,269.44	122,886.43
净资产	878,498.87	804,607.19	386,584.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41,342.36	119,818.92	79,694.20
营业利润	182,361.10	124,428.60	85,363.12
利润总额	183,264.04	124,390.39	85,704.16
净利润	144,408.29	100,987.75	70,447.08

注：2009 年、2010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

（1）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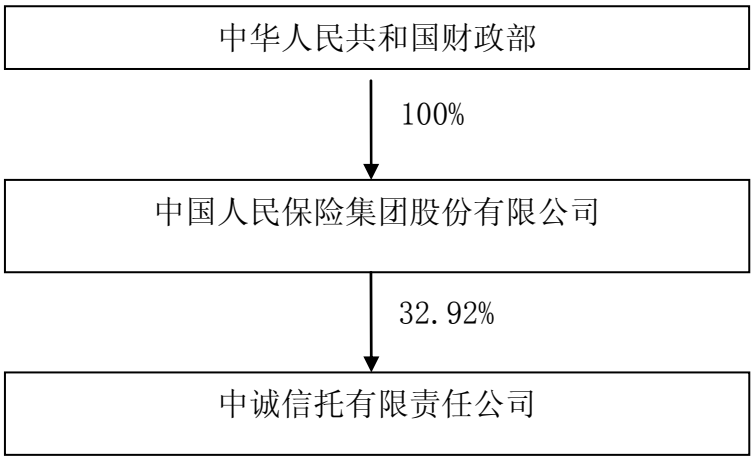

（2）公司的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产业类别	下属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金融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62,298	常喆	15.35%	2001.12.28

金融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5,000	王忠民	40.00%	2005.06.15
金融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原中诚期货）	有限公司	10,000	魏泽鸿	37.69%	1992.09.24
农业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6,600	于洋	10.93%	1999.01.18
金融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王建	1.80%	2007.01.15
房地产	北京三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高方	100.00%	1996.02.26

6、中诚信托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中诚信托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诚信托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744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11.49%，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中诚信托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诚信托亦不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给上市公司的情况。

7、中诚信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诚信托出具的说明，中诚信托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北京安控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9号7号楼3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9号7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郭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171876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字 110102677402968

组织机构代码证：67740296-8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仓储业务；分批包装；货运代理；配送服务；资产管理。

2、北京安控主要历史沿革

（1）北京安控的设立

北京安控于2008年7月3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安徽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安控100%股权。北京安控设立时的出资业经中财汇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08】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北京安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安控60%股权转让给北京鼎蓝雄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安控40%股权转让给北京鸿福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安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蓝雄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60%
2	北京鸿福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00		100%

（3）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6 日，北京安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鼎蓝雄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安控 60%股权转让给北京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北京鸿福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安控 40%股权转让给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安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60%
2	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00		1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安控成立于2008年7月，自成立之日起，其主要业务为进行相关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安控成立于2008年7月，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795.77	52,068.06	48,802.20
负债总额	56,925.67	51,444.12	46,234.69
净资产	-129.90	623.94	2,567.5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未经审计）	2010 年度（未经审计）	2009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753.84	-1,943.57	-2,155.13
利润总额	-753.84	-1,943.57	-2,155.13
净利润	-753.84	-1,943.57	-2,155.13

5、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

（1）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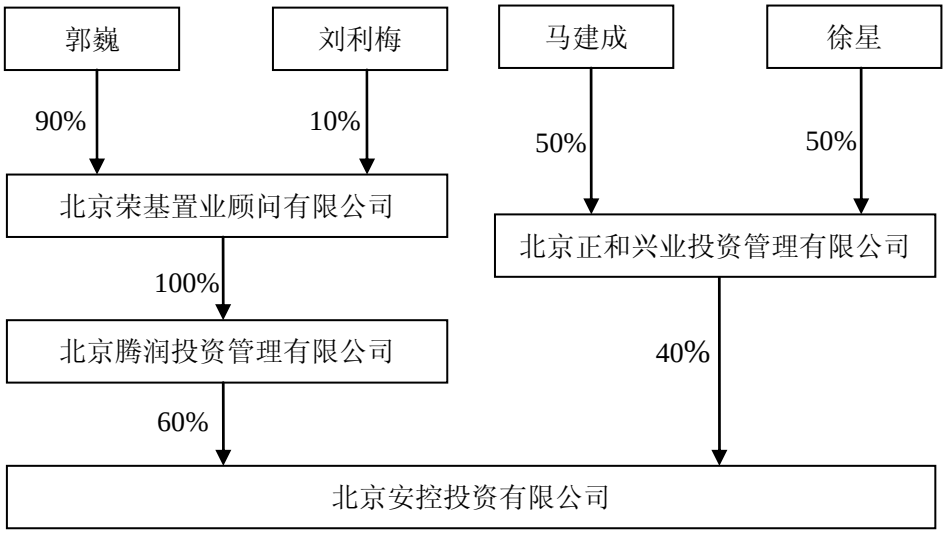

北京安控控股股东为北京滕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巍。

（2）下属企业

北京安控目前除投资阳煤化工外无其他控股及参股企业。

6、北京滕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巍简介

（1）北京滕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04-09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04-09室

法定代表人：肖欣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29357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746706667

组织机构代码证：74670666-7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ii、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取企业未来增值带来的收益。

iii、历史沿革

2003年2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成立“北京润飞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10108005293575”，2004年7月23日，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变更名称为“北京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v、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i）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6,838	15,849	15,728
负债合计	16,353	15,330	15,148
净资产	485	519	580

（ii）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3	-61	-122
利润总额	-33	-61	-122
净利润	-33	-61	-122

v、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郭巍

i、基本情况

姓名：郭巍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0213XXX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林北路9号5楼4门601号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5号新世界太华公寓B座1307室

ii、最近五年内职业及职务

2007年12月16日—2009年2月10日 任北京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5月1日—至今 任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iii、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郭巍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荣基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滕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北京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郭巍已经出具《关于持有北京安控股权出资来源合法且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北京安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者其他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第三方权利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7、北京安控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北京安控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安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3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2.27%，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北京安控不被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安控亦不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给上市公司的情况。

8、北京安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安控出具的说明，北京安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海德瑞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运城市禹都十一区北楼

主要办公地点：运城市禹都十一区北楼

法定代表人：董海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4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891000001271-1/1

税务登记证号码：运地税字140892676447937；晋国税字142792676447937

组织机构代码证：67644793-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能源开采、机械制造、化工产品制造、旅游、餐饮行业（以上项目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的不得直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海德瑞主要历史沿革

（1）海德瑞的设立

海德瑞于2008年7月3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400.00万元，设立时的出资业经运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运高新验字（2008）第1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德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董海水	6,120.00	货币	30%
2	马安民	2,040.00	货币	10%

3	王中刚	1,020.00	货币	5%
4	王建武	1,020.00	货币	5%
5	董学敏	1,020.00	货币	5%
6	张山泉	612.00	货币	3%
7	朱建军	612.00	货币	3%
8	茹少普	612.00	货币	3%
9	郭建民	612.00	货币	3%
10	董湖水	612.00	货币	3%
11	周丽萍	505.00	货币	2.475%
12	柳小丰	408.00	货币	2%
13	李化民	408.00	货币	2%
14	韩喜民	408.00	货币	2%
15	张建民	408.00	货币	2%
16	卫克斌	408.00	货币	2%
17	任明炎	408.00	货币	2%
18	李广民	408.00	货币	2%
19	牛玉柱	408.00	货币	2%
20	荆建平	306.00	货币	1.5%
21	王秀川	204.00	货币	1%
22	周立国	204.00	货币	1%
23	王学民	204.00	货币	1%
24	王云峰	204.00	货币	1%
25	李丰敏	204.00	货币	1%
26	赵永庆	204.00	货币	1%
27	赵哲军	204.00	货币	1%
28	刘力源	204.00	货币	1%
29	刘文进	200.00	货币	0.98%
30	王康平	158.00	货币	0.775%

31	范守峰	55.00	货币	0.27%
合计		20,400.00		1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德瑞成立于2008年7月，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451.66	69,451.81	60,318.64
负债总额	28.67	26.50	76.59
净资产	69,422.99	69,425.32	60,242.0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2.21	-0.19	-25.40
利润总额	-2.21	-0.19	-25.40
净利润	-2.21	-0.19	-25.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

（1）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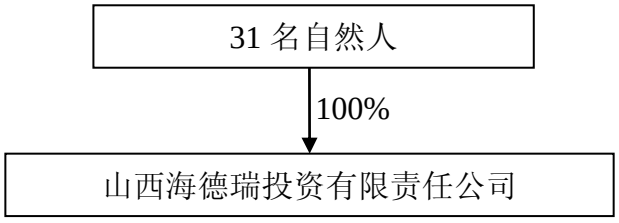

（2）31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住所地址	出资比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海水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猗氏镇翟南路 3 号	30	否
马安民	男	中国	山西省潞城市城关镇五里后生活区 73-2-4	10	否
王中刚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猗氏镇翟南路 3 号	5	否
王建武	男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后王街东一巷 3 号	5	否
董学敏	男	中国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解放北路 279 号丰喜小区	5	否
张山泉	男	中国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248 号	3	否
朱建军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猗氏镇翟南路 3 号	3	否
茹少普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城关镇翟南路 3 号	3	否
郭建民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城关镇翟南路 3 号	3	否
董湖水	男	中国	山西省潞城市中华东街 1111 号 31 栋 3 单元 3 号	3	否
周丽萍	女	中国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御溪苑 4-6 室	2.475	否
柳小丰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猗氏镇翟南路 3 号	2	否
李化民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城关镇翟南路 3 号	2	否
韩喜民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猗氏镇建设路 58 号	2	否
张建民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丰喜大道临化三区西 9 排 2 号	2	否
卫克斌	男	中国	山西省稷山县城南西街丰喜苑	2	否
任明炎	男	中国	山西省闻喜县桐城镇兴闻东街乔庄新村 5 巷 2 号	2	否
李广民	男	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道北南厂宿舍东区平方 57 号	2	否
牛玉柱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城关镇翟南路 3 号	2	否
荆建平	男	中国	山西省运城市黄河大道 219 号	1.5	否
王秀川	男	中国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槐东北路槐豫东路西二排 1 号	1	否
周立国	男	中国	山西省新绛县龙兴镇西北区芦家巷 2 号	1	否

王学民	男	中国	运城市黄河大道 279 号	1	否
王云峰	男	中国	山西省运城市黄河大道 279 号	1	否
李丰敏	男	中国	山西省永济市中山西街 1 号 2-5-301	1	否
赵永庆	男	中国	山西省稷山县化肥厂家属院	1	否
赵哲军	男	中国	山西省运城市黄河大道 279 号	1	否
刘力源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猗氏镇翟南路 3 号	1	否
刘文进	男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海街 19 号 3 单元 1 号	0.98	否
王康平	男	中国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黄河大道 279 号	0.775	否
范守峰	男	中国	山西省临猗县府西街临化五区 4 幢	0.27	否
合　计				100	

（3）下属企业

该公司目前除持有阳煤化工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6、董海水

（1）基本信息

姓名：董海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14272419541104XXXX

住所：运城市机场大道库东路2号金榔湾小区

通讯地址：运城市机场大道库东路2号金榔湾小区

（2）最近五年内职业及职务：

2007年1月－2008年6月 任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8年6月－2009年9月 任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09年9月至今 任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党组书记、副董事长。

（3）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董海水除持有山西海德瑞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董海水已经出具《关于持有海德瑞投资股权出资来源合法且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海德瑞投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者其他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第三方权利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7、海德瑞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海德瑞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德瑞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00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11.93%，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海德瑞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德瑞亦不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给上市公司的情况。

8、海德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海德瑞出具的说明，海德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达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资本：3,014,002.4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562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710924945

组织机构代码证：71092494-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信达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1）信达公司的设立

信达公司原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为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3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银复【1999】80号）批准，于1999年4月19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信达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信达公司100%股权。

（2）2010年6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银监会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2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信达公司的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资共计2,515,509.6932万元，折合成信达公司的股份2,515,509.6932万股，持股比例为10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起正式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012年3月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2年3月，中国信达引入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瑞士银行集团（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ial Holdings持股）等四家战略投资者。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已审数）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297	149,806	89,002
负债总额	128,441	105,070	64,429
净资产	42,855	44,736	24,57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1,790	21,813	14,467
营业利润	8,954	9,714	3,656
利润总额	8,960	9,742	5,381
净利润	6,849	7,510	4,375

5、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

（1）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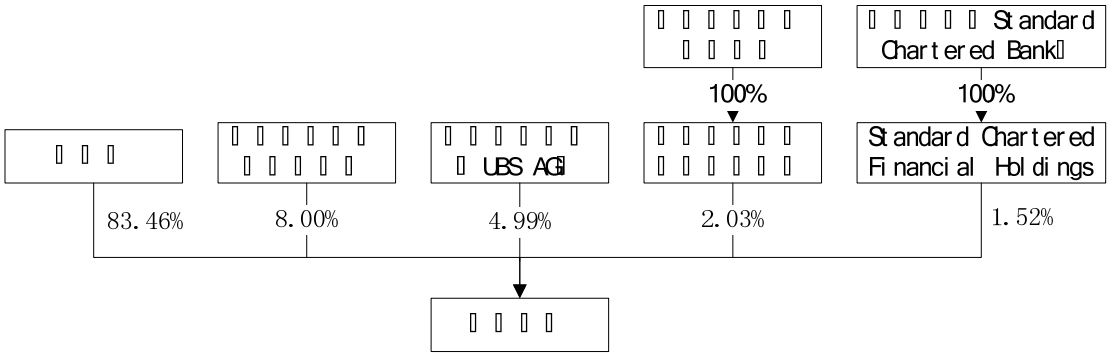

（2）下属主要企业情况

产业类别	下属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金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56,870	高冠江	99.29%	2007 年
金融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	杨军华	53.32%	2007 年
金融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陈方清	51.00%	2009 年
金融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何加武	54.00%	2006 年
金融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张勇	92.29%	1993 年
金融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6,691	朱金叶	98.80%	2010 年
实业	香港华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陈孝周	100.00%	1993 年
实业	中润经济发展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徐世忠	90.00%	1996 年
实业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刘亚晶	100.00%	2000 年

6、信达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信达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达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5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2.47 %，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信达公司不被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信达公司亦不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给上市公司的情况。

7、信达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达公司出具的说明，信达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河北正发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

主要办公地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707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石地税藁城字13018255186717X

组织机构代码证：55186717-X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科技项目、精细化工项目、贸易、农业的投资。

2、河北正发主要历史沿革

（1）河北正发的设立

河北正发于2010年3月10日设立，河北正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设立时的出资业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仁达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河北正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金成	1,431.00	货币	31.8%
2	张立秋	868.50	货币	19.3%
3	赵俊科	769.50	货币	17.1%
4	何荣珍	760.50	货币	16.9%
5	宋增瑞	670.50	货币	14.9%
合计		4,500.00		100%

（2）2010年4月增资

2010 年 4 月 1 日，河北正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以其合法持有的正元化工股权（包括刘金成持有的正元化工 7.157%股权、张立秋持有的正元化工 4.338%股权、宋增瑞持有的正元化工 3.347%股权、赵俊科持有的正元化工 3.849%股权、何荣珍持有的正元化工 3.790%股权）作为出资，将河北正发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仁达验字（201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正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金成	4773.780	货币、股权	31.825%
2	张立秋	2894.580	货币、股权	19.297%
3	赵俊科	2567.205	货币、股权	17.115%
4	何荣珍	2530.695	货币、股权	16.871%
5	宋增瑞	2233.740	货币、股权	14.892%
合计		15,000.0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2010年3月成立后，除持有正元化工公司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391.59	15,965.84
负债总额	0.77	0.77
净资产	31,390.82	15,965.0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06.98	-0.53
利润总额	-306.98	-0.53
净利润	-306.98	-0.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

（1）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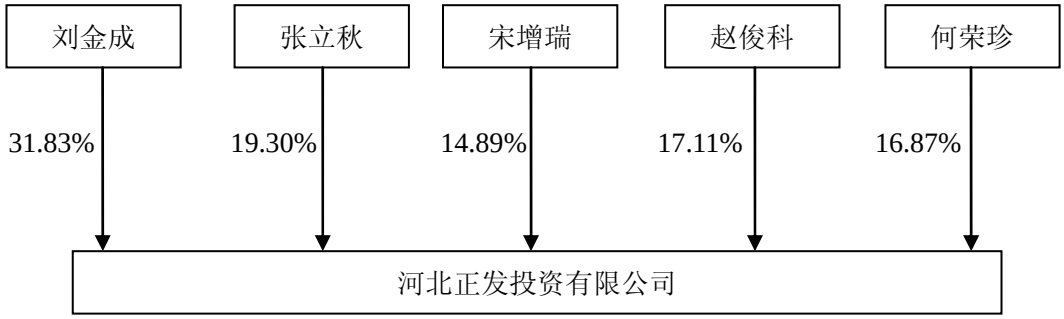

（2）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金成	男	中国	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燕港小区 26 栋 2 单元 301 号	31.83	否
张立秋	男	中国	河北省藁城市通安街 192 号 21 栋 1 单元 301 室	19.30	否
宋增瑞	男	中国	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燕港小区 26 栋 2 单元 101 号	14.89	否
赵俊科	男	中国	河北省藁城市东城北街 29 号 2 单元 302 室	17.11	否
何荣珍	女	中国	河北省藁城市工业西路 33 号 2 栋 4 单元 103 号	16.87	否

（3）下属企业

该公司目前除持有正元化工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6、刘金成

（1）基本情况

姓名：刘金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12010619630824XXXX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燕港小区26栋2单元301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翔翼路6号

（2）最近五年内职业及职务变化

——2007年，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08年～2009年，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10年～至今，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除持有河北正发股权外，不存在其它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情形。

刘金成已经出具《关于持有河北正发股权出资来源合法且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河北正发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者其他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第三方权利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7、河北正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河北正发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北正发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55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4.34%，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河北正发不被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河北正发亦不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给上市公司的情况。

8、河北正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河北正发出具的说明，河北正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河北惠捷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主要办公地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96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130182551867153 号，

地税：130182551867153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55186715-3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 、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科技项目、精细化工项目、贸易、农业的投资。

2、河北惠捷主要历史沿革

（1）河北惠捷的设立

河北惠捷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业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仁达验字（2010）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河北惠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立军	841.50	货币	18.70%
2	聂锡田	841.50	货币	18.70%
3	王敏	841.50	货币	18.70%
4	林美莉	841.50	货币	18.70%
5	韩风鸣	441.00	货币	9.80%
6	张立国	391.50	货币	8.70%

7	王宗泰	301.50	货币	6.70%
合计		4,500.00		100%

（2）2010 年 4 月增资

2010 年 4 月 1 日，河北惠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股东以其合法持有的正元化工股权作为对河北惠捷的出资（包括张立军持有的正元化工 7.157%股权、聂锡田持有的正元化工 7.16%股权、王敏持有的正元化工 7.157%股权、林美莉持有的正元化工 7.157%股权、张立国持有的正元化工 3.347%股权、韩风鸣持有的正元化工 3.770%股权、王宗泰持有的正元化工 2.555%股权），将河北惠捷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仁达验字（20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惠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立军	2,803.425	货币、股权	18.690%
2	聂锡田	2,804.265	货币、股权	18.695%
3	王敏	2,803.425	货币、股权	18.690%
4	林美莉	2,803.425	货币、股权	18.690%
5	张立国	1,308.990	货币、股权	8.726%
6	韩风鸣	1,474.515	货币、股权	9.830%
7	王宗泰	1,001.955	货币、股权	6.679%
合计		15,0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 3 月成立后，除持有正元化工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324.63	24,036.77
负债总额	2.38	2.38
净资产	50,322.25	24,034.3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518.26	-0.01
利润总额	-518.26	-0.01
净利润	-518.26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股权结构

（1）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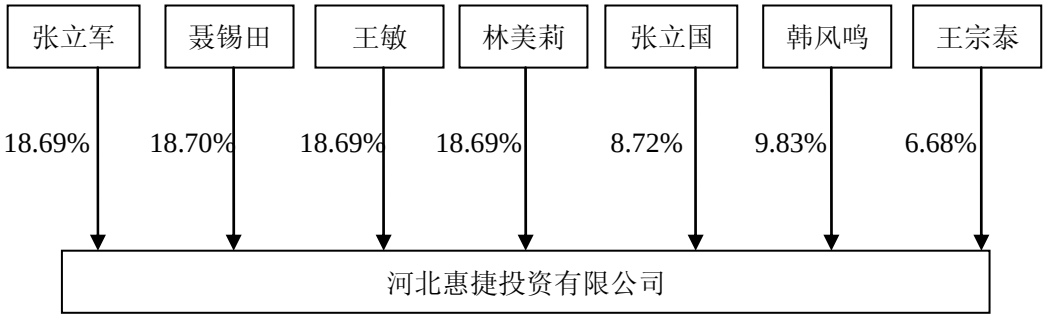

（2）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立军	男	中国	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 8 号 4 单元 101 号	18.69	否
聂锡田	男	中国	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和街 14 号 3 单元 401 号	18.70	否
王敏	女	中国	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 328 号 26 栋 2 单元 302 号	18.69	否
林美莉	女	中国	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保寿里 34 门 401 号	18.69	否

张立国	男	中国	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328号26栋2单元102号	8.72	否
韩风鸣	男	中国	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328号B栋1单元1203号	9.83	否
王宗泰	男	中国	大连市中山区中青街 230号3-9-1	6.68	否

（3）下属企业

该公司目前除持有正元化工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6、聂锡田、张立军、王敏、林美莉简介

（1）聂锡田简介

i、基本情况

姓名：聂锡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130105193410 20XXXX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 14 号 3 单元 401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翔翼路 6 号

ii、最近五年内职业及职务变化

——2007 年至今，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8 年～2009 年，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0 年～至今，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iii、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除持有河北惠捷股权外，聂锡田不存在其它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情形。

（2）张立军简介

i、基本情况

姓名：张立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13010519571217XXXX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 8 号 4 单元 101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翔翼路 6 号

ii、最近五年内职业及职务变化

——2007 年至今，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兼任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2008 年～2009 年，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兼任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2010 年～2012 年 3 月，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iii、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除持有河北惠捷股权外，张立军不存在其它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情形。

（3）王敏简介

i、基本情况

姓名：王敏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13010519591202XXXX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 328 号 26 栋 2 单元 302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翔翼路 6 号

ii、最近五年内职业及职务变化

——2007 年，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2008 年～2009 年，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10 年～2012 年 3 月，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iii、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除持有河北惠捷股权外，王敏不存在其它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情形。

（4）林美莉简介

i、基本情况

姓名：林美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12010619370601XXXX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保寿里 34 门 401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ii、最近五年内职业及职务变化

——2007 年，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顾问。

——2008 年～2009 年，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问。

——2010 年～至今，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iii、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除持有河北惠捷股权外，林美莉不存在其它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情形。

聂锡田、张立军、王敏、林美莉已经出具《关于持有河北惠捷股权出资来源合法且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河北惠捷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者其他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第三方权利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7、河北惠捷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河北惠捷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北惠捷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44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40%，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河北惠捷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河北惠捷亦不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给上市公司的情况。

8、河北惠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河北惠捷出具的说明，河北惠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丁连杰

1、基本信息

姓名：丁连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30519550913XXXX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花园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157257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 年 4 月至今，丁连杰任齐鲁一化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7 年 11 月至今，丁连杰历任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丁连杰先生目前持有齐鲁一化 12.78%股权。齐鲁一化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丁连杰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丁连杰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8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50%，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丁连杰不被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丁连杰亦不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给上市公司的情况。

5、丁连杰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丁连杰出具的说明，丁连杰本人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滕文涛

1、基本信息

姓名：滕文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30519550722XXXX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美术馆小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中诚信托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一化南路 2 号

通讯方式：157258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998 年 8 月至今，滕文涛担任山东省农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滕文涛担任齐鲁一化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8 年 3 月至今，滕文涛担任齐鲁一化副总经理。

2007 年 11 月至今，滕文涛担任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滕文涛先生目前持有齐鲁一化 5.19%股权。齐鲁一化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滕文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滕文涛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0.61%，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滕文涛不被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滕文涛亦不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给上市公司的情况。

5、滕文涛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滕文涛出具的说明，滕文涛本人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新电碳与自贡国投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东新电碳拟将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自贡国投。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新电碳的对外投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新电碳名下的对外投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额（或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1	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	2,617万元	2,564.7612万元	98%	部分停产
2	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0万元	2,514.6万元	99%	已停产
3	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万元	1,555.2万元	97.2%	无实际经营活动
4	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25万元	74.89万元	59.91%	已停产
5	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	50万元	40万元	80%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注销
6	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	59.69万美元	29.69万美元	4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二）东新电碳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东新电碳已用作出资但未完成过户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新电碳作为出资投入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但仍登记在东新电碳名下而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登记产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自国用（2000）字第 031535	东新电碳	自贡市贡井区长土镇石沟村四组	120,525.20	102,200.00	入股	工业用地	抵押
				18,325.20	国有划拨	其它用地	—

2、东新电碳的自有房产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新电碳自身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登记产权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79 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14 号（消防队车库）	231.14	—
2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31 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27 号（老办公楼）	1264.74	—
3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67 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138 号（厂部厕所）	124.18	—
4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33 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24 号（厂大门收发室）	22.53	抵押
5	自权（全）字 第 0033056 号	东新电碳厂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14 号（厂外综合楼）	910.28	—
6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65 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25 号（厂部小车库）	128.23	—
7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713 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 号（厂部小车库）	106.11	—
8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25 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69 号（后门卫室）	35.58	抵押
9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95 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28 号（研究所）	2368.78	—
10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71 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18 号（汽油库）	156.59	—
11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99 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6 号（汽车库办公室）	260.34	—
12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93 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5 号（汽车修理间）	361.5	—

13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83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7号（汽车库）	417.79	—
14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85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7-1号（汽车库、器材间）	114.24	—
15	自权（全）字 第0033150号	东新电碳厂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4号（厂外水库泵房）	46.68	—
16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75号	东新电碳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61号（第二变电所）	76.51	抵押

3、东新电碳已用作出资但未完成过户的房产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新电碳作为出资投入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但仍登记在东新电碳名下而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登记产权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37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74号（金属材料库）	509.36	抵押
2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55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2（危险品库房）	171.71	抵押
3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61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2-1号（危险品库房门卫室）	23.66	抵押
4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53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0号（润滑库）	179.01	抵押
5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59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76号（沥青库）	132.82	抵押
6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83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42号（有色材料库）	150.9	抵押
7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57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98号（一车间厕所）	69.63	抵押
8	自权（全）字 第0033219号	东新电碳厂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99号（三车间厕所）	26.68	—
9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55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100号（六车间厕所）	57.35	抵押

10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709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号（机电库）	1644.87	—
11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35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33号（煤焦油、原材料库）	1113.44	抵押
12	自权（全）字 第0033057号	东新电碳厂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26号（新办公楼）	2414.05	抵押
13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81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44号（废品库）	488.05	抵押
14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35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72号（木材库）	438.95	抵押
15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59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87号（电镀车间）	956.08	抵押
16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71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66号（基建库）	682.88	抵押
17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37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37号（木工房，钢材库）	681.41	抵押
18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77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9号（22#厂房）	933.51	抵押
19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91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60号（动态楼）	1071.82	—
20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45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5号（浸渍车间）	1121.94	抵押
21	自权（全）字第018577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4栋（设备库）	694.79	—
22	自权（全）字 第0032002号	东新电碳厂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3号（成品库）	632.33	—
23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703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号（一车间转运库）	229.05	抵押
24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93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38号（ 一车间焙烧厂房）	2069.38	抵押
25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91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39号（六十米隧道窑）	565.57	抵押
26	自房权证市交第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59.02	抵押

	00033621 号		22-139 号（一车间钳工班）		
27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69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36 号（备料厂房）	2993.1	抵押
28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69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37 号（一车间浴池）	189.37	抵押
29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33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41 号（石墨化循环泵房）	14.63	抵押
30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27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48 号（石墨化冷却间）	310.77	抵押
31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85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46 号（石墨化厂房）	761.77	抵押
32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87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47 号（连续石墨化厂房）	433	抵押
33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47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45 号（一车间变电房）	24.65	抵押
34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89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40 号（500 吨厂房）	579.18	抵押
35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707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 号（一车间简易库）	91.85	抵押
36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67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140 号（五车间电修间）	364.45	抵押
37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43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83 号（污水泵房）	42.91	抵押
38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47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85 号（有色制品厂房）	1918.48	存档
39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39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84 号（二车间女工卫生间）	197.01	抵押
40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705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 号（剥片车间澡堂）	101.72	抵押
41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701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 号（二、七车间办公室）	481.2	抵押
42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711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 号（剥片间）	283.68	抵押

43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49244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号（直流石墨化厂房）	1780.05	—
44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81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7号（六车间厂房）	1201.2	抵押
45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63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4号（六车间浴室）	262.41	抵押
46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79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8号（磨刀间及仓库）	91.68	抵押
47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41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71号（二空压站）	45.75	抵押
48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73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7-1号（六车间办公室）	306.46	—
49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31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6-1号（树脂浸渍厂房）	253.44	抵押
50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65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6号（六车间半成品库）	246.34	抵押
51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49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1号（密封件厂房）	1054.47	抵押
52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51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51-1号（密封件厂房及浴室）	528.73	抵押
53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97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65号（试制厂房）	1823.97	—
54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29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86号（二车间焙烧厂房）	616.33	抵押
55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63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32号（总仓库，第一变电所）	641.84	抵押
56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561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63号（四车间办公室）	603.75	抵押
57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77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64号（四车间电气焊班）	115.82	抵押
58	自房权证市交第00033623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81号（锅炉房）	331.3	抵押
59	自房权证市交第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22-82	260.14	抵押

	00033639 号		号（五车间平房）		
60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45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77 号（五车间水暖焊钳）	152.7	抵押
61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595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79 号（五车间办公室浴室）	123.46	抵押
62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57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35 号（配气站）	108.28	抵押
63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53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75 号（钣金煅工房）	333.45	抵押
64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643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62 号（机修厂房）	1335.27	抵押
65	自房权证市交第 00033719 号	东新电碳	自井区郭家坳街桌子山 22-31 号（三车间加工装配厂房及办公楼）	2721.83	租借给凯迪碳素

4、东新电碳已剥离但未完成过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东新电碳在上市前曾将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其中包括土地证编号为“自国用（1999）字第 03082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之上的全部附着物（包括房屋），主要是职工医院、职工住房等非生产经营性土地和房产】剥离给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虽然所涉相关土地及房产已移交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但部分土地及房产并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由于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拖欠东新电碳款项，双方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协议书》，约定在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清偿所欠款项之前，东新电碳仍然拥有土地证编号为“自国用（1999）字第 03082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之上的全部附着物（包括房屋）的所有权；该《协议书》已办理公证手续【公证书编号为（2004）自证字第 3821 号】，但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至今未清偿所欠东新电碳款项。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曾为东新电碳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的 2,972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东新电碳以土地使用权（即前述“东新电碳已用作出资但未完成过户的土地使用权”）2,207.52 万元（当时评估值）、厂房等房产【即前述“东新电碳的自有房产”和“东新电碳已用作出资但未完成过户的房产”中除产权证编号为“自权（全）字 第 0033057 号”房产以外的其他在“他项权利”栏中标注有“抵押”字样的房产】980 万元（当时评估值）、机器设备 1,081.36 万元（当时评估值），合计 4,268.88 万元（评估值）的财产向托普

软件提供反担保。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后来将其对前述贷款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并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就该借款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7 月 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川民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东新电碳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本金余额 25,883,893.14 元以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2）托普软件对该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东新电碳追偿。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该债权转让给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东新电碳于 2006 年 12 月归还该笔欠款 2,094 万元，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将剩余债权转给香凤企业，香凤企业于 2007 年 5 月豁免东新电碳该项债务。但是，前述土地使用权、厂房等房产、机器设备的抵押反担保登记手续至今尚未办理解除及注销手续。

2003 年 4 月 17 日，东新电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借款 7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东新电碳以办公大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以其持有的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50 万元法人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因东新电碳到期未能偿还借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向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06）自流民二初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新电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70 万元及同期利息。判决生效后，东新电碳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该案现正处于执行程序之中；前述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目前尚未解除或注销。

此外，由于前述厂房等房产的建设时代较为久远，加之缺乏有效的维护保养，部分房产已经破损、倒塌或成为危房。

（三）东新电碳拥有的知识产权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新电碳名下目前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他项权利
东新电碳厂	112448	9	东新牌及图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无

东新电碳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东新电碳在发生名称变更后未对商标注册人的名称作相应的变更登记。

（四）拟出售资产的审计结果

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信息请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五）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东新电碳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拟出售资产债务、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的解决方案

1、*ST 东碳的主要负债明细情况说明：

*ST 东碳目前主要的负债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及非流动负债，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等负债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性质	金额（万元）	债权人	备注
1	应交税费	2,256.46	自贡市国税局、地税局	
2	应付职工薪酬	9.58	职工及保险机构	
3	其他应付款	1,759.30	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等	借款、往来款及利息等
4	非流动负债	2,499.06		电费、税收滞纳金、社会保险滞纳金等

2、涉及与银行相关的债务转移的处理

*ST 东碳经审计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截至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务总额约为 6,524.40 万元，不涉及到银行有关的金融机构债务。

自贡国投作为自贡市政府直属的国有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 5.73 亿元，净资产达到 37.69 亿元。自贡国投在自贡市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自贡国投与上市公司已经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通过该协议，自贡国投将兜底承担所有拟置出的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

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拟出售资产所涉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拟出售资产所涉的债权债务按如下方式处理：

（1）对拟出售资产中设置有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性权利，且尚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解除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同意相关资产转让的书面文件的，东新电碳和自贡国投应共同积极与相关第三方进行商谈，以促使相关权利人在交割日前同意解除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同意相关资产的转让，并取得相应的书面文件。

（2）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的，东新电碳和自贡国投应共同积极与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进行商谈，以使债权人在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前作出同意将债务转移至自贡国投的书面文件。对于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则应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由自贡国投完成该等债务的清偿工作。

（3）对于东新电碳所欠税款、职工社会保险等政府性债务，自贡国投应采取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在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前予以解决。

（4）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权，东新电碳应当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向自贡国投提交取得债务人确认或相应债权转移通知送达债务人的有效证明。

（5）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目前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将债务转移由自贡国投承担的书面文件之部分债务，以及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中可能并未完全计算及列明拖欠相关债务而引至的债务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或赔偿金等附带性债务之部分债务（包括所欠税费、社会保险费等），自贡国投确认前述债务（包括未在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中列明的但与该等债务相关联的债务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或赔偿金等附带性债务，下同）自相关拟出售资产在出售资产交割日移交给自贡国投之日起转移由自贡国投承担；任何第三方于出售资产交割日以后向东新电碳提出的与前述债务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自贡国投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东新电碳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东新电碳目前的主要债务为欠税、拖欠社会保险费用等政府性债务，东新电碳已经取得自贡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自贡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四川省自贡市地方税务局、四川省自贡市国家税务局、自贡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等政府性债务之主管部门出具的《债务转移意向函》，并取得了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自贡市

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等主要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相关债权人同意："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东新电碳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东新电碳将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所存在的对我方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项、税费等任何形式的债务，下同）及义务转移给自贡国投，由自贡国投承接原东新电碳对我方的全部债务与义务。"

4、*ST 东碳母公司的主要担保情况说明

除以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已进入诉讼程序的担保事项以外，东新电碳目前尚有 1 项对外担保事项，*ST 东碳母公司存在对子公司的担保，即东新电碳为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向自贡市商业银行借款 1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 1 万元，尚有借款本金 10 万元逾期没有偿还。

鉴于东新电碳拟出售的部分资产尚设置有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自贡国投承诺并保证：自贡国投已完全、充分知悉拟出售的资产项下所存在的并已在拟出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权利限制瑕疵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对外投资权益已经被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瑕疵及可能存在的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自贡国投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对于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属于拟出售的资产范围内的债务，无论何时被拟购买的资产的出售方发现，自贡国均愿意承担全部接收和清偿责任，以避免拟购买的资产的出售方或重组后的东新电碳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担保事项作出补充修订：

自贡国投确认，如果前述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解除及注销或者前述资产无法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的，则自贡国投将偿还该等资产抵押/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以解除该等资产的抵押/质押。如果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解除该等资产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则该等资产的实际权益及与此相关的风险，自相关拟出售的资产在出售资产交割日移交给自贡国投之日起转移由自贡国投承担，并视为东新电碳已向自贡国投交割完毕；即使该等资产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过户到自贡国投名下，自贡国投亦不会因此而追究东新电碳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之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

5、东新电碳所涉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东新电碳提供的材料，东新电碳目前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2003 年 4 月 16 日，东新电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借款 9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东新电碳以其持有的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2,149,910 元法人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因东新电碳到期未能偿还借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向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06）自流民二初字第 2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新电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同期利息。判决生效后，东新电碳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该案现正处于执行程序之中。

（2）2003 年 4 月 17 日，东新电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借款 7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东新电碳以东碳办公大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以其持有的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50 万元法人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因东新电碳到期未能偿还借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向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06）自流民二初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新电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70 万元及同期利息。判决生效后，东新电碳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该案现正处于执行程序之中。

（3）2003 年，东新电碳向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借款 1,07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位于自贡市汇东路 68 号面积为 20,685.44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东新电碳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来，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将其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就该借款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6）自中法民二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新电碳偿还 1,070 万元借款及相关利息，如东新电碳不偿还债务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有权对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该债权转让给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目前，东新电碳仍欠

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61.5 万元及相应利息。

（4）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 月至 10 月向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借款 512 万元，东新电碳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至 2004 年 2 月尚欠借款本金 442 万元。2003 年 12 月，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偿还本息。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6 月作出（2004）自中民二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的借款本金 442 万元及相关利息，东新电碳为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来，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将其该等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了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15 日，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将包括该笔债权在内的共计 6,631,510.26 元债权转让给香凤企业。2007 年 5 月 16 日，香凤企业豁免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 2,268,272.08 元。目前，香凤企业仍持有债权 4,363,238.18 元（截止 2007 年 5 月 16 日）。由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转让债权并未书面通知法院，且新的债权人并未书面表示对该债权的处理意见，目前，自贡市富顺县人民法院仍在执行该案【执行案号为：（2008）富法执字第 290 号】。

（5）东新电碳与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因拖欠镇江焦化煤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 万货款而被起诉，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徒辛民二初字第 0005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按 80 万元结算（如未按约定期限偿还按 124 万元申请执行），但东新电碳未实际履行，被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执行案号：（2007）徒执字第 00209 号】，截止 2007 年 3 月 19 日尚余约 117 万元货款本金未偿还，目前，本公司正在申诉过程中。

（6）1992 年 6 月 27 日，东新电碳厂（原东新电碳的一个分厂）为长征机床厂（现已变更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的贷款总计 518,487,669.00 西班牙比赛塔提供了担保。2004 年 9 月 20 日，中国银行自贡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2006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东新电碳签订债务重组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同意东新电碳偿付 200 万元后免除其担保责任。东新电碳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支付了 200 万元，至此，东新电碳该项担保责任已经完全解除。2006 年 12 月 25 日，东新电碳起诉托普软件，2007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贡井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托普软件判决生效之日

起五日内偿付东新电碳已偿付的担保款 200 万元。判决生效后，托普软件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东新电碳已于 2007 年向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处于执行程序之中。

（7）证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向东新电碳及东新电碳前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黄彬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字[2010]65 号），告知东新电碳及黄彬，东新电碳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因东新电碳和黄彬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证监会依法拟决定：对东新电碳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黄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011 年 3 月 7 日，东新电碳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20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2009 年 4 月 7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ST 东碳未及时将大股东四川香凤与重组方签订《托管协议》、其股份表决权被托管的事项进行披露，也未在公司 2009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彬是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对*ST 东碳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黄彬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黄彬已于 2010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东新电碳总经理职务，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东新电碳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是东新电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东新电碳、黄彬也已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缴纳了罚款。

为避免该行政处罚给东新电碳造成其他损失，自贡国投已经出具《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新电碳及东新电碳前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黄彬 2010 年 12 月被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黄彬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东新电碳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是东新电碳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东新电碳也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缴纳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除东新电碳需缴纳人民币 30 万元的罚款外，本行政处罚及本行政处罚认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不会给东新电碳带来诉讼及其他风险或损失。如果由于本行政处罚及本行政处罚认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给东新电碳带来任何诉讼及其他风险或损失的，则该等损失均由本公司予以全额承担。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贡国投确认，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拟出售的资产及与拟出售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东新电碳名下）都转由自贡国投

享有及承担，任何与拟出售的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均由自贡国投承担，东新电碳对拟出售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资产出售协议》另有规定除外）。任何第三方于出售资产交割日以后向东新电碳提出的与拟出售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自贡国投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东新电碳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拟出售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给自贡国投，自贡国投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即成为拟出售的资产的唯一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人，拟出售的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由自贡国投承担（与本次资产出售及职工安置相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税收，国家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自贡国投承担。）。

6、*ST 东碳拟出售资产的相关事项

自贡国投确认，如果拟出售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优先购买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或相关资产的转让无法取得主管机关批准的，自贡国投同意由相关优先购买权人受让该等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并放弃对该等资产的受让，但该等资产的转让价款应归自贡国投享有，且《资产出售协议》所约定的拟出售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不会因此而作任何调整；同时，自贡国投亦不会因此而向东新电碳和/或参与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其他各方追究东新电碳未能向自贡国投转让该等资产的任何责任。

自贡国投确认，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拟出售的资产及与拟出售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东新电碳名下）都转由自贡国投享有及承担，任何与拟出售的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均由自贡国投承担，东新电碳对拟出售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资产出售协议》另有规定除外）。任何第三方于出售资产交割日以后向东新电碳提出的与拟出售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自贡国投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东新电碳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7、其他或有事项

东新电碳上市前剥离非经营性资产成立的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国有企业），由于历史上剥而不离，东新电碳曾为其垫付相应资金但尚未收回；虽然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将其资产公证抵押给了东新电碳，但有关欠款的清偿问题仍未解决。此外，东新电碳在剥离相关非经营性资产至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时，所涉及的部分房产虽然已移交给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管理和经营，但至今没有

办理部分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自贡国投确认前述事项和同意在其受让拟出售的资产之过程中或之后，负责完善有关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并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承担原东新电碳没有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而引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但东新电碳仍然有义务根据自贡国投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的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七）拟出售资产的其他事项

1、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经东新电碳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审议并通过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职工安置方案》以及《资产出售协议书》的约定，自贡国投按照以下约定对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进行承接与安置：

（1）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原东新电碳全部在册职工(以东新电碳在自贡市劳动主管部门记载的名册为准)的劳动关系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均转由自贡国投承接，同时解除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劳动关系。如果解除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劳动关系依照相关法律和政策需给予补偿或赔偿的，补偿、赔偿事宜及相关费用均由自贡国投负责解决及承担。

（2）在东新电碳现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自贡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等，出售资产交割日后该等公司变为自贡国投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工作的职工继续保持其与该等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但是，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任何历史关系（如有），均转由自贡国投承接，同时解除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该等关系。

（3）自贡国投将努力做好原东新电碳职工的管理和安置工作，规范运作，保障原东新电碳在册员工（特别是内退和待岗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此次资产出售后，将由自贡国投根据相关资产及原东新电碳在册职工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岗位，并依法保障其薪酬和福利待遇。

（4）原东新电碳离退休人员的安置事宜，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均转由自贡国投承接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负责处理。

（5）在出售资产交割日，东新电碳应向自贡国投移交原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职工名单及相关资料，并在出售资产交割日起的30 日内，协助自贡国

投办理与该等职工聘用有关的备案和登记手续。

（6）自贡国投承担的人员安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接收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并妥善处理一切与安置上述人员相关的事宜，以及承担相关的费用。

（7）自贡国投应在《资产出售协议书》生效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毕原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职工安置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金过户在内一切安置职工所需手续，如因该等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成而导致原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职工的损失、东新电碳被处罚或被索赔，则自贡国投负责承担和补偿。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将有效地解决原公司职工的国有职工身份问题，管理架构沿袭了原公司一贯的管理模式，能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员工的权益。

有关职工安置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办法，如依法需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需再次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2、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拟出售的资产中，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股东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书面声明，同意东新电碳将其所持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贡国投，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股东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书面声明，同意东新电碳将其所持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贡国投，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股东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书面声明，同意东新电碳将其所持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贡国投，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另两位股东王楠和谢敏已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书面声明，同意东新电碳将其所持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贡国投，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 Ampac Enterprises（中文名：美国汉威实业）的代表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书面声明，同意东新电碳将其所持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贡国投，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东新电碳所持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股权的转让事宜目前尚未取得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陈永芳（持股比例为 1%）作出的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此外，陈永芳自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没有实际参与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公司近年来一直无法与之取得联系。

拟出售的资产中，东新电碳所持部分房产等物业可能存在对外出租情况，但目前仍未取得相关承租人作出的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

自贡国投确认，如果拟出售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优先购买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或相关资产的转让无法取得主管机关批准的，自贡国投同意由相关优先购买权人受让该等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并放弃对该等资产的受让，但该等资产的转让价款应归自贡国投享有，且《资产出售协议》所约定的拟出售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不会因此而作任何调整；同时，自贡国投亦不会因此而向东新电碳和/或参与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其他各方追究东新电碳未能向自贡国投转让该等资产的任何责任。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及自然人丁连杰、滕文涛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阳煤化工 100%股权、和顺化工 51.69%股权、正元化工 60.78%股权以及齐鲁一化 17.97%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阳煤化工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裴西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37,309,700 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0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0107215

税务登记证号码：阳地税字 140303692206869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69220686-9

经营范围：煤化工的投资及技术服务等。

2、阳煤化工主要历史沿革

（1）阳煤化工的设立

2009 年 2 月 27 日，山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组建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09】85 号），批准阳煤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丰喜肥业、齐鲁一化、深州化肥、恒源化工、正元化工以及巨力化肥六家企业的股权出资并引进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阳煤化工。2009 年 6 月 29 日，山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09】242 号），核准同意阳煤集团持有的丰喜肥业、齐鲁一化、深州化肥、恒源化工、正元化工以及巨力化肥六家企业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

2009 年 7 月 10 日，阳煤化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阳煤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73.35 万元，其中：首期由北京安控出资 2,000 万元，并业经中勤万信出具的（2009）中勤验字第 06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由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正元化工 4.76%股权作价 4,573.35 万元出资，并业经中勤万信出具的（2009）中勤验字第 07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阳煤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集团	4,573.35	股权	69.5741%
2	北京安控	2,000.00	货币	30.4259%
合计		6,573.35		100%

（2）2010 年 1 月增资

2009 年 8 月 15 日，阳煤化工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阳煤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丰喜肥业 63.83%股权、齐鲁一化 35%股权、恒源化工 40%股权、巨力化肥 51%股权、深州化肥 51%股权，依据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值及部分现金出资总计为 209,707.53 万元对阳煤化工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阳煤化工的注册资本；

2）同意北京安控以现金 11,200 万元对阳煤化工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阳煤化工的注册资本；

3）同意阳煤化工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中诚信托，同意中诚信托以现金 66,800 万元对阳煤化工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阳煤化工的注册资本；

4）同意海德瑞以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36.17%股权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对阳煤化工进行增资；

5）同意以上增资分两期缴纳，其中：2009 年 11 月 9 日,阳煤集团缴纳出资 76,851.61 万元、北京安控缴纳出资 11,200.00 万元、中诚信托缴纳出资 66,800.00 万元；其余出资将于 2009 年之内缴纳。

阳煤集团、北京安控、中诚信托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共计 154,851.6145 万元（其中：阳煤集团以现金 27,704.1945 万元和以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35%股权、恒源化工 40%股权、巨力化肥 51%股权、深州化肥 51%股权作价 49,147.4200 万元合计出资 76,851.6145 万元；中诚信托以现金 66,800.00 万元出资，北京安控以现金 11,200 万元出资），业经中勤万信出具的（2009）中勤验字第 12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阳煤集团、海德瑞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202,306.0055 万元（其中：阳煤集团以现金 10,295.8055 万元和以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63.83%股权作价 122,560.11 万元合计出资 132,855.9155 万元;海德瑞以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36.17%股权作价 69,450.09 万元出资，业经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验字第 0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阳煤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280.88	58.91%
2	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	3.63%
3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450.09	19.09%
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6,800.00	18.37%
	总计	363,730.97	1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阳煤化工从事煤化工的投资及技术服务等业务。阳煤化工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承担。下属公司主营产品为尿素、甲醇、辛醇、合成氨、复合肥等相关产品，其中尿素产能合计达到 214 万吨，复合肥产能合计达到 40 万吨，甲醇产能合计达到 53 万吨，辛醇产能合计达到 21 万砘，合成氨产能合计达到 193 万吨。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阳煤化工成立于 2009 年 7 月，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96,769.12	1,747,149.93	1,631,818.09	1,585,501.35
负债合计	1,196,936.18	1,133,425.85	1,041,321.43	1,018,59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53.61	348,722.31	331,044.41	329,767.2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005,045.31	1,457,645.53	1,060,391.36	504,884.82
营业利润	33,106.22	53,987.41	12,272.94	-51,72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335.71	20,760.44	4,156.41	-32,707.00

5、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

阳煤化工为持股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由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因此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请参见下属子公司的资料。

6、在建项目

阳煤化工为持股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由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因此在建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批文请参见下属子公司的资料。

7、下属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阳煤化工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下属子公司名称	阳煤化工持股比例
1	丰喜肥业	100%
2	深州化肥	51%
3	和顺化工	34.51%

4	恒源化工	40%
5	齐鲁一化	82.03%
6	正元化工	39.22%

注：阳煤集团持有和顺化工 20.71%股权由阳煤化工托管，阳煤化工拥有对和顺化工的控股权；阳煤化工持有恒源化工 40%的股权，根据恒源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阳煤化工享有其 51%的表决权；阳煤化工持有正元化工 39.22%的股权，根据正元化工公司章程规定，阳煤化工享有其 50.98%的表决权。

（1）丰喜肥业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运城禹都经济开发区库东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运城禹都经济开发区库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裴西平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66,9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4284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晋国税字 142701701013437 号

地税：运地税盐字 140892701013437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70101343-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尿素、碳铵、复合肥、复混肥、原料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工机械、建材、包装材料、纯碱、氯化铵、甲醇、液氧、液体二氧化碳、液氮、液氩、硝钠、亚硝酸钠、聚乙二醇二甲醚、工业硝酸铵、氧气、乙炔、硝酸、甲醛、轻油、洗油、蒽油、炭黑油、粗酚、沥青、工业萘、湿法炭黑、液氨、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三聚氰胺、硝酸胺钙、二甲基亚砜、氨基模塑料、己二酸、甘氨酸（按许可证生产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氨化硝酸钙（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货物运输。（上述项目需国家审批的除外）经营本企

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装卸搬运。

2）历史沿革

A、丰喜肥业的设立

丰喜肥业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1997】35 号）、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晋国资评管函字【1998】第 84 号）、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企函字【1998】第 90 号）批准，于 1998 年 7 月 8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丰喜肥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55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1998）第 1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丰喜肥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临猗化工总厂	9,294.00	资产	59.77%
2	吕梁地区化肥厂	2,071.31	资产	13.32%
3	广灵县化肥厂	1,218.44	股权	7.84%
4	闻喜县化工总厂	924.01	资产	5.94%
5	交城县化学工业公司	903.32	资产	5.81%
6	新绛县化工总厂	811.69	资产	5.22%
7	稷山县化工铸造厂	327.23	货币	2.10%
合计		15,550.00		100%

B、2001 年 11 月股权划转

2001 年 11 月 23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临猗化工总厂将持有的丰喜肥业 59.77%股权划转给临猗县财政局持有。本次股权划转业经临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变更丰喜集团国有股权管理单位的函》（临政函字【2001】8 号）、山西省财政厅作出的《关于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变更持股人的批复》（晋财企【2001】260 号）的批准。

C、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15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吕梁地区化肥厂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13.32%股权转让给山西省临猗县财政局，与临猗县财政局持有的山西吕梁丰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99.37%的股权进行置换；同意山西省交城县化学工业公司将其持有丰喜肥业 5.81%股权转让给新绛县化工总厂。本次股权置换业经临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对临猗化工总厂<关于股权置换及划转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临政批字【2002】2 号）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2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2002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02 年 6 月 10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临猗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12.58%股权转让给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同意闻喜县化工总厂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5.94%股权划转给闻喜县财政局；同意新绛县化工总厂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11.03%股权划转给新绛县财政局；同意稷山县化工铸造厂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2.10%股权划转给稷山县财政局。临猗县财政局、闻喜县化工总厂、新绛县化工总厂、稷山县化工铸造厂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划转取得国有产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股权变更于 2002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2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闻喜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5.94%股权转让给闻喜县经济贸易局。本次股权转让业经闻喜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对县化工总厂进行改制意见的批复》（闻政函【2002】37 号）的批准。

F、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0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临猗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33.18%股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12.58%股权、新绛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6.46%股权、广灵县化肥厂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7.84%股权、闻喜县经济贸易局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5.08%股权、稷山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2.10%股权转让给丰喜肥业经营管理层及职工持股代表共 26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业经临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对县财政局转让持有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及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临证批字【2003】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转让所持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晋政函【2003】127 号）、新绛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对县财政局转让所持有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及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新政发【2003】17 号）、广灵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对县化肥厂转让持有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及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广政发【2003】23 号）、闻喜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经贸局转让持有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及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闻政函【2003】18 号）、稷山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对县财政局转让持有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及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稷政批字【2003】1 号）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丰喜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临猗县财政局	4,250.2361	资产	27.33%
2	蔡理真	2,210.4390	货币、实物	14.22%
3	董海水	891.7648	货币、实物	5.73%
4	王云峰	855.3610	货币、实物	5.50%
5	任明炎	847.1891	货币、实物	5.45%
6	卫克斌	825.2483	货币、实物	5.31%
7	李广民	731.2070	货币、实物	4.70%
8	新绛县财政局	710.5540	资产	4.57%
9	张华	579.0597	货币、实物	3.72%
10	柳小丰	460.4311	货币、实物	2.96%
11	朱建军	426.0306	货币、实物	2.74%
12	李化民	383.8478	货币、实物	2.47%
13	张建民	352.5775	货币、实物	2.26%
14	王建武	202.9502	货币、实物	1.31%
15	令狐永久	197.8576	货币、实物	1.27%
16	王中刚	203.0894	货币、实物	1.31%
17	张山泉	144.4839	货币、实物	0.93%
18	董学敏	142.3248	货币、实物	0.92%
19	郭建民	144.5536	货币、实物	0.93%
20	李玉民	144.2750	货币、实物	0.92%

21	黄茂才	144.9018	货币、实物	0.93%
22	王永元	143.7874	货币、实物	0.92%
23	闻喜县经济贸易局	134.4750	资产	0.86%
24	刘红生	115.4921	货币、实物	0.74%
25	周忙喜	61.5308	货币、实物	0.40%
26	尚俊法	61.5308	货币、实物	0.40%
27	闫广民	61.5308	货币、实物	0.40%
28	张兰鸿	61.7398	货币、实物	0.40%
29	李增民	61.5308	货币、实物	0.40%
合计		**15,550.0000**		**100%**

G、200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化民代表持有的丰喜肥业 2.47%股权转让给荆建平持有;同意柳小丰代表持有的丰喜肥业 2.96%股权转让给解交平持有；同意张华代表持有的丰喜肥业 0.02%的股权、卫克斌代表持有的丰喜肥业 0.07%的股权、朱建军代表持有的丰喜肥业 0.23%的股权、王云峰代表持有的丰喜肥业 0.75%的股权转让给马安民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H、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12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蔡理真代表持有的丰喜肥业 0.04%股权、张华代表持有的丰喜肥业 0.21%股权转让给马安民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28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临猗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23.85%股权、新绛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4.57%股权、闻喜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0.86%股权转让给丰喜肥业关键岗位人员或持股代表共计 27 名自然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业经临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县财政局转让所持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临政批字【2005】3 号）、新绛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县财政局转让所持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新政发【2005】12 号）、闻喜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经贸局转让所持山西丰喜

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闻政发【2005】49 号）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喜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蔡理真	2,978.5847	货币、实物	19.16%
2	董海水	1,502.2288	货币、实物	9.66%
3	王云峰	1,196.5746	货币、实物	7.70%
4	卫克斌	1,076.2969	货币、实物	6.92%
5	任明炎	1,033.5858	货币、实物	6.65%
6	李广民	882.6035	货币、实物	5.68%
7	张华	744.8986	货币、实物	4.79%
8	解交平	593.1065	货币、实物	3.82%
9	朱建军	587.4277	货币、实物	3.77%
10	临猗县财政局	541.1656	资产	3.48%
11	荆建平	471.7554	货币、实物	3.03%
12	张建民	442.9270	货币、实物	2.85%
13	马安民	344.0000	货币、实物	2.21%
14	王中刚	341.4626	货币、实物	2.20%
15	王建武	341.3234	货币、实物	2.20%
16	令狐永久	332.9751	货币、实物	2.14%
17	黄茂才	242.5770	货币、实物	1.56%
18	郭建民	242.2288	货币、实物	1.56%
19	张山泉	242.1591	货币、实物	1.56%
20	李玉民	241.9502	货币、实物	1.56%
21	王永元	241.4626	货币、实物	1.56%
22	董学敏	240.0000	货币、实物	1.55%
23	刘江生	177.3531	货币、实物	1.14%
24	张兰鸿	102.4378	货币、实物	0.65%
25	尚俊法	102.2288	货币、实物	0.65%

26	闫广民	102.2288	货币、实物	0.65%
27	周忙喜	102.2288	货币、实物	0.65%
28	李增民	102.2288	货币、实物	0.65%
合计		15,550.0000		100%

J、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2 日，鉴于刘江生因交通事故死亡，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江生代表持有的丰喜肥业 1.14%股权变更为任明炎代为持有。

K、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6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蔡理真、朱建军、王云峰、张建明、荆建平、解交平、李广民、任民炎、卫克斌、张华、令狐永久将其各自代表公司员工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上述股东本人，转让完成后上述股东为独立行使权利义务的自然人股东；同时，同意下列股东相互之间转让股份：

转让			受让		
姓名	转让数额	比例	姓名	受让数额	比例
张山泉	188,435.00	0.12%	朱建军	84,353.00	0.05%
郭建民	332,096.00	0.21%	蔡理真	274,668.00	0.18%
李玉民	332,096.00	0.21%	张建民	28,730.00	0.02%
黄茂才	298,886.00	0.19%	荆建平	43,959.00	0.03%
王永元	381,430.00	0.25%	解交平	17,646.00	0.01%
王建武	470,469.00	0.30%	卫克斌	4,375.00	0.002%
张华	43,796.00	0.03%	令狐永久	2,136,800.00	1.37%
任明炎	743,101.00	0.48%	王云峰	370,674.00	0.238%
李广民	170,896.00	0.11%			
合计	2,961,205.00	1.90%	合计	2,961,205.00	1.9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喜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蔡理真	3,006.0515	货币、实物	19.34%

2	董海水	1,502.2288	货币、实物	9.66%
3	王云峰	1,233.6420	货币、实物	7.94%
4	任明炎	1,136.6288	货币、实物	7.31%
5	卫克斌	1,076.7344	货币、实物	6.92%
6	李广民	865.5139	货币、实物	5.57%
7	张华	740.5190	货币、实物	4.76%
8	朱建军	595.8630	货币、实物	3.83%
9	解交平	594.8711	货币、实物	3.83%
10	令狐永久	546.6551	货币、实物	3.51%
11	临猗县财政局	541.1656	货币、实物	3.48%
12	荆建平	476.1513	货币、实物	3.06%
13	张建民	445.8000	货币、实物	2.87%
14	马安民	344.0000	货币、实物	2.21%
15	王中刚	341.4626	货币、实物	2.20%
16	王建武	294.2765	货币、实物	1.90%
17	董学敏	240.0000	货币、实物	1.55%
18	张山泉	223.3156	货币、实物	1.44%
19	黄茂才	212.6884	货币、实物	1.37%
20	郭建民	209.0192	货币、实物	1.35%
21	李玉民	208.7406	货币、实物	1.35%
22	王永元	203.3196	货币、实物	1.31%
23	张兰鸿	102.4378	货币、实物	0.65%
24	尚俊法	102.2288	货币、实物	0.65%
25	闫广民	102.2288	货币、实物	0.65%
26	周忙喜	102.2288	货币、实物	0.65%
27	李增民	102.2288	货币、实物	0.65%
合计		15,550.00		100%

L、2006 年 10 月增资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丰喜肥业注册资本由 15,550 万元增至 23,529.4118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运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运高新验字【2006】第 1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喜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蔡理真	4,839.0287	货币、实物	20.57%
2	王云峰	1,974.2816	货币、实物	8.39%
3	董海水	1,802.2288	货币、实物	7.66%
4	朱建军	1,569.5960	货币、实物	6.67%
5	卫克斌	1,451.1924	货币、实物	6.17%
6	李广民	1,383.5285	货币、实物	5.87%
7	任明炎	1,298.6213	货币、实物	5.52%
8	荆建平	1,190.3480	货币、实物	5.06%
9	张华	1,133.3242	货币、实物	4.82%
10	解交平	1,047.2138	货币、实物	4.45%
11	张建民	1,034.4885	货币、实物	4.40%
12	王中刚	709.7551	货币、实物	3.02%
13	临猗县财政局	650.0000	货币、实物	2.76%
14	令狐永久	630.9128	货币、实物	2.68%
15	马安民	574.0000	货币、实物	2.44%
16	王建武	300.0000	货币、实物	1.27%
17	董学敏	288.0000	货币、实物	1.22%
18	张山泉	235.2942	货币、实物	1.00%
19	李玉民	238.7406	货币、实物	1.01%
20	黄茂才	227.3943	货币、实物	0.97%
21	郭建民	209.0192	货币、实物	0.89%
22	王永元	203.3196	货币、实物	0.86%
23	闫广民	122.2288	货币、实物	0.52%
24	尚俊法	107.2288	货币、实物	0.46%

25	李增民	105.0000	货币、实物	0.45%
26	张兰鸿	102.4378	货币、实物	0.44%
27	周忙喜	102.2288	货币、实物	0.43%
合计		23,529.4118		100%

M、2006 年 11 月增资

2006 年 11 月 1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丰喜肥业资本公积金 194,015,521.42 元中的 131,346,744.20 元、未分配利润 163,278,403.01 元中的 33,359,137.80 元，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总股本 23,529.4118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4,705,882.00 股，将丰喜肥业股本增至 40,000.00 万股。本次增资业经运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运高新验字（2006）第 1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N、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8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临猗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2.76%股权挂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临猗县财政局转让所持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8】29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临猗县财政局转让所持有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运国资函【2008】5 号）、临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县财政局申请“转让所持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国有股权的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政批字【2007】4 号）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挂牌转让手续。

2008 年 5 月 14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临猗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2.76%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小进、周丽萍、王旭奎、刘文进；同意马安民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0.55%股权分别转让给黄茂才、张建民、张华、董学敏、令狐永久；同意蔡理真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0.330%股权转让给董学敏；同意朱建军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0.5%股权分别转让给卫克斌、王云峰；同意解交平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0.04%股权分别转让给董学敏、任明炎、王云峰；同意荆建平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0.210%股权转让给王云峰；同意周忙喜将持有的丰喜肥业 0.060%股权转让给王云峰；同意张兰鸿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0.06%股权转让给王云峰；同意李广民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0.05%股权转让给王云峰。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丰喜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蔡理真	8,094.9873	货币、实物	20.23%
2	王云峰	3,668.8795	货币、实物	9.17%
3	董海水	3,063.7890	货币、实物	7.66%
4	卫克斌	2,507.3015	货币、实物	6.27%
5	朱建军	2,469.6045	货币、实物	6.17%
6	李广民	2,332.3999	货币、实物	5.83%
7	任明炎	2,219.5960	货币、实物	5.55%
8	荆建平	1,938.0750	货币、实物	4.85%
9	张华	1,935.1006	货币、实物	4.84%
10	张建民	1,810.2564	货币、实物	4.53%
11	解交平	1,765.5933	货币、实物	4.41%
12	王中刚	1,206.5836	货币、实物	3.02%
13	令狐永久	1,079.2994	货币、实物	2.70%
14	马安民	754.8000	货币、实物	1.89%
15	董学敏	625.6000	货币、实物	1.56%
16	黄茂才	536.8354	货币、实物	1.34%
17	王建武	510.0000	货币、实物	1.27%
18	周丽萍	505.0000	货币、实物	1.26%
19	李玉民	405.8590	货币、实物	1.01%
20	张山泉	400.0000	货币、实物	1.00%
21	郭建民	355.3326	货币、实物	0.89%
22	王永元	345.6433	货币、实物	0.86%
23	闫广民	207.7890	货币、实物	0.52%
24	孙小进	200.0000	货币、实物	0.50%
25	王旭奎	200.0000	货币、实物	0.50%
26	刘文进	200.0000	货币、实物	0.50%
27	尚俊法	182.2890	货币、实物	0.46%

28	李增民	178.5000	货币、实物	0.45%
29	张兰鸿	150.6205	货币、实物	0.38%
30	周忙喜	150.2652	货币、实物	0.38%
合计		40,000.0000		100%

O、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9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丰喜肥业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股份的 50%转让给阳煤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丰喜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集团	20,000.0000	货币、实物	50%
2	蔡理真	4,047.4936	货币、实物	10.115%
3	王云峰	1,834.4400	货币、实物	4.585%
4	董海水	1,531.8945	货币、实物	3.83%
5	卫克斌	1,253.6507	货币、实物	3.135%
6	朱建军	1,234.8022	货币、实物	3.085%
7	李广民	1,166.2000	货币、实物	2.915%
8	任明炎	1,109.7980	货币、实物	2.775%
9	张建民	905.1282	货币、实物	2.265%
10	荆建平	969.03756	货币、实物	2.245%
11	解交平	882.7966	货币、实物	2.205%
12	张华	967.5503	货币、实物	2.42%
13	令狐永久	539.6497	货币、实物	1.35%
14	王中刚	603.2918	货币、实物	1.51%
15	马安民	377.4000	货币、实物	0.945%
16	董学敏	312.8000	货币、实物	0.78%
17	黄茂才	268.4177	货币、实物	0.67%
18	王建武	255.0000	货币、实物	0.635%
19	周丽萍	252.5000	货币、实物	0.63%

20	李玉民	202.9295	货币、实物	0.505%
21	张山泉	200.0000	货币、实物	0.5%
22	郭建民	177.6663	货币、实物	0.446%
23	王永元	172.8216	货币、实物	0.43%
24	闫广民	103.8645	货币、实物	0.26%
25	孙小进	100.0000	货币、实物	0.25%
26	王旭莹	100.0000	货币、实物	0.25%
27	刘文进	100.0000	货币、实物	0.25%
28	尚俊法	91.1445	货币、实物	0.23%
29	李增民	89.2500	货币、实物	0.225%
30	周忙喜	76.1326	货币、实物	0.19%
31	张兰鸿	75.3102	货币、实物	0.19%
合计		40,000.0000		100%

P、2008 年 7 月增资

2008 年 5 月 28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丰喜肥业注册资本增至 56,400 万元，其中：阳煤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董海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运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运高新验字第 1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于 2008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丰喜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集团	36,000.0000	货币、实物	63.83%
2	蔡理真	4,047.4936	货币、实物	7.17%
3	王云峰	1,834.4400	货币、实物	3,25%
4	董海水	1,931.8945	货币、实物	3.43%
5	卫克斌	1,253.6507	货币、实物	2.22%
6	朱建军	1,234.8022	货币、实物	2.19%
7	李广民	1,166.2000	货币、实物	2.07%
8	任明炎	1,109.7980	货币、实物	1.97%

9	荆建平	969.03756	货币、实物	1.72%
10	张华	967.5503	货币、实物	1.72%
11	张建民	905.1282	货币、实物	1,60%
12	解交平	882.7956	货币、实物	1.57%
13	王中刚	603.2918	货币、实物	1.07%
14	令狐永久	539.6497	货币、实物	0.95%
15	马安民	377.4000	货币、实物	0.67%
16	董学敏	312.8000	货币、实物	0.55%
17	黄茂才	268.4177	货币、实物	0.48%
18	王建武	255.0000	货币、实物	0.45%
19	周丽萍	252.5000	货币、实物	0.45%
20	李玉民	202.9295	货币、实物	0.36%
21	张山泉	200.0000	货币、实物	0.35%
22	郭建民	177.6663	货币、实物	0.32%
23	王永元	172.8216	货币、实物	0.31%
24	闫广民	103.8945	货币、实物	0.18%
25	孙小进	100.0000	货币、实物	0.18%
26	王旭莹	100.0000	货币、实物	0.18%
27	刘文进	100.0000	货币、实物	0.18%
28	尚俊法	91.1445	货币、实物	0.16%
29	李增民	89.2500	货币、实物	0.16%
30	周忙喜	76.1326	货币、实物	0.13%
31	张兰鸿	75.3102	货币、实物	0.13%
合计		56,400.0000		100%

Q、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5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全部股份转让给海德瑞。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丰喜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集团	36,000.00	货币、实物	63.83%
2	海德瑞	20,400.00	货币、实物	36.17%
合计		56,400.00		100%

R、2008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12 月 3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2009 年 8 月增资

2009 年 4 月 1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丰喜肥业的注册资本增至 66,9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运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运高新验（2009）第 1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于 2009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丰喜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集团	42,700.00	货币、实物	63.83%
2	海德瑞	24,200.00	货币、实物	36.17%
合计		66,900.00		100%

T、2009 年 10 月公司形式变更

2009 年 10 月 25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U、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丰喜肥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63.83%股权作为对阳煤化工的出资；同意海德瑞以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36.17%股权作为对阳煤化工的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组建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09】85 号）以及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阳泉煤业集团

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09】539 号）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喜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阳煤化工	66,900	100.00
	合计	66,9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丰喜肥业拥有临猗、新绛、闻喜、稷山、平陆等 9 个分公司以及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个控股、参股公司。主要产品有尿素、碳铵、氯化铵、硝铵、甲醇、纯碱、硝酸、硝盐、三聚氰胺、二甲醚以及各种非标设备机械加工产品。丰喜肥业是山西省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2008 年，被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评为“2008 中国化肥企业 100 强”，在排行榜中名列第 14 位。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14,271.42	871,600.13	852,396.19	837,524.36
负债合计	781,083.15	647,203.42	683,214.78	670,08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96.67	179,851.70	120,890.36	120,981.74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41,699.28	750,416.09	503,019.57	384,196.60
营业利润	4,057.73	21,132.66	-767.59	-39,74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23.70	9,829.64	-85.47	-29,213.84

注：以上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度的数据经审计，2012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单独审计。

5）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丰喜肥业及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①丰喜肥业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

序号	证照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晋）WH 安许证[2012]1024B2Y1	2012 年 3 月 14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混肥料【闻喜复肥分公司：复混（复合）肥料（高浓度）、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晋）XK13-001-00001	201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07 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压缩、液化气体【临猗分公司：不燃气体（工业氮（生产）、工业用氧（生产））；新绛分公司：不燃气体（工业用液体二氧化碳（生产））】	（晋）XK13-010-00006	2010 年 6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有机类（Ⅰ类）【临猗分公司：工业甲醇（合格品）；新绛分公司：工业甲醇（合格品）；稷山分公司：工业甲醛（合格品）；平陆分公司：工业甲醇（一等品）】	（晋）XK13-014-00050	201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3 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硝酸【新绛分公司：浓硝酸（97 酸）、稀硝酸（40 酸）】	XK13-215-00048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
6	全国工业产品	危险化学品无机类（Ⅰ类）【新绛分公司：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	（晋）XK13-006-0000	2010 年 6 月 26

	生产许可证		3	日至2012年7月1日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液体无水氨【临猗分公司：液体无水氨（合格品）；稷山分公司：液体无水氨（合格品）；平陆分公司：液体无水氨（一等品）】	XK13-016-00077	2011年01月28日至2016年01月27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2008覆盖产品及过程：尿素、农业用碳酸氢铵及氯化铵、工业甲醇、亚硝酸钠、硝酸钠、硝酸铵、液氨、硝酸、纯碱、复合肥的生产；覆盖分场：临猗分公司、新绛分公司、稷山分公司、平陆分公司、闻喜复肥分公司	00209Q11454R0L	2010年1月15日至2012年4月2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2008覆盖产品及过程：纯碱、氯化铵、尿素、工业甲醇、亚硝酸钠、、硝酸钠、硝酸、液氨、二甲基亚砜、农业用硝酸铵钙硝酸铵、农业用碳酸氢铵的生产；覆盖分场：稷山分公司、临猗分公司、新绛分公司、平陆分公司	00211Q14688R1L	2011年09月21日至2014年09月20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2-2001覆盖产品及过程：尿素、农业用碳酸氢铵及氯化铵、工业甲醇、亚硝酸钠、硝酸钠、硝酸铵、液氨、硝酸、二甲基亚砜、氨化硝酸钙、纯碱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覆盖分场：临猗分公司、新绛分公司、稷山分公司、平陆分公司	CQM11S10111R1L	2011年01月28日至2014年01月27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覆盖产品及过程：尿素、农业用碳酸氢铵及氯化铵、工业甲醇、亚硝酸钠、硝酸钠、硝酸铵、液氨、硝酸、二甲基亚砜、氨化硝酸钙、纯碱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覆盖分场：临猗分公司、新绛分公司、稷山分公司、平陆分公司	00211E20165R1L	2011年01月28日至2014年01月27日

②丰喜肥业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

企业名称	序号	证照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平陆分公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液氨 4 万吨/年、甲醇 1.5 万吨/年、甲醛 12.7 万吨/年、乌洛托品 3 万吨/年	（晋）WH 安许证字[2011]0066B4Y2	2011.11.25-2012.8.31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染物：COD、氨氮、BOD5、SS；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氨	14082926210094	2010.2.2-2013.2.2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八政河；取水方式：自备水井；取水量：100 万立方米/年；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用途：工业用水；退水地点：八政河滩；退水方式：明渠；退水量：18 万立方米/年	取水（晋运）字[2012]第 00014 号	2011.12.1-2016.12.1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对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氨、甲醇、甲醛	142712007	2010.9.7-2013.9.6
临猗分公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液氨 30 万吨/年、硫磺 2500 万吨/年、甲醇 15 万吨/年、氧（压缩的）14000 立方米/小时、氮（压缩的）15000 立方米/小时	（晋）WH 安许证字[2012]0030B4Y2	2012.1.17-2012.12.31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染物：COD、氨氮；二氧化硫、烟尘	80026210002	2010.4.1-2013.3.31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厂区；取水方式：凿井；取水量：240 万方；取水用途：工业用水；水源类型：地下水；退水地点：污水处理厂；退水方式：经处理；退水量：120 万方；退水水质要求：达标	取水（晋运）字[2008]00512 号	2008.9.23-2013.9.23
稷山分公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甲醇 1 万吨/年、液氨 35000 吨/年	（晋）WH 安许证字[2011]0065B2Y2	2011.12.26-2012.12.31
	2	排放污染	污染物：COD、氨氮、SS、	14082426210084	2010.1.18-2

		物许可证	石油类、BOD5；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氨、甲醛		013.1.18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对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甲醛、液氨、甲醇	142712047	2010.11.10-2013.11.9
	4	取水许可证	【名称仍为纯碱公司】取水地点：本公司区域；取水方式：凿井；取水量：45 万立方米/年；水源类型：地下水；退水地点：汾河；退水方式：明渠；退水水质要求：达标排放	取水（晋运）字[2006]第 00031 号	2006.1.9-2011.12.1
新绛分公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硝酸钠 1 万吨/年、亚硝酸钠 1 万吨/年、硝酸铵 6 万吨/年、甲醇 1.5 万吨/年、硝酸 3 万吨/年、液氨 6.5 万吨/年、硫磺 300 吨/年、氧气 800 立方米/小时，氮气 800 立方米/小时，二甲基硫醚 1.1 万吨/年	（晋）WH 安许证字[2011]0064B2Y2	2011.11.25-2014.11.24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染物：COD、氨氮、BOD5、SS；二氧化硫、烟尘、NOx	14082526100085	2010.1.18.-2013.1.18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对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甲醇、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浓硝酸、液氨	142712008	2010.9.7-2013.9.6
	4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厂区；取水方式：自备水井；取水量：37 万立方米/年；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用途：工业用水；退水地点：汾河；退水方式：管道	取水（晋运）字[2012]第 00022 号	2011.11.30-2016.12.1
	5	山西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业用硝酸铵钙【产品形态：颗粒；主要技术指标：N≥15.50%、Ca≥19.0%、粒度（1.00mm-4.75mm）≥90%；适用于：棉花、苹果、小麦、玉米、黄瓜、番茄、辣椒等茄果类、瓜类】	农肥（2009）临字 3788 号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2 年 5 月

闻喜复肥分公司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染物：COD、氨氮、SS、BOD5；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	14082326200068	2009.11.16-2012.11.16
运输分公司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运输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2类3项、3类、5类1项、8类）	晋交运管许可运字危140800000020号	2010.11.18-2014.11.17
	2	道路运营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晋交运管许可运字货140821002261号	有效期至2014.2.1
丰喜农资贸易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掺混肥料（高浓度）	（晋）XK13-001-00007	2009.12.23-2014.12.22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农药	运农药经许字2011022号	2011.3．4-2014．3．3
	3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掺混肥料【产品形态：颗粒；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35%(20-10-5)（含氯）；适用于：☆☆☆】	晋农肥（2006）准字361号	2011.7.3-2016.7
	4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掺混肥料【产品形态：颗粒；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39%(23-6-10)（含氯）；适用于：☆☆☆】	晋农肥（2006）准字362号	2011.7.3-2016.7
	5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掺混肥料【产品形态：颗粒；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40%(20-11-9)（含氯）；适用于：☆☆☆】	晋农肥（2006）准字363号	2011.7.3-2016.7
	6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掺混肥料【产品形态：颗粒；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40%(30-5-5)（含氯）；适用于：☆☆☆】	晋农肥（2011）准字0678号	2011.7.25-2016.7
	7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掺混肥料【产品形态：颗粒；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44%(18-12-14)（含氯）；适用于：☆☆☆】	晋农肥（2011）准字0679号	2011.7.25-2016.7
	8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掺混肥料【产品形态：颗粒；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48%(16-16-16)（含氯）；适用于：☆☆☆】	晋农肥（2011）准字0680号	2011.7.25-2016.7
	9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	掺混肥料【产品形态：颗粒；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	晋农肥（2011）准字0682号	2011.7.25-2016.7

		记证	≥54%(20-14-20)（含氯）；适用于：☆☆☆】		
瑞兆丰复合肥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合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XK13-001-01368	2009.6.8-2014.6.7
瑞翔化工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染料中间体：1、4，4'-二氨基二苯乙烯-2，2'2-二磺酸（DSD 酸）（干品） 2、2-萘酚（优等品）	XK13-216-00271	2010.5.24-2014.3.3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厂内；取水方式：凿井；取水量：3.2 万立方米；取水用途：工业及生活用水；水源类型：地下水；退水地点：涞水河；退水量：0.8t/d；退水质量：达标	取水运临字[2007]第 00505 号	2007.11.15-2012.11.15
丰喜化工设备	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A1: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TS1210211-2013	2009.4.10-2013.4.26
	2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	A1: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TS2210011-2012	2009.6.4-2012.6.30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Ⅱ类放射源　Ⅱ类射线装置	晋环辐证[00285]	2008.2.25-2013.2.24

	4	建筑业资质证书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	B3534014270201	发证日期：2006.4.2
	5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检定游标量具标准装置【测量范围：（0-300）mm；准确度等级：五等】	（2008）运量标考证字第 08037 号	2008.11.20-2012.11.19
	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检定游标量具标准装置【测量范围：（0-300）mm；不确定度：MPE:+0.05%】	（2008）运量标考证字第 08038 号	2008.11.20-2012.11.19
	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压力表检定装置【测量范围：（0-60）Mpa；允许最大误差：≤0.4%】	（2008）运量标考证字第 08039 号	2008.11.20-2012.11.19

注：丰喜肥业稷山分公司名下编号为取水（晋运）字[2006]第 00031 号的《取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稷山分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山西蜀门口黄河提水工程管理局稷山管理处（以下简称“蜀门口稷山管理处”）签订《用水供水意向书》，蜀门口稷山管理处可向稷山分公司提供年生产用水 120 万吨。2011 年 10 月 9 日，稷山分公司向运城市水资办提交了《关于更换<取水许可证>的请示》。根据业务流程，运城市水资办已委托运城市水文局为稷山分公司取水情况实施论证并编制论证报告，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更换手续待论证报告合格后可立即办理。

6）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境预评价	安全预评价

1	1.0Mpa 循环流化床粉煤气化工业示范工程项目	发改投资[2004]2921号，晋发改工业函【2010】1299号	晋环函【2004】375号	晋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7】01号
2	8万吨/年环己酮、10万吨/年己二酸项目	晋发改备案【2007】354号，晋经信办字【2009】232号	晋环函【2008】997号	晋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0】012号
3	临猗三废炉项目	晋发改资环函【2011】403号	运环函【2011】260号	运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1】10号；运危化项目审字【2011】10号
4	新绛造气系统优化改造	运经信节能发【2011】16号	运环函【2011】407号	运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1】13号；运危化项目审字【2011】7号
5	稷山安全改造及氨醇系统优化	晋经信投资字【2009】99号	晋环函【2009】548号	晋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09】40号

7）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含下属子公司）

①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备注
丰喜肥业	1	运政国用（2009）第01243号	运城市黄河大道279号	出让	工业	2009-12-30	20480430	11102.5	
	2	运政国用（2009）第01244号	运城市黄河大道东侧	出让	工业	2009-12-30	20561120	51163.2	
	3	运开国用（2009）第00709YB0410164号	运城经济开发区邑北工业区水库东路东、机场路北	出让	商业	2009-06-29	20481230	70000	抵押
	4	运政国用(2010)第00133号	运城市东留村	出让	工业	2010-03-10	20530307	11725.5	
瑞翔	1	临国用(2010)第012号	县城西环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10-11-10	2060-09-09	40424.10	无

化工	2	临国用（2008 变)第 094 号	县城西外还路东	出让	工业	2008-08-20	2057-04-19	62493.00	无
丰喜化工设备	1	永济国用（2008）第 2202130364 号	永济市中山西街	出让	工业	2008-04-23	2058-04-23	43473.00	无
	2	永济国用（2003）字第 0077 号	条山西街	出让	综合用地	2003-01-29	2045-01	72213.33	无
	3	永济国用（2003）字第 0076 号	条山西街	出让	综合用地	2003-01-29	2045-01	4618.67	无
	4	永济国用（2003）字第 2201150211 号	条山西街	出让	综合用地	2003-01-29	2047-01	4000.00	无
	5	永济国用（2003）字第 2201150212 号	条山西街	出让	综合用地	2003-01-29	2047-01	11213.33	无
	6	永济国用（2009）变第 2202130365 号	永济市西厢南路东	出让	工矿仓储	2009-04-16	2059-04-14	2774.00	无
	7	永济国用（2009）变第 2202130366 号	永济市西厢南路东	出让	工矿仓储	2009-04-16	2059-04-14	4090.01	无
污水处理公司	1	临国用(2010)第 020 号	县城工农街以南	出让	工业	2010-11-10	2057-05-09	61022.182	抵押
	2	临国用(2010)第 023 号	县城关原村以西丰喜大道以南	出让	工业	2010-11-10	2060-08-22	10881.42	抵押
平陆分公	1	平国用(2010)第 0006 号	平陆县财贸路 62 号	出让	工业	2010-01-19	2033-03-10	36666.99	无
	2	平国用(2010)第 0005 号	平陆县财贸路 62 号	出让	工矿	2010-01-19	2033-03-10	267.00	无

司				仓储				
	3	平国用(2010)第0004 号	平陆县财贸路62 号	出让	工矿仓储	2010-01-19	2033-03-10	266.80	无
	4	平国用(2010)第0261 号	平陆县财贸路62 号	出让	工业	2010-11-08	2033-03-10	25443.96	无
	5	平国用(2010)第0008 号	平陆县财贸路62 号	出让	城镇住宅	2010-01-19	2079-11-18	9434.57	无
	6	平国用（2009）第0117 号	平陆县圣人涧镇上岭村	出让	工业	2009-11-19	2049-12-11	17386.61	无
	7	平国用(2010)第0009 号	平陆县财贸路62 号	出让	工业	2010-03-24	2059-07-19	277641.79	无
	8	平国用(2010)第0010 号	平陆县财贸路62 号	出让	工业	2010-03-24	2959-07-19	8172.44	无
临猗分公司	1	临国用(2010)第 014 号	县城丰喜大道西2000 号	出让	工业	2010-11-12	2051-11-26	728897.34	抵押
	2	临国用(2010)第 015 号	县城丰喜大道以北大庆路以东	出让	工业	2010-11-11	2046-12-25	102263.506	无
	3	临国用(2010)第 016 号	县城西环路东	出让	工业	2010-11-10	2957-04-19	74692.123	无
	4	临国用(2010)第 017 号	县城丰喜大道以北大庆路西	出让	工业	2010-11-10	2048-02-28	10397.734	无
	5	临国用(2010)第 018 号	县城丰喜路以北（温泉澡塘）	出让	工业	2010-11-10	2060-11-03	1222.486	抵押
	6	临国用(2010)第 019 号	县城工农街以南	出让	工业	2010-11-10	2055-12-04	33927.604	无
	7	临国用(2010)第 021 号	临猗县荆阳路以西	出让	工业	2010-11-10	2060-09-22	5026.873	无
	8	临国用(2010)第 022 号	县城工农街以南（原料车库）	出让	工业	2010-11-10	2060-08-22	8398.565	抵押
	9	临国用(2010)第 023	县城丰喜大道西	出让	工	2010-11-10	2060-08-22	21371.46	抵押

		号			业				
	10	临国用(2010)第 026 号	县城丰喜大道西	出让	工业	2010-11-10	2060-08-22	76203.02	抵押
	11	临国用（2010 变）第 209 号	县城西南方向大庆路以东	出让	工业	2010-11-08	2055-12-04	11804.05	抵押
	12	临国用（2010 变）第 210 号	县城庙风路以北	出让	工业	2010-11-08	2048-01-01	6518.12	无
	13	临国用（2010 变）第 213 号	县城郇阳东街 98 号	出让	工业	2010-11-08	2056-12-28	5986.40	无
稷山分公司	1	稷国用（2010）字第 06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出让	工业	2010-03-30	2060-03-20	97867	无
	2	稷国用（2010）字第 07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出让	工业	2010-04-01	2060-03-30	77805	无
	3	稷国用（2009）字第 58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出让	工业	2009-12-23	2053-01-12	28554.33	无
	4	稷国用（2009）字第 61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出让	工业	2009-12-23	2059-04-03	25998.9	无
	5	稷国用（2009）字第 60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出让	工业	2009-12-23	2053-01-12	3595.4	无
	6	稷国用（2009）字第 62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出让	工业	2009-12-23	2059-04-03	8820.5	无
	7	稷国用（2009）字第 59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出让	工业	2009-12-23	2053-01-12	7162.8	无
	8	稷国用（2009）字第 63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出让	工业	2009-12-23	2059-04-03	1774.08	无
	9	稷国用（2009）字第 64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出让	工业	2009-12-23	2059-04-03	1795.4	无
新绛分公司	1	新国用（2009）字第 048 号	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	出让	工业	2009-12-31	2048-04-03	110672	无
	2	新国用（2009）字第 020 号	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村东	出让	工业	2009-12-15	2059-06-02	20865.75	无
	3	新国用（2009）字第 021 号	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村东	出让	工业	2009-12-15	2059-06-02	94710	无
复	1	闻国用(2009)第	闻喜县礼元镇行	出让	工	2009-12-01	2014-05-10	332333.33	无

肥分公司		GQ018 号	村		业				
运输分公司	1	临国用（2010 变）第 212 号	运临路西田何路南	出让	工业	2010-11-08	2056-07-07	600.06	无
	2	临国用（2010 变）第 211 号	运临路西田何路南	出让	工业	2010-11-08	2056-07-07	41684.29	无
防腐保温分公司	1	临国用（2010 变）第 114 号	临猗县城西郊庙风路以北	出让	工业	2010-09-08	2059-09-26	10273.28	无
丰荷三聚氰胺	1	稷国用（2010）字第 037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出让	工业	2010/8/9	2060/08/08	10,502.00	无

②房产

序号	产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丰喜肥业	运城市房权证市辖区字第 09207029 号	北城办黄河大道 279 号	其他	12554.00	无
2	丰喜肥业	运城市房权证市辖区字第 10207803 号	运城市黄河大道 279 号，10 幢	其他	2104.95	无
3	丰喜肥业	运城市房权证市辖区字第 10207804 号	运城市黄河大道 279 号，服务楼幢	其他	1566.73	无
4	丰喜肥业	房权证并字第 00150445 号、第 00150446 号	太原市北仓巷 25 号	办公	2726.42	无
5	丰喜肥业	粤房地证字第 C6558782 号	珠海市石花东路 56 号（山海一品居）1 栋 2 单元 501 房	成套住宅	277.44	无

6	丰喜肥业	粤房地证字第C6558781号	珠海市石花东路56号（山海一品居）1栋2单元601房	成套住宅	277.44	无
7	丰喜肥业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20151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贸大道80-88号世茂滨江新城一期四区3号楼4单元5层1号	住宅	212.31	无
8	丰喜肥业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20146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贸大道80-88号世茂滨江新城一期四区3号楼4单元6层1号	住宅	212.31	无
9	丰喜肥业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20153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贸大道80-88号世茂滨江新城一期四区3号楼4单元6层2号	住宅	79.52	无
10	丰喜肥业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20159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贸大道80-88号世茂滨江新城一期四区3号楼4单元6层3号	住宅	79.52	无
11	丰喜肥业	哈房权证松字第00020160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贸大道80-88号世茂滨江新城一期四区3号楼4单元6层4号	住宅	174.63	无
12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188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01房	住宅	54.94	无
13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204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02房	住宅	55.55	无
14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205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03房	住宅	55.55	无
15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206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05房	住宅	55.55	无
16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207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06房	住宅	55.55	无
17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208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07房	住宅	55.55	无
18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213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08房	住宅	55.55	无
19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214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09房	住宅	54.94	无
20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216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10房	住宅	126.29	无

21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258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11房	住宅	95.94	无
22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259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12房	住宅	95.94	无
23	丰喜肥业	三土房（2009）字第00217号	三亚玉海国际度假公寓B栋B713房	住宅	138.45	无
24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6-1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972.91	无
25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6-2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387.52	无
26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6-3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2227.49	无
27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6-4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1848.48	无
28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6-5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386.89	无
29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6-6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1648.69	无
30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6-7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980.15	无
31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9-1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3394.51	无
32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9-2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105.26	无
33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4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3号深井	22.50	无
34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5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2号深井	22.50	无
35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8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2046.31	无
36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7-1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3807.47	无
37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197-2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62号	生产办公	2404.51	无

38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 AK197-3 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 62 号	生产办公	1073.76	无
39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 AK197-4 号	平陆县矛津路北 62 号	生产办公	404.26	无
40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 AK200-1 号	平陆县圣人涧镇上岭村	工业、办公	1199.18	无
41	平陆分公司	平房权证平政房字第 AK200-2 号	平陆县圣人涧镇上岭村	工业	636.39	无
42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4-001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5156.69	无
43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4-002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12484.14	无
44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4-003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6031.07	无
45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4-004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2038.04	无
46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4-005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13374.22	无
47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4-006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8445.13	无
48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4-007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15370.57	无
49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4-008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25578.33	无
50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4-009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18672.50	无
51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4-010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20148.10	无
52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4-012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17029.97	无
53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5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门房、主炉	6299.33	无
54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7 号	临猗丰喜大道以北大庆路以西	办公	1692.25	无

55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8 号	临猗县庙风路以北	宿舍、澡堂	403.17	无
56	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9 号	临猗县工农街以南	办公	355.67	无
57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11 号	运临路西田何路南		7364.96	无
58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12-001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5432.89	无
59	临猗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12-002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厂房	7589.09	无
60	稷山分公司	稷山县房权证城镇字第 03417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1-8 幢	工业	1831.74	无
61	稷山分公司	稷山县房权证城镇字第 03418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1-11 幢	工业	2981.68	无
62	稷山分公司	稷山县房权证城镇字第 03419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1-49 幢	工业	12567.23	无
63	稷山分公司	稷山县房权证城镇字第 03420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1-14 幢	工业	7048.37	无
64	稷山分公司	稷山县房权证城镇字第 03421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1-23 幢	工业	17378.69	无
65	稷山分公司	稷山县房权证城镇字第 03422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1 幢	工业	5671.64	无
66	稷山分公司	稷山县房权证城镇字第 03423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1-19 幢	工业	8799.99	无
67	稷山分公司	稷山县房权证城镇字第 04071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工业	9134.34	无
68	新绛分公司	新绛房权证城镇字第 2009004611 号	冯古庄村东	生产办公	62228.47	无
69	闻喜复肥分公司	闻喜县房权证<2009>字第 01-3336 号	闻喜县礼元镇行村	附属设施	6051.16	无
70	闻喜复肥分公司	闻喜县房权证<2009>字第 01-3336-1	闻喜县礼元镇行村	厂房	4563.50	无

71	闻喜复肥分公司	闻喜县房权证<2009>字第01-3336-2 号	闻喜县礼元镇行村	厂房	3067.94	无
72	闻喜复肥分公司	闻喜县房权证<2009>字第01-3336-3 号	闻喜县礼元镇行村	附属设施	465.15	无
73	闻喜复肥分公司	闻喜县房权证<2009>字第01-3336-5 号	闻喜县礼元镇行村	厂房	413.28	无
74	防腐保温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18 号	临猗县城西郊庙风路以北	生产办公	2597.28	无
75	包装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06 号	临猗县丰喜大道北大庆路以东	车间、办公、宿舍	15061.27	无
76	瑞翔化工	临股房权证 2008 城字第 0456 号	县城西外环路以东	生产办公	21393.47	无
77	瑞翔化工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23 号	县城西环路东侧	生产 办公	6,372.06	无
78	瑞兆丰复合肥	闻喜县房权证<2009>字第01-3336-4 号	闻喜县礼元镇行村	附属设施	15796.32	无
79	丰荷三聚氰胺	稷房权证城镇字第 DAEN029010 号	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工业	6782.22	无
80	丰喜化工设备	房权证永政字第 40009 号	永济市中山西街	生产	7393.56	无
81	丰喜化工设备	房权证永政字第 40006-3 号	永济市中山西街	生产	5523.27	无
82	丰喜化工设备	房权证永政字第 40005-1 号	永济市中山西街	生产	12281.16	无
83	丰喜化工设备	房权证永政字第 40005-2 号	永济市中山西街	生产	14261.52	无
84	丰喜化工设备	房权证永政字第 40006-2 号	永济市中山西街	生产	2338.61	无
85	丰喜化工设备	房权证永政字第 40006-1 号	永济市中山西街	生产	9431.34	无
86	丰喜化工	永济市房权证	中山西街丰喜化工，4 幢、5 幢、	配电室	1052.51	无

	设备	<2010>字第 40159 号	6 幢			
87	丰喜化工设备	永济市房权证<2010>字第 40160 号	中山西街丰喜化工，1 幢、2 幢、3 幢	办公楼	26114.92	无
88	丰喜化工设备	房权证永政字第 40007 号	永济市中山西街	其他	5601.08	无
89	污水处理公司	临股房权证 2010 城字第 0610 号	临猗县工农街以南	生产办公	2815.84	无
90	丰喜肥业	运经开房第 2011310 号	北城办黄河大道 279 号	办公楼（东面、西面、北面）	18,672.16	抵押
91	丰喜肥业	运经开房第 2011309 号	北城办黄河大道 279 号	办公楼（南面）	13,739.89	抵押
92	丰喜肥业	运经开房第 2011311 号	北城办黄河大道 279 号	配套中心	14,300.51	抵押
93	丰喜肥业	运经开房第 2011308 号	北城办黄河大道 279 号	职工公寓楼	14,093.01	抵押

8）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

①拥有的专利技术

I、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合成氨中的等压变换脱碳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06 1 0162057.7	2006.12.11	丰喜肥业
2	应用于合成氨或甲醇生产的原料气体的净化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06 1 0162058.1	2006.12.11	丰喜肥业
3	应用于合成氨或甲醇生产的原料气体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06 1 0162059.6	2006.12.11	丰喜肥业
4	甲醇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06 1 0162060.9	2006.12.11	丰喜肥业

5	一种改进的非熔渣—熔渣气化炉	实用新型	ZL 03 2 79783.4	2003.09.19	顾大地、岳光溪、丰喜肥业
6	合成氨流程中脱碳液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66035.3	2006.12.11	丰喜肥业
7	三聚氰胺生产使用散装尿素的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01308.0	2007.05.12	丰喜肥业
8	加压循环流化床粉煤气化含尘煤气的文丘里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152.1	2008.05.01	丰喜肥业
9	内部带有除灰装置的加压循环流化床粉煤气化煤、灰锁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153.6	2008.05.01	丰喜肥业
10	加压循环流化床粉煤气化炉用气体分布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154.0	2008.05.01	丰喜肥业
11	加压循环流化床粉煤气化炉用新型激冷环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155.5	2008.05.01	丰喜肥业
12	加压循环流化床粉煤气化气化炉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156.X	2008.05.01	丰喜肥业
13	分级气化炉灰水处理的闪蒸冷凝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157.4	2008.05.01	丰喜肥业
14	分级气化炉灰水处理用闪蒸器内件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158.9	2008.05.01	丰喜肥业
15	分级气化炉灰水处理减压阀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159.3	2008.05.01	丰喜肥业
16	加压循环流化床粉煤气化装置的浇注料管道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160.6	2008.05.01	丰喜肥业
17	应用于分级气化炉的排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161.0	2008.05.01	丰喜肥业
18	加压循环流化床粉煤气化锁斗排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282.5	2008.05.20	丰喜肥业

19	应用于分级气化炉的灰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307.1	2008.05.21	丰喜肥业
20	应用于分级气化炉的预热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77308.6	2008.05.21	丰喜肥业
21	应用于气化炉激冷环的冷却水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055119.3	2008.05.20	丰喜肥业
22	应用于分级气化炉的灰水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055138.6	2008.05.21	丰喜肥业
23	水煤浆水冷壁气化炉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4681.9	2009.11.20	丰喜肥业
24	多级冷凝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4682.3	2009.11.20	丰喜肥业
25	固定床式的己二酸精制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4684.2	2009.11.20	丰喜肥业
26	外循环降温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4686.1	2009.11.20	丰喜肥业
27	防止回流气阻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4683.8	2009.11.20	丰喜肥业
28	己二酸真空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54685.7	2009.11.20	丰喜肥业
29	罗茨机联锁防反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9172.7	2010.04.30	丰喜肥业
30	一种低阻力变换炉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7226.6	2010.04.28	丰喜肥业
31	可动式防堵塞造粒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6410.7	2010.05.08	丰喜肥业
32	一种二硫化碳的安全贮存和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7229.X	2010.04.28	丰喜肥业
33	一种空塔防堵喷头喷淋式吸收换热传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7241.0	2010.04.28	丰喜肥业
34	硝酸尾气达标和防塔堵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9005.2	2010.04.30	丰喜肥业
35	浓硝酸槽尾气净化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9170.8	2010.04.30	丰喜肥业
36	透平机新型组合式联轴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9181.6	2010.04.30	丰喜肥业

37	脱硫液再生沉降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9184.X	2010.04.30	丰喜肥业
38	稀硝酸废锅余热节支增效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8993.9	2010.04.30	丰喜肥业
39	液氧、液氮贮槽快速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92234.8	2010.05.11	丰喜肥业
40	易堵管道取样阀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9133.7	2010.04.30	丰喜肥业
41	锥形水煤气发生炉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5461.X	2010.04.26	丰喜肥业
42	吸声、保温一体窗帘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5465.8	2010.04.26	丰喜肥业
43	利用生产联碱产生的废液进行烟气脱硫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6977.6	2010.04.27	丰喜肥业
44	三聚氰胺联产碳铵尾气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16670.4	2010.06.02	丰喜肥业
45	锥形水夹套煤气发生炉专用八层六边炉箅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10298.6	2010.05.28	丰喜肥业
46	吹风气进燃烧炉前简单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10310.3	2010.05.28	丰喜肥业
47	提高碳化取出液固液比的旋流器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10260.9	2010.05.28	丰喜肥业
48	三聚氰胺过滤器滤芯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08228.7	2010.05.26	丰喜肥业
49	正压通风型同步电机滑环箱及碳刷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19152.8	2010.06.05	丰喜肥业
50	锥形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11732.2	2010.05.27	丰喜肥业
51	硝铵浓缩造粒二段缓冲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19129.9	2010.06.05	丰喜肥业
52	一种洗气塔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11741.1	2010.05.27	丰喜肥业
53	一种重碱洗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11794.3	2010.05.27	丰喜肥业
54	改进型焦炉煤气终冷除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38723.2	2010.06.22	丰喜肥业

55	改进型湍流塔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38734.0	2010.06.22	丰喜肥业
56	洗油脱萘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38701.6	2010.06.22	丰喜肥业
57	大型设备基础预留螺栓孔模型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38705.4	2010.06.22	丰喜肥业
58	一种尿素粉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77032.5	2010.10.26	丰喜肥业
59	一种淡液蒸馏喷射吸收器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61660.2	2010.07.15	丰喜肥业
60	碳化煮塔液循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61635.4	2010.07.15	丰喜肥业
61	一种造气洗气塔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61655.1	2010.07.15	丰喜肥业
62	一种纯碱碳化稠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6339.0	2010.09.20	丰喜肥业
63	一种加氨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6063.6	2010.09.20	丰喜肥业
64	一种利用碳化气合成甲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6338.6	2010.09.20	丰喜肥业
65	一种物料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6029.9	2010.09.20	丰喜肥业
66	一种新型造气废热锅炉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6210.X	2010.09.20	丰喜肥业

II、已申报且进入公示阶段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公示号	进展情况	申请日期
1	三聚氰胺常压一步循环法	发明	201010241732.1	CN101891695A	公开阶段	2010.07.27
2	双氧水氧化环己烯直接合成己二酸的连续生产工艺	发明	200910175261.6	CN101723821A	公开阶段	2009.11.21
3	一种多功能型复合高吸水树脂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110027967.5	CN102120801A	公开阶段	2011.01.26
4	一种利用粉煤灰制备聚合硅酸氯化铝铁的方法	发明	201010519841.5	CN101948143A	公开阶段	2010.10.26

5	填料塔蒸汽冷凝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23048.3	CN202044804U	公开阶段	2011.04.25
6	带有溴化锂机组的半水煤气降温并副产冷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122785.1	CN202039044U	公开阶段	2011.04.25
7	回收低浓度酸性气体中的硫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120165782.6	CN202061615U	公开阶段	2011.05.23

III、已申报未进入公开阶段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进展情况	类型	申请单位
1	二甲基亚砜合成催化剂制取新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2	恶劣环境电脑主板防腐保护新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3	电除尘器零接地新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4	不同楼层易结晶溶液取样新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5	降低压缩一入半水煤气温度新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6	同步电机不停机处理刷握支架新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7	稀硝酸防泄漏密封新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8	小型空分预冷系统防腐蚀和降低故障率新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9	新型蒸汽冷凝液回收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10	造气阀位开关优化新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11	一种自吸空气氧化再生脱硫的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12	半水煤气脱硫和变换后脱硫共用一套溶液处理系统和熔硫装置	已申报	发明	丰喜肥业
13	三胺尾气联产连续鼓泡碳化法生产超细碳酸钙	已申报	发明	丰喜肥业
14	礼元高效剪切机.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15	低浓度酸性气选择氧化制硫工艺新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16	一种新型选择氧化硫回收反应器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17	采用多元料浆新型气化技术处理已二酸废水的方法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18	水煤浆炉处理鲁奇气化废水联合气化生产甲醇、合成氨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19	准确判定氧高原因的新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20	利用空气驰放气生产合成气的新型水煤浆气化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21	一种 DSD 酸生产废水处理的新工艺	已申报	发明	丰喜肥业
22	两步投料工艺应用于 DSD 酸氧化反应	已申报	发明	丰喜肥业
23	水煤浆水冷壁主水冷壁与渣口盘管固定密封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24	水煤浆水冷壁气化炉膜式水冷壁布管技术	已申报	发明专利	丰喜肥业
25	水煤浆水冷壁气化炉水冷壁定位开孔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26	加压煤气化锁斗系统中处理渣堵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27	水煤浆水冷壁火焰检测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28	内径 2800mm 大法兰密封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29	水煤浆水冷壁锅炉水系统实现强制循环与自身循环的切换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30	加压气化锥底喷淋水改造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31	水煤浆水冷壁清华炉下降管雾化水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32	应用于煤气化装置中心氧气管线气体切换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33	水煤浆水冷壁清华炉水冷壁下部止晃装置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34	水煤浆水冷壁清华炉水冷壁环腔加保护气 CO2 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35	联锁阀门控制环路供电及抑制干扰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36	水煤浆水冷壁气化炉的自动开停车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37	在线分析仪预处理降温脱水洗涤技术	已申报	实用新型	丰喜肥业

IV、各种技术成果

技术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类型**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1	双转鼓流化床大颗粒尿素装置	科技创新	山西省经委	2006.10
2	合成氨原料气双甲精制工艺	科技创新	山西省经委	2006.10
3	非熔渣—熔渣分级气化技术	成果鉴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	2007.12.09

			业学会	
4	低浓度酸性气选择氧化工艺新技术	成果鉴定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2010.10

产品获奖统计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奖单位	发奖时间
1	全国尿素产品质量十佳品牌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2004.06
2	中国氮肥十大著名品牌	中国市场检测中心	2007.06
3	中国氮肥制造业 10 强企业	中国市场检测中心	2007.06
4	著名商标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5	中华化肥精品	中华科技精品推荐活动组织委员会	1995.03
6	2010 中国化肥企业最具影响力畅销品牌 100 大	中国化工协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0.11
7	氮肥、甲醇行业技术进步先进企业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2010.12

9）借款及担保情况

①涉及的借款合同

借款人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本方式	借款余额（万元）	有无逾期	担保情况
丰喜肥业	1	工行运城河东支行	05110324-2011（营业）0024号	15000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5000	无	资产抵押 2011006
	2	建行运城盐湖支行	2012-盐-流-014	7400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74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编号：2012-盐-流-010-01
	3	建行运城盐湖支行	2012-盐-流-010	10000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0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编号：2012-盐-流-010-01
	4	建行运	2012-盐-	10000	2012 年 4 月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0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

	城盐湖支行	流-015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				保，合同编号：2012-盐-流-010-01
5	建行运城盐湖支行	1271-2006-001	34600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按月结息分次还本：2012 年 8 月，偿还本金 6700 万元；2013 年 8 月，偿还本金 5500 万元；2014 年 8 月，偿还本金 300 万元	5800	无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1271-2007-001-01
6	建行运城盐湖支行	2012-盐-流-022	10000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0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编号：2012-盐-流-010-01
7	建行运城盐湖支行	2012-盐-流-023	5000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编号：2012-盐-流-010-01
8	建行运城盐湖支行	2012-盐-流-024	7600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76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编号：2012-盐-流-010-01
9	建行运城盐湖支行	1270-2009-001	50000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按月结息分次还本：2012 年 8 月 7 日偿还本金 6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7 日，偿还本金 7400 万元；2014 年 8 月 7 日，偿还本金 8800 万元；2015 年 8 月 7 日，偿还本金 10500 万元；2016 年 8 月 7 日，偿还本金 11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6 日，偿还本金 6300 万元	44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270-2009-001-01 号
10	农行运城分行	140101201100004338	3000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3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 14100520110001676

11	农行运城分行	140101201100004338	2000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 14100520110001676
12	农行运城分行	140101201100004338	5000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 14100520110001676
13	农行运城分行	140101201100004338	3000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3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 14100520110001676
14	农行运城分行	140101201100004338	10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 14100520110001676
15	农行运城分行	140101201100004338	1000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 14100520110001676
16	农行运城分行	140101201200004112	9000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9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担保 14100520110001676
17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2011 并银贷字第 0341 号	5000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1 并银最保字第 0462 号
18	中信银行太原支行	2011 并银贷字第 0344 号	5000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1 并银最保字第 0462 号
19	中信银行太原	2011 并银贷字第 0343 号	5000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1 并银最保字第 0462 号
20	中信银行太原	2011 并银贷字第	50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

	支行	0342 号		年 11 月 23 日				号：2011 并银最保字第 0462 号
21	中信银行太原支行	2011 并银贷字第 0340 号	5000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1 并银最保字第 0462 号
22	中信银行太原支行	2012 并银流贷字第 0035 号	5000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1 并银最保字第 0462 号
23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公借贷字第 2012 贷 059 号	7000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7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2012 综保 062 号
24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公借贷字第 2012 贷 099 号	5000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2012 综保 062 号
25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公借贷字第 2012 贷 282 号	5000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3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公保字第 2012 综保 063 号
26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公借贷字第 2009 贷 216 号	50000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	按季结息分次还本：2012 年 6 月 27 日，偿还本金 5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偿还本金 5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7 日，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7 日，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0 日，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7 日，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	45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 2009 保 075 号
27	华夏银行太原	TY071022100005	18000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按季结息分次还本：2012 年 7 月 26 日，	12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

	分行			年 1 月 26 日	偿还本金 4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6 日，偿还本金 4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26 日，偿还本金 4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6 日，偿还本金 4000 万元			同编号：TY07（高保）20100001 号
28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TY071022100008	4000	2010 年 2 月 1 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按季结息分次还本：2012 年 8 月 1 日，偿还本金 8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 日，偿还本金 8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 日，偿还本金 8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 日，偿还本金 800 万元	24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TY07（高保）20100001 号
29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TY071022100007	1000	2010 年 1 月 27 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按季结息分次还本：2011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偿还本金 2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偿还本金 200 万元	6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TY07（高保）20100001 号（
30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TY071011120055	20000	2012 年 7 月 27 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0000	无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TY07(高保)20120013
31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TY01-20120014	10000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0000	无	无
32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TY01-20120009	6000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6000	无	无
33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TY01-20120008	25000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5000	无	无
34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2011 年太字第 10040100	5000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2 年 9 月 1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2011 年太保

		36						004010004
35	阳煤集团财务公司	2012 年 L 字 027 号	10000	2012 年 5 月 28 至 2013 年月 5 日 27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0000	无	无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渤太分流资（2011）第 14 号	5000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无
36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渤太分流资（2011）第 14 号	5000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无
37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渤太分流资（2012）第 26 号	9000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9000	无	无
38	中行运城分行	2011 年阳煤丰喜借字 001 号	2000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2 年 9 月 7 日	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2000	无	阳煤集团担保，编号 2011 年阳煤丰喜高保字 001 号
39	中行运城分行	2011 年阳煤丰喜借字 002 号	8000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8000	无	阳煤集团担保，编号 2011 年阳煤丰喜高保字 001 号
40	中行运城分行	2011 年阳煤丰喜借字 003 号	5000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担保，编号 2011 年阳煤丰喜高保字 001 号
41	中行运城分行	2012 年阳煤丰喜借字 001 号	5000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5 日	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阳煤集团担保，编号 2011 年阳煤丰喜高保字 001 号
42	中行运城分行	2012 年阳煤丰喜借字 002 号	10000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	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10000	无	阳煤集团担保，编号 2011 年阳煤丰喜高保字 001 号
43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68012012280005	5000	2011 年 11 月 27 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太化股份提供担保。合同编号 ZB5601201128010

								201
44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68012011280627	5000	2012 年 1 月 9 至 2013 年 1 月 8 日	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太化股份提供担保。合同编号 ZB5601201128010201
45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68012012280314	5000	2012 年 6 月 29 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太化股份提供担保。合同编号 ZB5601201128010201
46	北京恒嘉租赁	EGEC-HZL-FXFY05120322	20000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借款期限 5 年，分 10 期每半年付息还本	20000	无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担保，编号 EGIC-GT-FXFY05120322
47	招银租赁	CC26HZ1207124162	50000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5 年，分 20 期每季度付息还本	30000	无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编号：ZLDBYQMY1207124162
48	交通银行太原分行	1410402011L1000012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0000	无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编号：1410402011B10001200
49	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13106812Z002	5000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	无	三维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编号：13106812Z002-1
50	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13106812Z002	3000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3000	无	三维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编号：13106812Z002-1
51	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13106812Z002	2000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000	无	三维集团提供担保，合同编号：13106812Z002-1
52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华银 2012 深流资供应 6 第 013 号	6000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6000	无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华银 2012 深额保字供应 6 第 015 号

	53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华银 2012 深流资供应 6 第 016 号	6000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6000	无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华银 2012 深额保字供应 6 第 015 号
丰喜国际贸易	1	建行盐湖支行	小（2012）流 002	1000	2012 年 01 月 9 日-2013 年 01 月 8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000	无	丰喜肥业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小(2012)流 002-3
华瑞煤化工	1	浦发银行运城分行	19212012280059	1000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000	无	资产抵押 ZD1921201200000013
	2	东亚银行西安分行	C22TL1100030N	4000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4000	无	资产抵押 C22TL1100030N-01
	3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兴银晋（短借）2012-节能 01-080 号	3000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3000	无	房产、土地抵押兴银晋（对外授信最高抵）2011-16-029 号-1；2011-16-029 号-2。
	4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兴银晋（短借）2012-节能 01-087 号	2000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000	无	房产、土地抵押兴银晋（对外授信最高抵）2011-16-029 号-1；2011-16-029 号-2。
丰喜化工设备	1	建行永济支行	2011-26	2000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000	无	丰喜肥业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1-26
	2	建行永济支行	2012-12	2000	201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05 月 22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000	无	丰喜肥业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2-12-A
	3	建行永济支行	2012-13	2000	201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05 月 22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000	无	丰喜肥业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2-13-A
	4	建行永	2011-29	2000	2011 年 11 月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000	无	丰喜肥业提供保

		济支行			1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				证担保，合同编号：2011-29

②涉及的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方式
丰喜肥业	1	2011006 号	工行运城河东支行	丰喜肥业	15000	土地：运国用（2009）第 00709YB0410164 号；房产：运经开房字第 2011308 号，运经开房字第 2011309 号，运经开房字第 2011310 号，运经开房字第 2011311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

③涉及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	序号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保证期间
丰喜肥业	1	2012-13-A	建行永济支行	丰喜化工设备	2000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2011-026	建行永济支行	丰喜化工设备	2000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2011-012	建行永济支行	丰喜化工设备	2000	2012 年 7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2012-14-A	建行永济支行	丰喜化工设备	2000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锦银（天津滨海支）行（2012）承	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太化股份	7000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 033-1				15 日				
6	TY04(高保)2012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太化股份	10000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	2012-GLS-01B-	建行太原分行	太化股份	3320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	33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	深发总营贷字第 201112050 04 号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山西三维	10000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9	华银 2012 深额保字供应六第 007 号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山西三维	8000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0	工行洪洞支 2012 最高保字 001 号	工行洪洞支行	山西三维	2700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27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1	工行洪洞支 2012 最高保字 001 号	工行洪洞支行	山西三维	3800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	38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2	工行洪洞支 2012 最高保字 001 号	工行洪洞支行	山西三维	3500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3	2012 年洪洞（保）字 0004 号	工行洪洞支行	山西三维	10000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4	2004 基 001 号	建行高平市支行	晋丰煤化工	18100	2010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6000 万；2011 年 12 月 15 日到	5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期 6100 万；201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6000 万				
15	2B56012011 28005802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晋丰煤化工	4000	2012 年 5 月 7 日到 2013 年 5 月 6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6	2011 年保字 005-2 号	晋煤集团财务公司	晋丰煤化工	4000	2012 年 3 月 7 日到 2013 年 3 月 6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7	1450102011 B10000050	交通银行	晋丰煤化工	480	2012 年 6 月 20 日到 2013 年 6 月 19 日	48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8	1450102011 B10000050	交通银行	晋丰煤化工	800	2012 年 6 月 8 日到 2013 年 6 月 7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9	1450102011 B10000050	交通银行	晋丰煤化工	400	2012 年 8 月 6 日到 2013 年 8 月 2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	1450102011 B10000050	交通银行	晋丰煤化工	1120	2012 年 8 月 10 日到 2013 年 8 月 9 日	11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1	1450102011 B10000050	交通银行	晋丰煤化工	3200	2011 年 9 月 27 日到 2012 年 9 月 26 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2	1450102011 B10000050	交通银行	晋丰煤化工	600	2012 年 3 月 20 日到 2013 年 3 月 19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3	2012-01-G	建行高平支行	晋丰煤化工	10000	2012 年 1 月 17 日到 2013 年 1 月 1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4	小（2012）	建行运城	丰喜	1000	2012 年 1 月	1000	连带责	无	主债务履行

		流 002-03	分行	国贸		9 日到 2013 年 1 月 8 日		任保证担保		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深州化肥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州市西外环路 126 号(西侧)

法定代表人：柳小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251.96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1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82000002825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衡国税深州字 131182679911192 号，冀衡地税深字 131182679911192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67991119-2

经营范围：碳酸氢铵、甲醇、液氨、硫磺生产、销售(该项目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

A、深州化肥的设立

深州化肥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设立，深州化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251.96 万元，其中：阳煤集团以货币出资 11,348.5 万元，王占礼以深州化肥总厂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对深州化肥的出资。深州市化肥总厂的价值业经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深州市化肥总厂 51%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2008】277 号）核准；2010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重组深州市化肥总厂的补充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0】367 号），同意阳煤集团以现金出资占深州化肥 51%的股权，深州市化肥总厂以净资产出资占深州化肥 49%的股权。深州化肥设立时的出资业经衡水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衡正事设验字（2008）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深州化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集团	11,348.50	货币	51%
2	王占礼	10,903.46	非货币	49%
合计		**22,251.96**		**100%**

B、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3 日，深州化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阳煤集团将其持有深州化肥 51%股权作为对阳煤化工的出资。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州化肥 51%股权作为对阳煤化工的出资，业经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组建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09】85 号）以及《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09】242 号）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州化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阳煤化工	11,348.50	51.00
2	王占礼	10,903.46	49.00
合计		**22,251.96**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州化肥从事碳酸氢铵、甲醇、液氨、硫磺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导产品有“桃”牌碳酸氢铵、甲醇、液氨等。年生产能力为氨醇 12 万吨、碳酸氢铵 20 万吨。产品主要销往山东、河北、天津及周边地区。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5,549.99	59,761.44	62,524.49	56,783.47
负债合计	42,264.53	36,621.15	41,913.46	36,26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85.46	23,140.29	20,611.04	20,521.54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7,787.38	71,117.24	34,994.36	29,002.84
营业利润	421.77	2,564.48	178.77	-1,420.65
净利润	124.68	2,599.75	73.06	-1,315.41

注：以上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度的数据经审计，2012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单独审计。

5）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州化肥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部门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冀）WH 安许证字[2012]110064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业甲醇：1.工业甲醇（合格品）	XK13-222-00111	2009 年 7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液体无水氨：1.液体无水氨(合格品（氨含量≥99.6%）)	XK13-220-00224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
4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COD：95 吨/年；SO2：199 吨/年	PWS-131182-0113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生产登记	131112052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1、深州化肥名下编号为 XK13-222-0011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7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许可内容为：工业甲醇：1.工业甲醇（合格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经受理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换证申请，2012 年 5 月 5 日，河北省质检局组织专家现场进行了审核，结论合格，现正等待发证。

2、深州化肥名下编号为 XK13-220-00224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许可内容为：液体无水氨：1.液体无水氨（合格品（氨含量≥99.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经受理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换证申请，2012 年 5 月 5 日，河北省质检局组织专家现场进行了审核，结论合格，现正等待发证。

6）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境预评价	安全预评价
1	2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	冀发改工化备字[2007]491 号、冀发改函[2010]83 号	冀环管[2008]197 号、冀环评[2008]323 号	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0026 号

7）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权属类型	年限	地址	用途	面积㎡	设置抵押情况
1	深国用（2009）第 5-6-005 号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出让	50	深州市西外环路西	工业	16915.87	无
2	深国用（2009）第 5-6-006 号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出让	50	深州市西外环路西	工业	24013.33	无
3	深国用（2009）第 5-6-004 号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出让	40	深州市西外环路西	工业	16665.9	无
4	深国用（2009）第 5-6-003 号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出让	50	深州市西外环路西	工业	54334.1	无
5	深国用（2009）第 5-6-002 号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出让	50	深州市西外环路西	工业	18408	无

②房产：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房产名称	面积㎡	座落	用途	评估价值（如有）	其下土地证号及土地使用权人	设置抵押情况
1	深州市房权证字第11092-14-11	深州化肥		49256.25	深州市西外环路西	工业	15625675.50	第5-6-005号第5-6-003号第5-6-002号第5-6-004号第5-6-006号	无

8）借款及担保情况

借款人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本方式	借款余额（万元）	有无逾期	担保情况
深州化肥	1	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深州市联社农信借字2012第19002012616096号	2490.00	2012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8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490.00	无	深州化肥以其名下的管道阀门系统1套、全厂电器系统1套、氢回收系统18台套向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抵押担保
	2	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古庄信用社	深州联社农信借字（深太）第19162012693215号	1100.00	2012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10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100.00	无	深州化肥以其名下的的压缩系统361台套、电站系统108台套向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古庄信用社提供抵押担保

3	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深州市联社农信借字 2012 第 19002012469932 号	2010.00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010.00	无	深州化肥以其名下的造气系统 368 台套、脱碳系统 148 台套向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抵押担保
4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L 字 020 号	4000.00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4000.00	无	无
5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L 字 023 号	4000.00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4000.00	无	无
6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TYYQ-20120010	5000.00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5000.00	无	无

（3）恒源化工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岛胶南市世纪大道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胶南市世纪大道

法定代表人：姜晋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4018021332

税务登记证号码：南国税青字 370284706479519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70647951-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邻苯二胺、间苯二胺、对苯二胺（安全生产合格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05-14）。一般经营项目：按青外经贸贸发字（2001）150 号资格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A、恒源化工的设立

恒源化工设立时的名称为“胶南恒源化工厂”，于 1999 年 1 月 12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该出资业经山东胶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会验字（98）175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并业经胶南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南政字【2010】36 号《关于对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前身胶南恒源化工厂设立及改制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确认。恒源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恒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

B、2000 年 8 月增资

2000 年 8 月 18 日，恒源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恒源化工的注册资本增至 1,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青岛恒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缴纳，并业经胶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同意胶南恒源化工厂增资扩股的批复》（南体改【2000】3 号）的批准和经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景道会内验字（2000）第 2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C、2002 年 12 月改制及增资

2002 年 11 月 6 日，恒源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胶南恒源化工厂”改制并更名为“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恒源化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3,600.00 万元，其中：胶南恒源化工厂工会职工持股会出资 3,240.00 万元、郑刘琢出资 160 万元、黎安东出资 20 万元、李照田出资 20 万元、刘金伦出资 20 万元、韩新茂出资 20 万元、李建荣出资 20 万元、崔桂林出资 20 万元、金光出资 20 万元、肖滨智出资 20 万元、丁金胜出资 20 万元、王兆瑞出资 20 万元。本次改制业经胶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同意胶南恒源化工厂变更企业名称及性质的批复》（南体改办【2002】10 号）批准，且业经胶南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南政字【2010】36 号《关于对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前身胶南恒源化工厂设立及改制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确认；恒源化工设立工会职工持股会业经胶南市总工会作出的胶南工股批字第 14 号文批准，名称为“胶南恒源化工厂工会职工持股会”；本次增资业经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景道会验字（2002）第 4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改制及增资于 2002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源化工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胶南恒源化工厂工会职工持股会	3,240.00	货币	90%
2	郑刘琢	160.00	货币	4.44%
3	黎安东	20.00	货币	0.556%
4	李照田	20.00	货币	0.556%
5	刘金伦	20.00	货币	0.556%
6	韩新茂	20.00	货币	0.556%
7	李建荣	20.00	货币	0.556%
8	崔桂林	20.00	货币	0.556%
9	金光	20.00	货币	0.556%
10	肖滨智	20.00	货币	0.556%
11	丁金胜	20.00	货币	0.556%
12	王兆瑞	20.00	货币	0.556%
合计		3,600.00	货币	100.00%

D、2003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3 年 10 月 10 日，恒源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胶南恒源化工厂工会职工持股会”更名为“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作出相应修改。

E、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5 日，恒源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恒源化工 1,2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11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源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	2,000.0000	货币	55.56%
2	郑刘琢	873.7000	货币	24.27%
3	李照田	320.0031	货币	8.89%
4	黎安东	56.9725	货币	1.58%
5	韩新茂	56.8725	货币	1.58%
6	刘金伦	56.7725	货币	1.58%
7	李建荣	52.0725	货币	1.45%
8	崔桂林	45.4725	货币	1.26%
9	金光	36.2436	货币	1.01%
10	丁金胜	35.3436	货币	0.98%
11	王兆瑞	33.3436	货币	0.93%
12	肖滨智	33.2036	货币	0.92%
合计		3,600.0000	货币	100.00%

F、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0 日，恒源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恒源化工 40%的股权转让给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恒源化工 15.56%股权转让给李照田等 36 名自然人；同意刘金伦将其持有的恒源化工 1.58%的股权转让给肖滨智。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阳煤集团对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投资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

（晋国资改革函【2008】231 号）以及《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4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08】278 号）批准，并经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全体职工签字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源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阳煤集团	1,440.0000	货币	40.00%
2	郑刘琢	873.7000	货币	24.270%
3	李照田	350.0031	货币	9.723%
4	肖滨智	119.9761	货币	3.333%
5	黎东安	86.9725	货币	2.416%
6	韩新茂	86.8725	货币	2.413%
7	李建荣	82.0725	货币	2.280%
8	崔桂林	75.4725	货币	2.097%
9	金光	66.2436	货币	1.840%
10	丁金胜	65.3436	货币	1.815%
11	王兆瑞	63.3436	货币	1.760%
12	韩玉志	30.0000	货币	0.834%
13	刘会民	30.0000	货币	0.834%
14	王亮明	12.0000	货币	0.333%
15	李明杰	12.0000	货币	0.333%
16	徐焕周	13.0000	货币	0.361%
17	刘瑞军	12.0000	货币	0.333%
18	陈洪星	12.0000	货币	0.333%
19	金明	12.0000	货币	0.333%
20	王明宗	12.0000	货币	0.333%
21	臧运彩	12.0000	货币	0.333%
22	杨山跃	12.0000	货币	0.333%

23	孟贤良	12.0000	货币	0.333%
24	李琼	12.0000	货币	0.333%
25	丁月高	12.0000	货币	0.333%
26	戚乐玲	12.0000	货币	0.333%
27	薛焕彬	12.0000	货币	0.333%
28	姜敦庆	8.0000	货币	0.222%
29	刘润展	8.0000	货币	0.222%
30	王培福	5.0000	货币	0.139%
31	鞠海青	5.0000	货币	0.130%
32	薛秀霞	5.0000	货币	0.139%
33	张光兴	5.0000	货币	0.139%
34	刘青海	5.0000	货币	0.139%
35	王西茂	5.0000	货币	0.139%
36	张相彬	5.0000	货币	0.139%
37	李明玉	5.0000	货币	0.139%
38	莱泉	5.0000	货币	0.139%
合计		3,600.0000		100.00%

G、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31 日，恒源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恒源化工 40%股权作为对阳煤化工的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组建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09】85 号）以及《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09】242 号）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源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40.00
2	郑刘琢	873.70	24.27
3	李照田	350.00	9.72

4	黎东安	86.97	2.41
5	韩新茂	86.87	2.41
6	李建荣	82.07	2.28
7	崔桂林	75.47	2.10
8	金光	66.24	1.84
9	肖滨智	119.98	3.33
10	丁金胜	65.34	1.82
11	王兆瑞	63.34	1.76
12	韩玉志	30.00	0.83
13	刘会民	30.00	0.83
14	王亮明	12.00	0.33
15	李明杰	12.00	0.33
16	徐焕周	13.00	0.36
17	刘瑞军	12.00	0.33
18	陈洪星	12.00	0.33
19	金明	12.00	0.33
20	王明宗	12.00	0.33
21	臧运彩	12.00	0.33
22	杨山跃	12.00	0.33
23	孟贤良	12.00	0.33
24	李琼	12.00	0.33
25	丁月高	12.00	0.33
26	戚乐玲	12.00	0.33
27	薛焕彬	12.00	0.33
28	姜敦庆	8.00	0.22
29	刘润展	8.00	0.22
30	王培福	5.00	0.14
31	鞠海青	5.00	0.14

32	薛秀霞	5.00	0.14
33	张光兴	5.00	0.14
34	刘青海	5.00	0.14
35	王西茂	5.00	0.14
36	张相彬	5.00	0.14
37	李明玉	5.00	0.14
38	莱泉	5.00	0.14
合计		36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合成氨、苯胺、碳酸氢铵、硝酸、亚硝酸钠、硝酸钠、间苯二胺、甲醇等。因城市规划需要，老厂区于 2008 年 12 月底全部拆除，搬迁至新建工业园区。目前年生产能力达到甲醇 3 万吨、硝酸钠 1.2 万吨、硝酸 10 万吨、间苯二胺 6000 吨。产品主要销往山东省及华北、华东、江浙等沿海地区。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3,260.19	47,165.11	52,775.05	55,425.01
负债合计	41,122.33	44,311.23	44,007.41	46,9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49	2,328.52	8,336.50	8,101.79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20.55	16,404.16	34,169.32	20,839.83
营业利润	-3,271.96	-5,211.84	-1,041.56	-4,11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6.02	-6,007.98	-425.29	-2,194.50

注：以上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度的数据经审计，2012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单独审计。

5）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源化工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如下：

企业名称	序号	证照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邻苯二胺、间苯二胺、对苯二胺***	（鲁）WH 安许证字（2009）020199 号	2010.12.31-2012.5.14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硝酸（1、浓硝酸，2、稀硝酸）	XK13-215-00027	2006.1.23-2011.1.22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无机类（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	XK13-203-00341	2006.2.10-2011.2.9
	4	取水许可证	取水位置：风河南 200 米,取地表水、地下水，.取水量 180 万立方米	取水（鲁胶南）字【2007】第 036 号	2012.1.10-2013.1.9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370212159	2010.1.29-2013.1.28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放种类：废气、废水；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500mg/L 氨氮：35mg/L 氮氧化物：400mg/L 二氧化硫：400mg/立方米；允许排放量(吨/年)	鲁环许字 3702841105 号	2011.4-2013.12

注：恒源化工名下编号为 XK13-215-00027【许可内容为：工业硝酸（1、浓硝酸，2、稀硝酸）】、XK13-203-00341 的【危险化学品无机类（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分别为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和 2006 年 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2 月 9 日。该两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前期申报及前置办理等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因恒源化工

搬迁，导致相关现场勘查、审核等工作无法按时进行而搁置，办理换证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境预评价	安全预评价
1	低压液相加氢法年产 3000 吨间苯二胺联产 400 吨邻苯二胺项目	关于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南发计工【2004】75 号	青环评字【2005】102 号，青环评函【2010】97 号	青安监函[2008]13 号
2	合成氨装置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装置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环资函[2005]175 号	青环评字[2005]82 号，青环评函[2009]49 号	青安监函[2006]59 号
3	产业提升项目、迁建项目	关于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南发改工业【2008】26 号	青环评字【2008】90 号，青环评函【2010】2 号，青环评函【2010】97 号	青安监函[2008]35 号

7）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

①土地证

权利人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权利限制情况
恒源化工	1	南国用（2009）第 G121506 号	胶南市海滨五路 338 号	出让	工业	2009-12-15	2050-01-24	47249.40	无
	2	南国用（2009）字第 G121505 号	胶南市海滨五路 338 号	出让	工业	2009-12-15	2052-01-04	8394.50	无
	3	南国用（2009）第 G121503 号	胶南市世纪大道北，万德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09-12-15	2057-02-11	40000.00	无

	4	南国用（2009）字第 G121504 号	胶南市海滨五路 329 号	出让	工业	2009-12-15	2050-01-24	65474.20	无
	5	南国用（2011）字第 G012801 号	胶南市万德路东、世纪大道北	出让	工业	2010-01-28	2060-12-26	66640.0	无

②房产证

权利人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恒源化工	1	房权证公字第 00392 号	胶南市海滨五路以北珠山路以西	车间	7638.28	无
	2	房权证公字第 00393 号	胶南市海滨工业园	工业	3577.78	无

8）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

①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工业硝酸钠新产品及制造方法	双方共有	天津大学、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1.07.28	20 年	ZL01115180.3	联合开发
2	一种工业亚硝酸钠新产品及制造方法	双方共有	天津大学、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1.07.28	20 年	ZL01115179.X	联合开发

②商标

自有商标：黄海牌，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编号 212667；

自有商标：飞超牌，使用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编号 665167。

9）借款及担保情况

①涉及的借款合同

借款人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本方式	借款余额（万元）	有无逾期	担保情况
恒源化工	1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TYYQ-20110008	4000.00	2011年1月4日至2012年12月10日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4000.00	无	无

②涉及的抵押担保合同

无。

③涉及的保证合同

无。

（4）其他子公司

齐鲁一化、正元化工、和顺化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下文说明。

8、主要资产的权属、抵押、质押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阳煤集团、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以及海德瑞持有阳煤化工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均为下属子公司的资产）

项　目	2012年6月末（元）	受限制的原因
1、用于担保的资产	2,477,062,989.89	
土地使用权	275,756,168.51	借款抵押
房屋及建筑物	285,521,909.75	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1,325,844,645.6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89,940,266.00	借款抵押
2、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银行存款	-	
合　计	2,477,062,989.89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08330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阳煤化工资产负债率（合并数）为66.62%，流动负债9,775,791,501.94元，非流动负债2,193,570,306.44元，流动比率为0.68，速动比率为0.52，其中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8,370,000.00	41.59%
应付票据	1,438,133,577.12	12.02%
应付账款	1,533,688,224.52	12.81%
预收款项	740,293,795.64	6.18%
应付职工薪酬	91,193,108.88	0.76%
应交税费	-8,980,617.00	-0.08%
应付利息	12,337,392.51	0.10%
应付股利	65,193,256.00	0.54%
其他应付款	504,062,764.27	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500,000.00	3.52%
流动负债合计	**9,775,791,501.94**	**8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5,500,000.00	13.83%
长期应付款	302,422,734.95	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85,509.68	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62,061.81	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3,570,306.44**	**18.33%**
负 债 合 计	**11,969,361,808.38**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阳煤化工不存在逾期借款。根据阳煤化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阳煤化工有货币资金2,145,843,150.31元，通过对阳煤化工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资金周转能力的分析，并未发现阳煤化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问题，阳煤化工不会出现将来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

9、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同意对阳煤化工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阳煤化工股权转让给东新电碳事宜放弃对相关股权

的优先购买权。

10、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阳煤化工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阳煤化工自2009年7月10日成立至今，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和北京安控分别拟以其持有的阳煤化工的股权认购东新电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对阳煤化工进行了资产评估外，不存在其他与股权转让、改制等相关事项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2）阳煤化工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请参见阳煤化工历史沿革。

（二）正元化工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马安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4804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82757519779

组织机构代码证：75751977-9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肥、化工产品及化工设备的销售；本企业集团子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

2、正元化工主要历史沿革

（1）正元化工的设立

正元化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河北正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设立，正元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正元化工设立时的出资业经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祥所设字（2003）第 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正元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立军	165.00	货币	11%
2	刘金成	165.00	货币	11%
3	聂锡田	165.00	货币	11%
4	王 敏	165.80	货币	11%
5	林美莉	165.00	货币	11%
6	张立秋	110.00	货币	7.33%
7	李旭东	110.00	货币	7.33%
8	赵俊科	110.00	货币	7.33%
9	韩凤鸣	110.00	货币	7.33%
10	张立国	85.00	货币	5.67%
11	宋增瑞	85.00	货币	5.67%
12	王宗泰	65.00	货币	4.33%
合计		1,500.80		100%

（2）2004 年 4 月增资

2004年3月16日，正元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正元化工的注册资本增至2,338.00万元，并全部由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业经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祥所变字（2004）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4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6年4月10日，正元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4月20日，正元化工取得本次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元化工名称变更为“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07年11月股权继承

2007年11月23日，正元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荣珍继承其丈夫李旭

东持有的正元化工7.33%股权。2007年12月5日，河北藁城市公证处作出（2007）藁证民字第237号《公证书》，证明李旭东的子女李学良、李亚伟、李亚聪放弃继承权，李旭东的遗产均由其妻子何荣珍继承。

（5）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2日，正元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凤鸣将其持有的正元化工1.6%股权转让给闫荣城、将其持有的正元化工0.4%股权转让给王芳；同意赵俊科将其持有的正元化工0.3%股权转让给马建国。

（6）2007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正元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元化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折合股本 40,0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改制完成后，正元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聂锡田	4,401.60	资产	11.004%
2	张立军	4,400.00	资产	11.000%
3	刘金成	4,400.00	资产	11.000%
4	王 敏	4,400.00	资产	11.00%
5	林美莉	4,400.00	资产	11.00%
6	张立秋	2,932.80	资产	7.332%
7	何荣珍	2,932.80	资产	7.332%
8	赵俊科	2,812.80	资产	7.032%
9	张立国	2,267.20	资产	5.668%
10	宋增瑞	2,267.20	资产	5.668%
11	韩凤鸣	2,132.80	资产	5.332%
12	王宗泰	1,732.80	资产	4.332%
13	闫荣城	640.00	资产	1.60%
14	王 芳	160.00	资产	0.40%
15	马建国	120.00	资产	0.30%

合计	40,000.00		100%

（7）2008 年 5 月增资

2008 年 5 月 18 日，正元化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正元化工向阳煤集团定向增发 2,000.0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元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聂锡田	4,401.60	资产	10.48%
2	张立军	4,400.00	资产	10.48%
3	刘金成	4,400.00	资产	10.48%
4	王 敏	4,400.00	资产	10.48%
5	林美莉	4,400.00	资产	10.48%
6	张立秋	2,932.80	资产	6.98%
7	何荣珍	2,932.80	资产	6.98%
8	赵俊科	2,812.80	资产	6.70%
9	张立国	2,267.20	资产	5.40%
10	宋增瑞	2,267.20	资产	5.40%
11	韩凤鸣	2,132.80	资产	5.08%
12	阳煤集团	2,000.00	货币	4.76%
13	王宗泰	1,732.80	资产	4.13%
14	闫荣城	640.00	资产	1.52%
15	王 芳	160.00	资产	0.38%
16	马建国	120.00	资产	0.29%
合计		42,000.00		100%

（8）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4日，正元化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闫荣城、王芳将其各自持有的正元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韩凤鸣；同意马建国将持有的正元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赵俊科。本次股权转让于2009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日，正元化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正元化工4.76%股权作为对阳煤化工的出资。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正元化工4.76%股权作为对阳煤化工的出资，业经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组建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09】85号）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于2009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09年12月股权变更、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5 日，正元化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正元化工的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正元化工股份共计 9,000.00 万股转让给阳煤化工，其中：张立军转让 750 万股、刘金成转让 750 万股、聂锡田转让 750 万股、王敏转让 750 万股、林美莉转让 750 万股、张立秋转让 720 万股、何荣珍转让 1,000.00 万股、赵俊科转让 970 万股、张立国转让 560 万股、宋增瑞转让 560 万股、韩凤鸣转让 1,010.00 万股、王宗泰转让 430 万股；同意正元化工向阳煤化工定向增发 9,000.00 万股股份；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09）第 1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正元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化工	20,000.00	货币	39.216%
2	聂锡田	3,651.60	资产	7.160%
3	张立军	3,650.00	资产	7.157%
4	刘金成	3,650.00	资产	7.157%
5	王 敏	3,650.00	资产	7.157%
6	林美莉	3,650.00	资产	7.157%
7	张立秋	2,212.80	资产	4.338%
8	赵俊科	1,962.80	资产	3.849%
9	何荣珍	1,932.80	资产	3.790%
10	韩凤鸣	1,922.80	资产	3.770%
11	张立国	1,707.20	资产	3.347%
12	宋增瑞	1,707.20	资产	3.347%

13	王宗泰	1,302.80	资产	2.555%
合计		51,000.00		100%

（11）2010年3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21日，正元化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正元化工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1,0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改制所涉及的注册资本业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仁达验字（2010）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改制于2010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元化工的股权结构不变。

（12）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4日，正元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元化工相关股东将其持有的正元化工股权转让给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对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具体转让情况为：张立军持有的正元化工7.157%股权、聂锡田持有的正元化工7.160%股权、王敏持有的正元化工7.157%股权、林美莉持有的正元化工7.157%股权、张立国持有的正元化工3.347%股权、韩凤鸣持有的正元化工3.770%股权、王宗泰持有的正元化工2.555%股权；同意正元化工相关股东将其持有的正元化工股权转让给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对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具体转让情况为：刘金成持有的正元化工7.157%股权、张立秋持有的正元化工4.338%股权、何荣珍持有的正元化工3.790%股权、赵俊科持有的正元化工3.849%股权、宋增瑞持有的正元化工3.34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元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阳煤化工	20,000	39.22
2	河北惠捷	19,534.4	38.30
3	河北正发	11,465.6	22.48
	合计	51,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正元化工是以生产化肥、化工产品和化工设备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

下属六家控股子公司，业务包括尿素、甲醇、液氨、环已胺、苯胺等化肥、化工产品以及化工设备的生产、销售。主导产品有“正元”牌尿素、甲醇、碳酸氢铵。年生产能力为总氨 42 万吨、尿素 60 万吨、甲醇 22 万吨、碳酸氢铵 7 万吨。公司为河北省合成氨生产第一大企业，尿素生产第二大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最优秀化工企业”、“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等称号。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47,370.22	263,588.14	229,082.29	199,049.43
负债合计	219,872.31	143,350.79	115,874.69	87,58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14.31	89,048.95	85,423.85	84,447.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14,795.33	184,173.21	151,958.50	132,438.40
营业利润	8,578.67	10,375.42	6,296.86	4,35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36.07	3,625.10	3,434.58	2,154.94

5、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

正元化工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集中在下属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所持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如下：

企业名称	序号	证照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中冀正元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液氨、苯胺、硝酸钠、亚硝酸钠、甲醇、环己胺、工业硝酸、硫磺、二氧化碳、二环己胺	（冀）WH 安许证字[2011]010049	2011.09.30-2012.03.31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染色中间体：苯胺（优等品）（生产）	（冀）XK13-012-	2011.11.15-2016.11.14

				00002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无机类产品：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	XK13-203-00061	2009.5.22-2014.5.21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硝酸：浓硝酸（生产）（98 酸、97 酸）、稀硝酸（生产）（62 酸、40 酸）	（冀）XK13-009-00001	2011.11.15-2016.11.14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液体无水氨、氰氨化钙	（冀）XK13-016-00004	2011.9.29-2016.9.28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7.08 吨/年，NH3-N:0.6 吨/年，SO2：311.52 吨/年，NOx：373.39 吨/年	PWL-D-0311-WJ0002	2012.7.10-2013.7.9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有机 I 类 1、工业醇、醛、酮：工业甲醇（优等品）（生产）2、有机胺：工业环己胺（优等品）（生产）	（冀）XK13-014-00073	2012.2.21-2017.2.20
柏坡正元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甲醇、液氨、硫磺	（冀）WH 安许证字[2011]010047	2011.9.27-2014.9.27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液体无水氨、氰氨化钙：液体无水氨（合格品）生产	XK13-016-00009	2009.8.7-2014.8.26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甲醇（优等品）	（冀）XK13-014-00038	2010.12.22-2015.12.21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258 吨/.，SO_2：600 吨/.	PWS-130131-0021	2011.4.15-2012.4.14
正元化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液氨、甲醇、硫磺）	（冀）WH 安许可证字[2011]010041	2011.09.30-2012.3.31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甲醇（一等品）	XK13-014-00041	2011.05.03-2016.05.02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液体无水氨、氰氨化钙：液体无水氨（合格品）生产	XK13-016-00010	2009.8.27-2014.8.26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4 吨/年；NH3-N：0.682 吨/年；SO_2：401.03 吨/年；NOx：161.68 吨/年	PWS-130126-0021	2012.3.21-2013.3.20

正元塔器	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A1:高压容器; A2: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	TS1210519-2013	2009.9.2-2013.9.1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1:高压容器; A2: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	TS2210897-2013	2009.2.9-2013.2.8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批准项目：压力管道安装；批准范围： GC 类：GC1 级	TS3810389-2014	2010.9.28-2014.9.27
	4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批准项目：压力容器设计；批准范围： A 级：A1（仅限高压容器）级、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TS1210519-2013	2010.9.2-2013.9.1
	5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吨/年	PWZ-D-0311-GC0112	2009.7.7-2012.7.6
正元化工设计	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获准从事 GC 类：GC1（1）（2）（3）（4）、GC2、GC3 级压力管道的设计	TS1810380-2016	2012.1.19-2016.1.18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13000582	有效期至 2013.11.21
	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丙级）	专业：化工、医药； 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工咨丙 10320080031	2008.10.23-2013.10.22

6、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境预评价	安全预评价
1	年产 15 万吨醇氨综合节能技改项目	新增生产能力甲醇 12 万吨/年、合成氨 3 万吨/年、氰尿酸 10 万吨/年项目冀发改工化备字	冀环评[2007]511 号	石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11 号

		[2007]487 号		
2	合成氨综合节能改造项目（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冀发改工化备字[2007]207 号	冀环评[2008]542 号	石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09 号
3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非标压力容器项目	石发改工业备字[2007]162 号，石发改外资【2008】1129 号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008.5.21 环保预评价批复	—
4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多孔粒状硝酸铵项目	石发改工业备字[2007]197 号	冀环评[2008]581 号	石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10 号
5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氨配套 80 万吨尿素项目	沧渤经备字【2011】043 号	环评报告已审查通过，已报环保局待批	已申请进行安全与评价
6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双氧水项目	平发改工备字【2010】18 号	环评报告已审查完毕，并报环保局	已申请进行安全与评价
7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循环化工示范项目	石发改工业备字【2010】156 号	环评报告已报环保局待安排	已申请进行安全与评价

7、已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与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权利限制情况
正元化工	1	沧渤国用（2008）第 118 号	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08-06-03	2058-03-02	666543.00	抵押

柏坡正元	1	平国用（2004)第35-1696 号	平山县回舍镇东回舍村西	出让	工业	2004-06-01	2054-05-12	128000.00	抵押
	2	平国用（2006)第35-2021 号	平山县回舍镇东回舍村	出让	工业	2006-09-15	2056-09-15	87822.00	抵押
	3	平国用（2006)第35-2041 号	平山县平山镇南西焦村	出让	工业	2006-11-08	2056-11-01	291500.00	抵押
	4	新华国用（2007）第0141 号	石家庄市翔翼路 6 号	出让	其他商服	2007-12-18	2047-11-04	2672.70	抵押
	5	平国用（2007)第35-2134 号	东回舍镇东回舍村	出让	工业	2007-12-26	2057-12-26	69667.94	无
	6	平国用（2007)第35-2135 号	东回舍镇东回舍村	出让	工业	2007-12-26	2057-12-26	42510.00	无
	7	平国用（2009)第35-2209 号	平山县回舍镇东回舍村西	出让	工业	2009-03-20	2059-03-19	9000.00	抵押
正元化肥	1	灵国用 2004 第 012 号	正南北大街 15 号	出让	工业	2004-03-16	2054-03-09	86867.10	抵押
	2	灵国用 2004 第 287 号	灵寿县北环路东段路南建设大街路西	出让	工业	2004-11-11	2054-12-31	112589.00	抵押
	3	灵国用 2009 第 044 号	建设大街东侧	出让	工业	2009-09-18	2059-04-25	139780.00	抵押
中冀正元	1	无国用（2005）第054 号	正无公路东庄段路南	出让	工业	2005-09-20	2055-01-27	123288.41	无
	2	无国用（2008）第029 号	无极县正无路驿头村段路南	出让	工业	2008-07-17	2058-06-18	98734.70	无

	3	无（国）用 2011 第 095 号	北苏镇史村村北	出让	工业	2011-11-07	2061-11-06	22003.00	无
正元塔器	1	藁国用（2008）第 027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出让	工业	2008-03-03	2044-12	12765.00	抵押
	2	藁国用（2007）第 065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北塔元庄村西	出让	工业	2007-08-30	2048-12-18	56180.00	抵押

（2）房产

权利人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柏坡正元	1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055000005 号	河北省平山县回舍村西	厂房	78965.73	抵押
	2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 025000417 号	平山城南光录山	厂房	21073.26	抵押
	3	石房权证新字第 350000288 号	新华区翔翼路 6 号	办公	4472.00	抵押
	4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 025000619 号	平山县东回舍村西	厂房	5029.00	抵押
正元化肥	1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47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办公及其他	6121.13	抵押
	2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48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2612.18	抵押
	3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49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办公及其他	2727.13	抵押
	4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50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3996.20	抵押
	5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51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2883.34	抵押
	6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52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2156.25	抵押
	7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53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1327.46	抵押
	8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54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1959.18	抵押
	9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55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1634.05	抵押
	10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56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787.85	抵押
	11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68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办公及其他	5542.52	无

权利人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2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69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6007.03	无
	13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70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871.40	无
	14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71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463.80	无
	15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72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2445.48	无
	16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73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1963.70	无
	17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74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1800.57	无
	18	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75 号	灵寿镇正南北大街 15 号	其他	1874.50	无
中冀正元	1	石无房权证北苏镇字第 116003774 号	无极县城区工业区	生产办公	6436.28	抵押
	2	石无房权证北苏镇字第 116002938 号	无极县城区工业区	生产办公	35393.92	抵押
正元塔器	1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1	藁城市良村开发区创业路	办公、工业	2340.74	抵押
	2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2 号	藁城市良村开发区创业路	工业	1365.89	抵押
	3	藁城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3-003 号	藁城市良村开发区创业路	工业	1,666.00	抵押
	4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48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北塔元庄村西	车间	13,557.18	抵押

8、生产经营相关知识产权

（1）商标

目前，正元化工拥有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商标 12 个，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正元	第 1 类	1383008	200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虎跃	第 1 类	1413060	2000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虎跃	第 1 类	3159764	2003 年 10 月 28 日	2013 年 10 月 27 日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虎跃	第 1 类	330017	1988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虎跃	第 1 类	990097	199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虎跃	第 1 类	380222	2005 年 9 月 21 日	2015 年 9 月 20 日
兴山	第 1 类	952070	199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正元	第 7 类	6653741	2010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虎跃	第 1 类	6653743	201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正元	第 6 类	6653744	2010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正元	第 1 类	4694171	2009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正元	第 1 类	6653742	201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6 日

（2）专利和专有技术

目前，正元化工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的专利 2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含尿素废液回收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310109628.7	2003.10.31
2	一种管壳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620024068.4	2006.04.11

许可使用专利一项，见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二甲醚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CN200810054951.1	2008.05.12

此外，正元化工还享有以下专有技术：

①反渗透脱盐及循环水补充反渗透脱盐水技术

从根本上解决了循环水浓缩倍数的问题，是“零排放”关键技术之一。

②循环水终端处理技术

对反洗水集中处理（加药过滤）合格后，再返回循环水系统，是“零排放”关键技术之一。

③溴化锂吸收制冷系统

科学的利用尿素低位能热水的余热转化为有用的冷量，降低进压缩的气体和脱碳液温度，年可节电 2000 万 KW·h。

④氨水蒸氨系统

解决了氨水过剩外排的问题，年可回收氨 1000 吨，并将蒸氨后废水补充到变换系统作工艺补水使用。是“零排放”的关键技术之一。

⑤甲烷化装置

科学的采用中压、过热蒸汽或变换气加热低 CO、CO_2 含量甲烷化入口气，节电、节能，运行安全、稳定。

⑥前置锅炉（水加热器）甲醇技术

甲醇合成塔内件无底部换热器，出催化剂床层的反应气，直接进入立式水加热锅炉给水（或产低压蒸汽）。吨醇回收余热 50-60×104Kcal，吨甲醇成本降低 50-80 元，减少循环水用量 80-100m^3。

⑦尿素粉尘回收工艺装置

对尿素造粒降温、过筛的粉尘进行有效的回收，解决了尿素粉尘污染问题，一家企业年可回收尿素 500 吨以上，是“零排放”的措施之一。

⑧三废混燃炉系统

科学的把造气放空气、合成驰放气和造气炉废渣集中到一起燃烧，充分利用气、渣中的可燃物，回收了热量，年效益 1,000 万元以上，已在全国 50 家化肥企业推广。

⑨垂直筛板甲醇三塔精馏技术

三塔精馏流程由预精馏塔、加压精馏塔、常压精馏塔三塔组成，塔内件采用正元化工自主开发的专利垂直筛板，塔板结构简单、可靠，传质效率高，处理能力大；塔设备高度降低约三分之一，相同的生产规模较两塔常压精馏流程投资省，常压精馏塔底再沸器的热量全部来源于加压精馏塔顶精甲醇的冷凝热，吨醇耗蒸汽比传统两塔常压精馏流程少 0.8-1.0 吨，几乎为其一半，冷却水用量降至 50%，吨精醇成本降低 40 元以上，增加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降低了残液中的含

醇量，保证了甲醇的高收率，产品质量优良。该装置全部实现了国产化，具备了国际先进水平。

⑩中低低变换工艺及变换合成余热综合利用技术

正元化工开发的中温变换串两段钴钼系低温变换（简称中低低变换）技术（被中国氮肥行业协会作为重点推广的十大高新技术之一），该工艺采用一段中变、两段低变催化反应的工艺技术，并以饱和塔（新型垂直筛板塔）为中心与 JR 氨合成塔内件及一进一出合成流程配套构成了优化的热回收系统，将变换系统的低温热水送至合成系统，利用合成工段原工艺中不能回收的余热加热热水，然后回变换工段通过新型垂直筛板塔被半水煤气气提产生足够蒸汽供变换工段将一氧化碳变换为氢气供合成氨生产使用，可在 0.35-0.45 的低汽气比条件下，维持较快的反应速率和高变换率，由于汽气比低热回收率高，出热水塔的变换气温度可降至 45-60℃，提高了“变换—合成”工序的热回收率，实现了变换蒸汽“准零汽耗”。变换系统内的设备更为高效、紧凑，减低了技术改造设备投资，与传统的变换工艺相比，工艺流程及设备配置先进、合理，催化剂用量少，生产调节灵活、方便，消除了设备、管道腐蚀，设备及催化剂使用寿命长，吨氨可节约成本 20-30 元，本技术为国内同行业“变换—合成”工序余热回收的最高水平。

⑪JR 型氨合成塔及合成系统综合节能技术

正元化工开发的 JR 型氨合成塔内件（被中国氮肥行业协会作为重点推广的十大高新技术之一）,配套提温型一进一出余热回收锅炉工艺流程反应生成氨，无冷管效应，分段还原，还原质量高；热点下移慢，不会全塔中毒或产生局部超温，氨净值高，生产能力大；氨合成反应热利用率高，除在废热锅炉内吨氨副产 750—800Kg 蒸汽外，还可在水加热器内回收 0.6-0.8×10^6KJ 高品位的热量，用于加热变换系统的循环热水，可在变换工序饱和塔内气提得到 250-350Kg 蒸汽，与“中低低”变换工艺结合，使变换系统完全不加蒸汽，实现了变换蒸汽“准零汽耗”；合成反应的热回收率可达 83-90%，进水冷器的循环气温度可降至 40-60℃，每吨氨直接和间接副产的蒸汽可达 1050-1150Kg,生产一吨氨比国内同类企业多回收热量 80KJ(相当于 350Kg 蒸汽)，成本低 20-30 元。而且生产操作弹性大，催化剂利用率高，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9、下属子公司

下属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中冀正元	生产液氨、苯胺、硝酸钠、亚硝酸钠、甲醇、环己胺、浓硝酸、硫磺、二氧化碳、二环己胺、碳酸氢铵、乙醛酸、生物肥料、复合肥料	有限责任	7730	王敏	2004.11.22	51.50%
金墨商贸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农畜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零售；	有限责任	1000	刘金成	2004.12.10	100%
柏坡正元	生产农用尿素、甲醇、液氨、硫磺销售自产产品	有限责任	24830	张立秋	2003.1.27	70%
正元化肥	生产农用尿素、碳酸氢氨、液氨、甲醇、硫磺	有限责任	18450	刘金成	1998.7.16	67.19%
正元塔器	生产高效节能塔、冷热交换设备、环保设备等	有限责任	195	宋增瑞	1996.7.5	69.23%
正元化工设计	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轻纺、环境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	320	刘金成	2006.5.17	100%
沧州正元	生产合成氨、尿素	有限责任	2000	刘金成	2011.6.20	100%

10、主要资产的权属、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北正发与河北惠捷持有河北正元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2）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项目	2012 年 6 月末（元）	受限制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91,320,402.20	借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73,718,422.24	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572,667,698.39	借款抵押
合计	837,706,522.83	

（3）主要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河北正元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抵押担保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方式
柏坡正元	额抵字0110903号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柏坡正元	4200	平国用（2004）第 35-1696 号；平国用（2006）第 35-2021 号。房产：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 025000005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20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
	额抵字0120710号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正元化肥	3340	平国用（2006）第 353-2041 号 平山县房权证平企字第 025000417 号	一般抵押担保
正元化肥	131005201200003 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支行	正元化肥	1500	部分机器设备	一般抵押担保（007-2）号
	131006201000058 0 号	农行石家庄新区支行	正元化肥	3000	房产：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50000047-56	最高额抵押担保（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31006201000058 1 号	农行石家庄新区支行	正元化肥		土地：灵国用（2004）第 012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额抵字0100906号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正元化肥	3980	土地：灵国用（2009）第 044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

	冀风投抵字[2007](007)号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正元化工	800	土地：灵国用（2004）第287号	一般抵押担保
	冀风投抵字[2007](007-2)号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正元化工	400	石家庄中冀正元机器设备抵押	一般抵押担保 冀风投抵字【2007】（007-2）号
中冀正元	DY120216000100-002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	正元化肥	4500	房产：石无房权证北苏镇字第116002938号、石无房权证北苏镇字第116003774 土地：无国用（2008）第029号、无国用（2005）第054号	一般抵押担保
正元化工	SJZ06(高抵)111005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东路支行	柏坡正元	2000	土地：沧渤国用2008第118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元塔器	131006201100075 7 号	农行石家庄新区支行	正元化肥	3200	房产：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48号	一般抵押担保
	131006201100075 6 号	农行石家庄新区支行	正元化肥		土地：藁国用（2007）第065号；	一般抵押担保

② 保证合同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保证期间
正元化工	额保字0120814号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柏坡正元	20000	2012年8月27日至2013年5月30日	4200	最高额保证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额保字0120513号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正元化肥	22000	2012年5月30日至2013	5640	最高额保证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年 4 月 24 日				之日起二年
正元化工	BZ120216000103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	正元化肥	4500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柏坡正元	BZ120216000104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	正元化肥						
中冀正元	BZ120216000105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	正元化肥						
正元塔器	BZ120216000106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	正元化肥						

（4）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 08330-1 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河北正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数）为 63.30%，流动负债 1,947,289,415.58 元，非流动负债 251,433,643,24 元，流动比率为 0.72，速动比率为 0.49，其中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占总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6,800,000.00	55.34%
应付票据	74,650,672.12	3.40%
应付账款	398,414,089.64	18.12%
预收款项	218,790,398.92	9.95%
应付职工薪酬	9,360,791.61	0.43%
应交税费	-1,225,319.42	-0.06%
其他应付款	25,998,782.71	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0.20%
流动负债合计	**1,947,289,415.58**	**8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0.34%

长期应付款	217,147,643.24	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86,000.00	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433,643.24**	**11.44%**
负 债 合 计	**2,198,723,058.82**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元化工不存在逾期借款。根据正元化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正元化工有货币资金 488,536,737.23 元，通过对正元化工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资金周转能力的分析，并未发现正元化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问题，正元化工不会出现将来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

11、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阳煤化工、河北惠捷、河北正发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同意对正元化工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正元化工股权转让给东新电碳事宜放弃对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2、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正元化工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事由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7 月，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正元化工 4.76%股权与北京安控共同出资设立阳煤化工。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净资产账面价值 48,862.42 万元，评估值 96,078.75 万元，评估增值 47,216.33 万元，增值率 96.63%。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3 月，正元化工进行改制，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中康仁达资产评估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净资产账面价值 65,401.10 万元，评估值 129,094.83 万元，评估增值 63,693.73 万元，增值率 97.39%。
3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河北正发和河北惠捷拟以其持有的正元化工的股权认购东新电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中联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净资产账面价值 69,753.31 万元，评估值 117,506.0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7,752.72 万元，增值率 68.46 %。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结果变动原因分析	正元化工净资产以201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额为47,752.72万元，较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额63,693.73万元减少15,941.01万元，主要系以下几项因素的共同影响造成：（1）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增加了4,321.71万元，同时中联评估对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较河北中康仁达资产评估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低了2,838.81万元，导致正元化工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额减少7,160.52万元。（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额减少8,780.50万元，系中联评估和河北中康仁达资产评估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增值不同，长期投资按股权比例计算后总体增值程度不同造成。净资产评估增值额减少15,941.01万元，同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4,352.21万元，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率减少28.93%。 正元化工净资产以201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额为47,752.72万元，较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额47,216.33万元增加536.39万元，主要系正元化工土地使用权购置时间较早，自2008年12月31日以来土地价格又有一定程度的上涨造成。同时，由于正元化工近几年连续盈利，且股东阳煤化工于2009年12月进行过增资，导致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20,890.89万元，故而造成净资产评估增值率减少28.17%。

（2）正元化工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请参见正元化工历史沿革。

（三）齐鲁一化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化南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化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程彦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11,632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5228101819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淄字 370305756382010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75638201-0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甲醇（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核准证书期限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氨（液化的）、氨溶液、尿素、硫磺、氢（压缩）、一氧化碳和氢混合物（合成气）（以上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复混肥料、新鲜水、纯水、软水、仪表风、蒸汽、二氧化碳气体产品、粉煤灰、塑编、注塑、棚膜、地膜；销售氮气、转供电；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仪维修；设备、土地、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供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齐鲁一化的设立

齐鲁一化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设立，齐鲁一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齐鲁一化设立时的出资业经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兴华验字（2003）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齐鲁一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连杰	39.00	货币	15%
2	滕文涛	33.80	货币	13%
3	周广平	30.00	货币	12%
4	袁敦华	26.39	货币	10.15%
5	王江涛	26.39	货币	10.15%
6	孙荣刚	26.00	货币	10%
7	程嘉理	26.00	货币	10%
8	王功	26.00	货币	10%
9	孙伯龙	26.00	货币	10%

10	尹国栋	0.42	货币	0.16%
合计		260.00		100%

（2）2004 年 3 月增资

2004 年 3 月 8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齐鲁一化注册资本增至 1,6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兴华验字（2004）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鲁一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连杰	139.00	货币	8.6875%
2	周广平	110.00	货币	6.875%
3	程嘉理	106.00	货币	6.625%
4	孙荣刚	106.00	货币	6.625%
5	孙伯龙	106.00	货币	6.625%
6	王功	106.00	货币	6.625%
7	王翠萍	55.00	货币	3.4375%
8	朱慧玲	45.00	货币	2.8125%
9	朱文君	40.00	货币	2.50%
10	崔可忠	40.00	货币	2.50%
11	何斌	35.00	货币	2.1875%
12	高盈	35.00	货币	2.1875%
13	李军	35.00	货币	2.1875%
14	白孝章	35.00	货币	2.1875%
15	宋凤云	35.00	货币	2.1875%
16	王宝明	35.00	货币	2.1875%
17	李作为	30.00	货币	1.875%
18	韩克利	35.00	货币	2.1875%
19	华希刚	35.00	货币	2.1875%
20	王永强	35.00	货币	2.1875%

21	林平	35.00	货币	2.1875%
22	张文家	35.00	货币	2.1875%
23	刘锋	35.00	货币	2.1875%
24	沈奎祥	35.00	货币	2.1875%
25	王延江	35.00	货币	2.1875%
26	尹国栋	35.42	货币	2.2138%
27	魏清华	35.00	货币	2.1875%
28	高柱	35.00	货币	2.1875%
29	邹方永	35.00	货币	2.1875%
30	滕文涛	33.80	货币	2.1125%
31	袁敦华	26.39	货币	1.6493%
32	王江涛	26.39	货币	1.6493%
合计		1,600.00		100%

（3）2004 年 6 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8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广平将其出资 110 万元分别转让给丁连杰 30 万元、转让给孙荣刚 20 万元、转让给程嘉理 20 万元、转让给孙伯龙 20 万元、转让给王功 20 万元；同意王翠萍将其出资 55 万元转让给滕文涛；同意李军将其出资 35 万元分别转让给何斌 13.3801 万元、转让给高盈 21.6199 万元；同意高柱将其出资 35 万元转让给王宝明；同意邹方永将其出资 35 万元转让给丁连杰；同意白孝章将其出资 35 万元转让给丁连杰；同意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一化肥厂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齐鲁石化公司一化实业部水汽车间、塑料加工分厂纳入改制范围的实物资产共计 1,641.99 万元作为对职工参加改制的补偿补助金，并以该资产对齐鲁一化增资。

本次增资已经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齐鲁分公司第一化肥厂和齐鲁石化公司一化实业部水汽车间、塑料加工分厂改制分流的批复》（中国石化企【2003】387 号）、《关于齐鲁石化公司一化实业部水汽车间和塑料加工分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4】175 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鲁分公司关于报批第一化肥厂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的批复》（石化股份化【2004】95 号）的批准，并经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仲泰会师验字（2004）第 4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以及股

权转让完成后，齐鲁一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连杰	371.6458	货币、实物	11.46%
2	王功	218.8503	货币、实物	6.75%
3	王宝明	184.1299	货币、实物	5.68%
4	孙荣刚	180.1420	货币、实物	5.56%
5	孙伯龙	175.4768	货币、实物	5.41%
6	程嘉理	171.1283	货币、实物	5.28%
7	华希刚	159.4172	货币、实物	4.92%
8	陈国胜	155.5609	实物	4.80%
9	李作为	131.4003	货币、实物	4.05%
10	张剑波	107.1926	实物	3.31%
11	滕文涛	88.8000	货币	2.74%
12	高盈	85.4031	货币、实物	2.63%
13	韩克利	78.1999	货币、实物	2.41%
14	王永强	72.4647	货币、实物	2.24%
15	吴永旺	70.6457	实物	2.18%
16	林平	67.6967	货币、实物	2.09%
17	李江波	67.1190	实物	2.07%
18	宋凤云	65.8802	货币、实物	2.03%
19	张月云	61.5849	实物	1.90%
20	何斌	60.7990	货币、实物	1.88%
21	张文家	60.7057	货币、实物	1.87%
22	刘振	60.3737	实物	1.86%
23	沈奎祥	60.2666	货币、实物	1.86%
24	朱文君	58.3612	货币、实物	1.80%
25	王延江	58.1034	货币、实物	1.79%
26	刘锋	51.0243	货币、实物	1.57%

27	崔可忠	49.0137	货币、实物	1.51%
28	尹国栋	47.7721	货币、实物	1.47%
29	魏清华	46.3506	货币、实物	1.43%
30	朱慧玲	45.0000	货币	1.39%
31	王丽秀	34.8563	实物	1.08%
32	袁敦华	26.3900	货币	0.81%
33	王江涛	26.3900	货币	0.81%
34	刘春喜	24.3489	实物	0.75%
35	曹葳	12.8195	实物	0.40%
36	高世春	6.6768	实物	0.21%
合计		3,241.99		100%

（4）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04 年 11 月之间，齐鲁一化共召开了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及增资事宜，该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一并于 2004 年 1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7 月 9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1	朱文君	40.00	袁敦华
2	崔可忠	10.00	袁敦华
3	何斌	10.00	袁敦华
4	王延江	35.00	袁敦华
5	魏清华	35.00	袁敦华
6	王功	15.00	滕文涛
7	孙伯龙	15.00	滕文涛
8	崔可忠	30.00	滕文涛
9	张文家	35.00	滕文涛
10	刘锋	35.00	滕文涛

11	孙荣刚	15.00	王江涛
12	程嘉理	15.00	王江涛
13	尹国栋	35.00	王江涛
14	何斌	30.00	王江涛
15	宋凤云	35.00	王江涛

2004 年 8 月 20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1	丁连杰	3.64944	魏清华
2	丁连杰	2.32168	王丽秀
3	丁连杰	3.3520	张月云
4	丁连杰	1.50	吴永旺
5	丁连杰	0.90	李作为
6	孙荣刚	3.00	张文家
7	孙荣刚	5.50	刘锋
8	孙荣刚	12.50	曹葳
9	孙荣刚	2.00	吴永旺
10	程嘉理	5.00	李作为
11	程嘉理	9.00	高世春
12	程嘉理	10.00	高盈
13	王功	1.60	崔可忠
14	王功	2.30	尹国栋
15	王功	3.20	宋凤云
16	王功	2.00	李江波
17	王功	2.00	华希刚
18	王功	2.00	陈国胜
19	王功	6.20	刘春喜
20	王功	3.00	高盈

21	王功	1.70	何斌
22	孙伯龙	17.00	王宝明
23	孙伯龙	1.00	何斌
24	何斌	5.00	丁连杰

2004 年 10 月 17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克利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39.106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连杰、38.023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振、1.0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葳；同意将齐鲁一化注册资本增至 4,412.00 万元（其中丁连杰追加 150.01 万元、滕文涛追加 30 万元、袁敦华追加 20 万元、王江涛追加 20 万元，新增股东梁秀斌出资 500 万元、刘远征出资 300 万元、张法俊出资 150 万元，共计增资 1170.01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仲泰会师验字（2004）第 71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齐鲁一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连杰	554.0390	货币、实物	12.56%
2	梁秀斌	500.0000	货币	11.33%
3	刘远征	300.0000	货币	6.80%
4	王功	179.8503	货币、实物	4.08%
5	王宝明	201.1299	货币、实物	4.56%
6	孙荣刚	142.1420	货币、实物	3.22%
7	孙伯龙	142.4768	货币、实物	3.32%
8	程嘉理	132.1283	货币、实物	2.99%
9	华希刚	161.4173	货币、实物	3.66%
10	陈国胜	157.5610	货币、实物	3.57%
11	张法俊	150.0000	货币	3.40%
12	李作为	137.3002	货币、实物	3.11%
13	滕文涛	248.8000	货币	5.64%
14	张剑波	107.1926	实物	2.43%
15	高盈	98.4031	货币、实物	2.23%
17	王永强	72.4647	货币、实物	1.64%

18	吴永旺	74.1457	货币、实物	1.68%
19	林平	67.6968	货币、实物	1.53%
20	李江波	69.1189	货币、实物	1.57%
21	宋凤云	34.0802	货币、实物	0.77%
22	张月云	64.9369	货币、实物	1.47%
23	何斌	18.4990	货币、实物	0.42%
24	张文家	28.7057	货币、实物	0.65%
25	刘振	98.3972	实物	2.23%
26	沈奎祥	60.2666	货币、实物	1.37%
27	朱文君	18.3612	货币、实物	0.42%
28	王延江	23.1034	货币、实物	0.52%
29	刘锋	21.5243	货币、实物	0.49%
30	崔可忠	10.6137	货币、实物	0.24%
31	尹国栋	15.0721	货币、实物	0.34%
32	魏清华	15.0000	货币、实物	0.34%
33	袁敦华	176.3900	货币	4.00%
34	王江涛	176.3900	货币	4.00%
35	朱慧玲	45.00	货币	1.02%
36	王丽秀	37.1781	货币、实物	0.84%
37	刘春喜	30.5480	货币、实物	0.69%
38	曹葳	26.3895	货币、实物	0.60%
39	高世春	15.6768	货币、实物	0.36%
合计		4,412.00		100%

（5）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6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下列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1	王宝明	8.56	丁连杰

2	华希刚	5.0076	丁连杰
3	张剑波	9.2876	丁连杰
4	刘振	1.07	丁连杰
5	沈奎祥	1.24013	丁连杰
6	沈奎祥	0.26215	王永强
7	李江波	5.34144	王永强
8	宋凤云	3.67224	王永强
9	陈国胜	7.07912	王永强
10	刘春喜	2.9746	王永强
11	林平	4.28	王永强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齐鲁一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连杰	579.20433	货币、实物	13.13%
2	梁秀斌	500.0000	货币	11.33%
3	刘远征	300.0000	货币	6.80%
4	王功	179.8503	货币、实物	4.08%
5	王宝明	192.5699	货币、实物	4.36%
6	孙荣刚	142.1420	货币、实物	3.22%
7	孙伯龙	142.4768	货币、实物	3.23%
8	程嘉理	132.1283	货币、实物	2.99%
9	华希刚	156.4096	货币、实物	3.55%
10	陈国胜	150.4818	实物	3.41%
11	张法俊	150.0000	货币	3.40%
12	李作为	137.3003	货币、实物	3.11%
13	滕文涛	248.8000	货币	5.64%
14	张剑波	97.9050	实物	2.22%
15	高盈	98.4031	货币、实物	2.23%

17	王永强	96.0742	货币、实物	2.18%
18	吴永旺	74.1457	货币、实物	1.68%
19	林平	63.4168	货币、实物	1.44%
20	李江波	63.7775	货币、实物	1.45%
21	宋凤云	30.4080	货币、实物	0.69%
22	张月云	64.9369	货币、实物	1.47%
23	何斌	18.4990	货币、实物	0.42%
24	张文家	28.7057	货币、实物	0.65%
25	刘振	97.3272	实物	2.21%
26	沈奎祥	58.7644	货币、实物	1.33%
27	朱文君	18.3612	货币、实物	0.42%
28	王延江	23.1034	货币、实物	0.52%
29	刘锋	21.5243	货币、实物	0.49%
30	崔可忠	10.6137	货币、实物	0.24%
31	尹国栋	15.0721	货币、实物	0.34%
32	魏清华	15.0004	货币、实物	0.34%
33	袁敦华	176.3900	货币	4.00%
34	王江涛	176.3900	货币	4.00%
35	朱慧玲	45.00	货币	1.02%
36	王丽秀	37.1780	货币、实物	0.84%
37	刘春喜	27.5743	货币、实物	0.62%
38	曹葳	26.3895	货币、实物	0.60%
39	高世春	15.6768	货币、实物	0.36%
合计		4,412.00		100%

（6）2006 年 6 月资产置换

2006 年 6 月 19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连杰等 31 名自然人以现金置换注册资本中以房产投入的 410.9536 万元，本次资产置换业经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仲泰会师验字（2006）第 5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资产置换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以及各股东的出资比例。

（7）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0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秀斌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连杰；同意刘远征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连杰。

（8）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8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连杰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2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志胜；同意李作为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4.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世春。

（9）2008 年 2 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0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齐鲁一化的注册资本增至 4,476.00 万元；同意林平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63.4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世春；同意张月云将其持有齐鲁一化 64.9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永强。本次增资业经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仲泰会师验字（2008）第 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一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连杰	1,159.84	货币、实物	25.91%
2	滕文涛	248.80	货币	5.56%
3	王永强	222.97	货币、实物	4.98%
4	段志胜	220.00	货币	4.92%
5	王宝明	192.57	货币、实物	4.30%
6	王功	179．85	货币、实物	4.02%
7	袁敦华	176.39	货币	3.94%
8	王江涛	176.39	货币	3.94%
9	华希刚	156.41	货币、实物	3.49%
10	陈国胜	150.48	实物	3.36%
11	张法俊	150.00	货币	3.35%
12	孙伯龙	142.48	货币、实物	3.18%
13	孙荣刚	142.14	货币、实物	3.18%

14	李作为	132.96	货币、实物	2.97%
15	程嘉理	132.13	货币、实物	2.95%
16	高盈	98.40	货币、实物	2.20%
17	张剑波	97.91	货币、实物	2.19%
18	刘振	97.33	实物	2.17%
19	吴永旺	74.15	货币、实物	1.66%
20	李江波	63.78	货币、实物	1.42%
21	林平	61.91	货币、实物	1.38%
22	沈奎祥	58.76	货币、实物	1.31%
23	朱慧玲	45.00	货币	1.01%
24	王丽秀	37.18	货币、实物	0.83%
25	宋凤云	30.41	货币、实物	0.68%
26	张文家	28.71	货币、实物	0.64%
27	刘春喜	27.57	货币、实物	0.62%
28	曹葳	26.39	货币、实物	0.59%
29	王延江	23.10	货币、实物	0.52%
30	高世春	22.92	货币、实物	0.51%
31	刘锋	21.52	货币、实物	0.48%
32	何斌	18.50	货币、实物	0.41%
33	朱文君	18.36	货币、实物	0.41%
34	尹国栋	15.07	货币、实物	0.34%
35	魏清华	15.00	货币、实物	0.34%
36	崔可忠	10.61	货币、实物	0.24%
合计		4,476.00		100%

（10）2008 年 3 月增资

2008 年 3 月 13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齐鲁一化注册资本增至 6,88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阳煤集团全额认购；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变更为“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对齐鲁一化的增资业经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阳煤集团重组淄博齐鲁第一

化肥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07】427 号）的批准；本次增资业经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兴华验字（2008）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齐鲁一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集团	2,410.00	货币	35%
2	丁连杰	1,159.84	货币、实物	16.84%
3	滕文涛	248.80	货币	3.61%
4	王永强	222.97	货币、实物	3.24%
5	段志胜	220.00	货币	3.19%
6	王宝明	192.57	货币、实物	2.80%
7	王功	179．85	货币、实物	2.61%
8	袁敦华	176.39	货币	2.56%
9	王江涛	176.39	货币	2.56%
10	华希刚	156.41	货币、实物	2.27%
11	陈国胜	150.48	实物	2.19%
12	张法俊	150.00	货币	2.18%
13	孙伯龙	142.48	货币、实物	2.07%
14	孙荣刚	142.14	货币、实物	2.06%
15	李作为	132.96	货币、实物	1.93%
16	程嘉理	132.13	货币、实物	1.92%
17	高盈	98.40	货币、实物	1.43%
18	张剑波	97.91	实物	1.42%
19	刘振	97.33	实物	1.41%
20	吴永旺	74.15	货币、实物	1.08%
21	李江波	63.78	货币、实物	0.93%
22	林平	61.91	货币、实物	0.90%
23	沈奎祥	58.76	货币、实物	0.85%
24	朱慧玲	45.00	货币	0.65%
25	王丽秀	37.18	货币、实物	0.54%

26	宋凤云	30.41	货币、实物	0.44%
27	张文家	28.71	货币、实物	0.42%
28	刘春喜	27.57	货币、实物	0.40%
29	曹葳	26.39	货币、实物	0.38%
30	王延江	23.10	货币、实物	0.34%
31	高世春	22.92	货币、实物	0.33%
32	刘锋	21.52	货币、实物	0.31%
33	何斌	18.50	货币、实物	0.27%
34	朱文君	18.36	货币、实物	0.27%
35	尹国栋	15.07	货币、实物	0.22%
36	魏清华	15.00	货币、实物	0.22%
37	崔可忠	10.61	货币、实物	0.15%
合计		6,886.00		100%

（11）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2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35%股权作价入股阳煤化工。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35%股权作价入股阳煤化工，业经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组建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09】85 号）、《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09】242 号）批准。

（12）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以及增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荣刚等 29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股权转让给阳煤化工；同意将齐鲁一化的注册资本增至 11,632.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阳煤化工以现金认购。本次增资业经山东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兴华验字（2009）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一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化工	9,542.00	货币	82.03%

2	丁连杰	1,159.84	货币、实物	9.97%
3	滕文涛	248.80	货币	2.14%
4	王永强	222.97	货币、实物	1.92%
5	王功	179.85	货币、实物	1.55%
6	孙伯龙	142.48	货币、实物	1.22%
7	程嘉理	132.13	货币、实物	1.14%
8	曹葳	3.93	货币、实物	0.03%
合计		11,632.00		100%

（13）2010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1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功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1.55%股权转让给丁连杰；同意孙伯龙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1.22%股权转让给丁连杰；同意曹葳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0.03%的股权转让给丁连杰；同意王永强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1.92%股权转让给滕文涛。

（14）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8 日，齐鲁一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程嘉理将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1.136%股权转让给滕文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一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化工	9,542.0000	货币	82.032%
2	丁连杰	1,486.1039	货币、实物	12.776%
3	滕文涛	603.8961	货币	5.192%
合计		11,632.0000		1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齐鲁一化主要产品包括化肥、化工、公用工程三大类产品。主导产品有尿素、甲醇、液氨等，年生产能力为合成氨 14 万吨、尿素 24 万吨、甲醇 4 万吨、辛醇 14 万吨。拥有一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即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辛醇、丁醇、正丁醛、异丁醛的生产、销售。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49,013.66	136,420.80	110,375.59	88,093.78
负债合计	28,921.78	29,605.08	27,204.05	20,03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71.74	87,234.97	70,237.53	62,625.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6,618.00	224,823.14	130,124.54	43,674.48
营业利润	21,504.46	34,140.21	22,631.26	1,51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46.36	16,354.69	11,078.77	2,662.65

5、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齐鲁一化及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序号	证照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齐鲁一化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 1、工业醇、醛、酮：工业用甲醇（工业甲醇（优等品）） 2、工业醇、醛、酮：工业用甲醇（优等品（生产））	（鲁）XK13-014-02107	2011.12.13-2016.12.12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液体无水氨、氰氨化钙 1、液体无水氨 2、液体无水氨（合格品（生产））	（鲁）XK13-016-02107	2011.12.13-2016.12.12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氨（液化的）、氨溶液、甲醇、硫磺、尿素、氢（压缩）、一氧化碳和氢混合物（合成气体）	（鲁）WH 安许证字（2009）030399 号	2009.4.12-2012.4.11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	370312298	2009.3.30-2012.3.30
	5	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核准证书	甲醇	HW37C(033)号	2011.6.25-2012.6.24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idtISO9000:2000 标准,管理体系适用于：尿素、注塑件（洗衣机用）、工业甲醇的生产和销售	01611Q20367R1M	2011.3.9-2014.3.8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 标准，管理体系适用于：公司的尿素、注塑件（洗衣机用）、工业用甲醇的生产和销售的活动及其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01611E20096R1M	2011.3.9-2014.3.8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管理体系适用于：公司的尿素、注塑件（洗衣机用）生产和销售的活动及其场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01611S10058R1M	2011.3.9-2014.3.8
建兰化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辛醇、异丁醛、正丁醛、丁醇、杂醇***	（鲁）WH 安许证字（2011）030653 号	2011.3.11-2014.3.10

6、在建项目

齐鲁一化及下属子公司无重要在建项目。

7、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权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	用途	取得	终止	面积（㎡）

利人			式		日期	日期	
齐鲁一化	淄国用 2009 第 E01942 号	临淄区一化北路 2 号	出让	工业	2009 0526	2059 0420	6531.60
	淄国用 2009 第 E01943 号	临淄区一化北路 1 号	出让	工业	2009 0526	2059 0420	15301
	淄国用 2009 第 E01944 号	临淄区一化西路 2 号	出让	工业	2009 0526	2059 0420	3004.10
	淄国用 2009 第 E01945 号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出让	工业	2009 0526	2059 0420	13397.20
	淄国用 2009 第 E01946 号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出让	工业	2009 0526	2059 0420	4826.30
	淄国用 2009 第 E01947 号	临淄区胜利路东	出让	工业	2009 0526	2059 0420	10254.90
	淄国用 2009 第 E01948 号	临淄区一化南路 1 号	出让	工业	2009 0526	2059 0420	11303.40
	淄国用 2009 第 E01949 号	临淄区辛化路西	出让	工业	2009 0526	2059 0420	16353
建兰化工	淄国用 2011 第 E00701 号	临淄区一化北路 1 号	出让	工业	2011 0126	2061 0124	15080.9
	淄国用（2011）第 E05786 号	临淄区金山镇南仇南居民委员会境内	出让	工业	2011 1111	2061 1110	10,298.20

（2）房产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齐鲁一化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10	临淄区一化北路 1 号	办公	1165.88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11	临淄区一化北路 1 号	其他	283.09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12	临淄区新化路 201 号	其他	312.65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13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办公	3741.33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14	临淄区一化南路 1 号	其他	252.99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15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办公	722.77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16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厂房	2472.99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17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其他	677.45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18	临淄区一化北路 2 号	泵房	2678.38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19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其他	718.95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20	临淄区一化北路 2 号	其他	855.30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21	临淄区一化北路 2 号	其他	258.53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22	临淄区一化北路 2 号	其他	135.95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23	临淄区一化南路 1 号	其他	2565.67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24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办公	668.00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26	临淄区胜利路 27 号	其他	29.60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27	临淄区南仇镇二大队南	泵房	41.06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28	临淄区南仇镇二大队南	泵房	20.53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30	临淄区一化南路 1 号	办公	3027.86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31	临淄区一化南路 1 号	其他	142.74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32	临淄区一化南路 1 号	其他	857.40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33	临淄区一化北路 2 号	厂房	218.70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34	临淄区一化北路 2 号	厂房	3121.39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35	临淄区一化北路 2 号	办公	1205.70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36	临淄区一化北路 1 号	其他	105.25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37	临淄区一化北路 1 号	办公	786.68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38	临淄区一化北路 1 号	其他	552.29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39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办公	185.09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41	临淄区一化北路 1 号	厂房	310.66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42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泵房	274.08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43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其他	23.62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44	临淄区一化北路 2 号	其他	912.81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45	临淄区一化南路 1 号	办公	2373.83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1-1128846	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泵房	144.58	无
	淄博市临淄区 07-1018870	临淄区 309 国道北齐都花园	综合部	198.09	无
建兰化工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35722	临淄区一化北路 1 号	其它	5,510.36	无
	淄博市房权证临淄区字第 07-1035723	临淄区一化北路 1 号	其它	95.64	无

8、生产经营相关知识产权

（1）专利

齐鲁一化已申请的专利如下表：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齐鲁一化、山东大学、兖矿峄山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蒸汽检漏系统及检漏介质参数	200810015256.4	发明	2008 年 4 月 17 日	20 年

齐鲁一化目前使用的专利技术如下：

1) 化肥装置变压吸附脱碳工艺，合法使用。（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

2) 合成氨装置醇烃化（甲醇、甲烷化）净化专利技术，合法使用。（湖南安淳公司）

3) 合成原料气高压甲醇生产技术，合法使用。（南京国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技术）

4) “丙烯氢甲酰化合成丁醛”专利技术工业化应用生产丁辛醇，合作开发，合法使用。（四川大学）

（2）非专利技术

齐鲁一化目前使用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1）锥形夹套式造气炉生产半水煤气，齐鲁一化第一套设计并合法使用。（邹文礼）

2）合成气球罐弛放气氨回收技术，合法使用。（江苏三华）

3）水汽车间三废流化混燃余热锅炉专有技术，合法使用。（临沂正大）

4）配套丁辛醇装置化肥装置变换气提氢生产技术，合法使用。（成都华西）

（3）商标

目前齐鲁一化尿素产品使用的“齐鲁牌”商标非自有商标。根据《关于齐鲁分公司第一化肥厂和齐鲁石化分公司一化实业部水汽车间、塑料加工分厂改制分流的批复》（中国石化企[2003]387 号），“‘齐鲁牌’注册商标的无形资产和所有权仍归齐鲁石化公司所有，改制后可由齐鲁石化公司特许改制企业使用。”齐鲁一化一直按照该文件与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齐鲁分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期限三年。最新的合同是齐鲁一化于 2011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三年合计使用费为 9.3 万元。

2010 年 1 月齐鲁石化在四川建设的达州化肥厂投产，仍使用“齐鲁牌”商标。公司申请注册自己的 “齐阳牌”商标已于 2010 年 8 月 7 日进行了商标注册， “齐阳牌”将逐步取代“齐鲁牌”。

权利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专用权期限
齐鲁一化	1	7079928		第 1 类：肥料；无水氨；氨；干冰；硫磺；精甲醇；氢；工业用化学品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9、下属子公司

下属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辛醇	股份公司	13600	丁连杰	2007.12.13	51.47%

10、主要资产的权属、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丁连杰与滕文涛持有齐鲁一化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无

（3）主要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齐鲁一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齐鲁一化	恒通化工	5,000.00	2012.5.26	2013.5.25	否

（4）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08330-2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齐鲁一化资产负债率（合并数）为19.41%，流动负债288,877,777.69元，非流动负债340,000.00元，流动比率为2.69，速动比率为2.47，其中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占总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27.66%
应付账款	62,568,857.23	21.63%
预收款项	90,777,822.69	31.39%
应付职工薪酬	2,954,360.80	1.02%
应交税费	44,999,037.74	15.56%
其他应付款	7,577,699.23	2.62%
流动负债合计	**288,877,777.69**	**99.8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0,000.00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00.00**	**0.12%**
负 债 合 计	**289,217,777.69**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齐鲁一化不存在逾期借款。根据齐鲁一化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齐鲁一化有货币资金 226,941,640.09 元，通过对齐鲁一化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资金周转能力的分析，并未发现齐鲁一化经营情况存在重大问题，齐鲁一化不会出现将来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

11、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阳煤化工、丁连杰、滕文涛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同意对齐鲁一化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齐鲁一化股权转让给东新电碳事宜放弃对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2、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齐鲁一化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事由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1	2007 年 11 月 30 日	2008 年 3 月，阳煤集团对齐鲁一化进行增资。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净资产账面价值 16,686.37 万元，评估值 18,850.0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163.67 万元，增值率 12.97%。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8 月，阳煤集团拟以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63.83%股权、齐鲁一化 35%股权、恒源化工 40%股权、巨力化肥 51%股权、深州化肥 51%股权和 3.8 亿元现金，海德瑞拟以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36.17%股权，北京安控拟以 11,200 万元现金，中诚信托拟以 66,800 万元现金共同对阳煤化工进行增资，并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联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净资产账面价值 33,654.73 万元，评估值 36,839.0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3,184.35 万元，增值率 9.46%。
3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丁连杰和滕文涛拟以其持有的齐鲁一化的股权认购东新电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中联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净资产账面价值 63,567.13 万元，评估值 71,303.6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7,736.49 万元，增值率 12.17%。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结果变动原因分析		齐鲁一化净资产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12.97%、9.94%和 12.17%，各次评估的评估增值率变化较小；评估增值额分别为 2,163.67 万元、		

	3,184.35 万元和 7,736.49 万元。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增值额较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额增加 4,552.14 万元，主要由如下三项因素的共同影响造成：（1）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额后次较前次增加 8,474.41 万元，原因为子公司建兰化工公司按照成本法核算，近两年由于化肥市场较好，企业盈利能力高，净资产远高于账面投资成本造成；（2）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该政策的实施对设备的评估价值有一定影响，使部分设备的购置价值与原入账价值的口径发生变化，造成齐鲁一化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额后次较前次评估减少 4,669.14 万元；（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额后次较前次评估增加 818.89 万元，原因为前次评估时齐鲁一化有 13 宗土地因为属于无偿租赁或划拨土地未纳入评估范围，而后次评估时有 8 宗土地已办理出让手续，获得土地使用证，纳入了评估范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造成。

（2）齐鲁一化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请参见齐鲁一化历史沿革。

（四）和顺化工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晋中市和顺县新建街 57 号

主要办公地点：晋中市和顺县坪松乡

法定代表人：陈全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465.6357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23000004103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字 142423699105438 号，晋中地税字和 140723699105438

组织机构代码证：69910543-8

经营范围：项目筹建

2、历史沿革

（1）和顺化工的设立

和顺化工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设立，和顺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首期出资 29,000.00 万元业经山西博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晋博丰设验（2009）0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 1,000.00 万元业经山西省博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晋博丰变验（2010）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和顺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集团	24,000.00	货币	80%
2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货币	15%
3	和顺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5%
合计		30,000.00		100%

（2）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30 日，和顺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阳煤集团以其持有的和顺化工 50%股权转让给阳煤化工。上述股权转让业经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0】324 号文）、《关于阳煤化工拟收购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和阳煤化工拟转让所持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51%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0】374 号）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顺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阳煤化工	15,000.00	货币	50%

2	阳煤集团	9,000.00	货币	30%
3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货币	15%
4	和顺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5%
合计		30,000.00		100%

（3）2010 年 11 月增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和顺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和顺化工注册资本增至 43,465.63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信达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增资业经山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0】317 号）的批准，并经和顺中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顺中泰变验（2010）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和顺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34.51%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656,357	30.98%
3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71%
4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0.35%
5	和顺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	3.45%
	合计	434,656,357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和顺化工的经营业务主要为尿素、甲醇、液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阳煤集团的百万吨尿素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合成氨 18 万吨、尿素 30 万吨，项目规模总投资 8.97 亿元，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12 年开始正式生产运营。

4、和顺化工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和顺化工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9,419.73	95,638.17	51,327.58
负债合计	71,052.25	47,270.69	2,96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67.48	48,367.48	48,367.4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

5、主要资质证书

和顺化工项目正在建设中，主要资质证书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相关机构的审核后才能获得。

6、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境预评价	安全预评价
1	18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搬迁扩建项目	山西省发改委关于变更和顺银河化工有限公司18.30尿素搬迁项目投资主体的函（晋发改投资函【2010】27号）文	晋环函[2009]287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工程余热综合利用项目补充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0]1185号】	晋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0】007号

7、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权利限制情况
和顺化工	和国用（2010）第	坪松乡白泉村	出让	工业	2010-08-06	2058-10-30	205334.00	抵押

	G10001 号							
和顺化工	和国用（2011）第 G05002 号	坪松乡石南坪村	出让	工业	2011-4-18	2060-10-13	59999.00	抵押

（2）房产

无

8、生产经营相关知识产权

无

9、下属子公司

和顺化工目前尚无下属企业。

10、主要资产的权属、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持有和顺化工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抵押人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	抵押物	担保方式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1	无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债务人在建工程中的土建建筑及土地	抵押担保

（3）主要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和顺化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08330-3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和顺化工资产负债率为59.50%，流动负债

457,022,472.75元，非流动负债253,500,000.00元，流动比率为0.48，速动比率为0.48，其中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占总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46.44%
应付票据	29,213,274.00	4.11%
应付职工薪酬	94,518.62	0.01%
应交税费	-47,333,531.99	-6.66%
其他应付款	145,048,212.12	20.41%
流动负债合计	**457,022,472.75**	**6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3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00,000.00**	**35.68%**
负 债 合 计	**710,522,472.7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顺化工不存在逾期借款。根据和顺化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和顺化工有货币资金 103,090,786.03 元，通过对和顺化工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资金周转能力的分析，并未发现和顺化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问题，和顺化工不会出现将来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

11、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阳煤化工、信达公司、阳煤集团、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顺银河化工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同意对和顺化工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和顺化工股权转让给东新电碳事宜放弃对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2、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和顺化工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事由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1	2010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1 月，信达公司拟对和顺化工进行增资。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净资产账面价值 33,367.48 万元，评估值 33,418.4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50.92 万元，增值率 0.15%。

2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阳煤集团和信达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和顺化工的股权认购东新电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净资产账面价值 48,367.48 万元，评估值 48,601.9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34.43 万元，增值率 0.48%。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结果变动原因分析		和顺化工净资产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0.15%和 0.48%，变化较小。净资产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绝对额较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高 15,183.51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 11 月信达公司对和顺化工进行增资 15,000 万元导致，其中 134,656,357 元计入注册资本，15,343,6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和顺化工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请参见和顺化工历史沿革。

三、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人员分析判断，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ST 东碳净资产价值。评估方法的分析选择原因如下：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我国市场化、信息化程度不高，*ST 东碳作为国内电碳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很难寻找，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本项目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ST 东碳拟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的经营状况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收益状况难以确定，对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进行预测并用货币衡量缺少依据。故不适用于采用收益法。

3、对于成本法的应用分析

成本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对于有形资产而言，成本法以账面历史记录为基础，只要账面记录准确，使用成本法评估相对比较容易准确。

*ST 东碳目前企业财务核算制度较为健全，具备成本法评估需要的历史资料，因此本评估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于上述因素，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出*ST 东碳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价值，因此选择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ST 东碳拟重大资产出售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ST 东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 8,559,052.04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606,415.83 元；非流动资产 6,952,636.21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08,706.49 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483,108.38 元，账面净值 364,920.60 元，无形资产 1,979,009.12 元。总负债 70,301,114.80，其中流动负债 48,809,083.46 元，长期负债 21,492,031.34 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06,415.83**
2	货币资金	1,503,912.83
3	其他应收款	102,503.00
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2,636.21**
5	长期股权投资	4,608,706.49
6	固定资产	364,920.60
7	无形资产	1,979,009.12
8	**三、资产总计**	**8,559,052.04**
9	**四、流动负债合计**	**56,925,435.07**

10	应付职工薪酬	136,194.92
11	应交税费	21,085,511.59
12	其他应付款	27,587,376.95
1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2,031.34**
14	预计负债	20,892,031.34
15	递延收益	600,000.00
16	**六、负债总计**	**70,301,114.80**
17	**七、净资产**	**-61,742,062.76**

（三）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和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ST 东碳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855.9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855.90 万元，评估值 4,507.22 万元，评估增值 3,651.32 万元，增值率 426.61 %；

负债账面值 7,030.1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7,030.11 万元，评估值 7,030.1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6,174.2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6,174.2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2,522.89 万元，评估增值 3,651.32 万元，增值率 59.14 %；

各类资产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0.64	461.44	300.80	187.25
2	非流动资产	695.26	4,045.78	3,350.52	481.9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460.87	1,585.29	1,124.42	243.98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6.49	263.19	226.70	621.27
9	在建工程	-	-		
10	工程物资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	
14	无形资产	197.90	2,197.30	1,999.40	1,010.31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18	递延所得税款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资产总计**	**855.90**	**4,507.22**	**3,651.32**	**426.61**
21	流动负债	4,880.91	4,880.91	-	-
22	非流动负债	2,149.20	2,149.20	-	-
23	**负债总计**	**7,030.11**	**7,030.11**		
24	**净资产总计**	**-6,174.21**	**-2,522.89**	**3,651.32**	**59.14**

评估结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负贰仟伍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万元（￥-2,522.89 万元）。

（四）成本法评估增减值原因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 187.25%

东新电碳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503,912.83	1,503,912.83		
其他应收款	102,503.00	3,110,492.15	3,007,989.15	2,934.54
流动资产合计	1,606,415.83	4,614,404.98	3,007,989.15	187.25

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007,989.15 元，增值率 187.25%。主要原因系应收下属子公司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3,075,175.4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075,175.40 元，账面价值为零，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虽然已基本停业，账面审定后净资产为资不抵债。但本次评估已对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如果本次重组成功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能够继续持续经营，该应收款项收回基本没问题，因此该款项按核实后 3,075,175.40 元确认评估值。该款评估增值 3,075,175.40 元，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 243.9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5,852,909.44 元。较账面长期投资净值 4,608,706.49 元增值 11,244,202.95 元，增值率 243.98 %。

长期投资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委托方因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其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因拥有土地资源等因素，评估基准日有一定幅度的增值，导致部分控股子公司评估净资产并非负值是本次长期投资评估大幅度增值的主要原因。

3、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率 70.93%，净值评估减值 23.06%

设备类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科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73,787.00	36,907.70	70,500.00	39,535.00	-3,287.00	2,627.30	-4.45	7.12
电子设备	487,547.62	75,290.50	92,700.00	46,789.00	-394,847.62	-28,501.50	-80.99	-37.86
设备类合计	561,334.62	112,198.20	163,200.00	86,324.00	-398,134.62	-25,874.20	-70.93	-23.06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设备类资产原值减值 39.81 万元，减值率为-70.93%。是由于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共同减值引起。具体原因为：

近几年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是本次评估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净值评估减值 2.59 万元，减值率为 23.06%，主要是由于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共同评估减值引起。具体原因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净值减值主要是由于企业确定的运输车辆折旧年限长于评估确定的经济寿命年限是导致本次运输车辆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4、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分析

经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原值为 5,638,960.00 元，评估净值为 2，545,612.00 元。评估原值增值 3,717,186.24 元，评估净值增值 2,292,889.60 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筑年代较久，建筑材料和人工成本近些年来涨幅较大。

5、土地评估增减值分析

经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1,973,000.00 元，评估增值 19,993,990.88 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随着西部大开发的进行，自贡的经济不断发展，市政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严格保护耕地政策的执行，导致土地的稀缺性更加明显，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6、负债评估增减值分析

经评估，东新电碳公司负债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职工薪酬	136,194.92	136,194.92	-	0%
应交税费	21,085,511.59	21,085,511.59	-	0%
其他应付款	27,587,376.95	27,587,376.95	-	0%
流动负债小计	**48,809,083.46**	**48,809,083.46**	**-**	0%
预计负债	20,892,031.34	20,892,031.34	-	0%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	0%
非流动负债小计	**21,492,031.34**	**21,492,031.34**	**-**	0%
负债合计	**70,301,114.80**	**70,301,114.80**	**-**	0%

负债评估无增减值。

（五）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厦大评估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SC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失效。2011 年 12 月，厦大评估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SC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补充评估报告已经自贡市国资委备案。

拟出售资产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86.33**	**1,093.85**	**307.52**	**39.11**
2	**非流动资产**	**667.06**	**3,464.98**	**2,797.92**	**419.44**
3	长期股权投资	441.94	890.65	448.70	101.53
4	固定资产	32.88	233.95	201.07	611.52
5	无形资产	192.24	2,340.38	2,148.14	1,117.44
6	**资产总计**	**1,453.39**	**4,558.83**	**3,105.44**	**213.67**
7	流动负债	3,901.83	3,901.83	-	-

8	非流动负债	2,313.28	2,313.28	-	-
9	**负债总计**	**6,215.11**	**6,215.11**	**-**	**-**
10	**净资产总计**	**-4,761.72**	**-1,656.28**	**3,105.44**	**65.22**

评估结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负壹仟陆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1,656.28 万元）。

本次评估的拟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1,656.28 万元，比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522.89 万元高 866.61 万元。主要是由于两次评估期间公司收到自贡市政府财政补贴 3,1080 万元确认收益造成公司净资产增加。

四、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一）阳煤化工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市场上无法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来确定企业价值，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阳煤化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账面资产总额 369,900.66 万元、负债 10,272.99 万元、净资产 359,627.6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3,235.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6,664.96 万元；流动负债 10,272.99 万元。

企业资产、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23,235.70
非流动资产	2	346,664.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46,591.87
固定资产	4	73.09
在建工程	5	-
工程物资	6	-
无形资产	7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
资产总计	**10**	**369,900.66**
流动负债	11	10,272.99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10,272.99**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4**	**359,627.67**

3、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阳煤化工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69,900.66 万元，评估值 390,596.5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0,695. 84 万元，增值率 5.59 %。

负债账面值 10,272.99 万元，评估值 10,272.99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59,627.67 万元，评估值 380,323.5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0,695.84 万元，增值率 5.7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3,235.70	23,235.70	-	-
非流动资产	2	346,664.96	367,360.80	20,695.84	5.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46,591.87	367,291.88	20,700.01	5.97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73.09	68.92	-4.17	-5.71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开发支出	8				
商誉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资产总计	**13**	369,900.66	390,596.50	20,695.84	5.59
流动负债	14	10,272.99	10,272.99	-	-
非流动负债	15		-	-	-
负债总计	**16**	10,272.99	10,272.99	-	-
净 资 产	**17**	359,627.67	380,323.51	20,695.84	5.7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现值法对阳煤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阳煤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86,611.99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增值 26,984.32 万元，增值率 7.5%。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阳煤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6,611.99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0,323.51 万元，高 6,288.48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不大，但考虑到收益法受市场环境条件变化的影响较大，导致企业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选择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较为合适。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价值参考依据。

4、评估增减值原因

阳煤化工净资产评估值 380,323.51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0,695.84 万元，增值率 5.75%。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长期投资合计账面值 3,465,918,676.00 元，评估值 3,672,918,786.53 元，评估增值 207,000,110.53 元，增值率 5.9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被投资单位资产整体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按股权比例计算后总体增值。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明细表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成本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20,102,000.00	1,863,146,216.40	-2.97
2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82.03	505,975,076.00	584,903,619.20	15.60
3	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2	456,133,500.00	460,811,640.51	1.03
4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51	97,329,400.00	95,542,356.90	-1.84
5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40	65,408,300.00	45,631,690.88	-30.24
6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34.51	166,837,400.00	167,725,181.92	0.53
7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177	254,133,000.00	455,158,080.72	79.10
合　　计			3,465,918,676.00	3,672,918,786.53	5.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　　额			**3,465,918,676.00**	**3,672,918,786.53**	**5.97**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是由于被投资单位齐鲁一化和恒通化工评估增值造成。丰喜肥业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近几年丰喜肥业亏损，导致对丰喜肥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按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权益价值造成。齐鲁一化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齐鲁一化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正元化工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正元化工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和土地增值。深州化肥评估减值主要是土地减值。恒源化工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近几年恒源化工亏损，导致对恒源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按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权益价值造成。和顺化工为新设立公司，评估增值较小。恒通化工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增值。

（二）正元化工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市场上无法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来确定企业价值，

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正元化工在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账面资产总额85,700.38万元、负债15,947.07万元、净资产69,753.31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40,732.22万元，非流动资产44,968.16万元；流动负债13,702.07万元；非流动负债2,245.00万元。

企业资产、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40,732.22
非流动资产	2	44,968.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5,208.43
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	5	
工程物资	6	
无形资产	7	9,748.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74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0.75
资产总计	**10**	**85,700.38**
流动负债	11	13,702.07
非流动负债	12	2,245.00
负债总计	**13**	**15,947.07**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4**	**69,753.31**

3、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正元化工涉及本次经济行为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85,700.38万元，评估值133,453.10万元，评估

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7,752.72 万元，增值率 55.72%。

负债账面值 15,947.07 万元，评估值 15,947.07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69,753.31 万元，评估值 117,506.0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7,752.72 万元，增值率 68.4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0,732.22	40,732.22	-	-
2	非流动资产	44,968.16	92,720.88	47,752.72	106.1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208.43	78,712.72	43,504.29	123.56
4	无形资产	9,748.98	13,997.40	4,248.42	43.58
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48.98	13,997.40	4,248.42	43.5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	10.75	-	-
7	**资产总计**	**85,700.38**	**133,453.10**	**47,752.72**	**55.72**
8	流动负债	13,702.07	13,702.07	-	-
9	非流动负债	2,245.00	2,245.00	-	-
10	**负债总计**	**15,947.07**	**15,947.07**	**-**	**-**
11	**净 资 产**	**69,753.31**	**117,506.03**	**47,752.72**	**68.46**

注：在确定股权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正元化工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正元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4,037.63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增值 54,284.32 万元，增值率 77.82%。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正元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037.63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结果 117,506.03 万元，高 6,531.60 万元，高 5.5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

化；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不大，但考虑到收益法受市场环境条件变化的影响较大，影响收入成本预测的因素较多，尤其是在近期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各种调控政策不断出台，导致企业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受到外在因素的影响较大。所以，选择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较为合适。

此外，2008 年，阳煤集团收购正元化工股权时，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009 年 7 月，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正元化工股权出资设立阳煤化工也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保持交易的可比性、客观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方法较为适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17,506.03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价值参考依据。

4、评估增减值原因

正元化工净资产评估值 117,506.03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7,752.72 万元，增值率 68.46%。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账面值 352,084,275.87 元，评估值 787,127,225.52 元，评估增值 435,042,949.65 元，增值率 123.5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被投资单位资产整体评估增值，长期投资按股权比例计算后总体增值。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2,484,192.75 元，增值率 43.58%，评估增值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造成。

由于上述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净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68.46%。

（三）齐鲁一化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齐鲁一化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市场上无法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来确定企业价值，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齐鲁一化在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账面资产总额74,577.79万元、负债11,010.66万元、净资产63,567.13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27,932.75万元，非流动资产46,645.04万元；流动负债11,010.66万元。

企业资产、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27,932.75
非流动资产	2	46,645.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4,010.03
固定资产	4	27,240.77
在建工程	5	1,955.35
工程物资	6	4.76
无形资产	7	2,673.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673.23
长期待摊费用	9	74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5.39
资产总计	**11**	**74,577.79**
流动负债	12	11,010.66
非流动负债	13	-
负债总计	**14**	**11,010.66**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5**	**63,567.13**

3、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齐鲁一化涉及本次经济行为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 74,577.79 万元，评估值 82,314.28 万元，评估增值 7,736.49 万元，增值率 10.37%。

负债账面价值 11,010.66 万元，评估值 11,010.66 万元，评估值无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 63,567.13 万元，评估值 71,303.62 万元，评估增值 7,736.49 万元，增值率 12.1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932.75	28,010.64	77.89	0.28
2	非流动资产	46,645.04	54,303.64	7,658.60	16.4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010.03	22,645.82	8,635.79	61.64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7,240.77	25,420.81	-1,819.96	-6.68
6	在建工程	1,955.35	1,979.23	23.88	1.22
7	无形资产	2,673.23	3,492.12	818.89	30.63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73.23	3,492.12	818.89	30.63
9	长期待摊费用	745.51	745.51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	15.39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2	**资产总计**	**74,577.79**	**82,314,28**	**7,736.49**	**10.37**
13	流动负债	11,010.66	11,010.66	-	-
14	非流动负债	-	-	-	

15	**负债总计**	**11,010.66**	**11,010.66**	**-**	**-**
16	**净资产**	**63,567.13**	**71,303.62**	**7,736.49**	**12.1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现值法对齐鲁一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齐鲁一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6,250.37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增值 42683.24 万元，增值率 67.15%。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齐鲁一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250.3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齐鲁一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1,303.62 万元，高 34,946.75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较大，但考虑到收益法受市场环境条件变化的影响较大，影响收入成本预测的因素较多，尤其是在近期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各种调控政策不断出台，导致企业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选择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较为合适。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齐鲁一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1,303.62 万元，评估增值 7,736.49 万元。

4、评估增减值原因

齐鲁一化净资产评估值 71,303.62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7,736.49 万元，增值率 12.17%。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 778,956.97 元，增值率 3.12%，主要是由于产成品按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税费、费用及利润后的评估值高于按成本法核算的账面价值造成的。

（2）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值 140,100,345.00 元，评估值 226,458,210.53 元，评估增值 86,357,865.53 元，增值率 61.6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被投资单位资产整体评估增值，长期投资按股权比例计算后总体增值。

（3）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8,199,544.23 万元，增值率-6.68%。主要原因为：

A.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减值 3,645,285.75 元，减值率 6.02%，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引起：

①委估房屋建筑大部分建造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现行房屋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大幅度的提高，特别是建筑三材和人工费提高幅度最大，造成评估原值增加。

②该公司 200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3）第 040 号和山东兴华评报字（2003）第 038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调账处理；根据 2006 年 8 月 14 日齐鲁一化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将部分资产进行清查核实确定盘盈价值，并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鲁正信评报字（2006）第 1017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调账处理；根据 2007 年 10 月 25 日齐鲁一化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将资产进行清查核实确定盘盈价值，并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鲁正信评报字（2007）第 1017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调账处理，企业在以评估净值调账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计提的折旧，评估是按照正常房屋的尚可使用年限做评估，导致评估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③外购商品房评估增值是因为当地商品房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B． 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16,287,736.18 元，减值率 5.46%，净值评估减值 14,554,258.48 元，减值率 6.87%，增减值的原因主要为：

①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15,447,638.35 元，减值率 5.31%，净值评估减值 15,364,108.03 元，减值率 7.37%。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1）企业于 2002 年改制时进行过资产评估并以当时的评估净值作为企业账面原值进行了调账，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2）企业大多数设备购置年代较早，虽技术相对

落后，但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评估非尿素专用设备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上述原因综合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以及设备尚可使用状况是净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②车辆原值评估减值 189,942.59 元，减值率 5.19%，净值评估增值 1,042,683.90 元，增值率 58.63%。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车辆市场价格下降，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过快。

③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650,155.24 元，减值率 17.04%，净值评估减值 232,834.35 元，减值率 14.99%。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电脑、空调、复印机等，该类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较多导致原值、净值的评估减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8,188,932.98 元，增值率 30.63%。主要原因如下：

①供需矛盾。土地数量的有限性、不可再生性，决定了土地供给无弹性，或者说具有弱弹性，是导致地价上涨一方面。

②政策影响。现行的土地供给制度加速了地价上涨，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及工业用地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这种出让方式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迫使地价上涨：a.竞争机制的引入必然导致地价上涨。价格是绝对的决定因素，出价完全靠市场调节，价高者得。b.“上不封顶”的出让价格导致新“地王”不断产生。

③土地取得成本。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

由于上述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净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 12.17%。

（四）和顺化工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和顺化工由于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开始生产经营，属于筹建中，因此本次评估无法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市场上无法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来确定企业价值，

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股权认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账面资产总额 49,851.82 万元、负债 1,484.34 万元、净资产 48,367.4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9,572.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279.41 万元；流动负债 1,484.34 万元。

企业资产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39,572.41
非流动资产	2	10,279.4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固定资产	4	17.11
在建工程	5	6,171.84
工程物资	6	2.98
无形资产	7	4,087.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0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49,851.82**
流动负债	11	1,484.34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484.3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8,367.48**

3、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和顺化工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49,851.82万元，评估值50,086.2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34.43万元，增值率0.47%。

负债账面值1,484.34万元，评估值1,484.3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48,367.48万元，评估值48,601.91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34.43万元，增值率0.4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572.41	39,572.41	-	-
非流动资产	2	10,279.41	10,513.83	234.43	2.2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17.11	15.80	-1.31	-7.66
在建工程	9	6,171.84	6,428.12	256.28	4.15
工程物资	10	2.98	2.98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4,087.48	4,066.94	-20.54	-0.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49,851.82	50,086.24	234.43	0.47
流动负债	21	1,484.34	1,484.34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1,484.34	1,484.34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4**	48,367.48	48,601.91	234.43	0.48

4、评估增减值原因

和顺化工净资产评估值48,601.91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34.43万元，增值率0.48%。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主要原因如下：1）在建工程评估增值256.28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不包含资金成本，评估时对该部分资金支出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因此造成评估增值；2）固定资产评估减值1.31万元，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较快，账面原值高于基准日市场价值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进而评估净值减少；3）无形资产土地减值20.54万元，主要是不同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判断略有差异所致。

（五）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中联评估对拟购买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27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28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47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48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50号和中联评报字[2011]第5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截止2011年11月30日，上述评估报告已失效。2012年1月7日，中联评估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补充评估已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文号为：晋国资产权函（2012）214号。

拟购买资产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	增减值	增值率%	拟购买股权比例	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
		A	B	C=B-A	D=C/A×100%	E	F=B×E

1	阳煤化工	358,409.05	408,052.13	49,643.08	13.85%	100.00%	408,052.13
2	正元化工	68,705.20	127,044.94	58,339.74	84.91%	60.78%	77,217.91
3	齐鲁一化	73,319.55	91,300.27	17,980.72	24.52%	17.97%	16,406.66
4	和顺化工	48,367.49	50,057.69	1,690.20	3.49%	51.69%	25,874.82
	合　　计	**548,801.29**	**676,455.03**	**127,653.74**	**23.26%**	**NA**	**527,551.51**

拟购买资产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27,551.51万元，较2010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489,679.26万元增值37,872.25万元。主要增值原因之一为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归属于拟购买资产（股权）产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151.72万元；其次是由于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中投入的自有资金按相应规范视同贷款应计的资本利息引起的评估增值2,007.76 万元；三是其他资产市场价格变化引起增值3,712.77万元。

五、交易标的涉及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均不涉及重大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七、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和技术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阳煤化工100%的股权、正元化工60.78%的股权、齐鲁一化 17.97%的股权及和顺化工 51.6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阳煤化工100%的股权、正元化工100%的股权、齐鲁一化100%的股权及和顺化工 86.20%的股权。上述四家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尿素、甲醇、辛醇、碳铵、液氨、苯胺、氯化铵、硝铵、复合肥、纯碱、硝酸、硝盐、三聚氰胺、二甲醚、农医药中间体等化工产品及化工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等。

1、主要产品和用途

拟购买资产的产品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农用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其中，农用化工产品的主要代表产品包括尿素、复合肥等；基础化工产品的主要代

表产品包括甲醇、辛醇等。

（1）尿素：又名脲、碳酰二胺、碳酰胺，尿素作为主要的肥料，目前 90%用于农业生产，另有 10%在工业上广泛用于人造板、三聚氰胺、陶瓷、涂料、医药、除雾剂和洗涤用品等领域。

（2）复合肥：复合肥是指氮、磷、钾三种植物必须的养分中，至少含有两种养分的肥料。复合肥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与单元肥料配合施用，能得到更好的效果。

（3）甲醇：甲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是除乙烯、丙烯、苯之后的第四大化工原料，应用广泛，可以用来生产甲醛、二甲醚、醋酸、醇醚燃料、汽油助剂等产品。

（4）辛醇：辛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用来生产塑料的增塑剂，如：邻苯二甲酸二辛脂（DOP）、葵二酸二辛脂（DOS）、已二酸二辛脂（DOA）、对苯二甲酸二辛脂（DOTP）；粘结剂的溶剂，洗涤剂的脱水剂；照相造纸、油漆、印染等工艺的消泡剂；陶瓷工业油浆的分散剂；选矿剂，清洗剂，石油添加剂等。

2、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和流程图

（1）尿素的主要工艺技术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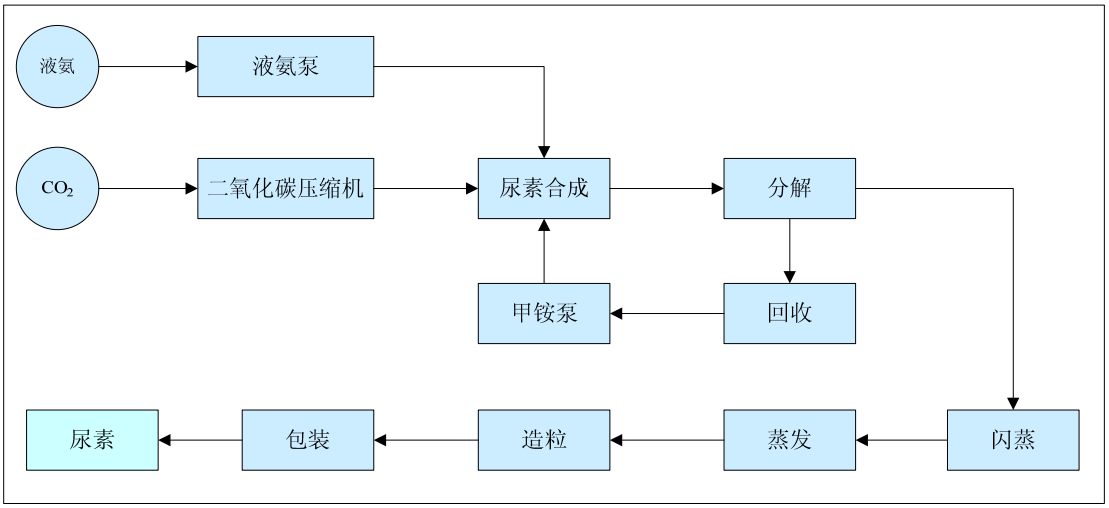

（2）复合肥的主要工艺技术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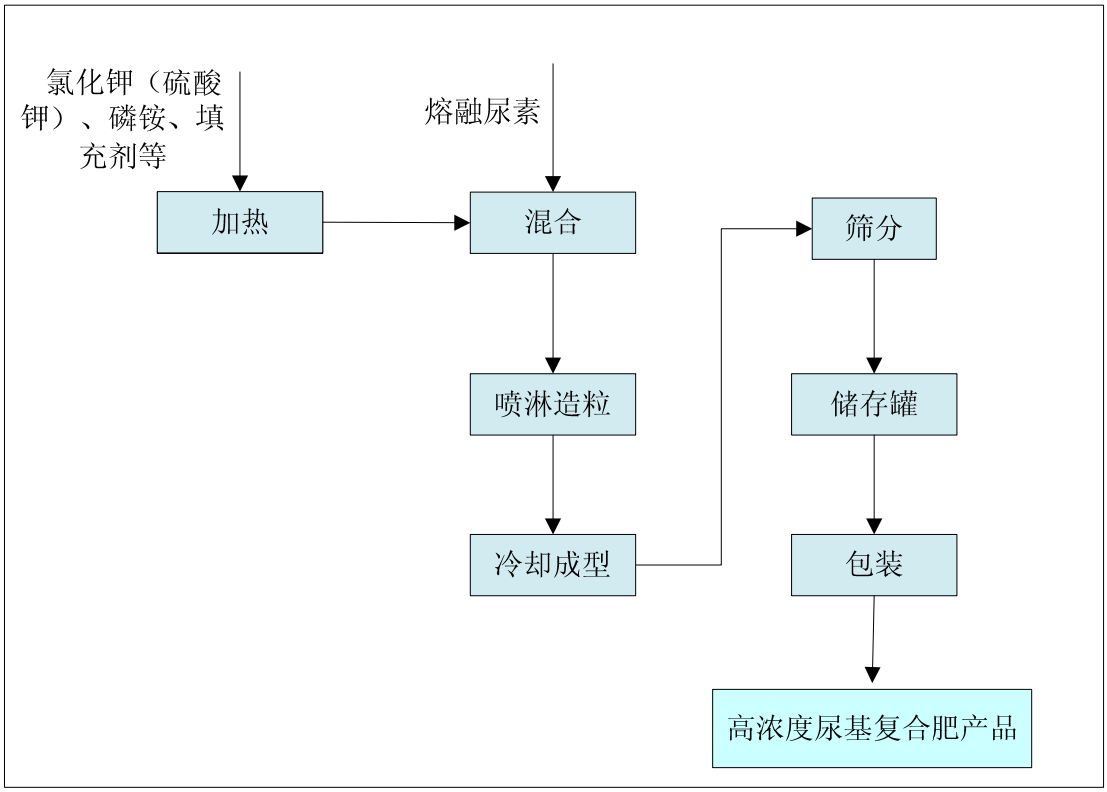

（3）甲醇的主要工艺技术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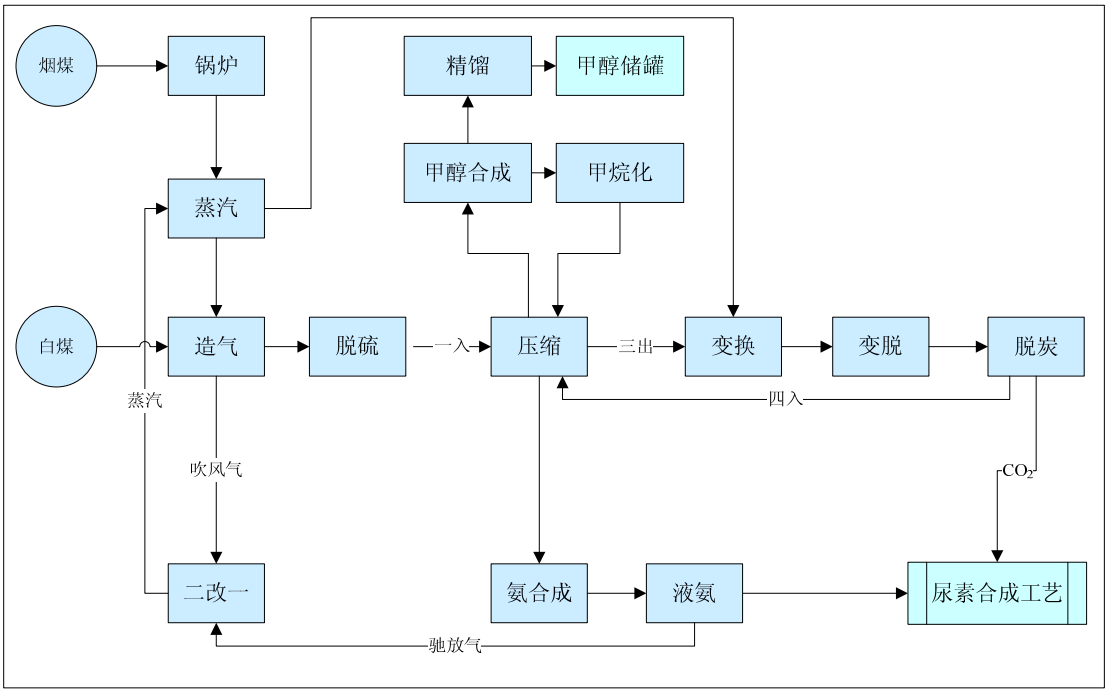

（4）辛醇的主要工艺技术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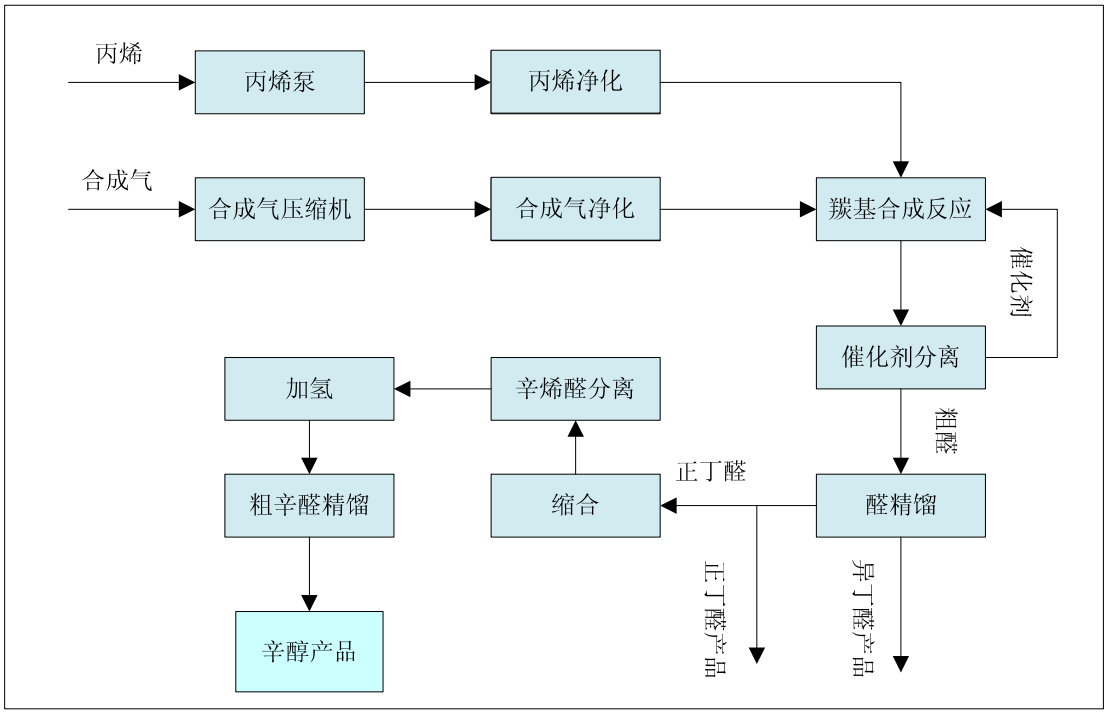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阳煤化工成立于2009年7月，主要从事煤化工的投资及技术服务等业务。阳煤化工为控股型公司，以管理为主，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财务、人事、重大制度、发展战略等进行监督和控制，其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由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承担。由于阳煤化工成立时间较短，其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整合正在不断完善，目前阳煤化工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均由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单独自行进行管理，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阳煤化工将逐步实现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的集中统一管理。

1、采购模式

由于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为尿素、复合肥、甲醇、辛醇等农用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故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白煤（即无烟煤）、烟煤、气化煤和丙烯等。对于白煤，山西省阳泉是国内白煤最大的产地，拟购买资产为了稳定货源和保证生产，同时为了方便运输和降低运费，主要选择与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下属的国阳新能及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通过铁路运输方式进行采购，地方性的公路煤炭销售公司为货源作补充；对于烟煤，拟购买资产为了方便运输和降低运费，主要选择与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下属的国阳新能进行合作，通过铁路运输方式进行采购；对于气化煤，拟购买资产主要从陕西省榆林市一带的煤矿和甘肃华亭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对于丙烯，拟购买资产主要从山东省进行采购。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由下属各子公司自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采购的流程如下：

首先由使用单位提出物资需求申请，审批后报物资管理部门，经物资管理部门对仓库物资进行比对后，拟定正式物资采购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核后，下达给物资采购部门执行，物资采购部门首先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进行市场调查，核定物资采购额度，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招标、议标或比价采购，根据招标、议标或比价结果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填写《合同签订申报审批表》，到价格监控部门进行登记审核，并经相关领导签字审批后，实施采购行为。采购物资入厂后，由物管部门提出质检申请，经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后，出具质量检验单，确属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对于拟购买资产与关联方国阳新能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其定价机制如下：

国阳新能每年均举行公开的煤炭订货会，拟购买资产与国阳新能在订货会上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煤炭买卖合同，对煤炭数量、价格及其交接货时间等进行约定，煤炭价格执行市场价。

未来拟购买资产将继续按照市场原则采购阳煤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原料煤，继续规范关联交易过程、完善采购业务流程，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按照市场原则，多方寻求原料煤业务合作伙伴，按照最优质量、最低成本原则确定原料煤提供商，未来关联交易将伴随新原料煤提供方的逐步加入而逐渐降低。

因此，拟购买资产与关联方国阳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股东利益情况，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质量的稳定有利于生产组织和工艺流程的稳定，与国阳新能的关联交易运输距离最短、流向畅通且降低了拟购买资产频繁签订合同、更换供应商等造成的业务磨合成本、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促进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生产模式

拟购买资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安排生产，根据市场情况和签署的销售合同情况确定生产经营计划，以自有生产设备利用煤、丙烯、氯化钾等原材料经各道生产工序制成尿素、甲醇、碳铵、液氨、苯胺、氯化铵、硝铵、复合肥、硝酸、硝盐、三聚氰胺、二甲醚、农医药中间体等产品。

3、销售模式

拟购买资产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及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1）尿素、复合肥等农用化工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

由于尿素等农用化工产品的消费对象主要是个人，故拟购买资产对尿素等农用化工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确立为：“区域代理制”与“竞价销售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的实质，就是营销学二八定律的应用。

“区域代理制”，是指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经济实力雄厚，区域网络广泛，市场反应敏捷，决策机制灵活，忠于公司品牌的客户为合作伙伴，采用“独家代理、区域保护、风险同担、利益共享”的一种销售方式。具体是按照“年协议、月合同”和“定量不定价”的方式运作。

“竞价销售制”，是指在区域代理市场之外，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锁定资源为基准，择优录取为手段，先付款后发货，一次买断的一种营销方式。具体是按照“核准区域、指定到站”和“一周一订单、一批一结算”的方式运作。

区域代理制，主要通过给部分客户签订“年协议”的方式来保障销量，实现产

销平衡；竞价销售制，则是通过竞价的方式，了解各地行情，确定当期区域代理制合理销价的同时，接受部分高价位订单，以保障公司效益最大化。总之，“区域代理制”与“竞价销售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销量和销价这两个营销的关键点提供了保障。

（2）甲醇、辛醇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主要销售模式

由于甲醇、辛醇等都属于基本化工原料，其消费对象主要是生产厂家，故拟购买资产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中间商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对于大的生产商客户，因为其需求及储存量很大，有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的愿望和要求，同时，拟购买资产作为供应商，也希望与下游生产商直接发生业务，这样，供需双方能够更直接更迅速的解决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便于双方对市场的把握，故拟购买资产对于这些大的生产商客户，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一些小的生产商客户，由于其需求量小、储存条件不够，故不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而是通过中间商进行分销。中间商通过充分发挥他们分销的能力及特点，也能给这些小客户提供很好的服务，从而被小客户所广泛接纳。

（3）拟购买资产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在上述主要销售模式的基础上适时地调节营销策略，发展了其他销售模式，例如：

①联储联销：拟购买资产在综合考虑市场、库存、生产、资金及经销商的资质等情况下，与部分大经销商在一定时期、一定的区域内采用联合储备、联合销售的销售模式。

②保底销售：在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为了保证部分优质客户的长远利益，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拟购买资产对该部分客户采取保证其基本利润的销售模式。

（三）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1）尿素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85.52	87.92	88.18	89.41
动力电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26	5.32	5.64	5.69
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0	1.26	1.36	0.98

折旧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1	1.67	1.87	1.73
其他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42	3.83	2.95	2.1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复合肥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4.43	91.51	92.13	94.99
动力电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40	0.33	0.45	0.45
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92	2.18	2.06	1.78
折旧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9	1.68	2.37	0.53
其他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87	4.30	3.00	2.2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3）甲醇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0.22	89.75	91.01	89.41
动力电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03	4.30	3.90	4.01
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3	1.38	1.13	1.04
折旧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53	2.48	2.44	3.39
其他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89	2.09	1.52	2.1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4）辛醇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4.64	96.32	95.68	-
动力电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69	2.76	2.88	-
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7	0.09	0.42	-
折旧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2	0.30	0.33	-
其他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88	0.54	0.69	-

合计	100	100	100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拟购买资产2012年度1-6月的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248.48	19.96%
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15.91	17.37%
3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有限责任公司	28,379.43	5.65%
4	河北金墨商贸有限公司	16,420.34	3.27%
5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09.11	3.21%
合计		248,373.27	49.46%

（2）拟购买资产2011年度的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09.63	21.47%
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065.22	20.14%
3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有限责任公司	42,760.98	6.89%
4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744.50	6.88%
5	上海金盟化工有限公司	21,877.42	3.52%
合计		365,757.76	58.91%

（3）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的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山西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423.53	47.68%
2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店塔镇煤矿	26,824.50	6.17%
3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90.49	5.54%
4	河北省平山县供电局	10,748.35	2.47%
5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分公司	9,824.99	2.26%
合计		278,911.86	64.11%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名采购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率比较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000422.SZ	湖北宜化	12.29%	11.37%
000731.SZ	四川美丰	17.39%	24.11%
600230.SH	沧州大化	55.68%	52.19%
600423.SH	柳化股份	46.62%	27.62%
600426.SH	华鲁恒升	45.84%	57.35%
平均		35.56%	34.53%
拟购买资产		**59.63%**	**64.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及上市公司年报，已剔除具有异常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拟购买资产向前五名采购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白煤，山西省阳泉是国内白煤最大的产地，拟购买资产为了稳定货源和保证生产，同时为了方便运输和降低运费，主要选择与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下属的国阳新能、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店塔镇煤矿等进行合作，通过铁路运输方式进行采购，地方性的公路煤炭销售公司为货源作补充。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	指　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尿素	生产能力	127	214	214	174
	产量	125.26	200.08	170.00	176.59
	产能利用率	98.63%	93.50%	79.44%	101.49%
复合肥	生产能力	20	40	40	40
	产量	11.58	19.6	16.02	13.09
	产能利用率	57.92%	49.03%	40.04%	32.72%
甲醇	生产能力	26.5	53	53	62
	产量	21.00	38.19	36.53	16.30

	产能利用率	79.26%	72.06%	68.93%	26.28%
辛醇	生产能力	10.5	14	7	-
	产量	9.09	12.51	6.19	-
	产能利用率	86.59%	89.34%	88.43%	-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生产能力*100%

2、主要销售客户及其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比例情况

（1）拟购买资产2012年1-6月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0,179,271.19	14.66%
2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9,956,203.17	3.47%
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27,045,587.84	2.54%
4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17,428,353.52	2.43%
5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5,294,824.25	2.30%
合计		2,269,904,239.97	25.40%

（2）拟购买资产2011年度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44,955.33	3.63%
2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36,552.42	2.96%
3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9,923.31	2.42%
4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2,908.36	1.85%
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2,839.99	1.85%
合计		157,179.40	12.71%

（3）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6,970.71	3.16%

2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2,298.73	2.61%
3	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	18,695.53	2.19%
4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81.79	1.67%
5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2,716.19	1.49%
合计		94,962.95	11.12%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比率比较表

证券代码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000422.SZ	湖北宜化	7.35%	12.23%
000731.SZ	四川美丰	36.00%	32.39%
600096.SH	云天化	18.28%	21.03%
600227.SH	赤天化	26.01%	38.53%
600230.SH	沧州大化	26.57%	27.74%
600423.SH	柳化股份	16.13%	13.18%
600426.SH	华鲁恒升	13.89%	15.94%
平均		20.60%	23.01%
拟购买资产		**12,71%**	**11.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年报，已剔除具有异常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拟购买资产向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拟购买资产的销售客户数量众多，分布于山西、山东、河北等多省市地区。

（五）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拟购买资产生产的所有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备注
1	尿素	GB 2440-2001	国家免检产品
2	甲醇	GB 338-2004	

3	液氨	GB 536-88	
4	复合肥	GB 15063-2001	
5	辛醇	GB/T 6818-1993	
6	纯碱	GB 210-2004	
7	氯化铵	HG 3281-90	
8	甲醛	GB/T 9009-1998	
9	三聚氰胺	GB/T 9567-1997	
10	正丁醛	Q/0300SJL001-2010	企业标准
11	异丁醛	Q/0300SJL002-2010	企业标准
12	碳酸氢铵	GB 3559-2001	
13	工业硝酸	GB/T 337.1-337.2-2002	
14	硝酸钠	GB/T 4553-2002	
15	亚硝酸钠	GB 2367-90	
16	环已胺	HG/T 2816-1996	
17	苯胺	GB 2961-90	
18	二环已胺	Q/ZJZY03-2006	企业标准

拟购买资产生产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各装置工艺操作规程、工艺指标及各控制点程序文件执行，生产的产品每年均通过上级质量监管部门的检查。

2、质量控制措施

（1）明确“构建执行文化、建设学习团队、实现节能目标、推进精细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建设和谐企业”的质量方针，规定了各部门的目标职责、工作标准和绩效考核要求。在质量控制环节，在公司层面设立中心化验室，各厂设立厂级化验室，车间、工段设立专职化验分析员，形成公司、厂、车间、班组四级质量管理网络，同时配备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人员，对从事质量工作的相关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2）建立和完善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生产管理、检验控制等要求，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第三层次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实现质量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并严格落实执行。

（3）根据产品的生产要求，配备了各种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质量检测工具，

通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计划大修管理，在确保设备精度和能力的同时，确保了装置长周期和安全、经济地运行。在产品质量检测上，积极采用新的分析方法和新的分析器具。

（4）严格按照ISO9001标准要求，对产品生产实行全过程控制，包括从人员素质、采购、供应商的选择评价、生产过程的控制、生产安全与环境、设备、产品存贮运输、顾客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控制。在人员管理方面，坚持持证上岗，新入厂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在采购上，严格保证原辅材料质量，不合格原辅材料不得进厂；在生产上通过严格工艺纪律，提升操作人员素质，提高操作水平，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确保产品质量和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在产品检验上，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在产品储存上，根据产品特点和性能，选择适宜的环境，保证产品在储存期间不变质。

（5）积极开展内部质量审核和各项专业管理，严格专业管理检查制度，按照PDCA工作方法，开展过程的监视测量和数据的数理统计分析，找出过程控制规律，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通过螺旋状、闭环式的过程管理，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

3、质量纠纷处理方法

为确保顾客满意，提高顾客忠诚度，妥善处理产品销售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顾客异议，规范异议处置程序，拟购买资产制定了《顾客异议处置规定》。因产品质量/计量本身原因造成的顾客异议，处置小组应积极与客户共同对损失情况进行科学评估，达成协议，并进行合理的处置。处置可采取召回、换货、转销或折价销售、补偿与损失额等价的产品、在以后的交易中补偿与损失额等价的货款等方法。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

1、安全生产情况

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均取得了从事其目前所从事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维持安全生产的必备条件和措施。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采取责任制，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2）加大投入，设置安全救护设施；

（3）加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4）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2、环保情况

阳煤化工下属各生产企业均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分子公司多，分布广，建设年代早，技改扩建项目近年较多。各分子公司均拥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有力的保证了企业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下属各生产型公司均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了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烟气脱硫设施等环保设施，加强了环境管理队伍的建设。

（1）环境保护规定

作为煤化工企业，阳煤化工需要遵从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以及相关安全、环保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行业政策、技术政策和污染防治对策等相关规定，并需遵守相关许可证制度等。

（2）环境治理情况

阳煤化工坚持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重视污染治理的设备投资和资金投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废渣进行处理。具体环保措施见下表：

山西省辖阳煤化工各企业主要环保措施

序号	企业名称	主体设施/生产线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排放口及排水去向
1	临猗分公司	30万吨/年合成氨，50万吨/年尿素工程	3套造气吹风气回收系统，配套喷水除尘设施	设置3个20m排放烟囱
			精炼再生气主要成分为CO、NH_3，经过净氨塔后进入生产系统不外排	全部回收，不外排
			尿素尾气放空总管放空气	排至大气，每套尿素一个，共3个排放口
			35 t/h锅炉WMC-35文丘里管麻石水膜除尘器，除尘水中加石灰提高$S0_2$去除率。(合成氨分厂，运行)	设置一个排放口，56m烟囱排放高度
			尿素解吸系统：回收一段蒸发气相和闪蒸气中的尿素，降低一表液中尿素含量。减轻解析负荷，降低解析废水NH_3含量。	解析废水经深度水解送造气夹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体设施/生产线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排放口及排水去向
			公司 10000m^3/d 污水处理站，好氧生物膜法，收集全厂污水	1#排放口，排入丰喜瑞特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涞水河
		10 万吨/年甲醇项目，40 万吨/年甲醇扩改工程、2 万吨/年二甲醚项目	原料煤和燃料煤破碎、筛分，安装 4 套 UF—5STD 型袋式除尘器	—
			1、2#75t/h 锅炉，BRDW55m2/3 型静电除尘器，炉内加钙脱硫（甲醇分厂，运行）	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废气经 120m 烟囱排放，并安装了在线系统
			130t/h 锅炉，BRDN11m^2/3 三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炉内加钙脱硫（甲醇分厂，运行）	
			220t/h 锅炉一套布袋除尘器和双碱法脱硫系统（甲醇分厂，备用）	
			甲醇分厂的循环水排水和脱盐水站浓水	2#排放口为醇分厂排口，与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一起送入县城瑞特污水处理厂。
2	新绛分公司	合成氨生产线	厂内污水处理厂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 A/SBR 法	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排水经煤化园区总管进入汾河
			1 套含油废水处理装置，一元净油器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厂
			35 吨锅炉 1 套三电场静电除尘+双碱法脱硫	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废气经过 45m 烟囱排至大气
			1 套吹风气回收装置，采用麻石除尘	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废气经过 45m 烟囱排至大气
			10 吨锅炉（备用）1 套麻石除尘器	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废气经过 45m 烟囱排至大气
			6 吨锅炉（备用）1 套麻石除尘器	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废气经过 20m 烟囱排至大气
			1 套无动力氨回收装置	废气进入二改一锅炉燃烧回用
		3 万吨/年稀硝酸	1 套尾气吸收塔	2007-2009 年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废气经过 45m 烟囱排至大气，2010 年纳入 1 万吨硝酸生产线尾气，加高至 65m
		1 万吨/年硝酸生产线	1 套碱吸收装置	2007-2009 年碱吸收后，经 20m 烟囱排至大气，2010 年与 3 万吨硝酸生产线排气筒合并，加高至 65m
		4 万吨/年稀硝酸生产线	1 套尾气吸收塔装置	设置一个排放口，经 50m 烟囱排至大气

序号	企业名称	主体设施/生产线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排放口及排水去向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	1 套布袋除尘器	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废气经过 20m 烟囱排至大气
		1.2 万吨/年二甲基亚砜	3 套尾气吸收塔	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废气经过 15m 烟囱排至大气
			1 套甲醇吸收塔	进入水吸收塔，废气进入合成氨脱硫系统
			1 套废水精馏塔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厂。
3	闻喜复肥分公司（瑞兆丰分公司）	高塔尿基复合肥	氯化钾破碎筛分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磷铵破碎筛分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加热筛分袋式除尘	9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合槽袋式除尘	95m 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冷却旋风+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塔硝基复合肥	硫酸钾破碎筛分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磷铵破碎筛分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合一、二槽袋式除尘	95m 高排气筒排放
			冷却机旋风+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转鼓尿基复合肥	热风炉烘干烟气重力沉降+旋风+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混合、破碎、成品冷却重力沉降+旋风+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25t/h)	静电除尘+氨法脱硫	45m 高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10t/h)	旋风除尘+麻石水膜脱硫除尘	40m 高烟囱排放
		生活污水	WSZ-F 地埋式处理装置	经处理后外排至槐林沟，顺沟向北，在驿桥村进入浍河。浍河是汾河的主要支流之一，执行环监 3 类标准。
		硝铵冷凝液	电渗析法废水处理	经电渗析处理后的废水返回软水站，浓水返回生产系统
4	平陆分公	原有合成氨联	1 套吹风气回收装置	造气吹风气，合成氨放空气、氨罐驰放气经等压回收装置后送

序号	企业名称	主体设施/生产线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排放口及排水去向
				入造气回收锅炉燃烧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醇、碳铵生产工序	联醇工段甲醇合成精炼再生气主要成分为 CO、NH_3，经过净氨塔后进入生产系统不外排	净氨塔后形成 2%的氨水送入等压回收工段
			储煤场西侧、南侧已经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其余两侧因为纯碱项目土地规划问题，目前尚未建设	—
		1.5 万 t/a 三聚氰胺生产线	熔盐炉尾气配备陶瓷多管除尘器+钙钠双碱法脱硫设备	尾气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入大气
			液尿洗涤塔产生的氨送往吸氨岗位作为生产碳铵原料、部分送往结晶器作为冷气使用，部分返回载气系统循环使用，最后经过两次水浴喷淋吸收	经水浴喷淋吸收后通过 5m（离地面 31m）排气筒排放
			产品包装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	除尘后的废气经 6m 高排气筒排放
			三聚氰胺厂区东北建有 420m^3 贮煤场，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	—
	司	1.2 万 t/a 三聚氰胺生产线	熔盐炉产生的烟尘、SO_2 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钙钠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尾气通过 40 米烟囱排放
			液尿洗涤塔产生的氨送往吸氨岗位作为生产碳铵原料、部分送往结晶器作为冷气使用，部分返回载气系统循环使用，最后经过两次水浴喷淋吸收	经水浴喷淋吸收后通过 5m（离地面 31m）排气筒排放
			三聚氰胺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集尘、布袋除尘器除尘	除尘后的废气经 3m（离地面 6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 1.5 万 t/a 三聚氰胺生产线共用储煤厂	—
		备用 6.5t 链条炉	麻石水膜除尘	排气筒高度 45m
		全厂生产、生活废水	建成 2×90m^3/h 预处理+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 2006 年至 2009 年 4 月份，平陆分公司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后，厂区西南部的八政河，向南流 6km 后注入黄河。	排入八政河
5	稷山分公司	10 万吨/年纯碱、10 万吨/年氯化铵、5 万吨/年合	吹风气回收装置（二改一燃烧炉）	合成放空气氨管驰放气，造气吹风气送入吹风气回收装置燃烧后，通过 25m 高度排气筒排入大气
			甲醛吸收尾气送入预热锅炉燃烧	尾气通过 20m 高度排气筒排入大气

序号	企业名称	主体设施/生产线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排放口及排水去向
		成氨生产线	碳化尾气送往回收塔用软水洗涤	净化气去合成氨系统
			蒸馏尾气、蒸氨塔尾气经吸氨器吸氨后进入氨Ⅰ桶	经 20m 高烟囱排放
			纯碱除尘器尾气经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尾气通过 20m 高度排气筒排入大气
			35t/h 锅炉烟气通过三电场静电除尘+双碱法脱硫	尾气通过 50m 高度排气筒排入大气
			过滤净氨塔	过滤净氨塔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离心滤氨机	离心虑氨机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3 万吨/年三聚氰胺生产线	熔盐炉产生的烟尘、SO_2 通过 陶瓷多管除尘器+双碱法脱硫（2 套）进行处理	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30 米烟囱排入大气
			液尿洗涤塔产生的 NH_3 一期工程部分送纯碱工段生产纯碱，部分去结晶器；二期工程部分送结晶器，其余送配套的吸氨装置	—
			产品包装产生的粉尘，一期采用负压防尘系统，二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	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一期高 16m、 二期高 17m
			在三聚氰胺厂区西新建贮煤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原储煤场停止使用。	—
		1.2 万吨/年氨基模塑料生产线	15t/h 锅炉烟气通过三电场静电除尘+双碱法脱硫（与企业 35t/h 锅炉烟气共用环保设施和排气筒）	尾气通过 50m 高度排气筒排入大气
			捏合、烘干工序产生的甲醛采取喷淋水循环吸收措施后排放	烟囱排入大气(高 30 米)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排入大气（高 20 米）
			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排入大气（高 20 米）
		废水	全厂生产线废水经有预处理+MBR 生化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通过总排口排入汾河
6	瑞兆丰公司	转鼓造粒生产线	见闻喜复肥分公司转鼓尿基复肥	—
7	瑞翔	DSD 酸	酸析罐废气（SO_2）	5 个 16m 高烟囱排至大气

序号	企业名称	主体设施/生产线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排放口及排水去向
	化工	生产线	磺化罐废气（硫酸雾）	6 个 16m 烟囱排至大气
			，2009 年采用两台三效蒸发器（处理氧化废水，排放至涞水河。由于堵管现象严重，企业于 2010 年底废弃三效蒸发器，改为采用树脂吸附，深度处理、喷雾干燥处理，处理后废水排放至丰喜瑞特污水处理站。	通过总排口，排入丰喜瑞特污水处理站
			一套中和、催化氧化、絮凝处理系统（处理还原废水）	
		2-萘酚生产线	热风炉采用旋风除尘器+碱雾喷淋塔喷淋	25m 高烟囱排至大气
			导热油炉采用旋风除尘器+碱雾喷淋塔喷淋	15m 高烟囱排至大气
			萘酚切片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碱雾喷淋塔喷淋	通过 50m 高烟囱排入大气
			化萘槽产生的升华萘	
			磺化产生升华萘，回收萘干燥尾气采用碱雾喷淋脱硫除尘器	
			水解吹萘产生升华萘采用碱雾喷淋脱硫除尘器	
			萘酚合成加热炉烟气采用碱雾喷淋脱硫除尘器	
			污水站曝气产生的 SO_2 设置碱雾喷淋塔喷淋脱硫	20m 高烟囱排入大气
			B-盐滤液，浓缩-萃取-中和氧化-蒸发	通过总排口，排入丰喜瑞特污水处理厂
8	三聚氰胺公司	三聚氰胺生产线	见平陆分公司三聚氰胺生产线、稷山分公司三聚氰胺生产线	—
9	华瑞公司	年产 18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尿素工程	1 套吹风气回收装置，主要用来燃烧旋风除尘后的造气吹风气、合成放空气、氨罐驰放气	吹风气回收系统烟囱(高 30 米)
			尿素放空气采用高效塔板，提高反应转化率，然后经高压洗涤、蒸汽冷凝液吸收、低压吸收塔吸收后的尾气排入大气中。	放空总管（高 64 米）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煤中掺石灰脱硫，三电场电除尘器除尘	尾气通过高 60 米锅炉烟囱排放
			燃料煤破碎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	排气筒排放（高 15 米）
			硫铵工段硫铵粉尘通过水浴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排气筒排放（高 30 米）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MBR 法	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排水经煤化园区总管流至汾河

序号	企业名称	主体设施/生产线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排放口及排水去向
			尿素解析废水通过深度水解后排入到尿素循环水	循环使用
10	阳煤和顺	在建项目	-	-

山东省辖阳煤化工各企业主要环保措施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体设施 /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备注
1	齐鲁一化	废气	造气装置/废气、甲醇精馏塔/不凝气	吹风气余热回收装置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流化床锅炉/烟气	双碱法脱硫装置和水膜除尘器	6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尿素生产废水	沉淀、冷却等全闭路循环水装置	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	化粪池	排至齐鲁石化污水管线
		固废	造气炉和锅炉炉渣	临时渣场，锅炉炉渣场为20m×10m，面积约为200m^2；造气炉渣场为36m×20m，面积约为720m^2。混凝土硬化防渗。	定期清运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建兰化工	废气	高压尾气和低压尾气	吸附塔	全部回用
			真空系统尾气	三废浑然路焚烧处理	60m 高排气筒排放
3	恒源化工	废气	硝酸生产装置/吸收塔废气净化	非选择性催化还原加氢燃烧装置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甲醇生产装置/造气吹风气、合成塔闪蒸汽、甲醇分离洗醇塔尾气、PSA 提氢废气、精馏不凝气	吹风气余热回收装置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两钠装置/吸收塔和转化器废气	6 塔串联尾气吸收塔	37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工艺废水	H_2O_2-$FeSO_4$-活性炭 吸附处理工艺	全部回用
4	恒发热电	废气	热电联产装置/锅炉烟气	氨法脱硫和文丘里水膜除尘	120m 高烟囱排放

河北省辖区阳煤化工各企业主要环保措施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备注
1	深州化肥	废气治理	储煤场燃煤破碎除尘	封闭厂房除尘、降噪	—
			储煤场喷洒措施	固定喷枪喷洒	
			储煤场防风抑尘网	防风抑尘网	
			老三废炉治理设施	废气燃烧、重力除尘器、余热锅炉	处理造气吹风气、合成氨驰放气、甲醇精馏不凝气等
			新三废炉治理设施	废气和煤掺烧、重力除尘器、余热锅炉、双碱法脱硫	
			20t 锅炉烟气除尘与脱硫	水膜除尘器与碱液洗涤脱硫	排放至大气
		废水治理	老造气、脱硫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与微涡流板塔澄清器	回用
			新造气、脱硫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与微涡流板塔澄清器	
			循环冷却水设施	冷却塔	
			事故水池	防渗水池	
			20t 锅炉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水池循环利用	
			终端废水处理站（包括生活污水处理）	吹脱、生化与曝气处理	达标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排入深州污水处理厂。
2	正元化肥	废气治理	储煤场燃煤破碎除尘	布袋除尘器	排放至大气
			灰库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石灰石粉库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煤气脱硫塔	碱法脱硫	
			10 吨沸腾炉烟气治理设施	麻石水膜湿法除尘	
			20 吨沸腾炉烟气治理设施	麻石水膜湿法除尘	
			35t 三废混燃炉烟气治理设施	文丘-里麻石水膜湿法除尘	
			75t 循环流化床烟气治理设施	四电场静电除尘+炉内喷钙干法脱硫	

		废水治理	造气废水处理设施	沉渣池+微涡流板塔澄清器	回用
			锅炉废水处理设施	沉渣池+过滤池	
			尿素工艺冷凝液深度水解设施	解析+深度水解	
			氨合成循环冷却水系统	凉水塔+冷水池+旁虑罐	
			尿素循环冷却水系统	凉水塔+冷水池+旁虑罐	
			终端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无阀滤池过滤	处理后送各工段循环水补水，无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化处理	达标处理后排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废水收集池	防渗水池	—
			初期雨水收集池	防渗水池	—
3	柏坡正元	废气治理	储煤场燃煤破碎除尘	布袋除尘器型号 PPC（M）92-6	排放至大气
			锅炉烟气电袋除尘	电袋除尘器	
			锅炉烟气脱硫装置	石灰石炉内脱硫	
			20t 锅炉烟气除尘与脱硫	水膜除尘器与碱液洗涤脱硫	
			三废炉治理设施	废气燃烧、重力除尘器、余热锅炉，型号 Q66/850-15-382	处理造气吹风气、合成氨驰放气、甲醇精馏不凝气等
			三废炉治理设施	废气和煤掺烧、重力除尘器、余热锅炉、双碱法脱硫，型号 Q150/950-60-5.29/485	
		废水治理	造气、脱硫、余热锅炉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过滤塔	回用
			循环冷却水设施	冷却塔	
			事故水池	防渗水池	
			20t 锅炉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水池循环利用	
			终端废水处理站	沉淀＋过滤塔＋清水回用	达标处理后除回用外少部分排入冶河（滹沱河）
			生活污水处理站	酸化水解＋接触氧化＋过滤＋消毒	达标处理后最终排入冶河（滹沱河）
4	中	废	储煤场燃煤破碎除尘	引风到吹风气洗气塔	排放至大气

			储煤场喷洒措施	固定水管喷洒及移动洒水车	
			25t 锅炉烟气除尘与脱硫	水膜除尘器与碱液洗涤脱硫	
			脱硫设施	NDC 脱硫 φ4000×33000	
			1#三废炉治理设施	废气燃烧、重力除尘器、余热锅炉 25t/h	处理造气吹风气、合成氨驰放气、甲醇精馏不凝气等
			2#三废炉治理设施	废气和煤掺烧、重力除尘器、余热锅炉、双碱法脱硫 25t/h	
		废水治理	终端废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过滤	达标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排放北苏干渠
			硝基苯、苯胺废水	催化氧化工艺 200m³/d	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5t 锅炉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水池循环利用	循环使用

（3）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最近3年因环境保护受处罚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最近3年无重大环保事故，相关公司均取得了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4）企业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由于阳煤化工企业属于首次上市，企业尚未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但阳煤化工承诺上市完成后，将按照《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和《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在各地主要媒体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以促进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监督，同时强化投资者、股民等的环保意识。

阳煤化工将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和《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向社会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积极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包括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公司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的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重大环境问题等。同时，阳煤化工将积极公布本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年度资源消耗总量；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等等，接受广大股民和社会监督。

（5）阳煤化工环保核查情况

阳煤化工已聘请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就本次交易进行环保核查。环保核查范围内企业包括全部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申请环保核查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辖的从事环发〔2003〕101 号文件所列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的企业。2011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核查申请已经中国环境保护部原则通过。

（七）重组完成后 3-5 年内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以及下一年度的实施计划

1、战略规划

（1）产业定位

根据阳煤集团化工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年-2015 年），阳煤化工暨未来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专注于基础化工和农用化工板块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基础化工和农用化工板块的未来发展定位如下：

基础化工板块：从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着手，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全面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从而巩固、提高、优化基础化工板块。规模提高到 545 万吨，销售收入达到 115 亿元。

农用化工板块：对现有的农用化工装置，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持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装置的技术水平，达到成本最低、效益最佳；利用现有企业公用设施，通过扩能，新建等方式，达到资源有效配置；通过兼并重组一批规模大、装置技术水平好的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迅速壮大规模；依托集团公司的煤炭资源和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新型煤气化技术在资源地和港口建设大型的化肥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全面提升板块的竞争能力，规划目标增加到 1,007 万吨，销售收入提升到 108 亿元，成为全国三大化肥制造商之一，拥有市场话语权和定价权。

（2）发展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是一种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即 3R)”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循环流程，使产品的开发到产业的延伸构成一个循环链，并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利用科技手段构建新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经济、生态、社会三种效益的统一。

化工产业是能源、水资源消耗密集型产业，并排放出煤渣、废气、废水等排放物。在化工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节约资源和能源，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是实现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循环经济发展思路，规划发展应采取以下措施：

i、合理利用能源和自主创新技术

在节能改造方面，淘汰落后的小氮氢气压缩机，新上电耗低的节能型压缩机。

在气化技术方面，逐渐淘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技术，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或灰熔聚气化技术，逐步使单一煤种变为多煤种气化，并逐步使用当地煤或劣质煤，降低原料煤成本。

在脱碳技术方面，采用二级变压吸附脱碳，降低电耗，逐步淘汰湿法脱碳。

ii、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在规划项目技术方案选择上积极推广技术先进，清洁生产的工艺，对于工艺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的技术，一律不采用。既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提高了资源利用率。

在尿素合成技术方面，采用先进的单气提或双气提合成技术，淘汰落后的水溶液全循环法技术等。

iii、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采用高效节水技术和设备，从源头控制项目用水量，装置配套循环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水系统，积极采用水网络集成技术、冷凝液回收再利用技术，发展外排水回用技术，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如微生物处理等，使工业用水尽量达到循环使用或提高循环使用率，并且积极寻找废水重复利用途径，例如生产供热、生活供暖等。

iv、进行废物回收利用

对化工生产的排放物如弛放气、煤渣、煤沫、硫磺、有机废渣等实现综合利用：如合成氨生产中副产尾气含大量有效氢气，利用合成氨装置尾气回收的氢气生产环保型产品过氧化氢；气化炉废渣用于水泥、制砖等建材工业，废热发电，废水供暖等。

v、加强环境治理

各生产装置采用先进技术，减少排放废气量，同时设置废气回收装置，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火炬焚烧等处理方法；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控，缩小对环境的影响。

煤的储输送、破碎采用密闭处理；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尽力保证各生产厂区、化工园区及化工园区内绿化率达到30%以上，以净化空气等。

2、未来3-5年主要规划项目

（1）30万吨/年丁辛醇项目

丁辛醇是丁醇（包括正丁醇、异丁醇）和辛醇两种产品的合称，因为它们可以在同一套装置中用合成的方法一起生产，习惯上被称为丁辛醇。

丁辛醇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医药、塑料、有机、印染等领域，主要用于生产增塑剂、溶剂、脱水剂、石油添加剂等精细化工产品，是汽车、建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

利用尿素生产煤气化装置为丁辛醇装置提供氢气与一氧化碳原料，配套建设30万吨/年丁辛醇项目，完善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

（2）沧州园区项目

拟在河北沧州建设300万吨/年尿素园区，重组河北境内现有煤炭化工企业，组建阳煤河北化工集团公司，融入环渤海经济区，寻求新的商业机会。先进行一期80万吨/年尿素项目建设，投资40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4亿元。

（3）和顺园区

投资30亿元，建设和顺100万吨/年尿素项目。该项目以阳煤集团当地矿井自产煤炭为原料，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保证全系统综合能耗最低、成本更具竞争优势。实现销售收入14亿元。

规划项目完成后，主要产品年生产能力将达到：尿素726万吨、甲醇105万吨、复合肥100万吨、丁辛醇51万吨。

3、下一年度的实施计划

（1）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扩能提质、跨越发展夯实基础

按照“十二五”期间化工产业投资规划，加强组织领导，确保2012年11个

重点建设项目、16 个技改项目、5 个储备项目按计划推进，通过存量增长、增量拉动，做大规模总量、提升发展质量。

i、确保重点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发挥内外部专家作用，尽快论证比较，确定新上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方案和设计单位，沧州 80 万吨尿素项目 3 月份要全面开工建设，全年完成投资沧州 10 个亿。公司将高度重视，科学组织，加快进度，把投资计划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ii、严格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总结推广和顺化工、恒通化工离子膜改造项目建设经验，抓好工期、造价、质量“三大”控制。加大对工期的考核力度，确保正元化工 10 万吨双氧水、15 万吨氨醇节能改造、中冀正元合成氨循环示范工程，丰喜肥业新绛造气系统改造、华瑞煤化工焦炉气改造，柏坡正元工艺优化，齐鲁一化化肥装置改造和丁辛醇尾气回收改造完工；深州化肥 30 万吨尿素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2）坚持稳中求进，全面完成各项生产经营奋斗指标

针对宏观经济走势还不明朗，化工市场波动较大的特点，2012 年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指导思想，坚持外延扩张和挖潜提效并重，确保全年各项奋斗指标的圆满完成。

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一是加大煤炭供应协调力度，落实 360 万吨原料煤、210 万吨燃料煤供应计划；丰喜肥业、正元化工尽快形成年产 80 万吨型煤加工能力，缓解块煤供应压力。加强入厂煤质检验和信息反馈工作，稳定煤炭质量，促进生产装置平稳高效运行。二是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提高价格预测水平，努力把握市场高点，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千方百计增产增销有效益产品。三是学习推广物流管理经验，改革物资采购供应管理。丰喜肥业、正元化工今年建立物资代储代销和超市化运作机制，充分发挥批量采购优势，不断降低企业自采原料、设备、耗材的价格，大幅度减少采购资金占用。四是改进对标管理。充分发挥化工行业协会、专业咨询公司和现代网络平台作用，收集、分析、整理国内外同类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等各类数据，逐步建立起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煤化工企业先进水平数据库，从而发现公司与先进水平的差距。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统计核算口径和计量标准，加强对标结果分析，针对薄弱环节研究制定改进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五是建立健全节能降耗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严格计量管理和责任考核，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六是认真总结、大力推广正元化工 ERP 财务管理系统、丰喜肥业化肥企业网包作业等先进作法和经验，提升企业管理效率。

（3）以安全标准化建设为重点，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生产方针，落实“四个一切”的指导思想，以安全标准化建设为重点，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性好转。

i、扎实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一是研究制定三年达标升级规划，明确安全标准化建设的目标、重点和措施，并广泛宣传，认真落实。二是继续深入开展“干部上讲台、培训到现场”活动，完善干部包保制度，提高安全教育培训质量，促使职工学标准、用标准，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三是建立以企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标准化建设领导组，形成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车间和部门协同配合，全体职工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例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标准化检查验收，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今年，正元化工、深州化肥的安全标准化水平要达到二级，齐鲁一化要申报二级，其它企业要达到三级，新项目要在试生产一年内达到三级。

ii、改进安全奖惩考核办法。2012 年继续在企业领导中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在职工中全面推行安全结构工资制度，并将安全结构工资比例提高到工资总额的 20%。要对所属化工企业推行月度安全绩效考核，层层传递压力。要加强对驻外安监人员的督查考核，提高责任意识和执行力。

iii、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坚持每班至少有一名公司领导现场带班，并与职工同上同下；其他领导每天必须到现场，至少巡查 2 个车间并留有记录。进一步加强停车检修期间的现场管理，建立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值班领导、安监人员“四同时、四到位”的现场安全管控机制，确保检修方案、安全措施无缺漏，确保化工安全生产 41 条禁令落到实处。

（4）加强财务管理，为未来发展提供财务保证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逐步建立资金集中统筹管理的体制和机制，盘活存量资金，提高利用效率。各企业要量入为出，严禁铺张浪费，坚决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要认真研究产业政策，努力争取政府资金。

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向自贡国投出售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彻底解决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二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煤化工产业，从而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向自贡市国资委下属的自贡国投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上市公司将向阳煤集团、北京安控、中诚信托、海德瑞、信达公司、河北正发、河北惠捷、丁连杰先生以及滕文涛先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

一、上市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拟向自贡市国资委下属的自贡国投出售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自贡市政府同意将原东新电碳的资产、负债剥离出上市公司并按照经双方认同的中介机构评估确认后的价格，采取净资产出让的方式出售给自贡国投，东新电碳原有全部员工由自贡国投承接，使上市公司成为零资产、零负债、零人员的“净壳”。根据东新电碳和自贡国投交易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东新电碳《资产出售协议》，拟出售资产的交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自贡国投

2、交易标的

除东新电碳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而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外，东新电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证监会核准前所存在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承接相关人员的义务）。

3、交易价格

《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以拟出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当拟

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正数时，转让价款为净资产评估值；当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时，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根据厦大评估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SC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资产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负贰仟伍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万元（￥-2,522.89 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转让价款最终确认为 1 元。

4、支付方式

自贡国投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将转让价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付清给东新电碳。

5、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东新电碳和自贡国投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并在东新电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及时实施该协议项下的资产出售，并且应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双方在该协议生效后，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出售资产交割日。东新电碳和自贡国投应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按照条款的约定共同办理交割手续。

6、交易标的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拟出售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出售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自贡国投享有或承担，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款不变。

7、职工安置方案

（1）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的原东新电碳全部在册职工（以东新电碳在自贡市劳动主管部门记载的名册为准）的劳动关系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均转由自贡国投承接，同时解除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劳动关系。如果解除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劳动关系依照相关法律和政策需给予补偿或赔偿的，补偿、赔偿事宜及相关费用均由自贡国投负责解决及承担。

（2）在东新电碳现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自贡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等，出售资产交割日后该等公司变为自贡国投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工作的职工继续保持其与该等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但是，自出售资产

交割日起，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任何历史关系（如有），均转由自贡国投承接，同时解除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该等关系。

（3）自贡国投将努力做好原东新电碳职工的管理和安置工作，规范运作、保障原东新电碳在册员工（特别是内退和待岗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此次资产出售后，将由自贡国投根据相关资产及原东新电碳在册职工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岗位，并依法保障其薪酬和福利待遇。

（4）原东新电碳离退休人员的安置事宜，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均转由自贡国投承接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负责处理。

（5）在出售资产交割日，东新电碳应向自贡国投移交原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职工名单及相关资料，并在出售资产交割日起的 30 日内，协助自贡国投办理与该等职工聘用有关的备案和登记手续。

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1、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范围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阳煤化工 100%股权及部分股东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公司的股权。

即阳煤集团、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以及海德瑞共同持有的阳煤化工 100%股权；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分别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和顺化工 20.71%、30.98%的股权；河北正发与河北惠捷分别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正元化工 22.48%、38.30%的股权；以及丁连杰与滕文涛分别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齐鲁一化 12.78%、5.19%的股权。

阳煤化工及其关联方股权结构图如下，下图虚线内资产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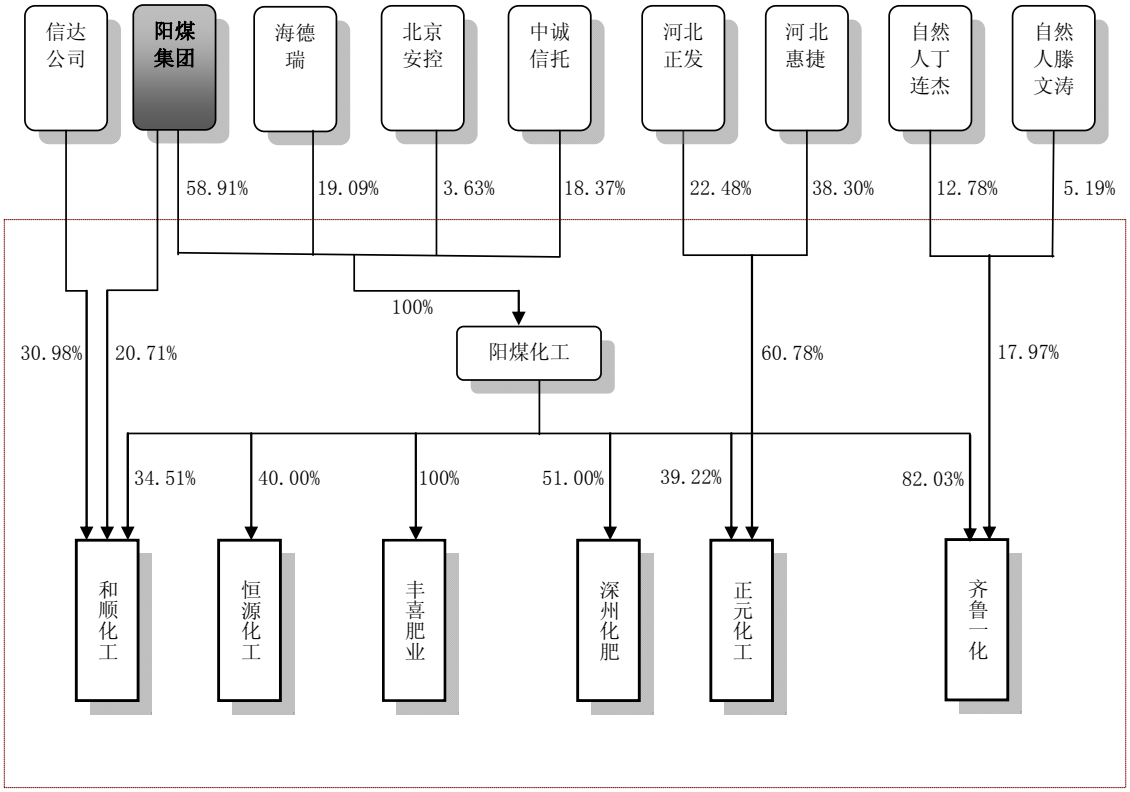

2、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36 元/股。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山西省国资委审核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48.97 亿元。

4、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5、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	评估值（元）	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余额纳入东新电碳资本公积的金额(元)
阳煤集团	阳煤化工 58.91%股权 和顺化工 20.71%股权	2,341,140,369.54	225,978,800	1.54
北京安控	阳煤化工 3.63%股权	138,057,435.50	13,326,007	2.98
海德瑞	阳煤化工 19.09%股权	726,037,587.79	70,080,848	2.51
中诚信托	阳煤化工 18.37%股权	698,654,294.80	67,437,673	2.52
信达公司	和顺化工 30.98%股权	150,568,708.66	14,533,659	1.42
河北惠捷	正元化工 38.30%股权	450,048,088.32	43,440,935	1.72
河北正发	正元化工 22.48%股权	264,153,551.58	25,497,447	0.66
丁连杰	齐鲁一化 12.78%股权	91,126,030.15	8,795,948	8.87
滕文涛	齐鲁一化 5.19%股权	37,006,580.32	3,572,063	7.64
合计		4,896,792,646.66	472,663,380	29.86

综上，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和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总计为 472,663,380 股，各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共计有 29.86 元不足以认购 1 股，该 29.86 元标的资产归属于东新电碳，并纳入东新电碳的资本公积。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阳煤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丁连杰、滕文涛分别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分别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8、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结算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拟购买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拟购买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全部归资产出售方；但是，如果产生亏损的，涉及之亏损资产的出售方应就亏损部分给予东新电碳全额补偿。

三、发行股份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上市公司东新电碳的控股股东为香凤企业，持股比例28.58%，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涌；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发生了变化，控股股东变更为阳煤集团，持股比例为 38.49%，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

四、发行股份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按本次拟置入上市资产范围计算，本次阳煤化工借壳上市前后上市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	重组上市前		重组上市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万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万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阳煤集团	**0**	**0**	**22,598**	**38.49%**
海德瑞	0	0	7,008	11.93%
中诚信托	0	0	6,744	11.49%
北京安控	0	0	1,333	2.27%
信达公司	0	0	1,453	2.47%
河北惠捷	0	0	4,344	7.40%
河北正发	0	0	2,550	4.34%
丁连杰	0	0	880	1.50%

滕文涛	0	0	357	0.61%
上市公司原股东	11,448	100%	11,448	19.50%
合计	11,448	100%	58,71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煤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借壳上市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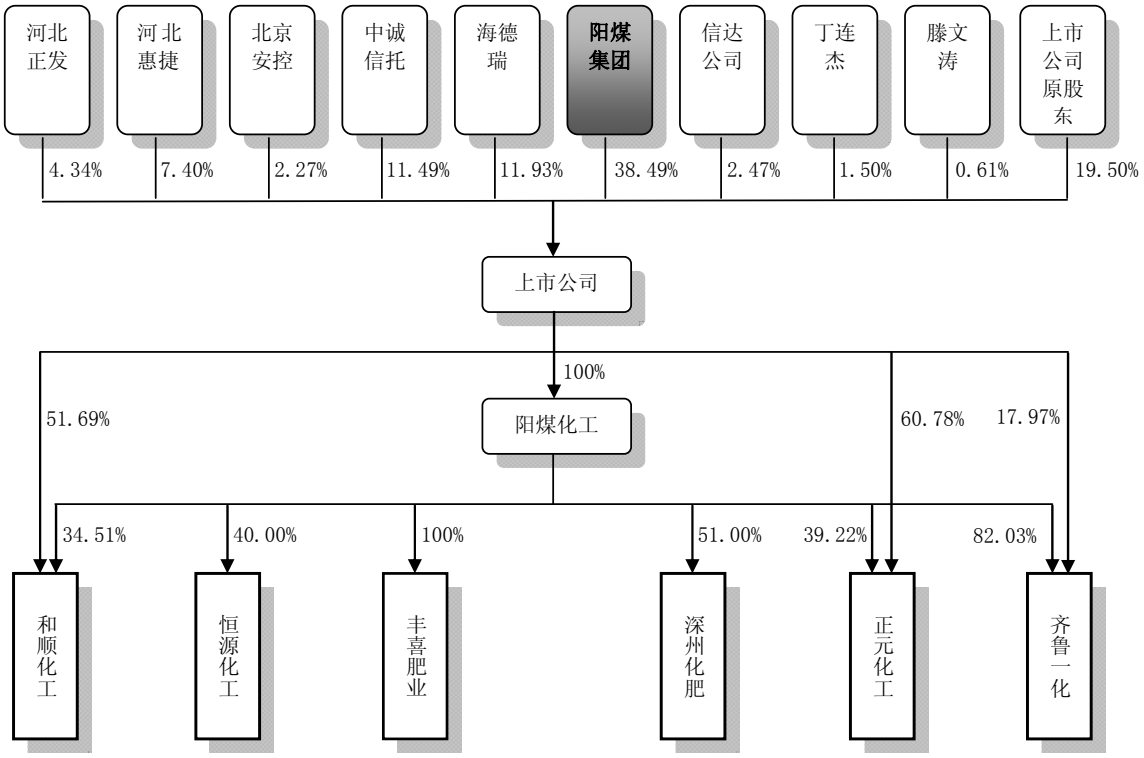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36 元/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本次发行完成前，*ST 东碳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股票总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 472,663,38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0.50%。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阳煤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丁连杰、滕文涛分别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分别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资产出售协议》的签订主体为东新电碳与自贡国投；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拟出售的资产以拟出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当拟出售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正数时，转让价款为净资产评估值；当拟出售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时，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

（三）价款支付方式

自贡国投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将转让价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付清给东新电碳。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东新电碳和自贡国投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该协议项下的资产出售，并且应在该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

（五）拟出售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结算

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拟出售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出售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自贡国投享有或承担，拟出售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不变。

（六）与拟出售的资产相关的人员承接与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原东新电碳全部在册职工(以东新电碳在自贡市劳动主管部门记载的名册为准)的劳动关系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均转由自贡国投承接，同时解除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劳动关系。如果解除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劳动关系依照相关法律和政策需给予补偿或赔偿的，补偿、赔偿事宜及相关费用均由自贡国投负责解决及承担。

自贡国投承担的人员安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接收与拟出售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并妥善处理一切与安置上述人员相关的事宜，以及承担相关的费用。

自贡国投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毕原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职工安置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金过户在内一切安置职工所需手续，如因该等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成而导致原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职工的损失、东新电碳被处罚或被索赔，则自贡国投负责承担和补偿。

（七）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确认，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协议已由双方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已由东新电碳与各股份认购方签署；

2、协议经东新电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同意豁免阳煤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东新电碳股份义务；

3、自贡国投参与该协议所涉的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签署和履行该协议获得有权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即证监会核准东新电碳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自贡国投出售拟出售的资产，并同时核准东新电碳向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由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等所持有的相关资产；

5、证监会豁免阳煤集团因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触发的向东新电碳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八）违约责任

1、该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

二、《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该协议的签订主体为东新电碳与自贡国投；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6 日。

（二）拟出售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厦大评估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SC001 号《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关于拟出售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负贰仟伍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元（￥-25,228,900.00）。

据此，双方同意并确认，东新电碳本次向自贡国投出售拟出售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元（￥1.00）。

三、《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对《资产出售协议》第 3.3 条第（4）款作出修改

《资产出售协议》第 3.3 条第（4）款原约定为：“对于拟出售的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的，东新电碳和自贡国投应共同积极与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进行商谈，以使债权人在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前作出同意将债务转移至自贡国投的书面文件。对于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则应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完成该等债务的清偿工作”。

双方一致同意将《资产出售协议》第 3.3 条第（4）款修改为：“对于拟出售的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的，东新电碳和自贡国投应共同积极与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进行商谈，以使债权人在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前作出同意将债务转移至自贡国投的书面文件。对于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则应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由自贡国投完成该等债务的清偿工作。”

（二）对《资产出售协议》第 4.5 条作出修改

双方一致同意，将《资产出售协议》第 4.5 条中的“自贡国投确认，如果前述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解除及注销或者前述资产无法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的，则该等资产的实际权益及与此相关的风险，自相关拟出售的资产在出售资产交割日移交给自贡国投之日起转移由自贡国投承担，并视为东新电碳已向自贡国投交割完毕；即使该等资产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过户到自贡国投名下，自贡国投亦不会因此而追究东新电碳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修改为“自贡国投确认，如果前述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解除及注销或者前述资产无法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的，则自贡国投将偿还该等资产抵押/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以解除该等资产的抵押/质押。如果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解除该等资产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则该等资产的实际权益及与此相关的风险，自相关拟出售的资产在出售资产交割日移交给自贡国投之日起转移由自贡国投承担，并视为东新电碳已向自贡国投交割完毕；即使该等资产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过户到自贡国投名下，自贡国投亦不会因此而追究东新电碳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

（三）对《资产出售协议》第九条作出修改

《资产出售协议》第九条原约定为：“与本次资产出售及职工安置相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税收，国家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自贡国投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各半承担。”

双方一致同意将《资产出售协议》第九条修改为：“与本次资产出售及职工安置相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税收，国家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自贡国投承担。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的签订主体为东新电碳与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东新电碳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东新电碳之股票交易均价。

2、东新电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向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定向发行。具体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确认的价值确定。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各自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的数量根据其各自所持有的拟购买的资产之价值而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三）股份限售期安排

1、阳煤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丁连杰、滕文涛分别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瞿亮分别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可依法将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拟购买的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

1、拟购买资产的交割：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

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应在资产出售的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且最迟应在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各自负责将其出售给东新电碳的拟购买的资产转让过户登记到东新电碳名下，东新电碳对此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交割：在拟购买的资产交割完毕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东新电碳应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股份登记至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名下的手续。

（五）与拟购买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的资产为公司股权，原则上不涉及与拟购买的资产有关的员工安置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拟购买的资产中的公司（即目标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其原有人员与该等公司的劳动、社保关系仍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目标公司相关股权的转让过户至东新电碳名下，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地方性法规而需要对目标公司进行相应的改制安排和/或需要给予目标公司相关员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和/或发生其他相关改制费用的，则应由目标公司的原国有股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改制义务及相关费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的资产为公司股权，原则上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拟购买的资产中的公司（即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该等公司独自享有和承担。

（六）拟购买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结算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拟购买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拟购买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全部归资产出售方；但是，如果产生亏损的，涉及之亏损资产的出售方应就亏损部分给予东新电碳全额补偿。

（七）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已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书》已由东新电碳与自贡国投签署；

2、协议和《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书》经东新电碳的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批准，且同意豁免阳煤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东新电碳股份义务；

3、阳煤集团、中诚信托、信达公司参与本协议所涉的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获得有权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的主管部门的批准；自贡国投参与本协议所涉的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签署和履行《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书》获得有权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即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新电碳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自贡国投出售拟出售的资产，并同时核准东新电碳向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由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所持有的拟购买的资产；

5、中国证监会豁免阳煤集团因本协议项下交易所触发的向东新电碳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在前述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东新电碳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八）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

五、《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订主体为东新电碳与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6 日。

（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肆拾玖亿壹仟柒佰零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4,917,017,151.33）。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27 号《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91%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1]54 号”文核准】载明的评估结果，阳煤集团持有的阳煤化工 58.91%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零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玖元陆角叁分（￥2,240,485,819.63）。

2、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28 号《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20.71%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1]54 号”文核准）载明的评估结果，阳煤集团持有的和顺化工 20.71%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壹分（￥100,654,549.91）。

3、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47 号《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09%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海德瑞投资持有的阳煤化工 19.09%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亿贰仟陆佰零叁万柒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玖分（￥726,037,587.79）。

4、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47 号《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09%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中诚信托持有的阳煤化工 18.37%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亿玖仟捌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整（￥698,654,294.80）。

5、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47 号《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09%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北京安控持有的阳煤化工 3.63%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零伍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伍角整（￥138,057,435.50）。

6、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51 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30.98%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信达公司持有的和顺化工 30.98%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零伍拾陆万捌仟柒佰零捌元陆角陆分（￥150,568,708.66）。

7、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48 号《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78%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河北惠捷持有的正元化工 38.3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伍仟零肆万捌仟零捌拾捌元叁角贰分（￥450,048,088.32）。

8、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48 号《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78%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河北正发持有的正元化工 22.48%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壹拾伍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伍角捌分（￥264,153,551.58）。

9、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49 号《瞿亮拟以持有的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4%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瞿亮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贰万肆仟伍佰零肆元陆角柒分（￥20,224,504.67）。

10、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50 号《丁连杰、滕文涛拟以持有的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7.97%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丁连杰持有的齐鲁一化 12.78%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玖仟壹佰壹拾贰万陆仟零叁拾元壹角伍分（￥91,126,030.15）。

11、根据中联评报字[2011]第 50 号《丁连杰、滕文涛拟以持有的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7.97%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滕文涛持有的齐鲁一化 5.19%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万陆仟伍佰捌拾元叁角贰分（￥37,006,580.32）。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各方同意并确认，东新电碳本次向阳煤集团、海德瑞投资、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购买拟购买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拟购买的资产的评估值，即人民币肆拾玖亿壹仟柒佰零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4,917,017,151.33）。其中：

1、东新电碳向阳煤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阳煤化工 58.91%股权和和顺化工

20.71%股权的合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贰拾叁亿肆仟壹佰壹拾肆万零叁佰陆拾玖元伍角肆分（￥2,341,140,369.54）。

2、东新电碳向海德瑞投资购买其持有的阳煤化工 19.0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柒亿贰仟陆佰零叁万柒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玖分（￥726,037,587.79）。

3、东新电碳向中诚信托购买其持有的阳煤化工 18.3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陆亿玖仟捌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整（￥698,654,294.80）。

4、东新电碳向北京安控购买其持有的阳煤化工 3.6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零伍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伍角整（￥138,057,435.50）。

5、东新电碳向信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和顺化工 30.9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零伍拾陆万捌仟柒佰零捌元陆角陆分（￥150,568,708.66）。

6、东新电碳向河北惠捷购买其持有的正元化工 38.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肆亿伍仟零肆万捌仟零捌拾捌元叁角贰分（￥450,048,088.32）。

7、东新电碳向河北正发购买其持有的正元化工 22.4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壹拾伍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伍角捌分（￥264,153,551.58）。

8、东新电碳向瞿亮购买其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贰万肆仟伍佰零肆元陆角柒分（￥20,224,504.67）。

9、东新电碳向丁连杰购买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12.7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玖仟壹佰壹拾贰万陆仟零叁拾元壹角伍分（￥91,126,030.15）。

10、东新电碳向滕文涛购买其持有的齐鲁一化 5.1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万陆仟伍佰捌拾元叁角贰分（￥37,006,580.32）。

作为东新电碳本次向阳煤集团、海德瑞投资、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购买拟购买的资产而应支付的对价，东新电碳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向阳煤集团、海德瑞投资、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非公开发行股份，阳煤集团、海德瑞投资、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以其所持有的拟购买的资产认购东新电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及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东新电碳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

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东新电碳之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6 元/股。

根据合同所确定的东新电碳本次向阳煤集团、海德瑞投资、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购买拟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各方同意，东新电碳本次向阳煤集团、海德瑞投资、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认购方暨资产出售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阳煤集团	225,978,800
2	海德瑞投资	70,080,848
3	中诚信托	67,437,673
4	北京安控	13,326,007
5	信达公司	14,533,659
6	河北惠捷	43,440,935
7	河北正发	25,497,447
8	瞿亮	1,952,172
9	丁连杰	8,795,948
10	滕文涛	3,572,063
合计		474,615,55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按现有发行价格，各方确认，股份认购方暨资产出售方以其所持有的拟购买的资产认购前述股份后，不足认购 1 股的剩余交易金额（其中：阳煤集团为 1.54 元、海德瑞投资为 2.51 元、中诚信托为 2.52 元、北京安控为 2.98 元、信达公司为 1.42 元、河北惠捷为 1.72 元、河北正发为 0.66 元、瞿亮为 2.75 元、丁连杰为 8.87 元、滕文涛为 7.64 元），均归属于东新电碳所有，并纳入东新电碳的资本公积金，东新电碳无需再向股份认购方暨资产出售方支付该等交易价款。

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主体为东新电碳与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丁连杰、滕文涛和瞿亮；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瞿亮不再参与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宜，并就此对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除调整下列事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1）瞿亮不再作为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份认购方暨资产出售方”。

（2）瞿亮合法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股权不再纳入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范围（即东新电碳不再向瞿亮购买其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股权）；拟购买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为人民币肆拾捌亿玖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4,896,792,646.66）。

（3）东新电碳不再向瞿亮非公开发行股份，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相应调减为 472,663,380 股。

七、《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该协议的签订主体为东新电碳与阳煤集团；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6 日。

（二）盈利承诺

根据拟购买的资产目前之盈利情况及阳煤集团对未来盈利的预测，阳煤集团承诺：在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即第一年，下同）将不低于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二年将不低于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三年将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三）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数的确定

1、东新电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第二年和第三年直接按东新电碳对应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东新电碳）的净利润数计算。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拟购买的资产注入东新电碳的期限可能不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编制规则等因素，东新电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可能无法完全反映拟购买的资产于当年度所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为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东新电碳所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按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而专门编制的东新电碳当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东新电碳）的净利润数计算。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的东新电碳合并利润表以及前述第一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东新电碳）的税后净利润数，以东新电碳所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或专项审核意见的东新电碳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所记载的数额为准。

如果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备考合并利润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或专项审核意见的，则东新电碳与阳煤集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共同另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专项审计，并以经审计的数额为依据。

3、东新电碳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东新电碳所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四）补偿条件及方式

1、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如果东新电碳所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则阳煤集团无需向东新电碳进行任何补偿。

2、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如果东新电碳所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小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则阳煤集团应当给予东新电碳补偿，补偿金额为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的差额。

3、阳煤集团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应当给予东新电碳补偿的，应当在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东新电碳，或者以经东新电碳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补偿给东新电碳。

（五）补偿金额的调整

1、双方同意，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东新电碳未来所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小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或者利润延迟实现的，阳煤集团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东新电碳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阳煤集团的补偿责任：

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异常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止令、法律变化等政府强制性行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异常事件、政府强制性行为等任何客观事实或因素导致东新电碳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

2、阳煤集团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阳煤集团的补偿责任的，本协议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实际给东新电碳造成盈利影响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的实际所造成净利润减少之金额范围内，可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东新电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或减免阳煤集团应给予东新电碳的补偿金额。

（六）违约责任

如果阳煤集团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应该在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日内及时给予东新电碳足额补偿而未能及时给予补偿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阳煤集团应当按逾期给予补偿之金额的万分之三，以现金方式向东新电碳支付补偿迟延违约金，直至阳煤集团实际履行完毕补偿责任之日止。

八、《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更加明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对交易双方有清晰的责任认定，双方基于平等协商，对原协议第四条第 1 款进行了修订。

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1 款修改为：“双方同意，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东新电碳未来所实现的利润数小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或者利润延迟实现的，阳煤集团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东新电碳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阳煤集团的补偿责任：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异常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止令、法律变化等政府强制行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异常事件、政府强制性行为导致东新电碳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反垄断、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ST 东碳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煤化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释义 18.1 第（十一）条规定如下：“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58,715 万股，其中：阳煤集团持有 22,598 万股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38.49%；海德瑞持有 7,0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93%；中诚信托持有 6,7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49%；北京安控持有 1,3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7%；信达公司持有 1,4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7%；河北惠捷持有 4,3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河北正发持有 2,5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4%；丁连杰持有 8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滕文涛持有 3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1%；上市公司原股东持有 11,4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50%。 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38.09%，超过 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不存在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不公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报告。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核准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核准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0.36 元/股。若本次发行完成前，*ST 东碳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双方签署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均依照经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1、本次拟出售资产

东新电碳向自贡国投出售拟出售资产的范围（即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除东新电碳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而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外，东新电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所存在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承接东新电碳及其子公司全部人员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债的剥离和担保责任的解除需要征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的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新电碳尚未取得全部担保权人的同意函，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函。但是，东新电碳与自贡国投在《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已经承诺：

（1）对拟出售资产中设置有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性权利，且尚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解除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同意相关资产转让的书面文件的，东新电碳和自贡国投应共同积极与相关第三方进行商谈，以促使相关权利人在交割日前同意解除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同意相关资产的转让，并取得相应的书面文件。

（2）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的，东新电碳和自贡国投应共同积极与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进行商谈，以使债权人在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前作出同意将债务转移至自贡国投的书面文件。对于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则应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由自贡国投完成该等债务的清偿工作。

（3）对于东新电碳所欠税款、职工社会保险等政府性债务，自贡国投应采取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在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前予以解决。

（4）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权，东新电碳应当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向自贡国投提交取得债务人确认或相应债权转移通知送达债务人的有效证明。

另外，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

（1）东新电碳上市前剥离非经营性资产成立的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国有企业），由于历史上剥而不离，东新电碳曾为其垫付相应资金但尚未收回；虽然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将其资产公证抵押给了东新电碳，但有关欠款的清偿问题仍未解决。此外，东新电碳在剥离相关非经营性资产至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时，所涉及的部分房产虽然已移交给自贡东碳综合开发公司管理和经营，但至今没有办理部分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

自贡国投确认前述事项和同意在其受让拟出售资产之过程中或之后，负责完善有关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并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承担原东新电碳没有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而引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但东新电碳仍然有义务根据自贡国投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的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2）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曾为东新电碳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的 2,972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东新电碳以土地使用权 2,207.52 万元（当时评估值）、厂房等房产 980 万元（当时评估值）、机器

设备 1,081.36 万元（当时评估值），合计 4,268.88 万元（评估值）的财产向托普软件提供反担保。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后来将其对前述贷款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并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就该借款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7 月 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川民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东新电碳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本金余额 25,883,893.14 元以及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2）托普软件对该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该债权转让给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东新电碳于 2006 年 12 月归还该笔欠款 2,094 万元，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将剩余债权转给香凤企业，香凤企业已于 2007 年 5 月在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时豁免东新电碳该项债务。但是，前述土地使用权、厂房等房产、机器设备的抵押反担保登记手续至今尚未解除及注销。

自贡国投确认，如果前述土地使用权、厂房等房产、机器设备的抵押反担保登记手续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解除及注销的，则自贡国投将偿还该等资产抵押/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以解除该等资产的抵押/质押。如果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解除该等资产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则该等土地使用权、厂房等房产、机器设备的实际权益及与此相关的风险，自该部分资产于出售资产交割日移交给自贡国投之日起转移由自贡国投承担，并视为东新电碳已向自贡国投交割完毕；即使该等土地使用权、厂房等房产、机器设备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过户到自贡国投名下，自贡国投亦不会因此而追究东新电碳和/或参与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但东新电碳仍然有义务根据自贡国投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的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3）2003 年 7 月，东新电碳用所属较独立从事电碳生产的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与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设立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在四川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是，东新电碳用于向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部分资产及负债等，虽然在账务上进行了分割处理，但至今没有办理相关产权过户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

自贡国投确认前述事项和同意在其受让拟出售资产的过程中或之后，负责完善有关产权过户登记及债权债务转移等手续，并在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予自贡国投之日起承担原东新电碳没有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及债

权债务转移等手续而引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但东新电碳仍然有义务根据自贡国投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的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拟出售资产中，东新电碳所持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股权的转让事宜目前尚未取得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陈永芳（持股比例为 1%）作出的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此外，陈永芳自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没有实际参与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公司近年来一直无法与之取得联系。

拟出售资产中，东新电碳所持部分房产等物业可能存在对外出租情况，但目前仍未取得相关承租人作出的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

自贡国投确认，如果拟出售资产中相关资产的优先购买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或相关资产的转让无法取得主管机关批准的，自贡国投同意由相关优先购买权人受让该等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并放弃对该等资产的受让，但该等资产的转让价款应归自贡国投享有，且本协议所约定的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款不会因此而作任何调整；同时，自贡国投亦不会因此而向东新电碳和/或参与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其他各方追究东新电碳未能向自贡国投转让该等资产的任何责任。

（5）拟出售资产中，东新电碳所持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2,149,910 元法人股股份和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50 万元法人股股份，目前尚质押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作为借款的担保，同时，东新电碳以东碳办公大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等借款本金合计 160 万元已经逾期，且经法院判决正在被执行之中。

拟出售资产中，东新电碳所持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由于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实际关闭并停止营业多年，且近年来未办理工商年检等手续，已经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故办理该等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可能受到限制。

拟出售资产中，东新电碳所持自贡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4 万元法人股股份，由于自贡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程序，其股份转让过户已被停止办理。

拟出售资产中的东新电碳之下属子公司，大部分已经基本无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停顿状态或半停顿状态。

除上述事项以外，拟出售资产中，仍有部分资产被设置抵押或质押且目前尚

未解除及注销，也尚未获得相关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同意转让该等资产的书面文件。

自贡国投确认，如果前述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解除及注销或者前述资产无法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的，则自贡国投将偿还该等资产抵押/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以解除该等资产的抵押/质押。如果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解除该等资产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则该等资产的实际权益及与此相关的风险，自相关拟出售的资产在出售资产交割日移交给自贡国投之日起转移由自贡国投承担，并视为东新电碳已向自贡国投交割完毕；即使该等资产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过户到自贡国投名下，自贡国投亦不会因此而追究东新电碳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

（6）拟出售资产中，且仍有部分债务目前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将债务转移由自贡国投承担的书面文件；此外，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所列的部分债务（包括所欠税费、社会保险费等），其金额可能并未完全计算及列明拖欠相关债务而引至的债务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或赔偿金等附带性债务。

自贡国投确认，前述债务（包括未在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中列明的但与该等债务相关联的债务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或赔偿金等附带性债务，下同）自相关拟出售资产在出售资产交割日移交给自贡国投之日起转移由自贡国投承担；任何第三方于出售资产交割日以后向东新电碳提出的与前述债务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自贡国投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东新电碳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7）自贡国投确认，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东新电碳名下）都转由自贡国投享有及承担，任何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均由自贡国投承担，东新电碳对拟出售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任何第三方于出售资产交割日以后向东新电碳提出的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自贡国投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东新电碳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若交易各方遵循《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相关关于债务转移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未见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阳煤集团、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以及海德瑞共同持有的阳煤化工100%股权；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分别持有的和顺化工21.71%、30.98%的股权；河北正发持有的正元化工 22.48%的股权，河北惠捷持有的正元化工38.30%的股权；丁连杰先生持有的齐鲁一化12.78%的股权；以及滕文涛先生持有的齐鲁一化5.19%的股权。

本次拟购买的阳煤化工及相关股权，为各交易对方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其他设有冻结、查封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东新电碳已经资不抵债，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顿状态，缺乏持续经营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新电碳主营业务变更为从事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该部分资产除和顺化工尚处于建设期外，其余资产均已成熟运行多年、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东新电碳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并可培育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东新电碳存在职工未进行身份置换所产生的职工安置问题。根据东新电碳与自贡国投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1、各方确认，自贡国投按照以下约定对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进行承接与安置：

（1）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原东新电碳全部在册职工(以东新电碳在自贡市劳动主管部门记载的名册为准)的劳动关系自出售资

产交割日起均转由自贡国投承接，同时解除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劳动关系。如果解除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劳动关系依照相关法律和政策需给予补偿或赔偿的，补偿、赔偿事宜及相关费用均由自贡国投负责解决及承担。

（2）在东新电碳现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自贡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等，出售资产交割日后该等公司变为自贡国投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工作的职工继续保持其与该等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但是，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任何历史关系（如有），均转由自贡国投承接，同时解除该等职工与东新电碳的该等关系。

（3）自贡国投将努力做好原东新电碳职工的管理和安置工作，规范运作，保障原东新电碳在册员工（特别是内退和待岗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此次资产出售后，将由自贡国投根据相关资产及原东新电碳在册职工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岗位，并依法保障其薪酬和福利待遇。

（4）原东新电碳离退休人员的安置事宜，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均转由自贡国投承接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负责处理。

（5）在出售资产交割日，东新电碳应向自贡国投移交原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职工名单及相关资料，并在出售资产交割日起的 30 日内，协助自贡国投办理与该等职工聘用有关的备案和登记手续。

2、 自贡国投承担的人员安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接收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并妥善处理一切与安置上述人员相关的事宜，以及承担相关的费用。

3、自贡国投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毕原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职工安置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金过户在内一切安置职工所需手续，如因该等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成而导致原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职工的损失、东新电碳被处罚或被索赔，则自贡国投负责承担和补偿。

本次交易后，阳煤集团将煤化工资产和相应人员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并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T 东碳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煤化工资产，相对于置出资产而言，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更高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具有更强的偿债能力。

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存在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与阳煤集团的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阳煤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可行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在阳煤集团等相关股东兑现其承诺的前提下，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信永中和已为*ST 东碳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

了文号为“XYZH/2011CDA1071”和“XYZH/2012CDA1008-1”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阳煤化工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阳煤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阳煤集团合法持有阳煤化工 58.91%股权、海德瑞合法持有阳煤化工 19.09%股权、中诚信托合法持有阳煤化工 18.37%股权、北京安控合法持阳煤化工 3.63%股权，该等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东新电碳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阳煤化工 100%股权之权属状况清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后，该等股权转让过户至东新电碳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元化工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正元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阳煤化工合法持有正元化工 39.22%股权、河北惠捷合法持有正元化工 38.30%股权、河北正发合法持有正元化工 22.48%股权，该等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东新电碳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正元化工 60.78%股权之权属状况清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后，该等股权转让过户至东新电碳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齐鲁一化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齐鲁一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丁连杰合法持有齐鲁一化 12.78%股权、滕文涛合法持有齐鲁一化 5.19%股权，该等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东新电碳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齐鲁一化 17.97%股权之权属状况清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后，该等股权转让过户至东新电碳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顺化工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和顺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阳煤化工合法持有和顺化工 34.51%股权、信达公司合法持有和顺化工 30.98%股权、阳煤集团合法持有和顺化工 20.71%股权，该等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

形。东新电碳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和顺化工 51.69%股权之权属状况清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后，该等股权转让过户至东新电碳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阳煤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阳煤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225,978,800 股股份。阳煤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阳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为由本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由本公司聘请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由本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并由阳煤集团负责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接受本公司及相关重组各方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拟出售的资产和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厦大评估和中联评估的相关声明，经办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本次评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及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遵循评估基本原则和一般评估惯例，对所评资产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厦大评估和中联评估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厦大评估和中联评估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公司与自贡国投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现就拟出售资产评估定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

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只采用成本法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由于目前我国市场化、信息化程度不高，本公司作为国内电碳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很难寻找，难以获取参照物和相关市场的公开资料，因此本项目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其次，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本公司拟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的经营状况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收益状况难以确定，对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进行预测并用货币衡量缺少依据，因此本项目评估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第三，成本法以账面历史记录为基础，只要账面记录准确，使用成本法评估相对比较容易准确。目前，本公司财务核算制度较为健全，具备成本法评估需要的历史资料，因此本评估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是适当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由于资产评估实际上是一种用模拟的市场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价值判断是必须的。

厦大评估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遵循以下假设：

1、前提性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

机会和时间，卖买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2、基本假设

（1）假设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将在原地续用假设下继续使用；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6）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具体假设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业经信永中和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0CDA5027 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发表意见的事项系公司连续出现经营性亏损、营运资金严重短缺、逾期债务无法偿还导致不能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东新电碳重组成功而使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下去的前提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本次评估披露的价值类型也是在该持续经营评估假设下成立。

（2）*ST 东碳以出资方式投入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未来可以解除担保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3）*ST 东碳对于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的资产，假设未来可以变更为*ST 东碳；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厦大评估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SC001 号《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和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净资产账面价值-6,174.21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6,174.2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2,522.89 万元，评估增值 3,651.32 万元，增值率 59.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124.42 万元，增值率 243.98 %，原因为：* ST 东碳对所投资的除凯迪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股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评估时以被评估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由于被投资单位如金蜂房地产、成都忠苇公司的土地评估结果增值，从而造成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较大的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999.40 万元，增值率 1,010.31%，主要原因为：企业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财务摊销后的价值，并且取得时间较长，至评估基准日自贡市土地取得价格上升幅度巨大所致。具体的评估增值原因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四）成本法评估增减值原因”的相关内容。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厦大评估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SC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失效。2011 年 12 月 15 日，厦大评估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SC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拟出售资产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86.33	1,093.85	307.52	39.11

2	**非流动资产**	**667.06**	**3,464.98**	**2,797.92**	**419.44**
3	长期股权投资	441.94	890.65	448.70	101.53
4	固定资产	32.88	233.95	201.07	611.52
5	无形资产	192.24	2,340.38	2,148.14	1,117.44
6	**资产总计**	**1,453.39**	**4,558.83**	**3,105.44**	**213.67**
7	流动负债	3,901.83	3,901.83	-	-
8	非流动负债	2,313.28	2,313.28	-	-
9	**负债总计**	**6,215.11**	**6,215.11**	**-**	**-**
10	**净资产总计**	**-4,761.72**	**-1,656.28**	**3,105.44**	**65.22**

评估结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负壹仟陆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1,656.28 万元）。

本次评估的拟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656.28 万元，比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高 866.61 万元。主要是由于两次评估期间公司收到自贡市政府财政补贴确认收益造成公司净资产增加。

拟出售资产补充评估结果不改变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交易作价。

三、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根据东新电碳与资产出售方共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包括阳煤化工 100%股权（包括阳煤集团持有的阳煤化工 58.91%股权、海德瑞持有的阳煤化工 19.09%股权、中诚信托持有的阳煤化工 18.37%股权和北京安控持有的阳煤化工 3.63%股权）、和顺化工 51.69%股权（包括信达公司持有的和顺化工 30.98%股权和阳煤集团持有的和顺化工 20.71%股权）、正元化工 60.78%股权（包括河北惠捷持有的正元化工 38.3%股权和河北正发持有的正元化工 22.48%股权）、齐鲁一化 17.97%股权（包括丁连杰持有的齐鲁一化 12.78%股权和滕文涛持有的齐鲁一化 5.19%股权）。现就拟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三种方法。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中，阳煤化工、正元化工和齐鲁一化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

收益法进行评估，和顺化工只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阳煤化工、正元化工和齐鲁一化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

（2）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由于市场上无法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来确定企业价值，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4）委托评估的企业产权明晰，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

因此在本次评估中，阳煤化工、正元化工和齐鲁一化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参数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差异和评估方法自身的优缺点后，确定采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由于和顺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正式开始生产经营，属于筹建中，因此本次评估无法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只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联评估在本次交易中对和顺化工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所选择的评估方法是适当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而对阳煤化工、正元化工和齐鲁一化均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准则的要求，所选择的评估方法是适当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除特别说明外，中联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除此之外，中联评估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还遵循以下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未来继续经营，资产在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1、阳煤化工

阳煤化工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为 380,323.51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为 386,611.9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 6,288.48 万元，差异率为 1.65%，差异较小。

2、正元化工

正元化工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为 117,506.03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为 124,037.6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 6,531.60 万元，差异率为 5.56%，差异较小。

3、齐鲁一化

齐鲁一化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为 71,303.62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为 106,250.3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 34,946.75 万元，差异率为 49.01%，差异较大。

4、和顺化工

和顺化工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为 48,601.91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34.43 万元，增值率 0.48%。

对于阳煤化工、正元化工和齐鲁一化，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考虑到收益法受市场环境条件变化的影响较大，影响收入成本预测的因素较多，尤其是在近期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各种调控政策不断出台，导致企业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本次经济行为选择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较为合适。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	增减值	增值率%	拟购买股权比例	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
		A	B	C=B-A	D=C/A×100%	E	F=B×E
1	阳煤化工	359,627.67	380,323.51	20,695.84	5.75%	100.00%	380,323.51
2	正元化工	69,753.31	117,506.03	47,752.72	68.46%	60.78%	71,420.17
3	齐鲁一化	63,567.13	71,303.62	7,736.49	12.17%	17.97%	12,813.26
4	和顺化工	48,367.48	48,601.91	234.43	0.48%	51.69%	25,122.32
	合　　计	541,315.59	617,735.07	76,419.48	14.12%	N/A	489,679.26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总和为 541,315.5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总和为 617,735.07 万元，增值 76,419.48 万元，综合增值率为 14.12%。各个拟购买资产的具体评估增值原因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勤万信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未来上市公司截至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3,523.53 万元，按照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489,679.26 万元计算，拟购买资产对应的市净率为 1.07 倍。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11.28万元，按照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489,679.26 万元计算，拟购买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 20.65 倍。

本次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均为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422.SZ	湖北宜化	11.70	1.83
000731.SZ	四川美丰	11.12	1.50
000830.SZ	鲁西化工	19.64	1.71
000912.SZ	泸天化	197.67	1.53
600096.SH	云天化	57.36	1.65
600227.SH	赤天化	39.80	1.08
600230.SH	沧州大化	27.48	1.56
600423.SH	柳化股份	37.41	1.70
600426.SH	华鲁恒升	20.30	1.42
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值	46.94	1.55
	中值	27.48	1.56
拟购买资产		20.65	1.07

说明：

1、样本选择范围：主营化肥等农用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 A 股上市公司；

2、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市盈率计算公式：2011 年末的收盘价/（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市净率计算方式：2011 年末的收盘价/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年报，已剔除具有异常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根据上表分析，以 2011 年度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46.94 倍，中值为 27.48 倍，高于拟购买资产的 20.65 倍；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1.55 倍，中值为 1.56 倍，本次拟注入资产的静态市净率仅为 1.07 倍，亦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五）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中联评估对拟购买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27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28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47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48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50号和中联评报字[2011]第5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截止2011年11月30日，上述评估报告已失效。2012年1月7日，中联评估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

拟购买资产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	增减值	增值率%	拟购买股权比例	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
		A	B	C=B-A	D=C/A×100%	E	F=B×E
1	阳煤化工	358,409.05	408,052.13	49,643.08	13.85%	100.00%	408,052.13
2	正元化工	68,705.20	127,044.94	58,339.74	84.91%	60.78%	77,217.91
3	齐鲁一化	73,319.55	91,300.27	17,980.72	24.52%	17.97%	16,406.66
4	和顺化工	48,367.49	50,057.69	1,690.20	3.49%	51.69%	25,874.82
	合　　计	**548,801.29**	**676,455.03**	**127,653.74**	**23.26%**	**NA**	**527,551.51**

拟购买资产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27,551.51 万元，较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 489,679.26 万元增值 37,872.25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之一为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归属于拟购买资产（股权）产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151.72 万元；其次是由于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中投入的自有资金按相应规范视同贷款应计的资本利息引起的评估增值 2,007.76 万元；三是其他资产市场价格变化引起增值 3,712.77 万元。

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作价。

四、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合规及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以每股 10.36 元的价格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并参照评估结果作价交易。本次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与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除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十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近三年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以及结合备考和盈利预测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上市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本次交易前，东新电碳的主营业务为电碳制品、机械密封、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CDA1008-1、XYZH/2011CDA1071、XYZH/2011CDA5003 和 XYZH/2010CDA5028 号审计报告，东新电碳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845.03**	**60.76%**	**5,618.93**	**64.00%**	**7,356.05**	**70.29%**	**5,834.38**	**63.95%**
货币资金	50.25	0.63%	471.17	5.37%	2,009.05	19.20%	474.07	5.20%
应收票据	110.17	1.38%	49.89	0.57%	107.12	1.02%	-	0.00%
应收账款	1,599.37	20.06%	1,893.84	21.57%	2,166.16	20.70%	2,035.83	22.32%
预付款项	130.38	1.64%	202.92	2.31%	213.16	2.04%	109.92	1.20%
其他应收款	730.50	9.16%	819.44	9.33%	522.10	4.99%	565.53	6.20%
存货	2,224.36	27.90%	2,181.67	24.85%	2,338.47	22.34%	2,649.04	29.04%

非流动资产：	**3,128.49**	**39.24%**	**3,161.10**	**36.00%**	**3,109.25**	**29.71%**	**3,288.67**	**36.05%**
长期股权投资	711.90	8.93%	720.40	8.20%	730.74	6.98%	702.22	7.70%
固定资产	1,568.61	19.67%	1,661.02	18.92%	1,870.42	17.87%	2,063.48	22.62%
在建工程	7.23	0.09%	296.96	3.38%	10.48	0.10%	10.48	0.11%
无形资产	475.29	5.96%	482.73	5.50%	497.61	4.75%	512.49	5.62%
长期待摊费用	365.46	4.58%	-	-	-	-	-	-
资产合计	**7,973.52**	**100.00%**	**8,780.03**	**100.00%**	**10,465.30**	**100.00%**	**9,123.05**	**100.00%**

在资产规模方面，公司 201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09 年末增加约 1,34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0 年确认了 3,168 万元的政府补助收入所致。由于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不强，剔除政府补助的影响，公司连年亏损，2011 年亏损额约为 5,072.35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0 年末的 10,465.30 万元降至 2011 年 10 月末的 8,780.03 万元；2012 年 1-6 月公司继续亏损，2012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降为 7,973.52 万元。

在资产结构方面，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95%、70.29%、64.00%和 60.7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偏高，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连年萎缩，业绩持续下滑，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投资不足，且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伴随折旧摊销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082.75**	**77.11%**	**20,906.21**	**79.59%**	**19,210.27**	**83.96%**	**18,441.43**	**84.55%**
短期借款	170.00	0.59%	170.00	0.65%	372.50	1.63%	372.50	1.71%
应付账款	1,693.58	5.91%	1,600.41	6.09%	1,564.44	6.84%	1,508.86	6.92%
预收款项	864.24	3.02%	921.43	3.51%	1,157.19	5.06%	1,095.88	5.02%
应付职工薪酬	9,658.06	33.72%	8,885.25	33.83%	7,441.04	32.52%	6,626.94	30.38%

应交税费	4,478.17	15.64%	4,295.92	16.35%	3,968.62	17.34%	3,645.60	16.71%
其他应付款	5,218.70	18.22%	5,033.19	19.16%	4,706.49	20.57%	5,191.65	23.80%
非流动负债：	**6,556.20**	**22.89%**	**5,361.62**	**20.41%**	**3,670.48**	**16.04%**	**3,370.35**	**15.45%**
长期应付款	148.01	0.52%	147.84	0.56%	147.60	0.64%	147.29	0.68%
预计负债	6,408.19	22.38%	5,202.07	19.80%	3,522.88	15.40%	3,223.06	1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70	0.04%	-	-	-	-
负债合计	**28,638.95**	**100.00%**	**26,267.83**	**100.00%**	**22,880.75**	**100.00%**	**21,811.78**	**100.00%**

在负债规模方面，公司负债总额从 2009 年末的 21,811.78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 6 月末的 28,638.95 万元，增幅约 31%，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预计负债的增加造成。公司由于长期亏损，无法按时缴纳国家各项税款及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金，导致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职工生活费难以筹措，职工权益受到严重损害。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确认的税收和电费滞纳金等。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1.811.78 万元、22,880.75 万元、26,267.83 万元和 28,638.95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9,123.05 万元、10,465.30 万元、8,780.03 万元和 7,973.52 万元，资产总额远低于负债总额，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在负债结构方面，公司负债总额中大部分为流动负债，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55%、83.96%、79.59%和 77.11%，其中，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3.74%、20.28%和 23.63%。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差，长期资金拆借能力受限，以短期负债方式满足长期资金需求，偿债压力巨大。

3、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度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9.18%	299.18%	218.63%	239.08%
流动比率	0.22	0.27	0.38	0.32

速动比率	0.12	0.16	0.26	0.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65.36	-4,721.19	638.40	-10,172.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25	-36.58	4.82	-75.95

上述偿债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净支出+折旧+摊销

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净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2009年末的239.08%上升至2012年6月末的359.18%，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在进一步恶化，公司负债总额远高于资产总额，严重资不抵债，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年来一直在较低，其中2012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22和0.12，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亦严重不足，流动资金匮乏。

公司由于主营业务连年萎缩，业绩持续下滑，导致公司连年巨亏，2009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为负数，分别为-10,172.96万元、-4,721.19万元和-2,965.36万元。2010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虽为正数，但仅为638.49万元，且主要系2010年公司确认了3,168万元的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632万元，表明公司依靠主营业务偿债的能力严重不足，公司债权人的利息不能通过公司正常经营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获取保障，随时面临破产倒闭的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570.22	3,254.20	3,082.90	2,916.02
营业利润	-1,979.19	-3,403.38	-2,632.00	-7,633.03
利润总额	-3,177.63	-5,072.35	273.28	-10,614.78

净利润	-3,177.63	-5,072.35	273.28	**-10,614.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77.63	-5,072.35	273.28	**-10,614.78**
销售净利率	-202.37%	-155.87%	8.86%	**-36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6	-0.4431	0.0239	**-0.9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729	-0.2973	-0.2299	**-0.6668**

上述盈利能力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②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产品销售仍无起色，整体上营业收入一直在低位徘徊，产品销售萎靡不振，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6.02 万元、3,082.90 万元、3,254.20 万元和 1,570.22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不强，导致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633.03 万元、-2,632.00 万元、-3,403.38 万元和-1,979.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6688 元/股、-0.2299 元/股、-0.2973 元/股和-0.1729 元/股。公司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为 273.2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0 年确认了 3,168 万元的政府补助收入所致。

2、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碳制品	969.18	61.72%	1,856.28	57.04%	1,738.67	56.40%	1,498.95	51.40%
冶金粉末制品	28.54	1.82%	70.70	2.17%	53.89	1.75%	260.86	8.95%
机械密封	500.68	31.89%	1,203.26	36.98%	1,164.92	37.79%	1,042.15	35.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98.39**	**95.43%**	**3,130.25**	**96.19%**	**2,957.48**	**95.93%**	**2,801.96**	**96.09%**
其他业务收入	71.83	4.57%	123.96	3.81%	125.42	4.07%	114.07	3.91%
营业收入合计	**1,570.22**	**100.00%**	**3,254.20**	**100.00%**	**3,082.90**	**100.00%**	**2,916.02**	**100.00%**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碳制品、冶金粉末制品和机械密封，从上

表可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低迷，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生产设备陈旧老化、长年失修，正常生产经营继而严重受限所致。冶金粉末制品的销售收入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冶金粉末制品的盈利能力较差，基本处于关停状态。

3、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碳制品	191.24	19.73%	39.21	2.11%	83.71	4.81%	163.87	10.93%
冶金粉末制品	-8.97	-31.45%	28.71	40.61%	-1.69	-3.14%	-151.85	-58.21%
机械密封	65.11	13.00%	208.85	17.36%	306.94	26.35%	336.89	32.33%
合计	**247.37**	**16.51%**	**276.77**	**8.84%**	**388.96**	**13.15%**	**348.91**	**12.45%**

上述毛利及毛利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②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公司电碳制品、机械密封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截止 2011 年，电碳制品和机械密封制品的毛利率已分别下降至 2.11%和 17.36%; 2012 年 1-6 月，电碳制品由于 2012 年上半年家属区电、天燃气工改民工程完工，电碳制品的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表现为上升，而机构密封的毛利率则降至 13%。冶金粉末制品的毛利率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其中 2009 年度，冶金粉末制品的毛利率为-58.21%，营业成本远高于营业收入，基本蚕食了公司最主要产品电碳制品销售所带来的毛利额，2011 年冶金粉末制品毛利率虽然超过 40%，但由于销量较小，无法向公司贡献较多的毛利，2012 年 1-6 月，冶金粉末制品的毛利率则又降至-31.45%。公司由于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生产能力严重受限，未形成规模效应，且生产设备陈旧老化、长年失修，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导致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低。

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电碳制品，其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3%、4.81%和 2.11%。2009 至 2011 年度本公司电碳制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应对成本上涨的能力较差，原材料价格上涨吞噬了电碳制品的毛利率。2012 年 1-6 月，电碳制品的毛利率

达到 19.73%，系 2012 年上半年东新电碳家属区电、天燃气工改民工程完工，电碳制品的成本降低所致。

同理，由于机械密封的销售价格增长幅度低于其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导致公司机械密封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3%、26.35%、17.36%和 13%，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产品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45%、13.15%、8.84%和 16.51%，毛利合计在 200 万到 400 万之间。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营产品无法向公司贡献充足的毛利，造成流动资金不足，生产能力严重受限。公司亦无法获得外界稳定的筹资渠道，无法借助外部融资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营业务连年巨额亏损，已经无法通过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扭转公司颓势。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51.15	9.63%	481.30	14.79%	574.02	18.62%	575.33	19.73%
管理费用	1,386.08	88.27%	2,634.16	80.95%	2,053.72	66.62%	2,935.66	100.67%
财务费用	64.97	4.14%	134.84	4.14%	136.59	4.43%	135.76	4.66%
合计	**1,602.20**	**102.04%**	**3,250.30**	**99.88%**	**2,764.33**	**89.67%**	**3,646.75**	**125.06%**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金额每年比较稳定，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75.33 万元、574.02 万元和 481.30 万元。201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有所降低，系公司 2012 年上半年陆续撤销了各片区销售站，销售人员减少所致。管理费用 2009 年度较高，主要系公司 2009 年度存货盘亏约 962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剔除 2009 年度公司存货盘亏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的因素，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维持基本稳定的状态。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2	-934.70	1,573.37	65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	-275.50	-32.24	-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	-327.67	-6.15	-21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92	-1,537.88	1,534.98	442.42

本公司 2009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42.42 万元，主要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1 万元，剔除 2009 年本公司收到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0 万元和自贡市经委维稳款 335 万元的影响，公司 2009 年度实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本公司 2010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534.98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本公司收到自贡市政府补贴款 1,798 万元和自贡市经委维稳款 780 万元所致，该 2,578 万元属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0 年度实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分别减少 1,537.88 万元和 420.92 万元。由此可知，公司实际现金流量严重不足，长期缺少流动资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制约。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1.60	1.47	0.84
存货周转率	0.58	1.29	1.07	0.79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34	0.31	0.25

上述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9 年度有较大程度增长，主要系 2011 年度、2010 年度公司期初期末的应收账款平均额较 2009 年度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额有显著减少造成。2011 年度、2010 年度

的存货周转率相对 2009 年度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度、2010 年度公司期初期末的存货平均额较 2009 年度期初期末的存货平均额有所减少造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5、0.31 和 0.34，总资产周转率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连年巨额亏损，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低迷，造成公司总资产水平较低，而并非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有所提高造成。

二、本次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煤化工和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假设本公司于报告期期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即本公司于报告期期初即向自贡市国资委下属的自贡国投出售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向阳煤集团、北京安控、中诚信托、海德瑞、信达公司、河北正发、河北惠捷、丁连杰先生以及滕文涛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和 2010 年备考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审计（文号为（2012）中勤审字第 08331 号和（2012）中勤审字第 05225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数据与交易后本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于报告期内对比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合并）	备考数（合并）	增幅
流动资产	4,845.02	665,864.70	13643.27%
非流动资产	3,128.49	1,130,904.43	36048.55%
流动负债	22,082.75	977,579.15	4326.89%
非流动负债	6,556.20	219,357.03	3245.79%
总资产	7,973.52	1,796,769.12	22434.21%
总负债	28,638.95	1,196,936.18	4079.40%
股东权益总额	-20,665.43	599,832.94	300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65.43	478,106.00	2413.55%

按照本次重组方案，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拟购买资产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进行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 489,679.26 万元，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碳制品、机械密封、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20,665.43 万元。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股东权益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均发生实质性变化。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高达 24.14 倍。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实际）		2012 年 6 月 30 日（备考）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4,845.02**	**60.76%**	**665,864.70**	**37.06%**
货币资金	50.25	0.63%	214,584.32	11.94%
交易性金额资产	-	0.00%	-	0.00%
应收票据	110.17	1.38%	56,254.51	3.13%
应收账款	1,599.37	20.06%	45,147.86	2.51%
预付款项	130.38	1.64%	136,786.72	7.61%
应收利息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730.50	9.16%	52,634.79	2.93%
存货	2,224.36	27.90%	152,950.82	8.51%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7,505.68	0.42%
非流动资产：	**3,128.49**	**39.24%**	**1,130,904.43**	**62.94%**
长期股权投资	711.90	8.93%	31,684.59	1.76%
固定资产	1,568.61	19.67%	687,272.67	38.25%
在建工程	7.23	0.09%	277,038.94	15.42%
工程物资	-	0.00%	1,574.67	0.09%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26.18	0.00%

无形资产	475.29	5.96%	110,479.66	6.15%
开发支出	-	0.00%	113.73	0.01%
商誉	-	0.00%	4,590.45	0.26%
长期待摊费用	365.46	4.58%	10,560.62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0%	7,562.92	0.42%
总资产	**7,973.52**	**100.00%**	**1,796,769.1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从 7,973.52 万元增至 1,796,769.12 万元，增长了约 225 倍，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 60.76%降至 37.0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 39.24%升至 62.94%，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连年萎缩，业绩持续下滑，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减少，非流动资产投资不足，从而造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偏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同时，拟购买资产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有大量的产能扩产、技改及新产品项目等在建，从而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大幅增加，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 19.67%增至 38.25%，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从 0.09%增至 15.42%，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的比例从 5.96%增至 6.15%。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实际）		2012 年 6 月 30 日（备考）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22,082.75**	**77.11%**	**977,579.15**	**81.67%**
短期借款	170.00	0.59%	497,837.00	41.59%
应付票据	-	0.00%	143,813.36	12.02%
应付账款	1,693.58	5.91%	153,368.82	12.81%

预收款项	864.24	3.02%	74,029.38	6.18%
应付职工薪酬	9,658.06	33.72%	9,119.31	0.76%
应交税费	4,478.17	15.64%	-898.06	-0.08%
应付利息	-	0.00%	1,233.74	0.10%
应付股利	-	0.00%	6,519.33	0.54%
其他应付款	5,218.70	18.22%	50,406.28	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42,150.00	3.52%
非流动负债：	**6,556.20**	**22.89%**	**219,357.03**	**18.33%**
长期借款	-	0.00%	165,550.00	13.83%
长期应付款	148.01	0.52%	30,242.27	2.53%
专项应付款	-	0.00%	-	0.00%
预计负债	6,408.19	22.38%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15,358.55	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8,206.21	0.69%
总负债	**28,638.95**	**100.00%**	**1,196,936.1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负债规模亦有较大程度的增加，负债总额从 28,638.95 万元增至 1,196,936.18 万元，增加约 41.79 倍。

从负债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未有显著变化，但流动负债的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由于长期亏损，无法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金，长期欠缴国家税费，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占负债的比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金、国家税费的情况，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的比例从 33.72%降至 0.76%，应交税费占总负债的比例从 15.64%降至-0.08%。同时，由于化工产品市场逐步复苏，交易后的本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近两年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有所增加，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59%、12.02%、12.81%和 6.18%。

对于非流动负债，本次交易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系本公司确认的税收和电费滞纳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6月30日/2012年1-6月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	359.18%	66.62%
流动比率	0.22	0.68
速动比率	0.12	0.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65.36	88,892.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25	3.94

上述偿债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非速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净支出+折旧+摊销

⑥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净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从交易前的359.18%下降至交易后的 66.62%；备考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交易前公司实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有大幅提高。因此，无论是短期偿债能力还是长期偿债能力，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均大为改善，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公司实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财务部门专门设置财务风险管理岗位，负责监控资产负债的总体比例，严格执行利息费用预警机制，融资部门保持与财务风险管理人员的时刻沟通，一旦风险管理部门发出风险预警，则提交更高级别决策，以保证公司的整体财务安全。通过以上措施，使公司在保证资产营利性的前提下，保持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一定比例，实行资产安全性与营利性的双重财务目标。

（二）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1、交易前后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实际	备考	增长率	实际	备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70.22	912,152.38	57990.83%	3,254.20	1,236,963.57	37911.30%
营业利润	-1,979.19	23,035.93	1263.91%	-3,403.38	53,659.42	1676.65%
利润总额	-3,177.63	28,166.43	986.40%	-5,072.35	55,627.67	1196.68%
净利润	-3,177.63	21,841.18	787.34%	-5,072.35	43,903.73	965.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77.63	12,511.83	493.75%	-5,072.35	23,711.28	567.46%
销售净利率	-202.37%	1.37%	100.68%	-155.87%	1.92%	101.23%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实际	备考	增长率	实际	备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082.90	854,006.83	27601.42%	2,916.02	610,152.16	20824.14%
营业利润	-2,632.00	22,075.45	938.73%	-7,633.03	-44,095.69	-477.70%
利润总额	273.28	28,952.63	10494.45%	-10,614.78	-32,331.80	-204.59%
净利润	273.28	23,877.45	8637.32%	-10,614.78	-30,766.46	-189.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3.28	10,881.65	3881.85%	-10,614.78	-28,811.38	-171.43%
销售净利率	8.86%	1.27%	-85.63%	-364.02%	-4.72%	98.70%

上述盈利能力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收入规模迅速扩大，相关市场地位迅速提升，最近一年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收益指标明显好转，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地域优势、资源优势、技术优势显现，本公司依靠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长期优质的客户青睐、稳定的原料供应打破了煤化工的瓶颈制约、顺畅的物流与区位优势既降低了公司的销售成本又直接面对消费终端，直接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同，良好的科学管理基础使本公司可以获得持续盈利的能力。

2、交易后收入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备考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尿素	428,290.07	46.95%	520,841.77	42.11%	365,523.40	42.80%
辛醇	89,699.74	9.83%	146,393.24	11.83%	72,687.56	8.51%
甲醇	51,661.93	5.66%	89,406.71	7.23%	67,245.14	7.87%
液氨	1,078.22	0.12%	78,932.61	6.38%	52,947.23	6.20%
复合肥	31,142.16	3.41%	51,200.78	4.14%	34,228.73	4.01%
纯碱	22,775.45	2.50%	39,836.56	3.22%	20,530.14	2.40%
化工设备	40,508.23	4.44%	33,793.91	2.73%	35,797.23	4.19%
三聚氰胺	19,084.76	2.09%	32,834.23	2.65%	30,675.65	3.59%
碳铵	11,427.46	1.25%	23,359.94	1.89%	12,567.07	1.47%
氯化铵	19,683.20	2.16%	22,377.65	1.81%	8,292.36	0.97%
硝铵	8,900.34	0.98%	21,299.36	1.72%	11,369.47	1.33%
异丁醛	9,290.94	1.02%	12,857.35	1.04%	6,302.28	0.74%
环己胺	8,064.03	0.88%	11,786.53	0.95%	11,001.58	1.29%
环已酮	15,231.40	1.67%	10,348.72	0.84%	-	0.00%
其他产品	136,586.62	14.97%	83,932.07	6.79%	82,557.93	9.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3,424.58	97.95%	1,179,201.42	95.33%	811,725.79	95.05%
其他业务收入	18,727.80	2.05%	57,762.15	4.67%	42,281.04	4.95%
营业收入合计	912,152.38	100.00%	1,236,963.57	100.00%	854,006.8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公司主要产品为尿素、辛醇、甲醇、液氨、复合肥、纯碱、化工设备、三聚氰胺、碳铵等，公司产品品种较为丰富，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公司贯彻产业一体化策略，充分利用煤化工生产过程中副产品较多及能耗过大的特点与缺点，在不同的产业链及工艺阶段科学合理地进行副产品及联产品的设计与生产，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产品成本与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2011 年度，标的资产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合计约 123.70

亿元，其中尿素、液氨、复合肥等产品由于需求较为旺盛，价格持续在较高位置运行，标的资产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生产结构，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了该些产品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贯彻产业多元化经营策略，2011 年度，建兰化工辛醇新增 7 万吨产能投产，辛醇产能达到 14 万吨，辛醇产销两旺，全年完成产量 12.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4.64 亿元。

2012 年 1-6 月，标的资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91.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快增长，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公司持续不断地调整、优化产品生产结构，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了尿素、辛醇、化工设备、氯化铵、异丁醛等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持续增长。

3、交易后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备考的毛利及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尿素	35,768.46	8.35%	52,601.96	10.10%	34,820.26	9.53%
辛醇	13,858.06	15.45%	32,662.05	22.31%	23,912.37	32.90%
甲醇	2,029.27	3.93%	5,494.44	6.15%	-1,473.78	-2.19%
液氨	-28.84	-2.67%	12,884.52	16.32%	5,675.75	10.72%
复合肥	617.72	1.98%	7,092.63	13.85%	1,064.24	3.11%
纯碱	-185.73	-0.82%	15,140.03	38.01%	334.09	1.63%
化工设备	5,854.30	14.45%	6,749.47	19.97%	7,838.30	21.90%
三聚氰胺	166.67	0.87%	2,625.62	8.00%	6,018.53	19.62%
碳铵	167.38	1.46%	1,028.91	4.40%	250.27	1.99%
氯化铵	3,067.88	15.59%	8,431.45	37.68%	127.98	1.54%
硝铵	2,079.24	23.36%	6,128.57	28.77%	122.00	1.07%
异丁醛	1,987.27	21.39%	2,914.14	22.67%	2,328.43	36.95%
环己胺	-382.10	-4.74%	-517.13	-4.39%	1,224.59	11.13%
环已酮	43.67	0.29%	50.09	0.48%	-	0.00%

其他产品	8,359.95	6.12%	-908.28	-1.08%	5,790.74	7.01%
合计	73,403.21	8.22%	152,378.46	12.92%	88,033.76	10.85%

上述毛利及毛利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②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2010 年，标的资产所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 10.85%。其中，毛利率最高的产品为异丁醛和辛醇，分别达到 36.95%和 32.90%，主要是受到下游增塑剂、树脂生产企业旺盛的需求推动。受国家节能减排限电及下游产业需求逐步恢复的双重影响，纯碱和甲醇产品的供应紧张，产品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得以提升；但因 2009 年产量过低，摊销折旧费用沉淀于存货中，2010 年全年纯碱和甲醇的毛利率仍较低，分别为 1.63%和-2.19%。

2011 年，公司尿素、液氨产品价格保持上升态势，毛利率为 10.10%和 16.32%；复合肥、纯碱产品受下游需求旺盛推动，产品价格高企，毛利率较去年大幅度上升，期间毛利率分别达到 13.85%和 38.01%。辛醇受供给增加影响，价格有所下降，同时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受到压缩，下降至 22.31%。

2012 年 1-6 月，标的资产所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8.22%，较 2011 年下降 4.7%，主要系 2012 年上半年国家宏观经济整体形势比较低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4、主要产品价格敏感性分析

近三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导致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发生巨大波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以 2011 年度数据为基础）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	主营业务利润下降幅度				
	尿素	辛醇	甲醇	复合肥	合计
5.00%	17.41%	4.89%	2.99%	1.71%	27.00%
10.00%	34.82%	9.79%	5.98%	3.42%	54.00%
15.00%	52.22%	14.68%	8.96%	5.13%	81.00%
20.00%	69.63%	19.57%	11.95%	6.85%	108.00%

注：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从上表可知，拟购买资产尿素销售价格的波动对拟购买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尿素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 15%，则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利润波动幅度达到 52.22%。目前，拟购买资产的管理层正在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例如增加毛利率高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开发新产品等，逐步降低尿素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拟购买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5、期间费用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备考）	占营业收入比（实际）	占营业收入比（备考）	占营业收入比（实际）	占营业收入比（备考）	占营业收入比（实际）
销售费用	0.84%	9.63%	1.05%	14.79%	1.31%	18.62%
管理费用	3.05%	88.27%	4.75%	80.95%	4.95%	66.62%
财务费用	1.73%	4.14%	1.98%	4.14%	1.55%	4.43%
合计	**5.61%**	**102.04%**	**7.78%**	**99.88%**	**7.81%**	**89.6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具有物流与区位优势，产品生产地直接处于销售地，运输网络四通八达，公司通过集中运输、合理仓储、科学筹划有效降低了销售费用；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实行费用到人、包干到“部”的方式实现了管理费用的集约型管理；通过加强资金的合理运用、统一安排、高效流转，实现了财务管理的科学化，有效地降低了财务费用。

交易后，拟购买资产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备考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7,618.43	0.84%	12,994.84	1.05%	11,218.27	1.31%

管理费用	27,787.73	3.05%	58,760.56	4.75%	42,233.28	4.95%
财务费用	15,793.39	1.73%	24,473.17	1.98%	13,211.23	1.55%
合计	**51,199.55**	**5.61%**	**96,228.57**	**7.78%**	**66,662.78**	**7.81%**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依托公司产品生产地具有的物流和区位优势和发达的运输网络，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采取各种措施压缩不必要的管理耗费，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中有降。拟购买资产 2011 年的财务费用占比较 2010 年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上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导致拟购买资产 2011 年财务费用较 2010 年相比有所增加。2012 年 1-6 月，拟购买资产较 2011 年末增加了约 21.75 亿元长、短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6、过去三年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较大以及出现亏损的原因

（1）上市公司（备考）近三年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近三年来，上市公司（备考）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在 2009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36,963.57	382,956.74	44.84%	854,006.83	243,854.67	39.97%	610,152.16
毛利总额	151,029.25	54,374.69	56.26%	96,654.55	59,968.54	163.46%	36,686.01
期间费用	96,228.57	29,565.78	44.35%	66,662.78	-2,733.29	-3.94%	69,396.08
营业利润	53,659.42	31,583.97	143.07%	22,075.45	66,171.14	150.06%	-44,095.69
净利润	43,903.73	20,026.28	83.87%	23,877.45	54,643.91	177.61%	-30,76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11.28	12,829.63	117.90%	10,881.65	39,693.03	137.77%	-28,811.38

注 1：毛利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注 2：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注 3：以上数据为假设恒通化工置出拟购买资产范围的数据

从上表可知，拟购买资产 2009 年出现亏损原因为毛利总额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2010 年与 2011 年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毛利总额持续增长，不但覆盖期间费用，而且尚有盈余。具体原因如下：

（2）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近三年来，上市公司（备考）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尿素	520,841.77	42.11%	365,523.40	42.80%	273,814.36	44.88%
辛醇	146,393.24	11.83%	72,687.56	8.51%	810.51	0.13%
甲醇	89,406.71	7.23%	67,245.14	7.87%	19,400.71	3.18%
液氨	78,932.61	6.38%	52,947.23	6.20%	29,674.53	4.86%
化工设备	33,793.91	2.73%	35,797.23	4.19%	25,176.10	4.13%
复合肥	51,200.78	4.14%	34,228.73	4.01%	15,850.80	2.60%
三聚氰胺	32,834.23	2.65%	30,675.65	3.59%	10,121.48	1.66%
纯碱	39,836.56	3.22%	20,530.14	2.40%	8,925.26	1.46%
碳铵	23,359.94	1.89%	12,567.07	1.47%	16,825.14	2.76%
浓硝酸	7,060.87	0.57%	2,088.43	0.24%	3,699.04	0.61%
环己胺	11,786.53	0.95%	11,001.58	1.29%	7,280.84	1.19%
硝铵	21,299.36	1.72%	11,369.47	1.33%	5,825.29	0.95%
其他产品	122,454.91	9.90%	95,064.16	11.13%	164,751.87	27.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79,201.42**	**95.33%**	**811,725.79**	**95.05%**	**582,155.93**	**95.41%**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57,762.15	4.67%	42,281.04	4.95%	27,996.23	4.59%
营业收入合计	**1,236,963.57**	**100.00%**	**854,006.83**	**100.00%**	**610,152.16**	**100.00%**

从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备考）的营业收入从 2009 年的 610,152.16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854,006.83 万元，增长 243,854.67 万元，增长率为 39.97%，其增长主要源于尿素、辛醇、甲醇等主要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该三种产品 2010 年度实现的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211,430.52 万元，占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总额的 86.70%。主要原因为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逐步褪去，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尿素和甲醇销售市场转好，业绩复苏，销售业绩逐步提升；同时为了贯彻产业多元化经营策略，规避市场风险，拟购买资产根据市场需求增加的辛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取得较好业绩。

2011 年，上市公司（备考）的营业收入达到 1,236,963.57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382,956.74 万元，增长率为 44.84%。其中尿素、辛醇、甲醇等主要产品的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较 2010 年度增长 251,185.62 万元，其中辛醇 2011 年度的收入较 2010 年度的收入增长约一倍，主要由于 2011 年度辛醇的产能由 2010 年度的 7 万吨产能增长至 14 万吨、同时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继续保持较好水平所致；尿素、甲醇产品收入增长原因为其市场继续复苏，产品需求稳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不断提高。

（3）上市公司（备考）毛利分析

上市公司（备考）近三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尿素	52,601.97	10.10%	34,820.25	9.53%	29,025.43	10.60%
辛醇	32,662.05	22.31%	23,912.37	32.90%	-133.25	-16.44%
甲醇	5,494.44	6.15%	-1,473.79	-2.19%	-4,752.61	-24.50%
液氨	12,884.52	16.32%	5,675.76	10.72%	1,298.61	4.3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化工设备	6,749.47	19.97%	7,838.30	21.90%	7,223.09	28.69%
复合肥	7,092.63	13.85%	1,064.24	3.11%	-1,445.76	-9.12%
三聚氰胺	2,625.61	8.00%	6,018.53	19.62%	1,510.61	14.92%
纯碱	15,140.03	38.01%	334.09	1.63%	-2,616.78	-29.32%
碳铵	1,028.91	4.40%	250.27	1.99%	1,275.83	7.58%
浓硝酸	2,016.96	28.57%	309.25	14.81%	185.89	5.03%
环己胺	-517.13	-4.39%	1,224.59	11.13%	1,032.45	14.18%
硝铵	6,128.57	28.77%	122.00	1.07%	-313.62	-5.38%
其他产品	7,121.22	3.95%	16,558.69	12.06%	4,396.11	2.28%
合计	**151,029.25**	**12.21%**	**96,654.55**	**11.32%**	**36,686.01**	**6.01%**

注 1：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注 2：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如前所述，由于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尿素、甲醇等产品在整个 2009 年需求不足，产品价格基本维持在历史最低水平，其收入规模亦受制于此。尤其是甲醇、复合肥等产品，其产能利用率较低，不足以摊薄较大的固定成本，造成毛利率偏低，甚至为负。例如：2009 年度甲醇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26.28%，毛利率为-24.50%，复合肥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32.72%，毛利率为-9.12%。产品需求不足，销售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甲醇、复合肥等产品产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偏低甚至为负等因素共同导致上市公司（备考）在 2009 年度仅实现毛利总额约 36,686.01 万元，远不足以覆盖 69,396.08 万元的期间费用，造成上市公司（备考）在 2009 年度出现亏损。

2010 年和 2011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近两年拟购买资产的毛利总额持续增长，其中 2010 年度的毛利总额为 96,654.55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59,968.54 万元；2011 年度的毛利总额为 151,029.25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 54,374.69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毛利总额近两年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2010 年度以来，国内经济逐步复苏，甲醇等产品的需求

量及价格不断提高，继而拟购买资产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得以提升，高额的固定成本得以摊薄，产品综合毛利率从 2009 年度的 6.01%上升至 2010 年度的 11.32%，2011 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达到 12.21%；在毛利率持续提高的情况下收入规模亦获得较大增长。(2)尿素近几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原因为其价格受成本推动，但其收入规模实现较大增长，因此为公司毛利总额贡献了较大份额。(3) 拟购买资产基于优化产品结构考虑，于 2010 年 3 月正式投产的辛醇项目为 2010 年度增加毛利额约 24,045.62 万元；2011 年度，辛醇项目产能翻倍，为 2011 年度继续增加毛利额约 8,749.68 万元。

（三）资产周转能力变动分析

本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	26.17	1.60	45.24	1.47	29.12
存货周转率	0.96	5.59	1.29	8.31	1.07	7.30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54	0.34	0.80	0.31	0.59

注： 计算公式为：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过此次交易，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迅速增强，此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科学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客户信用的考察制度、坏账责任的追究制度，同时具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较强的收入创造能力，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同时公司对于存货具有灵活的监控措施，存货管理部门与销售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对于市场的变化保持迅速反应能力，一旦出现市场波动会第一时间调整库存，以保证存货库存的合理性；另外，此次交易标的公司对于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有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在保证最大幅度的价值创造能力时兼顾资产的安全性，为股东利益最大化提供保证。

（四）未来盈利预测分析

假设本公司于报告期期初已完成本次重组，按照本次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2012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勤万信审计(文号(2012)中勤审字第05225-1号)。本次重组后本公司2012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审定数	2012年预测数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11.28	35,494.32	49.69%

通过上表可知，通过此次重组，公司的业绩逐年提升、盈利能力迅速增强、相比交易前资不抵债、连年亏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了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产品为尿素、复合肥、甲醇、辛醇等煤化工行业相关产品。

（一）我国煤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组织

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相关组织包括：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和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目前，煤化工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进行管理，其他政府部门包括环保、土地、安全生产、外贸等部门实行专项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期或长期能源发展计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关项目建设事项。另外，工信部负责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制定，检测工业企业日常运行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作为自律性组织，负责行业内协调、规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内各类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等技术性法规，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煤化工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	2011.3.23	严格煤化工产业的准入政策，加强煤化工产业的项目审批管理，强化要素资源配置，落实行政问责制。引导煤

		化工向规范化、大型化、升级化发展。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2010.4.19	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2010.2.6	根据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9.30	抑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等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山西省煤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5.8	对山西省2009-2011年煤化工产业的规划，确保煤化工产业平稳较快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1.1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大力促进、支持循环经济的发展。
《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7.1	提出了“十一五”时期煤炭工业的发展方针、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06.7.7	提出加强产业发展管理的具体要求。

2、尿素子行业发展概况

- 生产情况

以煤为原料、采用煤气化的合成氨技术是我国尿素生产的主要方式。生产工艺主要以水溶液全循环法、二氧化碳气提法和氨气提法为主。2002年以来，全国氮肥产量基本呈逐年增长态势，2011年全国氮肥产量约为4,700万吨，同比增长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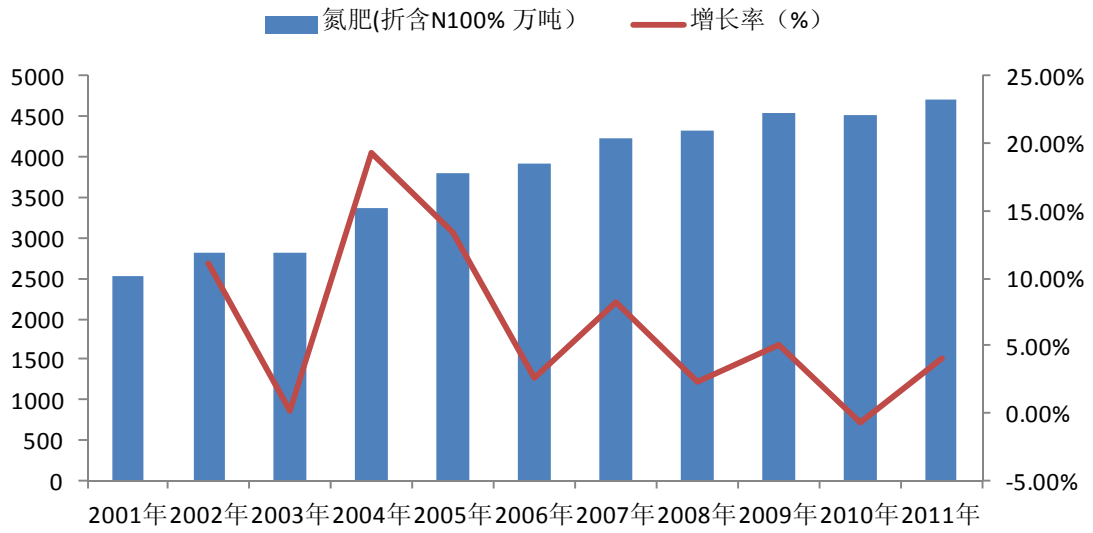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年，全国尿素产量（折含氮100%）达到2656.73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0%，产量主要分布在华东、中南、华北和西南等地。分省份来看，山东为尿素生产第一大省，当期累计产量461.52万吨，占比17.37%；山西居第二，当期累计产量288.79万吨，占比10.87%；河南同期累计产量277.64万吨，占比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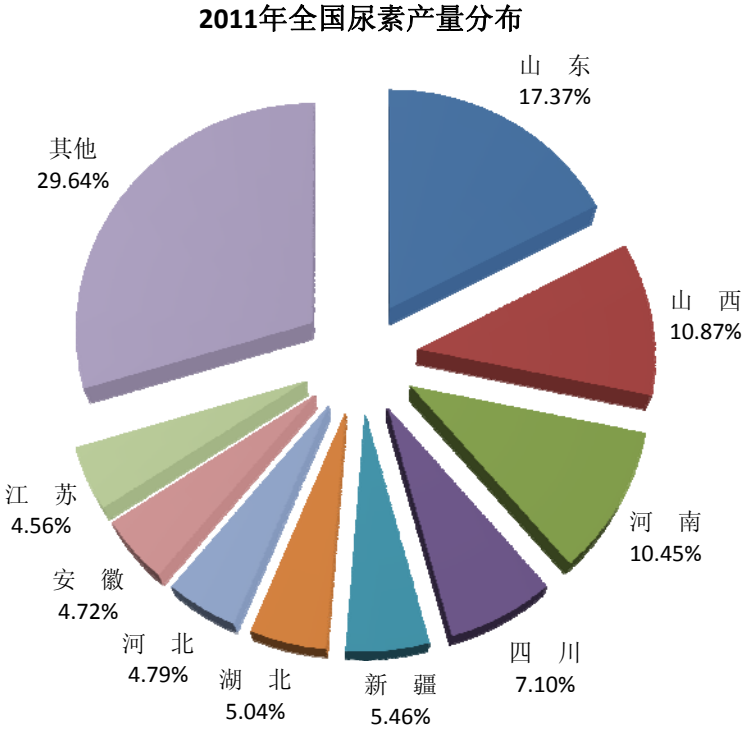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

➢ 需求情况

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有机氮肥，含氮(N)46%，属中性速效肥料，尿素适用于作基肥和追肥。另外，可以大量作为三聚氰胺、脲醛树酯、水合阱、四环素、苯巴比妥、咖啡因、还原棕BR、酞青蓝B、酞青蓝Bx、味精等多种产品的生产原料，畜牧业也可用作反刍动物的饲料。

2011年全年，农用尿素需求增加量在2%左右，全国总需求量达到3048万吨左右；工业尿素需求量较快增长，全年用量达到513万吨左右。

价格方面，2011年上半年，尿素市场低迷，尿素生产企业开工率持续低位运行。2011年6月份开始，受秋粮种植用肥旺季来临的影响，尿素行业迎来了量价齐升的态势。同时，安徽、江浙、两湖地区尿素企业受到限电影响,供给不足，以及下半年煤、工业用电价格的上涨，进一步推高了尿素价格，尿素批发价格最高时超过了2250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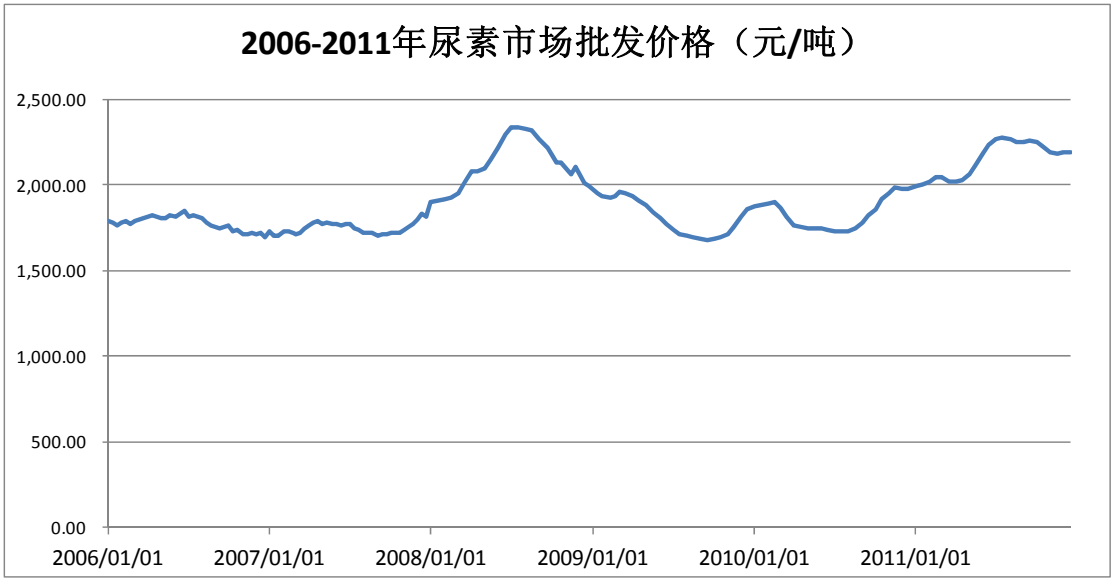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甲醇子行业发展概况

➢ **生产情况**

甲醇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在化工产品中，其产量仅次于乙烯、丙烯和苯，居第四位。甲醇广泛用于有机中间体、医药、农药、染料、涂料、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其它化工生产中，并还用作溶剂和工业及民用燃料等。甲醇生产原料以煤和天然气为主，以天然气为原料具有投资少、能耗低、污染小的优势，世界甲醇生产有90%以上是以天然气为原料的,但在我国由于受天然气资源和价格的制约，国家已经限制用天然气生产化工产品，优先用于城市作燃料，除特殊情况外，用天然气生产甲醇的可能性很小。

我国甲醇生产工艺有单醇和联醇两种，世界上典型的甲醇合成技术有ICI工艺、Lurgi工艺和三菱瓦斯化学公司(MCC)工艺，我国自主开发的有绝热-管壳复合型甲醇合成反应器、JW低压均温甲醇合成塔、GC型轴径向低压甲醇合成塔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实现大型化生产，是我国甲醇生产的发展方向。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2008（万吨）	279	274	300	257	1126
2009（万吨）	207	286	305	310	1108
2009 年较 2008 年同比增长	-25.80%	4.40%	1.70%	16.10%	-1.60%
2010（万吨）	375	436	370	393	1574
2010 年较 2009 年同比增长	81.16%	52.45%	21.32%	26.78%	42.06%
2011（万吨）	477	334	688	727	2226
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27.20%	-23.39%	86%	85%	41%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

如上表，2009、2010年全国精甲醇产量分别达到1108万吨、1574万吨。2011年，全国精甲醇产量大幅度增长，全年产量达2226万吨，同比增长41%。分地区来看，我国甲醇生产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根据2011年的数据，内蒙古甲醇产量居第一位，累计产量449.35万吨，占比20.18%；山东同期产量336.45万吨，占比15.11%；河南同期产量214.19万吨，占比9.62%。

2011年全国精甲醇产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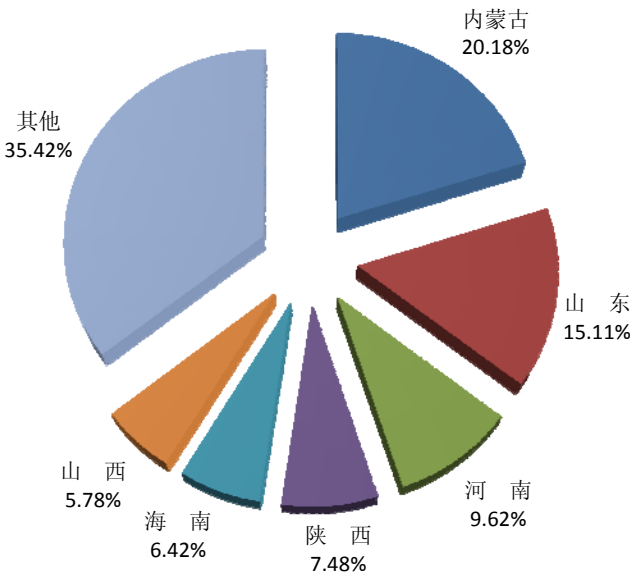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

根据国家《煤化工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初稿），在2020年以前要建设七大煤化工产业基地，稳步发展煤制石油替代产品。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大型煤制甲醇生产基地及输配系统，将产品输往消费市场。在2015年和2020 年甲醇年产分别达3800万吨和6600万吨。到2020年，以煤为原料制甲醇将占甲醇总量的94％，煤制甲醇的规划增长空间很大。

- **需求情况**

甲醇主要作为中间化学产品，直接消费量不过30%。由甲醇生产的下游产品达数百种，主要衍生物有：甲醛、甲基叔丁基醚（MTBE）、醋酸、甲胺、二甲醚、甲酸甲酯、硫酸二甲酯、对苯二甲酸二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氯甲烷类、工业及民用燃料等。同时，新兴燃料领域需求近年来增长旺盛。

我国是世界上第二大甲醇消费国。从消费的地区性来看，目前华北地区消费占11.1%；东北地区消费占7.1%，华东地区消费占48.7%；华中地区消费占10.4%；华南地区消费占14.4%；西南地区占4.2%；西北地区消费占4.1%。其中华东和华南两地区占了我国消费的60%以上。

2008年二季度开始，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压力，下游需求转疲，甲醇价格一直走低。2009年，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房地产、基建项目的开工，以及随着6月份商务部对原产中东、东南亚的低价甲醇反倾销正式立案调查的影响，国内甲醇市场走出的复苏行情，每吨价格回归至2000元以上，并于年底时攀升至2500元/吨左右。2010年上半年，国内甲醇新建装置陆续投产，下游产业开发应用范围进展缓慢，甲醇市场出现了产能过剩的局面，甲醇价格出现了一轮下跌；下半年，随着部分企业停产检修以及下游需求的扩张影响，甲醇价格快速上升，并于年底达到3500元/吨高点。

2011年初开始，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调控的加剧，甲醇价格需求步入盘整期；全年价格窄幅波动，基本处于2600-3200元/吨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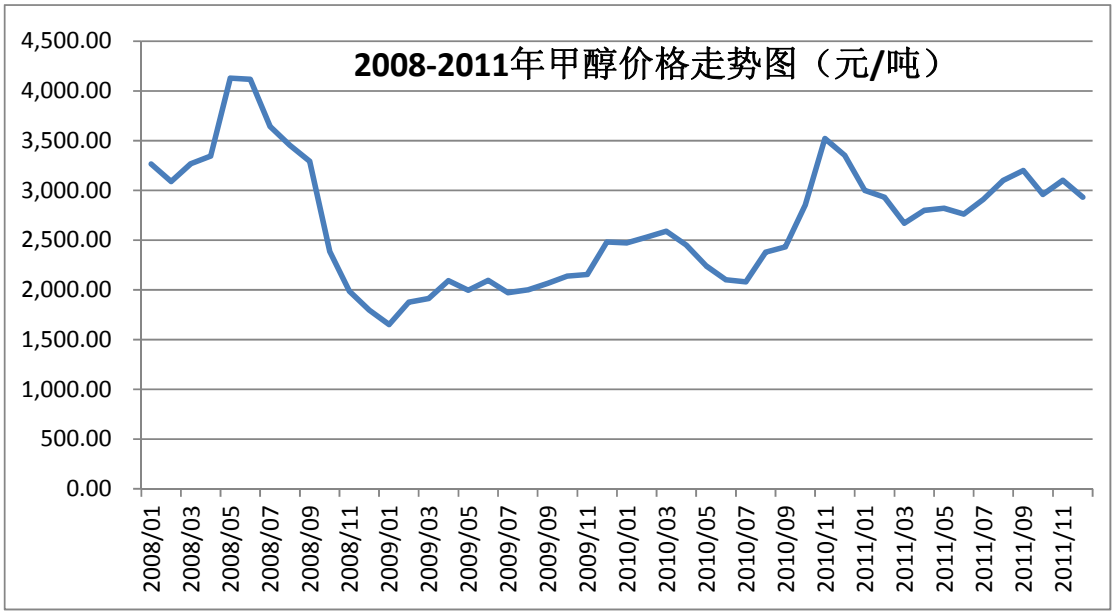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二）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情况

化工行业煤炭需求主要指原料煤需求（目前主要是无烟块煤）和动力煤需求。以合成氨为代表的氮肥制造业和煤基甲醇是耗煤量较大的两大化工工业。目前，以煤为原料的合成氨产量约占其总产量的73%，而合成氨是生产尿素、碳酸氢铵、磷酸铵、硝酸铵等氮肥的基础原料。目前，氮肥生产合成氨消耗量约占全国合成氨消耗总量的87%，其中尿素和碳酸氢铵分别约占60%和15%。

2010年，原煤产量总体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年全国累计完成原煤产量32.4亿吨，同比增长8.9%。2011年全国累计完成原煤产量35.2亿吨，同比增长8.7%；内蒙古全区原煤产量9.79亿吨，同比增长25.1%，山西原煤产量8.7亿吨，同比增长17.1%；内蒙古继续超越山西，居全国分省区煤炭产量首位。但是，内蒙古煤炭资源以褐煤居多，煤种结构存在较大缺陷，煤炭总体质量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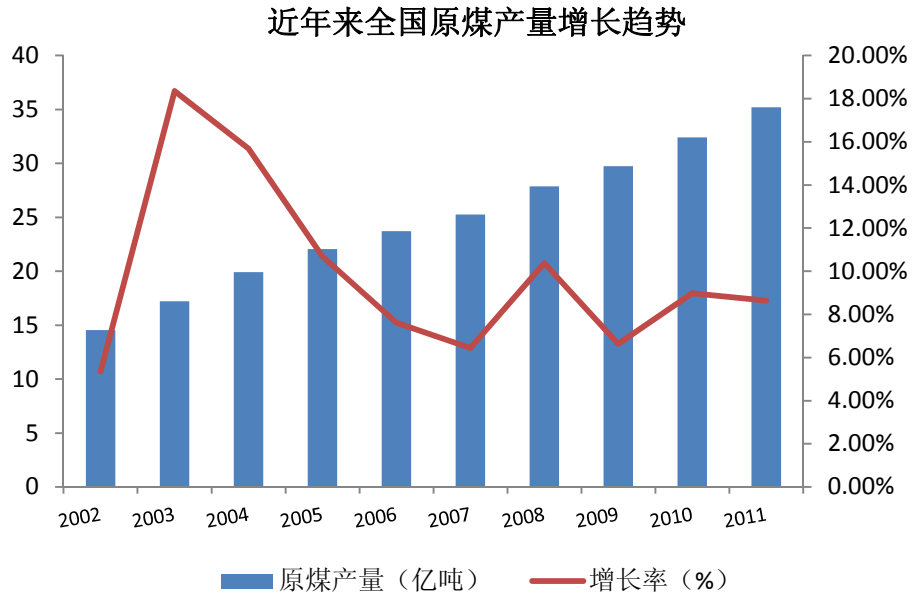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从2010年下半年起，工业用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气头尿素生产企业的吨尿素成本上涨200元以上。目前，天然气和煤炭价格均处于高位运行状态，无烟块煤价格较2011年年初上涨了20%以上。动力煤方面，2011年秦皇岛平仓价5500大卡山西优混动力煤价格高位盘整，价格维持在770-860元/吨，较2010年价格增幅在1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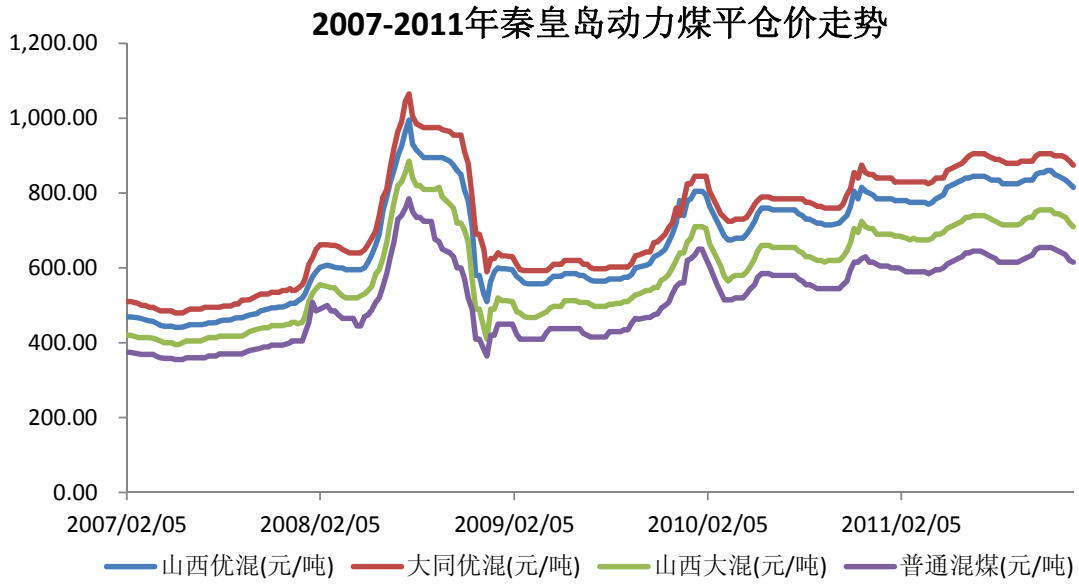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下游情况

甲醇是重要基础有机合成原料，也是重要的有机溶剂，常被用于有机合成、染料、医药、农药、涂料、生物化工和国防化工等。目前我国甲醇消费以甲醛、醋酸等传统化工领域为主，同时新兴燃料领域需求近年来增长旺盛。

在新兴燃料领域，2009年12月1日，我国首部《车用甲醇汽油(M85)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开始实施。该《标准》是把甲醇从化工产品大比例向车用燃料转变的合法依据，标志着以甲醇为基础调配大比例M85甲醇汽油的时机已经成熟。按照2008年中国汽油消费量6400万吨计算，用于M15调油的甲醇消耗量将近1000万吨。从甲醇燃料的经济实用性分析，原油价格超过70美元/桶后，甲醇掺烧汽油的经济性优势将更加明显。2009年以来，发改委基本上较为严格的执行了成品油调价体系，当前油价对应的汽油标准价格已经创出历史新高，甲醇掺烧的经济性在政策上得到了较好的保证。截止2011年底，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达到107.38美元/桶，相较于2011年初的94.75美元/桶和2009年年初的80.12美元/桶，分别上涨13.33%、34.02%。原油价格的上涨为甲醇燃料的应用提供了广阔前景（数据来源：国际石油网）。

（三）影响煤化工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 **发展煤化工符合我国国情和能源结构**

我国目前的能源状态是“富煤少油缺气”，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煤炭占了69.5%，原油占18.3%，天然气只占3.4%，水电、核电及其他能源占7.5%。据世界能源委员会的评估，至2008年底，世界煤炭探明储量为8,260.01亿吨，其中七位储量最大的国家依次为美国、俄罗斯、中国、澳大利亚、印度、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

- **长期来看煤炭将成为石油的替代能源**

由于全球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快速发展，国际原油需求量呈逐年上升态势。前几年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走高，原油期货价格长期维持在高位，最高时甚至突破140美元/桶。虽然之后原油价格走低，但2009年以来，原油期货价格持续复苏，已从2008底的最低点33.87美元/桶上涨到2011年12月底的107.38美元/桶，上涨幅度达217.04%。长期来看，由于石油供求关系紧张的制约以及未来全球经济复苏的拉动，原油作为不可再生资源未来势必维持在较高价格。

原油价格高位可能导致石油使用量下降，而且将促使人们使用替代能源。油价高位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升高，以煤炭代替石油作为化工产品原料具有

很强的经济性，煤化工行业的低成本与竞争力得到凸显。

2、不利因素

- **水资源是产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水资源是煤化工产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我国水资源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主要煤炭产地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和单位国土面积水资源保有量仅为全球水平的1/10。大型煤化工项目年用水量通常高达几千万立方米，吨产品耗水在10吨以上，相当于一些地区十几万人口的水资源占有量或100多平方公里国土面积的水资源保有量。

- **环境保护的压力将越来越大**

煤是由有机质和无机质两大部分组成的复杂物质。要把一个构成复杂的不清洁的物质经过多过程的物理、化学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和化工品，必然会产生一些污染物。这些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污染，表现为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及土壤污染。煤炭是低效、高污染的能源。一般说来，煤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比碳氢化合物（石油、天然气）要高得多。煤化工是煤炭深加工行业，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其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四）煤化工行业进入壁垒

煤化工是资源、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煤化工企业对公司技术装备和熟练技术工人要求较高，同时需要大规模的投入以及较多资源配套，如煤炭资源、水资源、运输条件等。能源占有和技术、资金上的限制使得许多企业并不具备在煤化工行业内持续发展的能力。

甲醇产品的生产装置规模较大，单位产能投资高，建设周期长，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对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资金和技术要求比较高。一般大型煤甲醇装置的单位甲醇投资在2700-3200元/吨，大型天然气甲醇装置的单位甲醇投资也在2000-2500元/吨之间；建设周期长，以典型的60万吨/年煤制甲醇为例，从工程设计开始，其建设周期至少在36个月。目前，国家对甲醇行业的产业政策为：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五）煤化工行业特点

1、技术特点

煤化工产业包括煤焦化、煤气化和煤液化，通过这些技术，煤炭可以在石化

产品、燃料油等多个领域替代石油和天然气。在上述三条工艺技术路线中，技术壁垒最高的是煤液化技术，发展比较成熟、应用范围最广泛的是煤气化技术，煤气化几乎是所有煤化工产业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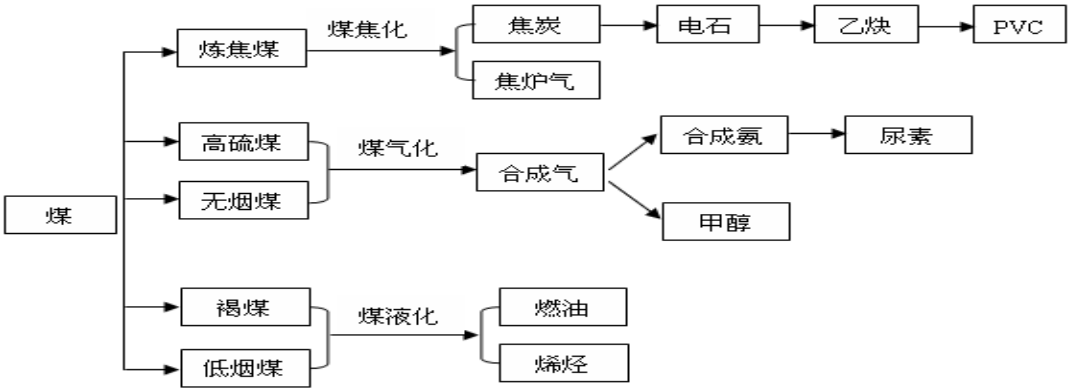

煤气化技术是煤化工的关键技术，而我国是世界上煤气化技术应用最多的国家。据了解，目前已经应用的国内外煤气化技术共有十多种。国外的技术有德国鲁奇、美国德士古、荷兰壳牌、德国GSP等，国内的技术有灰熔聚气化技术、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技术等，其中水煤浆气化技术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在大型化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我国几种煤气化技术现状

气化技术	研发单位	应用情况
鲁奇固定床加压气化技术	德国	山西天脊、云南解化等32台
GE德士古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	美国	鲁南化肥、上海三联供等7套21台
壳牌干煤粉加压气化技术	荷兰	湖北双环、广西柳化等23套
GSP干煤粉加压气化技术	德国	神华宁煤拟选用5台
灰熔聚流化床粉煤气化技术	山西煤化所	陕西城化、天津碱厂等
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技术	华东理工大学等	华鲁恒生、兖矿国泰等32台
两段干煤粉加压气化技术	西安热工研究院	华能集团、内蒙世林在建示范装置
多元料浆加压气化技术	西北化工研究院	浙江丰登、巨化公司等10多套
非熔渣-熔渣分级气化技术	清华大学等	丰喜临猗
HT-L粉煤加压气化技术	北京航天万源	河南濮阳、安徽临泉示范装置投产

2、经营模式

就国内市场而言，目前我国的甲醇制造路线主要分为三种：一是煤制甲醇工艺路线，一是天然气制甲醇路线，一是焦炉煤气制甲醇路线。目前煤制甲醇在我国甲醇生产中占大多数，占比超过60%。煤基甲醇是资源消耗型产品，鉴于资源禀赋特点，我国煤基甲醇具有较强竞争力，资源供应稳定。天然气制甲醇企业在2007年发展迅猛，但受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影响，进一步发展空间受挤压。焦炉煤气制甲醇作为节能环保项目，目前总量少但正高速发展。

3、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点

煤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其运行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和上下游行业的供需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在冬季由于受到供暖需求影响，煤炭供应较为紧张，导致煤价上涨，煤化工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使得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

从子行业来看，尿素行业具有生产季节性消费的特征。每年春、夏季是化肥

销售的旺季，冬季是化肥的销售淡季。此外，农业生产地域性的差别也会引起化肥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一般来讲，南方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北方受季节性影响较大。

甲醇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增长幅度与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行业运行呈现周期性特点。随着国家新能源战略的实施，甲醇在新兴燃料领域的需求打开，给甲醇市场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可延长其景气周期。由于占甲醇消费量比例最高的甲醛主要应用于木材加工及房地产业，而木材加工及房地产业夏季需求甲醛较少，使甲醇具有季节性，夏天需求量低产品售价低，秋季售价高。

（六）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拟购买资产核心竞争力

（1）政策鼓励和支持

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已加强对煤化工产业发展的管理。在产业布局方面，鼓励煤炭资源接续区煤化工产业发展，适度安排供煤区煤化工项目的建设，限制调入区煤化工产业的发展。标的资产所属地域属于煤炭资源接续区。

2009年，山西省政府明确提出：以现有煤化工产业为基础，综合考虑煤炭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交通运输等支撑条件，打造三大特色煤化工基地，建设具有明显循环经济特色的煤化工精品园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实现集约发展。标的资产属于三大煤化工基地之一。另外，标的资产下属丰喜肥业属于山西省重点扶持的“六区一带”之一，同时也是山西省政府重点打造的五家煤化工龙头企业之一。

（2）领先的技术实力

拟购买资产拥有行业发明专利技术10项，实用新型61项，许可使用发明专利1项，其中“非熔渣-熔渣气化炉技术”、“1.0MPa灰熔聚煤气化技术”、“氢甲酰化丁辛醇合成技术”、“合成氨污水零排放技术”等专利，均为国内领先技术。拟购买资产的部分尖端技术介绍如下：

①丰喜肥业45万吨尿素项目，采用由丰喜肥业和清华大学等单位联合开发的“非熔渣-熔渣”水煤浆连续加压气化技术，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自有煤气化技术。

②齐鲁一化7万吨丁辛醇生产技术，是自主研发的低压水溶性羰基合成工艺技术，国内只此一家掌握，国外也只有德国巴斯夫有，但规模小。目前国内中国

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天津碱厂等较大生产厂家基本都是引进英国戴维（Davy）技术，主要区别在于本技术压力略高（齐鲁一化2.4Mpa，英国戴维公司1.6 Mpa），催化剂不同，温度流量等参数不同，能耗较低。

③正元化工合成氨生产污水零排放技术，合成氨企业已广泛应用。近期山西省环保厅推广的“晋城市化肥（甲醇）行业工艺废水深度处理工程”，核心内容采用了该项技术。

另外，齐鲁一化还自主研究、开发了各项节能及增加效益的新技术，如从利用压缩机及尿素装置余热供社区采暖、利用化肥装置PSA、丁辛醇装置等生产放空尾气做为三废混燃炉的原料气产生热力并发电等、合成氨装置放空气氨回收、根据煤中硫含量高自主设计预脱硫、尿素装置粉沫回收、利用传统造气炉生产混合的羰基合成气等。正元化工研发了垂直筛板甲醇三塔精馏技术、中低低变换工艺技术、JR型氨合成塔及合成系统综合节能技术、三废混燃炉技术、含尿素废液蒸发增浓回收工艺、氮肥生产污水“零排放”技术、带后置锅炉的高压联醇工艺等先进工艺技术。

拟购买资产技术实力雄厚，围绕市场需求及国家节能环保的大趋势，不断改进和创新，在推出新产品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耗，能有效地参与市场竞争。

（3）突出的研发能力

目前拟购买资产现有专业技术人才3400余人，其中中高级技术专家600余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业一级设计院各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下设技术处、工程处、开发处、信息处及综合处共五个处室，中心有高级工程师37名，工程师266名，专业技术人员385名，注册安全师5名，注册化工师2名。多年来，拟购买资产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相结合，在氮肥行业创造了多项省内和国内第一，保证了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占有一席之地。

同时，拟购买资产与国内各大学建立了重要的科研合作关系，例如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丰喜肥业与清华大学等单位展开科研合作，联合开发了“非熔渣-熔渣”水煤浆连续加压气化技术，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自有煤气化技术；正元化工与河北工业大学进行科研合作，开展了氨基苯酚、碳酸丙烯酯等的中试项目，为企业改善产品结构、增加产品附加值，对化肥行业精细化和绿色化的发展起了示范和推动作用；深州化肥与河北科技大学建立了长期的科研合作关系，并且依靠引进的二甲醚生产技术、自有的甲醇、碳酸氢铵和液氨生产技术，能够根据市场情

况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其生产的桃牌碳铵为部优产品。

（4）可靠的产品质量

拟购买资产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可靠，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11年拟购买资产的尿素总产值52.09亿元，在全国主要尿素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二。公司拥有“丰喜”、“正元”等知名品牌。丰喜肥业是山西省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2008年被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评为“2008中国化肥企业100强”，在排行榜中名列第14位。丰喜肥业于2001年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4年又分别通过了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主导产品“丰喜”牌尿素曾先后荣获“中国首届亿万农村消费者信得过产品金奖”、“95中国十大畅销化肥”、“中华化肥精品”和“山西省名牌产品”等称号，2004年10月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 “丰喜”商标连年被山西省工商局评定为“山西省著名商标”，2005年被评为“山西省标志性名牌产品”,“质量信誉等级AAA企业”,2006年被评为 “中国驰名商标”。正元化工为河北省合成氨生产第一大企业，尿素生产第二大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最优秀化工企业”、“中国化工企业500强”等称号。

（5）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拟购买资产所属区域为国家规划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煤炭原材料资源丰富，发展煤化工业务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拟购买资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白煤（即无烟煤），全国产地主要集中在山西、河南、宁夏，主要供应商为阳煤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此三家白煤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60%以上。其中，阳煤集团是全国最大的白煤生产基地，最大的冶金喷吹煤生产基地和白煤出口基地，位列中国煤炭企业100强第10位，其生产的“阳优”牌白煤驰名中外。目前，阳煤集团煤炭开采面积1672平方千米，探明地质储量138.4亿吨，剩余可采储量72.3亿吨。优质的煤炭资源、相对低廉的煤价和电价，使得公司具有转化为煤化工产品竞争优势的潜力。

（6）物流与区位优势

山西、河北、山东是阳煤集团煤炭的主要销售区域，该区域内铁路销售网络发达，流向顺畅，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均分布在铁路销售网络区域内，运输方便、运费低，在有效降低阳煤化工采购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阳煤集团的销售费用，实现了双赢。

（7）良好的产业基础

目前，拟购买资产已基本形成了以农用化工为主，基础化工为辅的煤化工工业体系，为进一步大力发展煤化工，奠定了技术、人才、管理、市场基础。另外，拟购买资产具有多年使用煤气化的经验，几十年化工生产的管理经验，拥有一批年富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目标资产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主要竞争对手

（1）产品市场占有率

2010年，整个尿素行业产量（折纯）2516.11万吨，产值约为985亿元，与2009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本公司尿素产值达到36.55亿元，在尿素行业中排名第二，占比达到3.71%。

2011年，整个尿素行业产量（折纯）2656.73万吨，产值约为1242亿元。拟购买资产尿素产值达到52.09亿元，占比达到4.19%。

2012年1-6月，整个尿素行业产量（折纯）1518.12万吨，产值约为760亿元。拟购买资产尿素产值达到42.83亿元，占比达到5.64%。

主要企业尿素产值占比

公司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尿素产值（亿元）	占市场比例	尿素产值（亿元）	占市场比例	尿素产值（亿元）	占市场比例
拟购买资产	**42.83**	**5.64%**	**52.09**	**4.19%**	**36.55**	**3.71%**
湖北宜化	35.78	4.71%	58.71	4.73%	46.65	4.74%
鲁西化工	21.06	2.77%	30.09	2.42%	28.58	2.90%
四川美丰	18.62	2.45%	29.78	2.40%	18.31	1.86%
华鲁恒升	13.47	1.77%	21.06	1.70%	19.35	1.96%
泸天化	10.63	1.40%	17.64	1.42%	15.67	1.59%
云天化	9.91	1.30%	12.34	0.99%	9.02	0.92%
沧州大化	6.84	0.90%	11.05	0.89%	9.28	0.94%
赤天化	5.05	0.66%	9.68	0.78%	9.56	0.97%
柳化股份	4.06	0.53%	6.18	0.50%	4.70	0.48%
总计	**168.25**	**22.14%**	**248.62**	**20.02%**	**197.66**	**20.07%**

注：1、上述比例为相关公司产值占整个尿素行业产值比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从尿素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来看，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422.SZ，湖北宜化）、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30.SZ，鲁西化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26.SH，华鲁恒升）、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731.SZ,四川美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000912.SZ,泸天化）和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600227.SH，赤天化）等。

湖北宜化，主营化肥化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尿素、季戊四醇、磷酸二铵、聚氯乙烯、保险粉等。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54,495.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8%；营业利润109,886.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3.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253.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0.87%。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6,485.52万元，营业利润145,252.9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3.88%和32.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771.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2%。201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8,273.66万元，营业利润86,362.20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7.97%和25.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44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

鲁西化工，主营业务是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尿素、复合肥、磷酸二铵、烧碱、液氯、氯化苄、甲醇、甲烷氯化物、氯磺酸等。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8,576.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8.80%；实现营业利润21,603.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5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21,202.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21%。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931,644.81万元，营业利润53,099.5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1.22%和145.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33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9.69%。201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749.01万元，营业利润24,568.1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9.98%和3.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55.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2%。

华鲁恒升，公司主要产品为尿素、DMF、有机胺、甲醛、醋酸、电力、热力。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775.0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8.51%；实现营业利润29,023.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13.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22%。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

519,546.72万元，营业利润41,103.16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66%和41.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46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7%。201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425.27万元，营业利润25,669.6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94%和-16.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5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5%。

四川美丰，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氨、尿素等化学肥料，以及三聚氰胺、塑料包装袋、PVC 管材管件的制造、销售。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36,555.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2%；实现营业利润9,235.5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59.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89%。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524,666.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89%；营业利润30,505.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1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44%。201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414.00万元，营业利润14,744.4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85.49%和30.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1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8%。

泸天化，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及来料加工；化学工程的设备安装；化工机械制造、维修。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50,490.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15%；实现营业利润-25,521.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01.4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0.46%。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384,473.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0%，营业利润3,15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3.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18%。201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138.65万元，营业利润14,433.8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54%和8474.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3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01%。

云天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合成氨、尿素、硝酸铵、复合肥、季戊四醇、聚甲醛、甲酸钠。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714,075.0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1,648.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87.44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011,661.68万元，较上年增长41.67%；实现营业利润24,638.65万元，较上年下降-22.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75.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2%。201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843.16万元，营业利润-24,007.00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27%和-269.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36.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59%。

沧州大化，公司主营尿素、TDI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58,489.8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2,115.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47.80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58,645.55万元，较上年增长0.06%；实现营业利润6,809.13万元，较上年下降43.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19.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48%。201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274.99万元，营业利润15,153.6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6.65%和267.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72.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39%。

赤天化，公司主要从事氮肥、磷肥、复合肥、合成氨等化学肥料、其他基础化学原料的制造和销售。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32,93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3%；实现营业利润14,511.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29.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2%。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196,09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1%；营业利润12,102.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85.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89%。201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514.85万元，营业利润6,867.2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2.59%和17.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9%。

柳化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硝酸铵、硝酸、氮肥、纯碱、硝酸钠、亚硝酸钠、工业甲醇、工业甲醛、液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08,773.5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338.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9.57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66,982.49万元，较上年增长27.88%；实现营业利润7,507.14万元，较上年增长1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25.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2%。201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497.22万元，营业利润3,606.30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6.42%和-7.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9.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3%。

3、资产负债率、坏账比率同行业内部分上市公司比较

（1）东新电碳拟购买资产备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和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坏账计提比例对比见下表：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坏账计提比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600691*ST 东碳（备考）	63.33%	62.39%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23.78%；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8.30%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20.41%；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8.16%
000422.SZ 湖北宜化	73.64%	72.50%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6% 1-2 年 6% 2-3 年 6% 3-4 年 6% 4-5 年 6% 5 年以上 6%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6%；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6%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6% 1-2 年 6% 2-3 年 6% 3-4 年 6% 4-5 年 6% 5 年以上 6%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6%；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6%
000731.SZ 四川美丰	44.93%	48.04%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25.91%；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32.63%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8.46%；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5.49%

600230.SH 沧州大化	65.10%	63.29%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1-2 年 0.5% 2-3 年 0.5% 3-4 年 10% 4-5 年 20% 5 年以上 50%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1.09%；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81.40%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1-2 年 0.5% 2-3 年 0.5% 3-4 年 10% 4-5 年 20% 5 年以上 50%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1.31%；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18.99%
600423.SH 柳化股份	66.12%	66.60%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9.92%；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31.04%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7.34%；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23.81%

600426.SH 华鲁恒升	52.31%	47.10%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6% 1-2 年 6% 2-3 年 6% 3-4 年 6% 4-5 年 6% 5 年以上 6%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6.00%；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6.00%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6% 1-2 年 6% 2-3 年 6% 3-4 年 6% 4-5 年 6% 5 年以上 6%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6.00%；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6.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平均值	60.42%	59.51%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8% 1-2 年 5.63% 2-3 年 8.13% 3-4 年 18% 4-5 年 28% 5 年以上 40.5%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7.81%；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17.33%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8% 1-2 年 5.63% 2-3 年 8.13% 3-4 年 18% 4-5 年 28% 5 年以上 40.5% 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6.32%；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 9.78%

注 1：应收/其他应收款项坏账综合计提比例=期末应收/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合计/期末应收坏账准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注 2：000731.SZ 四川美丰财务报表附注中未披露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平均值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不含四川美丰。

（2）从上表对比可知，600691＊ST 东碳（备考）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平均资产负债率，但低于 000422.SZ 湖北宜化和 600423.SH 柳化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 600230.SH 沧州大化资产负债水平相当。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交易完成后不会存在负债率过大而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很高的情况。

（3）从上表对比可知，600691＊ST 东碳（备考）坏账计提比例等不良资产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600691＊ST 东碳（备考）账龄组合计提比例相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平均值较为保守，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平均值。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平均值主要由于挂账其他应收款的应收阳煤集团的恒通化工股权处置款 619,637,457.9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坏账计提比例等不良资产损失准备的计提符合稳健性原则。

4、盈利能力同行业内公司比较

（1）上市公司备考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比率	*ST 东碳（备考）			备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净利率	3.55%	2.80%	-5.04%	和顺化工备考期内在建未生产经营，计算资产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相应的资产和权益
销售毛利率	12.21%	11.32%	6.01%	
资产利润率	2.84%	1.65%	-2.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5.29%	2.57%	-7.03%	

注：上表盈利能力指标的计算公式为（下表同）：
①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②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③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其中：2009 年度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末资产总额）
④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2）（其中：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比率	000422.SZ 湖北宜化			000731.SZ 四川美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净利率	7.13%	8.90%	5.11%	5.10%	2.68%	1.80%
销售毛利率	18.89%	22.75%	16.86%	10.30%	7.38%	7.93%
资产利润率	5.56%	6.37%	3.31%	7.14%	2.76%	2.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54%	23.39%	10.95%	14.27%	5.64%	8.10%

比率	600230.SH 沧州大化			600423.SH 柳化股份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净利率	0.70%	2.91%	3.54%	2.61%	2.70%	1.88%
销售毛利率	15.18%	18.06%	17.83%	19.11%	19.76%	16.27%
资产利润率	0.43%	1.96%	1.74%	1.53%	1.34%	0.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5.75%	8.20%	5.95%	4.59%	3.99%	1.52%

比率	600426.SH 华鲁恒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平均值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净利率	6.83%	5.36%	10.63%	4.47%	4.51%	4.59%
销售毛利率	14.47%	13.25%	20.02%	15.59%	16.24%	15.78%
资产利润率	3.61%	3.34%	6.88%	3.66%	3.15%	2.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7.20%	6.74%	15.41%	10.47%	9.59%	8.39%

上市公司（备考）2009 年和 2010 年盈利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平均值，究其原因，结合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较大以及出现亏损的原因分析，主要是由于：（1）拟购买资产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不足以摊薄较大的固定成本，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水平；（2）拟购买资产产品中基础化工产品占比较大，产品结构不合理造成 2009 年和 2010 年生产销售产品中受价格下降影响严重之产品比重较大，且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拟购买资产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可比上市公司更敏感。

随着中国经济的逐步复苏，化工产品行情不断上涨，拟购买资产产品的产能得到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在逐步增加；同时，拟购买资产公司的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了市场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实现了营业收入和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持续快速增长，2011 年度盈利能力已迅速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样本的平均值水平。另外，恒源化工的重要子公司恒祥化工 2011 年 3 月以后因整体搬迁停产，2011 年 9 月以后恒源化工因搬迁整体停产，因此影响到拟购买资产合并净利润减少了约 5,400 万元，影响到拟购买资产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了约 2,400 万元，剔除该影响因数后盈利能力指标可以达到：

编号	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数据
1	销售净利率	3.94%
2	销售毛利率	14.19%
3	资产利润率	3.20%
4	净资产收益率	6.54%

综上，剔除恒源化工因搬迁整体停产对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拟购买资产公司2011年度的盈利能力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平均值水平。2012年，拟购买资产公司管理层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随着三期7万吨辛醇项目、15万吨硝铵项目、两套共计60万吨尿素装置等的正式投产，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定位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以农用化工板块为基础、以基础化工板块和化工装备制造板块为两翼，形成资源有效配置、上下游结合、平衡发展的产业格局，并且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科学发展为方向，以煤炭深度加工转化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链为主线，大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效结合，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农用化工板块：对现有的农用化工装置，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持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装置的技术水平，达到成本最低、效益最佳；利用现有企业公用设施，通过扩能，新建等方式，达到资源有效配置；通过兼并重组一批规模大、装置技术水平好的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迅速壮大规模；依托集团公司的煤炭资源和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新型煤气化技术在资源地和港口建设大型的化肥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全面提升板块的竞争能力。

基础化工板块：从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着手，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全面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从而巩固、提高、优化基础化工板块。

化工装备制造板块：抓住全国和山西“十二五”煤化工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面向内、外部两个市场，满足内部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高端产品，向设计、制造、安装工程总包一体化方向发展，所有生产的化工装备产品为环保型产品，为化工产业低碳、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二）战略目标

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十二五”规划的翻番战略目标和阳煤集团公司“十二五”规划中“强煤强化”的战略定位和五年“双千亿”目标要求，阳煤化工产业要继续坚持以低碳、绿色、循环经济和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资源、资金、管理、人才和技术优势，以调整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竞争力为中心任务；以体制、技术、管理创新为动力；以九大基地的技改升级和八大循环经济园区建设为依托；以资源合理配置、资本运作为保障，抓住“十二五”这一重要的战略机遇期，迅速把阳煤化工产业建成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强，在全国乃至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三）战略措施

公司总体策略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即用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改造传统产业，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质量，结合工业产业结构特点、发展规模和水平，将清洁生产、废弃物的资源化、生态工业等确定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重点研究开发循环经济发展的适用技术，探索行业发展模式。具体措施有：

1、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企业是实施清洁生产的主体，依据“增效、降耗、节能、减污”的清洁生产目标，把开展清洁生产作为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重要手段。在规划项目技术方案选择上积极推广技术先进，清洁生产的工艺，对于工艺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的技术，一律不采用。既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在醇烃化工艺方面，采用醇烃化工艺或双甲工艺，逐步淘汰铜洗工艺，减少辅助材料消耗，确保环保达标。在尿素合成技术方面，采用先进的单气提或双气提合成技术，淘汰落后的水溶液全循环法技术等。

2、推动企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创新

先进的生态循环技术和设备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基础条件。公司将加大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突出抓好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接技术、“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回收处理技术、绿色制造技术及产业化。加强对具有共性特点的技术攻关，解决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瓶颈。

在脱碳技术方面，采用二级变压吸附脱碳，降低电耗，逐步淘汰湿法脱碳。在节能改造方面，淘汰落后的小氮氢气压缩机，新上电耗低的节能型压缩机。在气化技术方面，逐渐淘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技术，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或灰熔聚气化技术，逐步使单一煤种变为多煤种气化，并逐步使用当地煤或劣质煤，降低原料煤成本。

3、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采用高效节水技术和设备，从源头控制项目用水量，装置配套循环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水系统，积极采用水网络集成技术、冷凝液回收再利用技术，发展外排水回用技术，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

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如微生物处理等，使工业用水尽量达到循环使用或提高循环使用率，并且积极寻找废水重复利用途径，例如生产供热、生活供暖

等。

4、加强环境治理

各生产装置采用先进技术，减少排放废气量，同时设置废气回收装置，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火炬焚烧等处理方法。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控，缩小对环境的影响。煤的储输送、破碎采用密闭处理；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尽力保证各生产厂区、化工园区及化工园区内绿化率达到30%以上，以净化空气。

5、延伸产业链

公司将积极探索“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再生产品”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积极发挥煤炭资源深加工，延伸煤化工产业链，建立城乡废旧物资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资源开发、加工和废弃物回收利用的良性循环。

煤炭气化制合成气CO、H2，进而制取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甲醛、醋酸、MTBE、甲胺、DME、烯烃等；煤炭液化制汽、柴、石脑油，苯、液化气等。另外，对化工生产的排放物如煤渣、煤沫、硫磺、有机废渣等实现综合利用。如合成氨生产中副产尾气含大量有效氢气，利用合成氨装置尾气回收的氢气生产环保型产品过氧化氢；气化炉废渣用于水泥、制砖等建材工业，废热发电，废水供暖等。

五、标的资产托管巨力化肥和恒通化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齐鲁一化托管巨力化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阳煤集团、巩和国（巨力化肥另一方股东）和齐鲁一化三方签订的《关于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将阳煤集团所持有的巨力化肥51%股权所对应的除股权处分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其他相关股东权益及巨力化肥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的经营管理权完全委托给齐鲁一化进行管理和行使相关权利。为此，齐鲁一化将自委托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每年向委托方阳煤集团和巩和国收取30万元/年的固定托管费用。同时，如果齐鲁一化受托对巨力化肥进行经营管理期间巨力化肥实现盈利，齐鲁一化还将向委托方之一的阳煤集团收取奖励性管理费。奖励性管理费以受托方齐鲁一化受托对巨力化肥进行经营管理期间巨力化肥所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为基数，按照阳煤集团所持有的巨力化肥51%股权所对应享有的税后净利润数的30%计算和收取。对于因履行该协议所产生相关实际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派出之经营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办公费用、交通费、通信费和差旅

费等），除按相关规定可向阳煤集团或巨力化肥据实报销的以外，均应由受托方齐鲁一化自行承担，除此之外，齐鲁一化不得再要求委托方阳煤集团和巩和国支付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

根据巨力化肥2011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巨力化肥在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4,318.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1,716.82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50.49万元，较201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6,522.78万元增加16,327.71万元；2011年度实现盈利，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4.47万元。若将来巨力化肥继续盈利，则该托管行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每年将给上市公司带来30万元的托管费收入，加上按照阳煤集团所持有的巨力化肥51%股权所对应享有的税后净利润数的30%计算和收取的奖励性管理费。

（二）阳煤化工托管恒通化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阳煤集团与阳煤化工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决定将阳煤集团持有的恒通化工62.57%的股权相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除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其他一切权利均托管给阳煤化工管理和行使相关权利，阳煤化工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期间，托管股权产生的所有收益以及产生的派生权益均归阳煤集团享有，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也由阳煤集团实际承担；托管股权发生的亏损以及因不可归责于阳煤化工的事由而发生的任何损失、风险均由阳煤集团自行承担，阳煤集团不得追究阳煤化工的责任。由于本托管，阳煤集团应当每年向阳煤化工支付人民币30万元的固定托管费用，该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支付。

根据恒通化工2011年度财务报告，恒通化工在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86,609.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0,009.94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902.75元，较201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186,959.28万元增加33,943.47万元；2011年度恒通化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57.47万元，较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58.24万元增加3,199.23万元。

该托管行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每年将给上市公司带来30万元的托管费收入。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与对策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交易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1）自贡国投以购买本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2）本公司向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信达公司等九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煤化工资产。

以上两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交易不能实施，另外一项交易自动终止。

二、市场风险

1、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煤化工资产2009年以来业绩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2009年出现一定额度的亏损。2009年度化工市场跌幅普遍很深，相关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普遍下跌了25%以上，有相当部分产品跌幅超过50%，导致拟购买资产于2009年度扣除投资收益后亏损约3.31亿元。自2010年以来，在全球经济回暖的良好形势下，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05225号《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数）分别为10,881.65 万元和23,711.28万元；同时，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05225-1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3.55亿元。但未来如果全球经济复苏出现反复、上游煤炭资源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导致公司主导产品价格的下跌，仍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煤化工产业发展迅速，传统的煤化工产品产能扩张速度较快。尽管国家加大了行业调控力度，企业的集中度正在加强，行业内的大型优质企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近年来，传统煤化工重复建设严重，尿素、甲醇行业处于产

能过剩状态。截止2011年底，全国尿素产能为6619万吨，其中有效产能约为5700万吨；2012年预计全国尿素总需求约为5200万吨，其中农业消费需求4100万吨，工业消费需求1100万吨。同时，2012年将有300万吨至500万吨的尿素新增产能投产，尿素行业仍处于总体产能过剩状态。2010年全国甲醇的产能利用率45.6%左右，2011年开工率在50%左右，目前在建甲醇项目25个。煤化工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晋发[2009]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规定，新建、扩建的煤化工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准入标准：合成氨装置产能不小于30万吨（氨醇）/年；聚氯乙烯装置产能不低于30万吨/年，配套烧碱采用先进的离子膜工艺，电石渣全部综合利用；煤制甲醇单系列产能不低于60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装置产能不低于10万吨/年。

根据国发（2009）38 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上述政策严格限制过剩产能，加强行业规范的同时，对企业后续扩建、改建规划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改产业[2011]6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对严格产业准入、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强化要素资源配置和落实行政问责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对煤化工产业发展的要求。

（1）严格产业准入：在国家相关规划出台之前，暂停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焦炭、电石项目，加快淘汰焦炭、电石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提高竞争力。煤化工示范项目要建立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

（2）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年产50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油项目，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20万吨及以下煤制乙二醇项目禁止建设。上述标准以上的大型煤炭加工转化项目，须报经国家发

展改革委核准。

（3）强化要素资源配置：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和节能评估审查不合格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主要污染物的煤化工项目；严禁挤占生活、生态和农业用水发展煤化工，对取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煤化工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等规定的煤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准用地，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严格防止财政性资金流向产能过剩的煤化工项目。

（4）落实行政问责制：对违反国家土地、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信贷、产业政策规定，工作严重失职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行为要进行问责，严肃处理。

2、环保政策风险

煤化工行业属于污染性行业。煤化工企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及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阳煤化工及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尿素、甲醇等产品的生产，其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若治理不当将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四、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取得相应权属文件的风险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中，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至拟上市资产名下，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共 116,226.06 平方米。目前上述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权证的相关手续，但能否获得相关的权属文件，以及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六、股票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得以根本解决、长期缺少流动资金、不能达到经济规模等多种原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业绩持续下滑，且较无改善迹象，2007年通过非经营性损益，使净利润实现盈利，暂时消除了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亏损，2010年通过政府补助，使净利润为正，暂时消除了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但2011年和2012年1-6月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仍然存在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CDA1008-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出现以下几项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2012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5,702,175.55 元，销售仍无起色；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亏损已达 375,969,512.96 元；营运资金为-172,377,223.61 元，资金严重短缺，逾期债务无法偿还，长期欠付税款、社保费用及水电气款；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2012 年 1-6 月主要子公司已处于部分停产状态。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条件，东新电碳一直在进行资产重组并已取得重大进展，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0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该批复自核准之日（即 2012 年 8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已开始实施该重组方案，但由于重组方案目前尚未实施完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CDA107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出现以下几项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上市公司虽然 2010 年度通过政府补贴扭亏，但已连续多年出现经营性亏损，201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2,542,035.84 元，销售仍无起色；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亏损已达 344,193,198.54 元；营运资本为-152,872,862.05 元，资金严重短缺，巨额逾期债务无法偿还，长期欠付税款、社保费用及水电气款；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难以获得正常的信用，没有获得新增的贷款金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近年来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已处于部分停产状态；针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上市公司一直在制定和采取各种改善措施并寻求出路，目前与阳煤集团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此，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 2011 年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522.05	4,711,697.73	20,090,460.79	4,740,664.81
应收票据	1,101,725.00	498,946.68	1,071,247.46	-
应收账款	15,993,661.18	18,938,365.40	21,661,550.79	20,358,254.31
预付款项	1,303,796.96	2,029,211.54	2,131,566.54	1,099,180.58
其他应收款	7,304,975.78	8,194,395.52	5,221,031.03	5,655,303.79
存货	22,243,556.33	21,816,650.51	23,384,662.13	26,490,399.75
流动资产合计	**48,450,237.30**	**56,189,267.38**	**73,560,518.74**	**58,343,803.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18,976.28	7,204,002.63	7,307,403.59	7,022,184.58
固定资产	15,686,129.15	16,610,170.62	18,704,198.87	20,634,848.55
在建工程	72,348.74	2,969,556.04	104,785.26	104,785.26
无形资产	4,752,911.90	4,827,306.20	4,976,094.63	5,124,883.06
长期待摊费用	3,654,555.3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84,921.37**	**31,611,035.49**	**31,092,482.35**	**32,886,701.45**
资产总计	**79,735,158.67**	**87,800,302.87**	**104,653,001.09**	**91,230,50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	1,700,000.00	3,725,000.00	3,725,000.00
应付账款	16,935,780.92	16,004,139.13	15,644,373.23	15,088,642.64
预收款项	8,642,375.37	9,214,307.90	11,571,854.44	10,958,827.12
应付职工薪酬	96,580,565.57	88,852,523.04	74,410,381.96	66,269,444.92
应交税费	44,781,718.42	42,959,216.07	39,686,210.25	36,455,968.35
其他应付款	52,187,020.63	50,331,943.29	47,064,893.75	51,916,462.43
流动负债合计	**220,827,460.91**	**209,062,129.43**	**192,102,713.63**	**184,414,34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80,111.72	1,478,427.56	1,476,016.26	1,472,897.38
预计负债	64,081,895.59	52,020,698.92	35,228,770.46	32,230,57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042.0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62,007.31**	**53,616,168.57**	**36,704,786.72**	**33,703,470.37**
负 债 合 计	**286,389,468.22**	**262,678,298.00**	**228,807,500.35**	**218,117,815.83**
股东权益：				
股本	114,479,028.00	114,479,028.00	114,479,028.00	114,479,028.00
资本公积	41,688,459.06	41,688,459.06	41,688,459.06	41,688,459.06
盈余公积	13,147,716.35	13,147,716.35	13,147,716.35	13,147,716.35
未分配利润	-375,969,512.96	-344,193,198.54	-293,469,702.67	-296,202,51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654,309.55**	**-174,877,995.13**	**-124,154,499.26**	**-126,887,311.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6,654,309.55**	**-174,877,995.13**	**-124,154,499.26**	**-126,887,311.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735,158.67**	**87,800,302.87**	**104,653,001.09**	**91,230,504.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02,175.55**	**32,542,035.84**	**30,828,995.11**	**29,160,233.47**
其中:营业收入	15,702,175.55	32,542,035.84	30,828,995.11	29,160,233.47
二、营业总成本	**35,409,050.42**	**66,864,474.62**	**57,434,184.23**	**105,395,859.95**
其中：营业成本	12,834,136.20	29,261,665.21	26,619,593.47	25,518,99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937.57	350,116.36	286,231.90	285,222.68
销售费用	1,511,547.77	4,812,969.20	5,740,196.04	5,753,303.53
管理费用	13,860,801.81	26,341,641.23	20,537,210.43	29,356,639.18
财务费用	649,719.21	1,348,374.92	1,365,907.19	1,357,645.85
资产减值损失	6,405,907.86	4,749,707.70	2,885,045.20	43,124,053.44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26.35	288,599.04	285,219.01	-94,63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026.35	288,599.04	285,219.01	-94,63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91,901.22**	**-34,033,839.74**	**-26,319,970.11**	**-76,330,266.32**
加：营业外收入	117,092.09	695,911.74	32,182,325.04	3,019,457.92
减：营业外支出	12,101,505.29	17,385,567.87	3,129,543.05	32,837,00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64.18	39,586.44	168,78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76,314.42**	**-50,723,495.87**	**2,732,811.88**	**-106,147,80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76,314.42**	**-50,723,495.87**	**2,732,811.88**	**-106,147,80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76,314.42	-50,723,495.87	2,732,811.88	-106,147,809.2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76	-0.4431	0.0239	-0.92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76	-0.4431	0.0239	-0.92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776,314.42**	**-50,723,495.87**	**2,732,811.88**	**-106,147,80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76,314.42	-50,723,495.87	2,732,811.88	-106,147,809.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0,061.79	25,182,936.44	25,468,855.33	24,293,32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72.30	4,563,526.25	27,412,012.91	13,390,94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0,834.09**	**29,746,462.69**	**52,880,868.24**	**37,684,26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2,348.58	7,851,821.46	9,127,405.71	10,340,35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4,500.96	19,086,684.80	17,179,427.36	15,185,34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973.01	1,557,456.77	1,752,120.11	1,259,13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167.82	10,597,497.75	9,088,201.41	4,348,31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0,990.37**	**39,093,460.78**	**37,147,154.59**	**31,133,1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156.28**	**-9,346,998.09**	**15,733,713.65**	**6,551,12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7.24	4,427.00	11,0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6,137.24**	**4,427.00**	**11,0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45.30	3,151,186.84	326,833.87	26,81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45.30**	**3,151,186.84**	**326,833.87**	**26,81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45.30**	**-2,755,049.60**	**-322,406.87**	**-15,75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25,000.00		2,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974.10	1,251,715.37	61,510.80	101,16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74.10**	**3,276,715.37**	**61,510.80**	**2,111,16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10**	**-3,276,715.37**	**-61,510.80**	**-2,111,16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9,175.68**	**-15,378,763.06**	**15,349,795.98**	**4,424,20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1,697.73	20,090,460.79	4,740,664.81	316,45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522.05	4,711,697.73	20,090,460.79	**4,740,664.81**

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包括阳煤化工 100%的股权、正元化工 60.78%的股权、齐鲁一化 17.97%的股权和和顺化工 51.69%的股权。中勤万信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一）阳煤化工

阳煤化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5,843,150.31	969,879,498.60	2,085,170,063.38	2,660,813,50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370.00	60,966.00
应收票据	562,545,061.44	572,723,009.01	301,632,839.19	61,798,339.25
应收账款	451,478,645.75	250,786,564.66	309,079,853.11	302,730,360.59
预付款项	1,367,867,220.16	1,159,774,463.10	1,155,262,657.26	1,142,042,741.95
应收利息	-	5,416,299.22	4,032,411.39	-
其他应收款	526,347,872.43	508,915,222.94	400,733,391.63	308,285,332.63
存货	1,529,508,210.66	1,569,695,374.34	1,235,125,715.73	1,045,057,435.47
其他流动资产	75,056,792.44	-	-	1,588,280.00
流动资产合计	**6,658,646,953.19**	**5,037,190,431.87**	**5,491,099,301.69**	**5,522,376,959.26**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316,845,871.24	314,491,326.52	270,180,759.15	314,563,317.05
固定资产	6,872,726,737.72	8,346,791,121.41	6,462,995,507.78	6,780,569,285.29
在建工程	2,770,389,438.23	2,177,926,996.25	2,401,870,234.58	1,706,013,679.63
工程物资	15,746,715.61	36,428,207.52	144,750,804.08	47,002,635.73

固定资产清理	261,769.60	-	-	110,024.30
无形资产	1,104,796,617.74	1,247,220,255.71	1,255,493,466.47	1,217,927,168.69
开发支出	1,137,257.84	-	-	-
商誉	45,904,453.30	45,904,453.30	45,904,453.30	36,266,186.40
长期待摊费用	105,606,239.73	142,429,090.19	123,712,293.45	114,887,86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29,162.24	101,776,213.19	122,174,010.16	115,296,33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341,191.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9,044,263.25**	**12,434,308,855.64**	**10,827,081,528.97**	**10,332,636,498.50**
资 产 总 计	**17,967,691,216.44**	**17,471,499,287.51**	**16,318,180,830.66**	**15,855,013,45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8,370,000.00	3,974,800,000.00	2,470,082,700.00	2,723,000,000.00
应付票据	1,438,133,577.12	828,631,963.32	1,099,870,147.77	1,191,157,718.33
应付账款	1,533,688,224.52	1,361,177,724.97	1,192,528,932.84	1,210,988,781.28
预收款项	740,293,795.64	876,154,854.33	771,986,933.27	666,581,496.16
应付职工薪酬	91,193,108.88	126,073,015.97	127,489,493.62	114,604,745.90
应交税费	-8,980,617.00	-84,133,999.25	-12,973,372.71	-13,523,579.55
应付利息	12,337,392.51	11,869,914.05	10,773,572.62	8,746,395.42
应付股利	65,193,256.00	3,563,732.00	3,563,732.00	3,563,732.00
其他应付款	504,062,764.27	1,202,275,786.03	1,189,818,081.63	467,662,19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500,000.00	1,049,625,000.00	762,805,000.00	295,76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75,791,501.94**	**9,350,037,991.42**	**7,615,945,221.04**	**6,668,543,97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5,500,000.00	1,301,144,772.00	2,353,317,411.88	2,952,787,500.00
长期应付款	302,422,734.95	353,858,465.33	98,592,700.71	153,443,889.71
专项应付款	-	24,833,050.02	39,855,191.02	35,619,39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85,509.68	231,989,584.44	264,999,959.48	332,255,12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62,061.81	72,394,653.83	40,503,837.99	43,257,70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3,570,306.44**	**1,984,220,525.62**	**2,797,269,101.08**	**3,517,363,607.68**

负 债 合 计	**11,969,361,808.38**	**11,334,258,517.04**	**10,413,214,322.12**	**10,185,907,58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637,309,700.00	3,637,309,700.00	3,637,309,700.00	3,637,309,700.00
资本公积	-48,954,372.40	-41,333,984.77	-7,864,441.71	-
专项储备	15,719,132.72	8,142,810.37	5,498,687.81	3,235,380.75
未分配利润	56,461,685.83	-116,895,462.68	-324,499,814.31	-342,873,12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536,146.15**	**3,487,223,062.92**	**3,310,444,131.79**	**3,297,671,957.53**
少数股东权益	2,337,793,261.91	2,650,017,707.55	2,594,522,376.75	2,371,433,91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8,329,408.06**	**6,137,240,770.47**	**5,904,966,508.54**	**5,669,105,87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67,691,216.44**	**17,471,499,287.51**	**16,318,180,830.66**	**15,855,013,457.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50,453,098.93**	**14,576,455,333.84**	**10,603,913,598.60**	**5,048,848,208.19**
其中：营业收入	10,050,453,098.93	14,576,455,333.84	10,603,913,598.60	5,048,848,208.19
二、营业总成本	**9,828,749,895.89**	**14,066,751,589.17**	**10,417,632,538.77**	**5,535,023,645.02**
其中：营业成本	9,204,045,414.66	12,838,111,260.16	9,471,462,439.19	4,840,464,36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37,777.34	29,890,268.90	24,787,625.92	14,543,992.70
销售费用	97,398,452.73	179,984,282.06	167,114,428.64	99,369,802.40
管理费用	320,170,112.89	728,766,929.42	587,619,334.07	345,025,420.96
财务费用	185,538,667.25	278,313,468.99	166,199,074.13	157,076,249.99
资产减值损失	8,059,471.02	11,685,379.64	449,636.82	78,543,80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04.00	23,940.00
投资收益（损	109,358,979.14	30,170,385.32	-63,553,054.75	-31,067,788.05

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062,182.18**	**539,874,129.99**	**122,729,409.08**	**-517,219,284.88**
加：营业外收入	60,596,361.97	93,532,262.17	108,968,470.36	128,899,821.65
减：营业外支出	4,288,809.35	53,066,148.23	13,894,004.85	21,854,73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3,767.39	41,046,532.31	8,616,427.57	5,370,03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369,734.80**	**580,340,243.93**	**217,803,874.59**	**-410,174,200.70**
减：所得税费用	73,047,941.48	116,981,642.19	40,767,816.69	-34,717,10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321,793.32**	**463,358,601.74**	**177,036,057.90**	**-375,457,09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357,148.51	207,604,351.63	41,564,076.75	-327,070,029.54
少数股东损益	140,964,644.81	255,754,250.11	135,471,981.15	-48,387,062.64
六、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7,620,387.63**	-	**-18,918,837.05**	**-15,803,093.68**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6,701,405.69**	**463,358,601.74**	**158,117,220.85**	**-391,260,18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736,760.88	207,604,351.63	18,685,239.70	-342,873,12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64,644.81	255,754,250.11	139,431,981.15	-48,387,062.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2,822,953.40	12,717,469,867.52	10,560,263,040.05	5,690,080,88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7,791.39	5,697,352.65	15,684,298.86	14,488,29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56,035.74	806,904,540.09	121,544,922.54	172,500,2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2,796,780.53**	**13,530,071,760.26**	**10,697,492,261.45**	**5,877,069,44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1,247,329.98	10,604,922,224.75	9,114,546,469.55	5,292,533,69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976,414.10	875,029,268.47	645,204,672.99	320,972,11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352,739.39	448,154,309.13	316,459,367.78	112,935,28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43,032.39	859,530,276.14	417,905,288.91	327,259,52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1,019,515.86**	**12,787,636,078.49**	**10,494,115,799.23**	**6,053,700,6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77,264.67**	**742,435,681.77**	**203,376,462.22**	**-176,631,18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受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43,1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791,335.22	737,104.97	73,160.00	58,78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9,776.22	111,354,908.72	13,085,443.94	1,905,458.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161,228.9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053.75	3,557,674.45	8,551,200.53	584,270,36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388,394.13**	**158,749,688.14**	**21,709,804.47**	**586,234,60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8,577,128.66	1,961,699,371.32	1,286,945,671.60	879,105,21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587,202.00	85,346,368.73	-	152,587,160.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487,300.00	103,916,231.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	3,748,641.49	5,799,198.64	67,198,989.48	-

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912,972.15**	**2,052,844,938.69**	**1,356,631,961.08**	**1,135,608,61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24,578.02**	**-1,894,095,250.55**	**-1,334,922,156.61**	**-549,374,00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0	1,469,017,979.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0	24,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1,170,000.00	5,712,115,000.00	3,343,999,995.50	4,768,975,433.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98,652.80	676,567,983.06	1,003,002,554.06	445,42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868,652.80**	**6,388,682,983.06**	**4,797,002,549.56**	**6,238,438,83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9,662,500.00	4,256,747,099.38	4,075,388,551.50	2,497,089,758.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8,982,872.45	577,547,081.72	433,303,904.78	318,592,48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43,104.79	1,317,453,843.63	208,110,297.29	150,538,45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488,477.24**	**6,151,748,024.73**	**4,716,802,753.57**	**2,966,220,7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380,175.56**	**236,934,958.33**	**80,199,795.99**	**3,272,218,12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7.85**	**2,441,082.34**	**-284,967.74**	**-86,57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631,174.36**	**-912,283,528.11**	**-1,051,630,866.14**	**2,546,126,37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211,975.95	1,494,495,504.06	2,546,126,370.20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843,150.31**	**582,211,975.95**	**1,494,495,504.06**	**2,546,126,370.20**

（二）正元化工

正元化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536,737.23	80,758,990.94	462,127,114.21	422,029,301.41
应收票据	118,721,939.46	122,618,017.28	34,764,114.33	2,039,000.00
应收账款	23,438,415.00	12,299,026.22	11,043,199.51	9,413,719.62
预付款项	243,322,563.25	390,676,677.72	279,378,472.26	123,611,609.30
其他应收款	83,030,415.81	55,025,461.44	5,145,064.69	12,962,694.02
存货	440,224,527.58	342,326,670.06	196,365,967.57	200,885,432.69
流动资产合计	**1,397,274,598.33**	**1,003,704,843.66**	**988,823,932.57**	**770,941,757.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6,921,147.17	897,595,464.64	892,116,398.91	903,392,932.74
在建工程	822,672,260.24	496,686,741.93	184,478,111.40	88,582,750.99
无形资产	227,867,260.27	215,760,263.23	216,795,861.52	221,413,602.50
长期待摊费用	15,264,258.26	18,417,221.63	5,357,334.30	3,817,12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687.91	3,716,845.78	3,251,219.66	2,346,15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6,427,613.85**	**1,632,176,537.21**	**1,301,998,925.79**	**1,219,552,568.89**
资 产 总 计	**3,473,702,212.18**	**2,635,881,380.87**	**2,290,822,858.36**	**1,990,494,32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6,800,000.00	650,800,000.00	436,000,000.00	288,000,000.00
应付票据	74,650,672.12	5,730,563.32	293,402,130.27	188,231,917.60
应付账款	398,414,089.64	319,391,329.71	231,335,218.99	199,358,493.21
预收款项	218,790,398.92	132,620,582.27	84,862,171.42	66,303,797.35
应付职工薪酬	9,360,791.61	7,827,720.09	6,299,253.52	9,932,090.64
应交税费	-1,225,319.42	15,129,612.02	1,766,681.15	-7,293,256.77

其他应付款	25,998,782.71	28,595,118.42	6,846,466.96	20,556,05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947,289,415.58**	**1,164,594,925.83**	**1,120,511,922.31**	**765,089,09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12,000,000.00	21,000,000.00	105,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7,147,643.24	238,646,964.62	-	-
专项应付款	-	-	13,240,000.00	93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86,000.00	18,266,000.00	3,995,000.00	4,37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433,643.24**	**268,912,964.62**	**38,235,000.00**	**110,806,000.00**
负 债 合 计	**2,198,723,058.82**	**1,433,507,890.45**	**1,158,746,922.31**	**875,895,097.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384,082.52	148,384,082.52	148,384,082.52	148,384,082.52
专项储备	1,293,001.05	-	-	-
盈余公积	9,473,915.83	9,473,915.83	9,473,915.83	9,473,915.83
未分配利润	265,992,137.69	222,631,471.76	186,380,499.92	176,612,32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143,137.09**	**890,489,470.11**	**854,238,498.27**	**844,470,324.92**
少数股东权益	339,836,016.27	311,884,020.31	277,837,437.78	270,128,90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979,153.36**	**1,202,373,490.42**	**1,132,075,936.05**	**1,114,599,22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3,702,212.18**	**2,635,881,380.87**	**2,290,822,858.36**	**1,990,494,325.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7,953,324.87**	**1,841,732,093.21**	**1,519,585,002.86**	**1,324,384,014.23**
其中：营业收入	2,147,953,324.87	1,841,732,093.21	1,519,585,002.86	1,324,384,014.23

二、营业总成本	**2,062,166,643.94**	**1,737,977,923.47**	**1,456,616,377.93**	**1,280,831,064.31**
其中：营业成本	1,991,566,681.59	1,625,959,060.52	1,358,499,069.26	1,173,647,86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1,583.44	2,496,308.91	303,736.53	85,775.53
销售费用	7,189,348.78	8,012,725.18	9,137,055.62	8,977,178.10
管理费用	50,560,351.10	79,229,153.75	71,943,738.79	85,881,563.68
财务费用	9,597,919.70	20,668,221.48	16,591,839.32	16,071,990.30
资产减值损失	2,080,759.33	1,612,453.63	140,938.41	-3,833,310.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86,680.93**	**103,754,169.74**	**62,968,624.93**	**43,552,949.92**
加：营业外收入	11,969,558.77	8,303,519.55	20,083,300.50	15,592,757.71
减：营业外支出	1,333,153.01	9,350,207.64	1,812,386.06	1,458,03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0,509.32	5,436,427.12	1,088,219.38	83,38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23,086.69**	**102,707,481.65**	**81,239,539.37**	**57,687,672.59**
减：所得税费用	25,892,685.63	32,409,927.28	18,639,219.88	20,267,97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30,401.06**	**70,297,554.37**	**62,600,319.49**	**37,419,70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60,665.93	36,250,971.84	34,345,753.95	21,549,364.78
少数股东损益	27,169,735.13	34,046,582.53	28,254,565.54	15,870,336.35
六、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530,401.06**	**70,297,554.37**	**62,600,319.49**	**37,419,70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60,665.93	36,250,971.84	34,345,753.95	21,549,36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69,735.13	34,046,582.53	28,254,565.54	15,870,336.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224,947.03	1,183,870,737.52	1,678,688,526.69	1,399,724,81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484,835.98	23,978,11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4,706.79	261,175,043.62	13,153,988.43	65,236,2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219,653.82**	**1,445,045,781.14**	**1,702,327,351.10**	**1,488,939,19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9,583,872.76	948,522,172.76	1,358,663,986.07	1,138,208,85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83,019.42	136,492,241.27	99,105,434.12	94,115,6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45,269.48	45,143,921.78	41,970,757.73	82,447,18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6,792.53	178,014,652.87	50,974,220.89	31,650,6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648,954.19**	**1,308,172,988.68**	**1,550,714,398.81**	**1,346,422,36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70,699.63**	**136,872,792.46**	**151,612,952.29**	**142,516,82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534.60	1,112,626.92	3,025,824.88	498,369.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4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45,534.60**	**1,112,626.92**	**3,475,824.88**	**498,36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9,917,222.81	805,085,118.72	174,180,788.84	33,958,672.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201,032.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17,222.81**	**805,085,118.72**	**174,381,821.22**	**33,958,67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71,688.21**	**-803,972,491.80**	**-170,905,996.34**	**-33,460,30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5,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9,600,000.00	923,115,000.00	477,000,000.00	3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52.80	367,549.01	1,516,416.08	336,32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698,652.18**	**923,482,549.01**	**478,516,416.08**	**585,536,32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100,000.00	575,253,035.38	353,500,000.00	36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36,863.29	62,497,937.56	65,538,709.15	85,653,30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3,054.64	-	86,850.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19,917.93**	**637,750,972.94**	**419,125,559.23**	**447,153,30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78,734.87**	**285,731,576.07**	**59,390,856.85**	**138,383,01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77,746.29**	**-381,368,123.27**	**40,097,812.80**	**247,439,53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8,990.94	462,127,114.21	422,029,301.41	174,589,76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536,737.23**	**80,758,990.94**	**462,127,114.21**	**422,029,301.41**

（三）齐鲁一化

齐鲁一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941,640.09	48,630,760.89	197,712,771.20	220,742,871.93
应收票据	318,760,645.93	366,211,667.26	117,359,052.42	28,961,374.92
应收账款	20,605,630.49	11,806,022.23	15,338,577.48	31,518,966.72
预付款项	145,223,024.05	88,818,164.47	116,987,002.59	33,440,221.61
其他应收款	3,234,290.81	3,450,738.44	20,879,062.43	11,103,362.22
存货	62,797,714.13	92,877,165.70	48,745,509.96	13,290,251.26
流动资产合计	**777,562,945.50**	**611,794,518.99**	**517,021,976.08**	**339,057,048.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100,345.00	70,100,345.00	70,100,345.00
固定资产	591,493,340.52	460,763,123.87	396,557,486.70	215,579,978.79
在建工程	40,227,723.80	132,397,081.72	36,445,252.29	150,837,452.31
工程物资	1,236,033.35	1,236,033.35	1,255,691.47	-
无形资产	35,767,187.00	35,492,580.91	26,686,256.23	27,238,385.71
长期待摊费用	43,631,025.53	52,280,876.65	55,503,101.81	78,046,26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302.20	143,464.19	185,772.27	78,31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573,612.40**	**752,413,505.69**	**586,733,905.77**	**541,880,739.10**
资 产 总 计	**1,490,136,557.90**	**1,364,208,024.68**	**1,103,755,881.85**	**880,937,78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0	149,000,000.00
应付账款	62,568,857.23	102,277,463.04	61,851,959.94	39,217,135.15
预收款项	90,777,822.69	120,464,344.87	102,666,290.18	437,071.49
应付职工薪酬	2,954,360.80	2,097,379.07	1,407,709.95	1,219,470.33
应交税费	44,999,037.74	-5,570,428.35	12,402,135.66	-12,671,794.12
其他应付款	7,577,699.23	6,421,995.14	13,712,385.85	23,113,808.01
流动负债合计	**288,877,777.69**	**295,690,753.77**	**272,040,481.58**	**200,315,690.8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0,000.00	36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00.00**	**360,000.00**	**-**	**-**
负 债 合 计	**289,217,777.69**	**296,050,753.77**	**272,040,481.58**	**200,315,69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6,320,000.00	116,320,000.00	116,320,000.00	116,320,000.00
资本公积	280,840,000.00	280,840,000.00	280,840,000.00	280,840,000.00
专项储备	13,605,672.65	9,701,596.58	3,274,097.68	3,383,239.60
盈余公积	48,595,070.21	48,595,070.21	39,005,176.45	35,687,781.30
未分配利润	540,356,654.20	416,893,039.11	262,936,031.38	190,023,91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717,397.06**	**872,349,705.90**	**702,375,305.51**	**626,254,932.86**
少数股东权益	201,201,383.15	195,807,565.01	129,340,094.76	54,367,16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918,780.21**	**1,068,157,270.91**	**831,715,400.27**	**680,622,09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0,136,557.90**	**1,364,208,024.68**	**1,103,755,881.85**	**880,937,787.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6,180,006.70**	**2,248,231,425.49**	**1,301,245,377.96**	**436,744,822.27**
其中：营业收入	1,366,180,006.70	2,248,231,425.49	1,301,245,377.96	436,744,822.27
二、营业总成本	**1,193,828,492.57**	**1,906,829,320.71**	**1,074,932,747.05**	**421,580,985.41**
其中：营业成本	1,156,767,886.91	1,798,941,864.41	984,866,145.35	379,954,66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2,477.61	7,800,256.90	3,516,515.06	247,207.83
销售费用	1,129,354.03	2,321,338.82	2,049,709.73	974,748.43
管理费用	30,596,567.23	94,815,881.16	80,343,884.79	32,515,473.24
财务费用	1,822,854.75	3,119,211.74	3,726,656.03	7,885,346.76
资产减值损失	299,352.04	-169,232.32	429,836.09	3,548.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693,113.0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215,044,627.13**	**341,402,104.78**	**226,312,630.91**	**15,163,836.86**

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756,327.85	211,303.37	597,804.87	10,369,551.74
减：营业外支出	53,349.31	5,042,841.94	707,867.65	786,80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325,612.64	219,987.3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747,605.67**	**336,570,566.21**	**226,202,568.13**	**24,746,588.20**
减：所得税费用	48,515,824.78	82,841,795.74	42,235,357.86	9,752,94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231,780.89**	**253,728,770.47**	**183,967,210.27**	**14,993,64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463,615.09	163,546,901.49	110,787,732.01	26,626,476.38
少数股东损益	44,768,165.80	90,181,868.98	73,179,478.26	-11,632,835.96
六、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8,231,780.89**	**253,728,770.47**	**183,967,210.27**	**14,993,64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463,615.09	163,546,901.49	110,787,732.01	26,626,47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68,165.80	90,181,868.98	73,179,478.26	-11,632,835.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508,036.82	1,687,814,782.64	1,111,604,489.43	199,532,77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6,912.18	21,255,023.16	13,804,198.06	31,358,16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224,949.00**	**1,709,069,805.80**	**1,125,408,687.49**	**230,890,94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0,806,114.89	1,460,513,729.60	782,745,622.82	163,005,81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02,956.66	89,171,977.99	63,352,772.76	40,665,37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65,792.02	165,282,894.43	88,173,023.00	22,184,86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2,448.56	11,258,327.27	22,794,210.74	29,797,72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637,312.13**	**1,726,226,929.29**	**957,065,629.32**	**255,653,7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7,636.87**	**-17,157,123.49**	**168,343,058.17**	**-24,762,83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00,345.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93,113.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	4,534,568.00	3,555,942.00	32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98,158.00**	**4,534,568.00**	**3,555,942.00**	**3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379,459.45	91,694,320.59	89,960,883.65	47,415,45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0,100,3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79,459.45**	**91,694,320.59**	**89,960,883.65**	**117,515,80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698.55**	**-87,159,752.59**	**-86,404,941.65**	**-117,193,80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0,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0,000,000.00	110,000,000.00	1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6,138,2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70,000,000.00**	**110,000,000.00**	**536,038,2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80,000,000.00	179,000,000.00	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44,695,456.22	27,765,134.23	35,968,217.25	44,450,641.91

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	-	131,177,30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95,456.22**	**114,765,134.23**	**214,968,217.25**	**274,627,95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5,456.22**	**-44,765,134.23**	**-104,968,217.25**	**261,410,32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10,879.20**	**-149,082,010.31**	**-23,030,100.73**	**119,453,69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30,760.89	197,712,771.20	220,742,871.93	101,289,18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41,640.09**	**48,630,760.89**	**197,712,771.20**	**220,742,871.93**

（四）和顺化工

和顺化工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90,786.03	130,166,240.30	245,595,262.96
预付款项	98,244,388.10	41,437,370.80	144,479,212.23
其他应收款	19,861,082.35	1,309,521.81	93,324.07
流动资产合计	**221,196,256.48**	**172,913,132.91**	**390,167,799.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702,873.19	2,292,023.40	341,483.58
在建工程	915,062,572.14	736,906,643.66	80,770,292.45
工程物资	5,010,598.80	2,231,692.06	-
无形资产	42,224,972.14	42,038,220.00	41,996,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001,016.27**	**783,468,579.12**	**123,107,996.03**

资 产 总 计	**1,194,197,272.75**	**956,381,712.03**	**513,275,79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
应付票据	29,213,274.00	6,601,4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94,518.62	1,990,328.27	258,170.98
应交税费	-47,333,531.99	-32,945,019.64	14,487.25
其他应付款	145,048,212.12	173,560,203.40	29,328,337.06
流动负债合计	**457,022,472.75**	**369,206,912.03**	**29,600,995.2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3,5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00,000.00**	**103,500,000.00**	**-**
负 债 合 计	**710,522,472.75**	**472,706,912.03**	**29,600,99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34,656,357.00	434,656,357.00	434,656,357.00
资本公积	49,018,443.00	49,018,443.00	49,018,44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674,800.00**	**483,674,800.00**	**483,674,8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4,197,272.75**	**956,381,712.03**	**513,275,795.29**

2、利润表

由于和顺化工截至本报告属签署日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故利润表暂为空。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0,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0,000.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73.56	957,674.45	2,070,36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73.56**	**957,674.45**	**2,070,36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4,553,101.60	429,591,531.55	202,863,918.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579.88	5,799,198.64	3,611,18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95,681.48**	**435,390,730.19**	**206,475,09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75,807.92**	**-434,433,055.74**	**-204,404,73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32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323,500,000.00**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99,646.35	4,395,966.9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9,646.35**	**4,495,966.9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00,353.65**	**319,004,033.08**	**4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5,454.27**	**-115,429,022.66**	**245,595,26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90,786.03**	**130,166,240.30**	**245,595,262.96**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05225号《专项审计报告》和(2012)中勤审字第08331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一）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编制基础

（1）上市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2）按照《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2 年 5 月 6 日东新电碳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本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上市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时假设上述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在上市公司的框架下运行，上市公司不模拟对这些公司的投资，但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他们之间内部关联交易抵消后进行财务报表列报，上述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设阳煤集团以 5.6316 元/股的价格收购阳煤化工、齐鲁一化持有恒通化工股权的行为已于可比报表期间的期初（即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相应的阳煤化工、齐鲁一化原对恒通化工的股权转变为对阳煤集团的债权，并据此确认了相应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2 年 5 月末完成，根据本期阳煤化工、齐鲁一化实际计提的股权转让环节所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地调整了原测算确认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根据法律上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

（5）如果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的有关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换为公

司股份的，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6）根据 200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函〔2008〕60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负债出售后留存的资产已不构成业务，故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直接计入权益项目，未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变现涉及税费需要主管税务部门确认有关基数，对此尚未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在此方面的认定，故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含本次资产出售变现涉及的税费。

（8）2010 年 10 月末，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进行置换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期间，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注册会计师意见

东新电碳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新电碳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备考会计报表

1、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5,843,150.31	910,146,607.70	1,896,198,35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370.00
应收票据	562,545,061.44	529,502,783.52	232,534,659.58
应收账款	451,478,645.75	245,570,607.32	301,325,393.61
预付款项	1,367,867,220.16	1,068,765,071.33	1,103,385,606.81
应收利息	-	5,416,299.22	4,032,411.39
其他应收款	526,347,872.43	1,177,215,615.43	1,068,977,422.18
存货	1,529,508,210.66	1,465,085,480.60	1,147,687,675.75

其他流动资产	75,056,792.44	-	-
流动资产合计	6,658,646,953.19	5,401,702,465.12	5,754,203,895.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6,845,871.24	314,491,326.52	270,180,759.15
固定资产	6,872,726,737.72	6,920,168,487.33	5,205,083,272.59
在建工程	2,770,389,438.23	2,017,701,305.40	2,357,553,811.37
工程物资	15,746,715.61	8,623,401.25	11,692,321.81
固定资产清理	261,769.60	-	-
无形资产	1,104,796,617.74	1,103,435,531.11	1,105,969,920.57
开发支出	1,137,257.84	-	-
商誉	45,904,453.30	45,904,453.30	45,904,453.30
长期待摊费用	105,606,239.73	97,825,026.23	90,854,65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29,162.24	69,731,694.92	75,519,32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9,044,263.25	10,577,881,226.06	9,162,758,523.46
资 产 总 计	17,967,691,216.44	15,979,583,691.18	14,916,962,41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8,370,000.00	3,298,800,000.00	2,012,082,700.00
应付票据	1,438,133,577.12	792,531,963.32	891,798,630.27
应付账款	1,533,688,224.52	1,121,444,771.18	1,049,386,570.59
预收款项	740,293,795.64	839,705,177.93	743,623,338.79
应付职工薪酬	91,193,108.88	94,206,873.43	91,158,836.08
应交税费	-8,980,616.97	43,111,299.85	107,354,917.52
应付利息	12,337,392.51	11,869,914.05	10,773,572.62
应付股利	65,193,256.00	-	-
其他应付款	504,062,764.27	1,189,980,768.82	1,178,402,61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500,000.00	958,500,000.00	734,5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75,791,501.97	8,350,150,768.58	6,819,171,17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5,500,000.00	1,160,000,000.00	2,133,441,275.88
长期应付款	302,422,734.95	353,858,465.33	98,592,700.71
专项应付款	-	24,833,050.02	39,855,19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85,509.68	158,960,972.72	175,869,91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62,061.81	72,394,653.83	40,503,83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3,570,306.44	1,770,047,141.90	2,488,262,925.54
负 债 总 计	11,969,361,808.41	10,120,197,910.48	9,307,434,102.1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81,059,994.50	4,591,624,041.84	4,364,493,385.74
少数股东权益	1,217,269,413.53	1,267,761,738.86	1,244,902,89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8,329,408.03	5,859,385,780.70	5,609,528,31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67,691,216.44	15,979,583,691.18	14,916,962,418.53

2、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21,523,770.85	12,369,635,724.51	8,540,068,289.33
其中：营业收入	9,121,523,770.85	12,369,635,724.51	8,540,068,289.33
二、营业总成本	8,901,414,441.77	11,861,326,017.81	8,256,519,847.89
其中：营业成本	8,368,172,089.29	10,859,343,261.78	7,573,522,76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72,673.94	27,816,730.48	20,803,630.68
销售费用	76,184,318.85	129,948,439.58	112,182,695.71
管理费用	277,877,273.33	587,605,571.82	422,332,825.96
财务费用	157,933,947.39	244,731,666.76	132,112,313.91
资产减值损失	8,274,138.97	11,880,347.39	-4,434,38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0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9,932.35	28,284,494.65	-62,795,339.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359,261.43	536,594,201.35	220,754,506.42
加：营业外收入	55,403,873.43	71,257,908.28	82,529,951.84
减：营业外支出	4,098,809.35	51,575,379.18	13,758,18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3,767.39	39,677,042.00	8,491,18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664,325.51	556,276,730.45	289,526,275.63
减：所得税费用	63,252,560.92	117,239,424.76	50,751,78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11,764.59	439,037,305.69	238,774,49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18,290.85	237,112,761.02	108,816,488.17
少数股东损益	93,293,473.74	201,924,544.67	129,958,004.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7,620,387.63	-	4,271,930.79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0,791,376.96	439,037,305.69	243,046,42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97,903.22	237,112,761.02	109,128,41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93,473.74	201,924,544.67	133,918,004.26

四、拟购买资产最近一年的盈利预测

（一）阳煤化工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以拟认购东新电碳股份之资产业经中勤万信审计的 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阳煤化工对 2012 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以及拟重组资产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发展潜力、投资计划、经营工作计划、生产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拟认购东新电碳股份之资产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阳煤化工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2）阳煤化工生产经营所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阳煤化工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阳煤化工遵循的税收制度，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6）阳煤化工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无重大变化；

（7）阳煤化工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坏账发生；

（8）假设 2012 年煤化工企业计提的安全费等费用的计提政策不变；

（9）阳煤化工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0）阳煤化工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产销平衡，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11）阳煤化工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12）阳煤化工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阳煤化工在预测期间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预测期间内无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14）阳煤化工 2012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15）阳煤化工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060,391.36	1,457,645.53	1,430,830.56
二、营业总成本	1,041,763.24	1,406,675.17	1,362,473.60
其中：营业成本	947,146.24	1,283,811.13	1,249,26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8.76	2,989.03	3,164.38
销售费用	16,711.44	17,998.43	14,256.75
管理费用	58,761.93	72,876.69	62,453.13
财务费用	16,619.91	27,831.35	32,259.89
资产减值损失	44.96	1,168.54	1,07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5.31	3,017.04	31,59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72.95	53,987.40	99,947.37
加：营业外收入	10,896.84	9,353.23	786.83
减：营业外支出	1,389.40	5,306.61	1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1.64	4,104.65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780.39	58,034.02	100,715.20
减：所得税费用	4,076.78	11,698.16	25,58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3.61	46,335.86	75,1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6.41	20,760.43	46,840.15
少数股东损益	13,547.20	25,575.43	28,293.69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7.1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30.80	46,335.86	75,1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7.60	20,760.43	46,84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43.20	25,575.43	28,293.69

（二）正元化工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以业经中勤万信审计的2010年度、2011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正元化工对2012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以及拟重组资产2012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发展潜力、投资计划、经营工作计划、生产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拟认购东新电碳股份之资产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同时结合正元化工所在的行业特点，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完善。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正元化工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2）正元化工生产经营所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正元化工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正元化工遵循的税收制度，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6）正元化工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无重大变化；

（7）正元化工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坏账发生；

（8）假设 2012 年化工企业计提的安全费等费用的计提政策不变；

（9）正元化工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0）正元化工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产销平衡，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正元化工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11）正元化工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12）正元化工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正元化工在预测期间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预测期间内无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14）正元化工 2012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15）正元化工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51,958.52	184,173.21	189,097.39
二、营业总成本	145,661.64	173,797.79	176,669.25
其中：营业成本	135,849.92	162,595.91	161,59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7	249.63	256.39
销售费用	913.71	801.27	838.86
管理费用	7,194.37	7,922.92	9,726.09
财务费用	1,659.18	2,066.82	4,248.08
资产减值损失	14.09	161.2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6.88	10,375.42	12,428.14
加：营业外收入	2,008.33	830.35	91.33
减：营业外支出	181.24	935.0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3.64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123.97	10,270.75	12,519.47
减：所得税费用	1,863.92	3,240.99	3,129.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0.05	7,029.76	9,38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4.59	3,625.10	5,213.65
少数股东损益	2,825.46	3,404.66	4,17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60.05	7,029.76	9,38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4.59	3,625.10	5,21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5.46	3,404.66	4,175.95

（三）齐鲁一化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以齐鲁一化经中勤万信审计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齐鲁一化对 2012 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结合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发展潜力、投资计划、经营工作计划、生产计划

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齐鲁一化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齐鲁一化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2）齐鲁一化生产经营所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齐鲁一化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齐鲁一化遵循的税收制度，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6）齐鲁一化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无重大变化；

（7）齐鲁一化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坏账发生；

（8）假设 2012 年化工企业计提的安全费用等相关会计政策不变；

（9）齐鲁一化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0）齐鲁一化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产销平衡，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11）齐鲁一化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12）齐鲁一化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齐鲁一化在预测期间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预测期间内无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14）齐鲁一化 2012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15）齐鲁一化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30,124.54	224,823.15	259,760.00
二、营业总成本	107,493.29	190,682.94	224,874.43
其中：营业成本	98,486.61	179,894.19	214,985.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66	780.03	869.00
销售费用	204.97	232.13	232.29
管理费用	8,034.39	9,481.59	8,256.71
财务费用	372.68	311.92	531.00
资产减值损失	42.98	-16.92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26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31.25	34,140.21	39,154.88
加：营业外收入	59.78	21.13	4.00
减：营业外支出	70.79	504.28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620.24	33,657.06	39,158.88
减：所得税费用	4,223.53	8,284.18	9,93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96.71	25,372.88	29,2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8.76	16,354.69	19,920.47
少数股东损益	7,317.95	9,018.19	9,307.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96.71	25,372.88	29,2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78.76	16,354.69	19,92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7.95	9,018.19	9,307.15

（四）和顺化工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以和顺化工的化肥生产装置预计在 2011 年 10 月建成试车，于 2012 年 3 月正式投产的前提下，根据和顺化工对 2012 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结合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发展潜力、投资计划、经营工作计划、生产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和顺化工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和顺化工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2）和顺化工生产经营所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和顺化工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和顺化工遵循的税收制度，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6）和顺化工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无重大变化；

（7）和顺化工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坏账发生；

（8）假设 2012 年度化工企业计提的安全费用等相关会计政策不变；

（9）和顺化工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0）和顺化工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产销平衡，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注入资产

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11）和顺化工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12）和顺化工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和顺化工在预测期间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预测期间内无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14）和顺化工 2012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15）和顺化工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4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33,706.00
其中：营业成本	28,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400.00
管理费用	1,400.00
财务费用	3,906.00
资产减值损失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4.0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294.00
减：所得税费用	1,573.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0.50

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2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中勤万信对本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2）中勤审字第 05225-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假设本公司向阳煤化工所有股东（包括阳煤集团、北京安控、中诚信托、海德瑞）及阳煤化工所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包括信达公司、河北正发、河北惠捷、丁连杰先生以及滕文涛先生）共计发行约 4.73 亿股股票购买阳煤集团、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以及海德瑞共同持有的阳煤化工 100.00%股权；阳煤集团与信达公司分别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和顺化工 20.71%、30.98%的股权；河北正发与河北惠捷分别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正元化工 22.48%、38.30%的股权；以及丁连杰与滕文涛分别持有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齐鲁一化 12.78%、5.19%的股权。本公司以上述公司及业务的预期业绩为基础编制。

1、本公司拟向阳煤化工所有股东（包括阳煤集团、北京安控、中诚信托、海德瑞）及阳煤化工所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包括信达公司、河北正发、河北惠捷、丁连杰先生以及滕文涛先生）发行约 4.73 亿股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阳煤化工 100.00%股权、和顺化工 51.69%股权、正元化工 60.78%股权、齐鲁一化 17.97%股权股权。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36 元。本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以上述协议为依据进行编制。同时，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或核准。

2、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本公司拟购买资产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参考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发展潜力、投资计划、经营工作计划和生产计划为依据进行编制。

3、在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同时结合煤化工行业特点，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完善。

4、假设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即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无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本公司按照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二）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坏账发生；

8、本公司 2012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等费用的计提政策不变；

9、本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0、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产销平衡，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11、本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12、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预测期间内无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14、本公司 2012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15、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040,966.11	1,236,963.57	1,375,997.56
二、营业总成本	1,017,355.61	1,186,132.60	1,304,399.18
其中：营业成本	926,656.92	1,085,934.33	1,198,355.45
营业税金及税金	2,328.42	2,781.67	3,109.08
销售费用	16,386.55	12,994.84	13,000.69
管理费用	56,100.68	58,760.56	58,268.18
财务费用	16,304.79	24,473.17	30,640.78
资产减值损失	-421.75	1,188.03	1,02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9.53	2,828.45	2,0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31.11	53,659.42	73,648.38
加：营业外收入	10,779.11	7,125.79	386.83
减：营业外支出	1,388.35	5,157.5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1.64	3,995.84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721.87	55,627.67	74,035.21

减：所得税费用	4,537.70	11,723.94	18,36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84.17	43,903.73	55,66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3.26	23,711.28	35,494.32
少数股东损益	12,350.91	20,192.45	20,172.51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7.1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11.36	43,903.73	55,66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4.45	23,711.28	35,49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46.91	20,192.45	20,172.51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东新电碳与阳煤集团在交易基准日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电碳制品、机械密封、粉末冶金以及相关配套产品，而阳煤集团是一家以煤炭生产与经营以及煤化工为主业的公司，双方在交易基准日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阳煤集团将实际控制 4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国阳新能、山西三维、东新电碳和太化股份，阳煤集团整体产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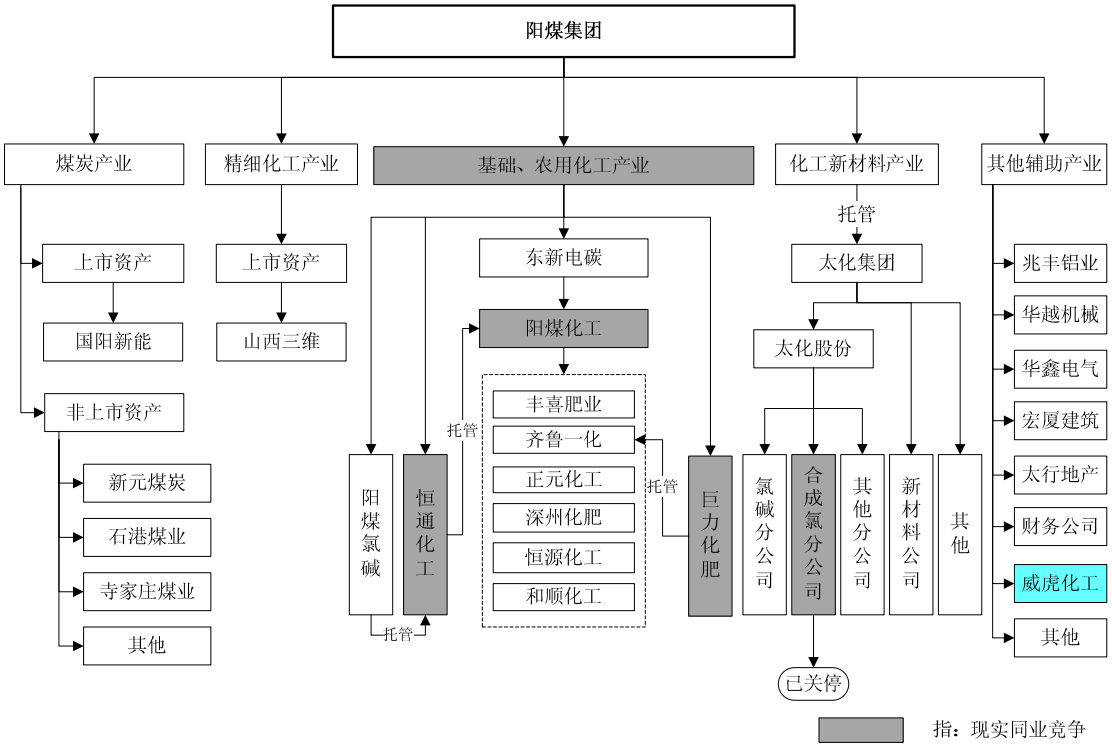

注：威虎化工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铵梯炸药、乳化炸药和乳化油，与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并不相同或类似，不存在争夺同类的商业机会、客户对象和其他生产经营核心资源的情形，故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由上图可知，随着 2011 年 8 月太化股份合成氨分公司的彻底关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阳煤化工（未来上市公司）与巨力化肥、恒通化工在氨系列产品上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如下表所示：

重组后阳煤化工（含下属公司）同阳煤集团相关产品同业竞争情况简表

企业名称 / 项目	阳煤化工（含下属公司）	巨力化肥	恒通化工
阳煤集团持股	100%（通过东新电碳）	51%	不少于 62.57%
总资产（亿元）	159.80	4.43	18.66
销售收入（亿元）	123.70	4.29	22.09
销售收入占比（企业销售收入/拟购买资产销售收入）	100%	3.47%	17.86%
主要产品	尿素、甲醇、复合肥、丁辛醇、化机制造等	尿素、合成氨	尿素、甲醇、PVC、烧碱等
同业竞争产品情况（收入）	尿素：52.09 亿 甲醇：8.94 亿	尿素：4.19 亿	尿素：5.34 亿 甲醇：0.71 亿
未纳入阳煤化工借壳上市范围主要原因简述	不适用	建设手续不全，安全环保设施缺失	股权分布情况不适合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同业竞争问题解决进程	不适用	已托管给阳煤化工控股企业齐鲁一化	已托管给阳煤化工，同时阳煤集团已启动公众股东股权收购
未来安排	不适用	补齐手续，完善设施，2014 年 6 月底前纳入或转给第三方	股权分布符合法定条件后，纳入上市范围

注：以上数据中，阳煤化工数据根据 2011 年备考财务报告，巨力化肥、恒通化工数据均为 2011 年度数据。

同时，如上图所示，由于阳煤氯碱已托管给恒通化工，而阳煤集团已将所持有的恒通化工股权及未来向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东收购的股权均托管给阳煤化工，从而导致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与太化集团、太化股份在氯碱系列产品上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随着恒通化工整体剥离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范围，与阳煤氯碱、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问题。

1、阳煤集团对下属 4 家上市公司的未来产业定位（含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东新电碳）

为彻底解决本次拟注入资产与巨力化肥、恒通化工在氨系列产品上的同业竞

争问题，以及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阳煤氯碱、恒通化工）与太化集团、太化股份在氯碱系列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阳煤集团对下属 4 家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了产业定位：

国阳新能，证券代码为 600348，产业定位为阳煤集团煤炭采掘业的资产整合平台，阳煤集团将逐渐把成熟的煤炭资产注入该公司；

山西三维，证券代码为 000755，产业定位为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做优做强阳煤集团的乙炔精细化工板块，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有机精细化工企业。其主要生产产品、生产工艺路线等与阳煤化工（未来的东新电碳）完全不同。

阳煤化工，即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东新电碳，将成为阳煤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之一，产业定位为阳煤集团以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为主的煤化工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要产品包括尿素、复合肥、甲醇、辛醇等，主要用途为用于农业或作为基础原料、制作建筑材料等。阳煤集团承诺不在东新电碳之外新增同类业务，且阳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项目时，东新电碳具有优先选择权。

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在搬迁完成后，其现有的生产线将全部停产，并将转变为以己二酸、己内酰胺、聚甲醛、尼龙 6 等为重点产品的化工新材料生产制造平台。

2、拟注入资产与阳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巨力化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方案

（1）拟注入资产与巨力化肥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成因

阳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巨力化肥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尿素、甲醇、合成氨等氨系列产品，与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经营产品相同，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由于巨力化肥的在建项目手续不全，在环评、立项等问题上暂无法达到上市要求，故本次重组未将巨力化肥纳入上市范围。

（2）拟注入资产与巨力化肥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

为解决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与巨力化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股东决定由阳煤化工控股企业齐鲁一化对巨力化肥进行托管，将巨力化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全部委托齐鲁一化进行经营管理，各方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协议》。阳煤集团同时承诺将积极促使巨力化肥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改善设施，于 2014

年 6 月底前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巨力化肥的股权以上市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注入或者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拟注入资产与阳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恒通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方案

（1）拟注入资产与恒通化工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成因

恒通化工原为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阳煤化工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恒通化工部分社会公众股东要求一同参与本次重组，但目前持有恒通化工股权的社会公众股东达 5,912 名，受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恒通化工股权结构的限制，上市公司无法将超过 5,000 名的社会公众股东纳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范围之内。据此，2012 年 5 月，上市公司和各重组方将恒通化工剥离出了本次上市资产范围。

恒通化工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尿素、甲醇、烧碱、PVC 等，在恒通化工剥离之前，恒通化工是拟购买资产中唯一同时生产氨系列产品和氯碱系列产品的公司，其他拟购买资产均不生产氯碱系列产品。为此，在恒通化工完全剥离出本次拟购买资产范围后，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已不包含生产氯碱系列产品的资产，与阳煤氯碱、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问题。但恒通化工在氨系列产品上将与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拟注入资产与恒通化工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

为解决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与恒通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阳煤集团决定由阳煤化工对恒通化工进行股权托管，将阳煤集团所持恒通化工股权相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除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其他一切权利委托阳煤化工管理和行使。

阳煤集团、阳煤化工已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阳煤集团同时将公开收购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并将实际购得的股权按照前述方式托管与阳煤化工。阳煤集团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且条件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将托管股权及后续实际收购的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份注入东新电碳，以彻底解决恒通化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与太化集团、太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

方案

（1）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与太化集团、太化股份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成因

如前所述，东新电碳未来的产业定位为阳煤集团以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为主的煤化工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阳煤集团全资子公司阳煤氯碱目前的主营产品为隔膜烧碱（氢氧化钠溶液）、聚氯乙烯、离子膜碱、液氯等氯碱系列产品，属于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的范畴。但由于阳煤氯碱建设手续不全，效益较差，部分资产在权属、环评等问题上暂无法达到上市要求，故本次重组未将阳煤氯碱纳入上市范围。为此，阳煤集团决定由恒通化工对阳煤氯碱进行托管，将阳煤氯碱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全部委托恒通化工进行经营管理，各方已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经营协议》。阳煤集团同时承诺将积极促使阳煤氯碱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完成技改，于 2014 年 6 月底前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阳煤氯碱的股权以上市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注入或者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转让给第三方。

2012 年 5 月，为彻底解决恒通化工的社会公众股问题，上市公司和各重组方决定将恒通化工完全剥离出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范围。同时，为解决恒通化工在氨系列产品上与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阳煤集团已将所持有的恒通化工股权及未来向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东收购的股权均托管给阳煤化工。

由此，虽然在恒通化工完全剥离出本次拟购买资产范围后，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已不包含生产氯碱系列产品的资产，与阳煤氯碱、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问题，但阳煤集团将所持有恒通化工的股权托管给阳煤化工，而恒通化工又托管阳煤氯碱，故阳煤氯碱和恒通化工实质上均受未来上市公司控制，阳煤氯碱、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在氯碱系列产品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冲突。

（2）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与太化集团、太化股份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

对于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阳煤氯碱、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在氯碱系列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阳煤集团在与阳煤化工、太化股份等各相关方经过详细论证分析和充分调研后，结合阳煤集团对阳煤化工（未来上市公司）和太化股份的未来产业发展定位，提出了如下的具体安排：

彻底解决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安排

步骤	时间要求	具体安排
1	持续有效	阳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恒通化工及太化股份日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事务，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确保恒通化工和太化股份独立做出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决策。
2	2011 年 5 月 23 日已完成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晋发改工业发【2011】681 号文件，批准太化集团的产业发展规划为以山西省内煤、苯等资源优势为基础，重点发展粗苯精制及深加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品项目包括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14 万砘/年己二酸；12 万吨/年聚甲醛等。
3	2011 年 6 月 26 日已完成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5 亿元，由太化集团 100%持股。
4	2011 年 8 月 11 日已完成	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开工奠基、太化股份合成氨生产线关停仪式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举行。
5	2012 年 12 月底前	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的土建工程完工，开始安装机器设备。
6	2013 年 12 月底前	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的机器设备安装完成，太化新材料基地开始试车。
7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现有约 4,000 名职工开始分流至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或其他在建项目，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8	2014 年 6 月底前	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关停或处置，主要资产通过资产置换、出售等一切可能的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彻底解决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解决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首先，根据山西省太原市政府制定的《太原西山地区综合整治规划》，太原西山地区系山西省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和生态环境修复的重点地区，对于西山地区环保不达标、污染严重的化工企业，必须搬离太原市主城区或对其实施关停。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位于山西太原市西山地区，属于太原市政府综合整治的范围，且其目前已被政府列入限期关停的企业范围之内，对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实施关停处置符合太原市政府关于西山地区综合整治规划的要求。

其次，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化（搬迁）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晋发改工业发【2011】681 号文），批准太化集团的产业发展规划为以山西省内煤、苯等资源优势为基础，重点发展粗苯精制及深加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

太化集团发展的产品项目包括2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14万砘/年己二酸项目;12万吨/年聚甲醛项目等；后续发展项目包括10万吨/年尼龙66盐切片项目；5万吨/年尼龙6工程塑料项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说明阳煤集团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太化集团、太化股份的未来产业定位是合法、可行的。

第三，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化（搬迁）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晋发改工业发【2011】681号文），清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建成后，预期实现年销售收入110.4亿元，年平均实现利润总额23亿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14.13%，税后财务净现值38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7.4年，因此，按照该批复，太化集团、太化股份向化工新材料进行业务转型在经济效益上是可行的。

第四，2011年6月26日，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5亿元，由太化集团100%全资设立。目前，阳煤集团和太化集团正在积极准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为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关停处置后的职工安置创造了必要条件。

第五，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的奠基仪式已于2011年8月11日举行，园区基地的建设已经启动。

第六，在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的土建工程完工、机器设备等安装完成后，化工新材料基地将开始试车，阳煤集团计划在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间，根据太化集团、太化股份的整体搬迁工作进度安排，将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约4,000名职工逐步分流至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或其他在建项目，为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的关停或处置创造必要和关键条件。

最后，在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现有约4,000名职工分流完毕，得到妥善安置后，鉴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的现有氯碱系列产品处于亏损状态，且已被政府列入限期关停的企业范围之内，阳煤集团在2014年6月底前关停或处置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在现实上已具备可行性，从而彻底解决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阳煤集团提出的上述彻底解决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阳煤氯碱、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安排是可行的，具有操作性的。

（三）阳煤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阳煤集团确定将重组完成后的东新电碳作为阳煤集团以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为主的煤化工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不在东新电碳之外新增同类业务。阳煤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项目时，东新电碳具有优先选择权。

同时，阳煤集团确定下属其他 3 家上市公司的未来产业发展定位如下：（1）国阳新能（现改名为“阳泉煤业”），证券代码为 600348，产业定位为阳煤集团煤炭采掘业的资产整合平台，阳煤集团将逐渐把成熟的煤炭资产注入该公司；（2）山西三维，证券代码为 000755，产业定位为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做优做强乙炔精细化工板块，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有机精细化工企业，其主要生产产品、生产工艺路线等与阳煤化工（未来的东新电碳）完全不同；（3）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在搬迁完成后，其现有的生产线将全部停产，并将转变为以己二酸、己内酰胺、聚甲醛、尼龙 6 等为重点产品的化工新材料生产制造平台。

2、为解决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与巨力化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巨力化肥相关股东决定由阳煤化工控股企业齐鲁一化对巨力化肥进行托管，将巨力化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全部委托齐鲁一化进行经营管理，各方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协议》。阳煤集团将积极促使巨力化肥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改善设施，于 2014 年 6 月底前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阳煤集团持有的巨力化肥股权以上市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注入或者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为解决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与恒通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阳煤集团决定由阳煤化工对恒通化工进行股权托管，将阳煤集团所持恒通化工股权相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除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其他一切权利委托阳煤化工管理和行使。

阳煤集团、阳煤化工已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阳煤集团同时将公开收购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并将实际购得的股权按照前述方式托管与阳煤化工。阳煤集团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且条件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将托管股权及后续实际收购的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份注入东新电碳，以彻底解决恒通化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阳煤氯碱目前的主营产品为隔膜烧碱（氢氧化钠溶液）、聚氯乙烯、离子膜碱、液氯等氯碱系列产品，属于农用化工和基础化工的范畴，符合阳煤集团对阳煤化工（未来上市公司）的产业发展定位。但由于阳煤氯碱建设手续不全，效益较差，部分资产在权属、环评等问题上暂无法达到上市要求，故本次重组未将阳煤氯碱纳入上市范围。鉴于恒通化工的部分产品为氯碱系列产品，具备管理氯碱系列资产的能力和经验，阳煤集团决定由恒通化工对阳煤氯碱进行托管，将阳煤氯碱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全部委托恒通化工进行经营管理，各方已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经营协议》。阳煤集团将积极促使阳煤氯碱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完成技改，于 2014 年 6 月底前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阳煤氯碱的股权以上市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注入或者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转让给第三方。

5、在恒通化工完全剥离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范围后，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已不包含生产氯碱系列产品的资产，与阳煤氯碱、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问题，但阳煤集团将所持有恒通化工的股权托管给阳煤化工，同时恒通化工又托管阳煤氯碱，故阳煤氯碱和恒通化工实质上均受未来上市公司控制，阳煤氯碱、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在氯碱系列产品上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阳煤氯碱、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阳煤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恒通化工及太化股份日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事务，以保证其能够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经营风险，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确保恒通化工和太化股份独立做出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决策。同时，鉴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已被政府列入限期关停的企业范围之内，阳煤集团将按照山西省提出的关于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有关要求，在统筹太化集团、太化股份整体搬迁工作的基础上，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关停或处置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以实现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向化工新材料生产制造平台的业务转型，彻底解决阳煤化工托管的资产（阳煤氯碱、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6、按照“加快进度、提升力度、平稳过渡”的总体原则，阳煤集团在确保太化集团和太化股份生产经营与员工队伍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经过深入论证分析，于日前拟定了如下具体的工作计划：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的土建工程，并开始安装机器设备；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的机器设备安装工作，并开始试车；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将太化

股份氯碱分公司现有约 4,000 名职工分流至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或其他在建项目，从而使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实现平稳过渡。由此，2014 年 6 月底前关停或处置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其主要资产将通过资产置换、出售等一切可能的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并不再生产销售与东新电碳、阳煤氯碱和恒通化工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阳煤集团等九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自贡国投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香凤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1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张涌	产业项目投资	10,000.00	28.68%	张涌	20187452-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		制造业	40.00	80%	72085248-X
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	张文	制造业	2,540.00	99%	20275434-5
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	吴长军	制造业	2,616.00	100%	75473491-6
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	张文	制造业	1,600.00	100%	20395547-2

自贡汇鑫密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	王琢明	制造业	120.00	100%	66537707-2
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	陈英	制造业	125.00	100%	20395501-8

（3）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	吴长军	制造业	507.00	49%	62072525-6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点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76058642X
四川省宜宾林凤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20891107-3
深圳视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79661863-0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	347,312.86	4.39	812,767.42	10.35	651,255.22	4.09	335,221.95	2.23
合计	347,312.86	4.39	812,767.42	10.35	651,255.22	4.09	335,221.95	2.23

（2）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	150,842.04	0.96	428,268.37	1.32	512,535.53	1.66	1,058,840.53	3.63
合计	150,842.04	0.96	428,268.37	1.32	512,535.53	1.66	1,058,840.53	3.6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阳煤集团将成为东新电碳的控股股东，而山西省国资委作为阳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成为东新电碳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主要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德瑞、中诚信托、河北惠捷以及东新电碳原控股股东香凤企业（如其所持东新电碳股份数不变，下同）将成为持有东新电碳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德瑞、中诚信托、河北惠捷、香凤企业为东新电碳的关联法人。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阳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东新电碳的主要关联方。截止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阳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一）阳煤集团\5、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

4、东新电碳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下列企业将成为东新电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东新电碳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控制形式
1	阳煤化工	煤化工的投资及技术服务	363,730.97	100%	子公司

2	正元化工	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及服务、化肥的销售	51,000.00	100%	子公司（东新电碳持股 60.78%、阳煤化工持股 39.22%）
3	和顺化工	尿素、甲醇、液氨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筹建中）	43,465.6357	86.20%	子公司（东新电碳持股 51.69%、阳煤化工持股 34.51%）
4	丰喜肥业	以化肥等农用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原料为主的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66,900.00	100%	阳煤化工子公司
5	齐鲁一化	以化肥等农用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原料为主的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1,632.00	100%	阳煤化工子公司（阳煤化工持股 82.03%、东新电碳持股 17.97%）
6	恒源化工	以基础化工原料为主的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3,600.00	40%	阳煤化工子公司
7	深州化肥	碳酸氢铵、甲醇、液氨、硫磺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2,251.96	51%	阳煤化工子公司
8	瑞翔化工	DSD 酸、二硝基酸、邻磺酸、2-苯酚及副产品、介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4,500.00	51%	丰喜肥业子公司
9	丰喜化工设备	化工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10,000.00	98.267%	丰喜肥业子公司
10	丰荷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及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	51%	丰喜肥业子公司
11	丰喜污水处理公司	城市污水和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	3,000.00	100%	丰喜肥业子公司
12	瑞兆丰复合肥	复合肥料生产、销售	1,000.00	100%	丰喜肥业子公司

13	丰喜农资贸易	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	1,000.00	60%	丰喜肥业子公司
14	丰喜国际贸易	化肥等化工产品的销售	1,000.00	90%	丰喜肥业子公司
15	柏坡正元	农用尿素、甲醇、液氨、硫磺的生产销售	24,830.00	70%	正元化工子公司
16	正元化肥	农用尿素、甲醇、碳酸氢氨、液氨、硫磺的生产销售	18,450.00	67.19%	正元化工子公司
17	中冀正元	以化肥等农用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原料为主的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7,730.00	51.50%	正元化工子公司
18	正元塔器	化工设备的生产销售	195.00	69.23%	正元化工子公司
19	正元化工设计	化工工程设计、咨询	320.00	100%	正元化工子公司
20	金墨商贸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0	100%	正元化工子公司
21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生产合成氨、尿素	2,000	100%	正元化工子公司
22	建兰化工	生产销售丁辛醇等化工产品	13,600.00	51.47%	齐鲁一化子公司
23	恒发热电	火力发电、供热生产	1,429.00	100%	恒源化工子公司
24	华瑞煤化工	合成氨、尿素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30,000.00	35%	丰喜肥业子公司

（注：阳煤化工持有恒源化工有限公司40%的股权，但是根据恒源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阳煤化工享有其51%的表决权。丰喜肥业持有华瑞煤化工35%的股权，同时享有其他股东委托表决权17.5%，合计享有华瑞煤化工表决权52.5%。）

5、东新电碳涉及的合营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下列企业将作为东新电碳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企业的合营企业，属于东新电碳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形式
1	汉枫缓释肥料	尿素等化肥的生产销售	4,000.00	50%	丰喜肥业合营企业

6、东新电碳涉及的联营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下列企业将作为东新电碳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企业的联营企业，属于东新电碳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形式
1	晋丰煤化工	尿素、甲醇、液氨的生产销售	77,700.00	40%	丰喜肥业联营企业
2	三维丰海化工	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0.00	43%	丰喜肥业联营企业

（三）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1、阳煤化工等交易标的与国阳新能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阳煤化工等交易标的与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原材料、设备采购、煤炭产品销售、电、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设备租赁和建筑安装工程等若干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与阳煤集团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600348）、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55）之间产生的原材料、产品购销业务。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	关联交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类型	易内容	易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阳新能	采购商品	煤炭	市场价	87,215.91	60%左右	133,309.63	有的子公司达到55%，有的子公司则较少
山西三维	销售货物	甲醇、液氨	市场价	72.32	2.00	1,352.91	7.99
晋丰煤化工	采购商品	尿素	市场价	49,101.94	26.35	95,439.66	28.52
晋丰煤化工	销售货物	化工设备、包装袋、液氨	市场价	2,699.66	3.00	4,881.84	12.11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尿素等化肥产品	市场价	131,017.93	24.19	-	-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尿素	市场价	30,995.62	15.34	-	-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尿素等化肥产品	市场价	100,248.48	22.85	-	-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工程施工	市场价	536.56	6.65	15,993.02	40.25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程	工程施工	市场价	-	-	469.90	4.7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工程施工	市场价	338.24	4.19	1,467.56	3.97
太原化学工程集团自动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化工设备	市场价	117	10.92	117.00	0.51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工程施工	市场价	878.54	10.88	3,081.35	8.33
巨力化肥	提供资金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	-	75.31	11.08
太化股份	提供资金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	-	66.51	5.96
新材料公司	接受资金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	-	76.27	6.61
财务公司	接受资金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或上浮 10%、20%	2,610.23	7%至 99.67%不等	1,517.90	93.39
阳煤集团	接受资金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129.78	53.51	-	-
阳煤氯碱	销售货物	化工设备	市场价格	10.68	0.05	30.09	0.07

兆丰铝业	销售货物	化工设备	市场价格	-	-	10.68	0.03
华越机械	采购设备	化工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	68.40	0.30

注：晋丰煤化工为丰喜肥业参股企业，该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委托给丰喜肥业，故该部分关联交易不做单独解释。与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太原化学工程集团自动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华越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和顺化工发生，和顺化工的一期项目为年产合成氨18万吨、尿素30万吨项目，目前该项目在建，由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厂房建设和部分设备的采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i、资产托管

本次阳煤集团下属部分煤化工资产如巨力化肥、恒通化工等不属于拟上市资产范围，巨力化肥与恒通化工等在权属、股权分布等方面不符合上市条件，暂不纳入本次上市范围，由阳煤化工及下属子公司托管，被托管公司将根据托管协议每年向托管企业支付一定的托管费，由此产生部分关联交易。

ii、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备注
阳煤化工	财务公司	300,000,000.00	拆入
丰喜肥业	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拆入
正元化工	财务公司	300,000,000.00	拆入

深州化肥	财务公司	80,000,000.00	拆入
和顺化工	财务公司	550,000,000.00	拆入

iii、担保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煤化工	丰喜肥业	10,000	2011/11/17	2012/11/16	否
阳煤化工	丰喜肥业	5,000	2012/6/28	2013/6/3	否
阳煤化工	丰喜肥业	20,000	2012/4/23	2017/4/23	否
阳煤化工	正元化工	20,000	2012/6/26	2013/6/5	否
阳煤化工	正元化工	24,900	2011/7/29	2016/7/29	否
丰喜肥业	太化股份	7,000.00	2012/1/13	2012/7/13	否
丰喜肥业	太化股份	10,000.00	2012/6/20	2012/12/20	否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5,400.00	2004/12/15	2012/12/15	否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4,000.00	2012/5/7	2013/5/6	否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4,000.00	2012/3/7	2013/3/6	否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480.00	2012/6/20	2013/6/19	否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800.00	2012/6/8	2013/6/7	否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400.00	2011/8/4	2012/8/3	否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1,120.00	2011/8/11	2012/8/10	否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3,200.00	2011/9/27	2012/9/26	否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600.00	2012/3/20	2013/3/19	否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10,000.00	2012/1/17	2013/1/16	否
丰喜肥业	丰喜化工设备	2,000.00	2012/5/23	2013/5/22	否
丰喜肥业	丰喜化工设备	2,000.00	2012/5/22	2012/7/22	否
丰喜肥业	丰喜化工设备	2,000.00	2011/11/17	2012/11/16	否
丰喜肥业	丰喜化工设备	2,000.00	2012/5/23	2013/5/22	否
丰喜肥业	丰喜国际贸易	1,000.00	2012/1/9	2013/1/8	否
丰喜肥业	山西三维	10,000.00	2011/12/6	2012/12/6	否
丰喜肥业	山西三维	3,800.00	2012/3/27	2012/12/7	否
丰喜肥业	山西三维	3,500.00	2012/5/10	2013/4/19	否
柏坡正元	正元化肥	3,340.00	2011/7/21	2012/7/1	否
柏坡正元	正元化肥	500.00	2011/7/21	2012/7/19	否
柏坡正元	正元化肥	500.00	2012/1/9	2012/12/25	否
柏坡正元	正元化肥	1,500.00	2012/1/4	2012/12/25	否
正元塔器	正元化肥	3,200.00	2011/9/2	2012/9/5	否
正元化肥	正元化工	800.00	2007/4/1	2015/4/1	否
正元化工	正元化肥	4,500.00	2012/3/5	2013/2/16	否
正元化工	正元化肥	2,300.00	2011/9/16	2012/9/13	否
正元化工	正元化肥	1,360.00	2012/2/20	2012/8/20	否
正元化工	柏坡正元	2,000.00	2012/3/12	2012/11/22	否
正元化工	柏坡正元	4,200.00	2011/9/8	2012/9/8	否

齐鲁一化	恒通化工	5,000.00	2012/5/26	2013/5/25	否

iv、关联方存款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存款金额（元）	备注
阳煤化工	财务公司	38,018,684.68	关联方存款
丰喜肥业		89,752,490.72	关联方存款
正元化工		5,701,348.26	关联方存款
深州化肥		8,092,548.38	关联方存款
齐鲁一化		91,451,459.36	关联方存款
恒源化工		7,843.63	关联方存款
和顺化工		42,219,585.75	关联方存款
合计		275,243,960.78	

2、阳煤化工等交易标的与国阳新能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与山西三维之间的关联交易必要性

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主要是山西境内的丰喜肥业）与山西三维存在小额购销产品关联交易，二者并非主要的供销合作伙伴关系，二者存在交易主要是从供销距离来看，两者属于山西省内相邻较近的化工企业，此就近购销交易符合成本节约原则。

（2）与国阳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必要性

阳煤集团的煤炭全部委托国阳新能统一销售，因此阳煤化工与阳煤集团发生的煤炭采购交易全部显示为与国阳新能的关联交易。阳煤化工与国阳新能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大，近三年块煤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该项较

大的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阳煤集团贯彻山西省依托煤炭资源大力发展煤化工产业政策的结果

山西省作为煤炭大省，将煤化工产业列为“十一五”时期最具山西优势的潜力行业给予了重点培育和扶持。山西省依托煤焦资源优势，加快培育大型化工企业，形成横向成群、纵向成链的煤化工产业集群，打造煤化工特色品牌，实现山西由煤炭大省向煤化工大省的转变。2009 年，山西省提出构建现代煤化工体系，规划依托晋东、晋中、晋北三大煤炭基地，以大型企业为主导，以园区建设为重点，建成各具特色的三大煤化工产业基地。阳煤集团及所属大型煤化工企业被列入规划范畴。

阳煤集团作为国家规划的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我国优质无烟块煤的重要生产基地，块煤产量占到全国供应量的 20%以上。因此，晋、冀、鲁三省一些优质煤化工企业成为阳煤集团的长期客户，在与阳煤集团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业务伙伴关系。近年来，阳煤集团围绕“强煤强化，五年双千亿” 、“走出去、引进来”的战略发展目标，发挥无烟煤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实施战略并购，对与其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优质煤化工企业实行收购与重组，从 2008 年开始，阳煤集团陆续收购了与其有长期采购交易的丰喜肥业、正元化工、齐鲁一化等七家大中型煤化工企业，并设立阳煤化工作为整合上述煤化工资产的平台，延伸了阳煤集团煤炭产业链，推动了阳煤集团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因此，阳煤化工与阳煤集团的煤炭采购交易是阳煤集团贯彻既定发展战略与煤化工产业长期发展的结果。

- 阳煤化工与国阳新能在本次重组之前即存在商业互利合作关系

阳煤化工与国阳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双向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基于各自利益、从纯商业角度出发，在互利合作的基础上达成的，不存在相互业务依赖情形。

并且国阳新能为上市公司，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内部决策和对外披露，不存在价格不公允、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原料煤资源分布区域的结果

无烟煤资源分布具有特殊性。本次拟上市企业所采用的原料煤（无烟块煤），全国产地主要集中在山西、河南、宁夏，而主要供应商集中在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阳煤集团和河南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煤集团”）三家，上述三家无烟块煤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0%以上，且晋煤集团产量全部供应内部化工企业，永煤集团也以内部供应为主，山西地方的无烟煤矿经 2010 年整合，目前正处于整改和技改阶段，基本无煤可供，其他无烟块煤产地又较远，如宁夏、贵州，因此，从阳煤集团采购是阳煤化工及下属企业的必然选择。

（3）与国阳新能的交易对上市后公司的影响

- 为阳煤化工提供优质及稳定的煤炭供应

由于地方小煤矿设施不全，质检手段不完善，生产不稳定，而且在货源紧张时不进行加工筛选，质量和数量很难有保障；而阳煤集团煤炭开采全部为机械化开采，各项洗、选设施齐全，质量检测手段完善，自动化程度较高，符合国标要求，生产稳定，煤炭供应的质量和数量稳定性均高于其他地方小煤矿。因此，阳煤集团优质的煤炭质量及稳定的供应量确保阳煤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

- 便利的交通和较低的运输成本

山西、河北、山东是阳煤集团煤炭的主要销售区域，该区域内铁路销售网络发达，流向顺畅，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均分布在铁路销售网络区域内，运输方便、运费低，在有效降低阳煤化工的采购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阳煤集团的销售费用。

（4）阳煤化工与国阳新能之间是互惠互利的伙伴关系，并不存在简单的单方面依赖

阳煤化工下属企业目前所用块煤的数量占阳煤集团无烟块煤的比例较高，所用末煤仅占阳煤集团的 2%，阳煤化工为国阳新能重要的块煤销售客户。阳煤化工与国阳新能之间的交易，在使阳煤化工拥有稳定和优质的原料供应渠道同时，有效延伸阳煤集团煤炭产业链，确保阳煤集团块煤销售市场安全，形成阳煤集团

与阳煤化工双赢的局面。

综上，阳煤化工与国阳新能的关联交易为阳煤化工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且运输距离最短，质量、数量均有保证，与国阳新能的关联交易降低了阳煤化工频繁签订合同、更换供应方造成的业务磨合成本、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降低了采购成本，促进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使国阳新能有了一个稳定的销售市场和用户，市场份额得到了有效保证，且靠近市场，运输顺畅，最大限度降低了销售费用，增加了企业效益，实现了阳煤化工与国阳新能的双赢局面。

3、阳煤化工等交易标的与国阳新能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阳煤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进行以上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执行了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其中：供电、供水、供暖、销售执行国家定价；土地、房屋使用权租赁、资产托管费、设备大修、其他服务采用同类业务市场或以成本为基础的协议价；煤、电、材料、设备、配件的买卖采用市场价格。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i、与国阳新能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阳煤化工等交易标的与国阳新能每五年签署一次关联交易合同，该合同规定，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向国阳新能购买的煤炭数量、价格及其交接时间等由双方在当年的煤炭公开订货会上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约定，煤炭价格执行统一的市场价。

在每年举行一次的公开煤炭订货会上，拟购买资产与其他用户一起与国阳新能在订货会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煤炭买卖补充协议，对煤炭数量、价格及其交接货时间等进行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从国阳新能采购的无烟块煤均价，以及同期国阳新能的无烟块煤销售均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数据来源
拟购买资产采购均价	870.00	740.00	740.00	煤炭买卖合同
国阳新能销售均价	861.76	731.11	731.27	上市公司年报
差异	8.24	8.89	8.73	
差异率	0.96%	1.22%	1.19%	

从上表可以看出，拟购买资产从国阳新能采购均价与同时期国阳新能销售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就 2009 年至 2011 年拟购买资产采购数据与国阳新能销售数据进行了对比，对有关差异进行了分析；剔除已识别出的差异原因外，无重大差异。

国阳新能关联交易数据与阳煤化工关联交易数据对比：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阳煤化工	国阳新能	差异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11年	159,462.51	143,645.50	15,817.01	9.92%	运费、附加费
2010年	262,862.94	133,831.14	129,031.80	49.09%	国阳新能数据未包含向正元化工、恒通化工的销售金额及运费、附加费
2009年	109,665.76	86,446.60	23,219.16	21.17%	国阳新能数据未包含向恒源化工的销售金额及运费、附加费

注：阳煤化工数据来自阳煤化工经审计年报，国阳新能数据来自已公布年报

以上差异的具体原因为：

（1）2011 年差异原因为国阳新能数据仅为煤炭销售收入，未包含运输费、

附加费用等；阳煤化工数据为煤炭采购成本，包括运费、附加费用等。

（2）2010 年，因国阳新能未将正元化工、恒通化工认定为关联方，故其数据未包括向正元化工、恒通化工销售金额。剔除正元化工、恒通化工外，差异为 18,433.42 万元，差异率为 7.01%，均为运费、附加费用等。

（3）2009 年，国阳新能披露阳煤化工下属恒源化工销售金额为零。恒源化工实际从国阳新能采购金额为 9,422.22 万元。剔除恒源化工影响外，差异为 13,796.94 万元，差异率为 12.58%，均为运费、附加费用等。

ii、与山西三维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主要是山西境内的丰喜肥业）与山西三维购销产品数量与金额来看，数量少，金额低，占同类采购与销售的比例较低，并且2010年未向关联方发生采购业务，只有小部分销售业务，丰喜肥业与山西三维并非主要的供销伙伴关系。并且两者之间的交易完全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发生购销交易。随着附近及周边相应产品的化工企业的建成投产，丰喜肥业与山西三维的购销业务会逐年递减。

iii、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

阳煤化工等交易标的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双方同类交易比例亦较小，且此类交易均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均为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协商结果，故其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对于阳煤集团托管予阳煤化工的资产按照市场一般交易惯例收取委托管理费用。考虑到此交易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对未来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因此收费主要考虑弥补相关管理费用即可，不属于获利行为。

2、阳煤化工及下属子公司从阳煤集团、财务公司、太原化工新材料取得的借款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计算。

3、阳煤化工及下属子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担保均为双方互惠互利的互保行为，是为了弥补资金余缺、节约融资费用的便利商业行为，不存在

单方获利情形。同时阳煤集团亦出具承诺，对阳煤化工及其子公司对其（含其关联方）的担保损失予以补偿。

4、阳煤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通过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财务集中管理，阳煤化工及下属子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均按照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3）阳煤化工等交易标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可以有效保证与国阳新能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阳煤化工及其子公司及其他交易标的在设立之初，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对其章程及其各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关约定，在各个决策层面均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并且关联方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因此在制度设计上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同时在管理层大规模聘用非关联方人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和作用，在执行上亦严格杜绝有制度不依的情形，切实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正性；历次关联交易决策会议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实行提前通知、尽可能全部到位的原则，同时严格执行会议记录与会议记录查询程序，真正实现了公开性；因此，阳煤化工等交易标的与国阳新能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关联股东回避，独立董事与非关联方独立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程序执行，是中小股东与企业法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大股东随意参与、干扰交易标的正常法人治理的不规范情形，真正实现了公允性。

同时未来上市成功后，各重组方将主要沿用原东新电碳的章程及其相应议事规则，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于不符合煤化工产业实际情况、不能充分释放企业生产力的经营方式、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不能充分体现中小股东利益的制度等进行科学化的改革，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和执行，确保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未来拟采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和关联交易的未来发展趋势

（1）未来拟采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i）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

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上市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ii）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避免其发生。

（iii）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iv）对于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由于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预计的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v）为规范关联交易，阳煤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阳煤集团及阳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阳煤集团及阳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协议等适当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阳煤集团及阳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 3、阳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

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阳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阳煤集团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阳煤集团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从而使阳煤集团及阳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非公允性的交易，从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和/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阳煤集团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就本次重组涉及阳煤化工（含下属子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公司金融交易相关事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补充披露如下：

（i）阳煤化工已就与阳煤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相关交易事项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中对金融服务的范围、定价原则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ii）阳煤化工总经理办公会于2012年4月1日通过《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阳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预案对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报告和披露要求、风险应急处置和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iii）阳煤化工总经理办公会于2012年4月1日通过《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阳煤化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交易行为进行了制度约定。通过强化防范资金占用措施、设置责任追究和处罚条例等手段，以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全部存款的70%。”

（iv）阳煤集团已经出具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新电碳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

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2、鉴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阳煤集团，阳煤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

3、本公司将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4、本公司将积极积监督促财务公司的经营风险，要求财务公司在资产负债率、风险控制指标、存贷比指标等超过限额时，及时通知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同时，在必要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责令财务公司停止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确保了除控股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的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阳煤化工等交易标的将继续按照市场原则采购国阳新能及其关联方的原料煤和燃料煤，继续规范关联交易过程、完善采购业务流程，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按照市场原则，多方寻求原料煤和燃料煤业务合作伙伴，按照最优质量、最低成本原则确定原料煤提供商，未来关联交易将伴随新原料煤提供方的逐步加入而逐渐降低。另外，上市公司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阳煤集团或国阳新能之外的第三方的无烟煤等煤炭资源以自用且不对外销售为前提，将该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便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问题，尽最大努力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鉴于以上，阳煤化工等交易标的与阳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

均有利于交易双方，具有一定必然性，同时此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双方均已制订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予以规范，不会存在未来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损情形。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本次重组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第 28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调整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东新电碳现有的相关业务资产，置入煤化工相关生产企业股权，主营业务将从电碳制品的制造和销售变更为煤化工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丰喜肥业、正元化工、齐鲁一化、深州化肥、恒源化工及和顺化工等六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化工和农用化工产业，产品主要包括：尿素、甲醇、辛醇、碳铵、液氨、苯胺、氯化铵、硝铵、复合肥、纯碱、硝酸、硝盐等。

上市公司将致力于基础化工和农用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预计到 2015 年（“十二五”发展规划），公司两大业务板块发展达到如下目标：

基础化工板块：从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着手，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全面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从而巩固、提高、优化基础化工板块。规模提高到 545 万吨，销售收入达到 115 亿元。

农用化工板块：对现有的农用化工装置，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持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装置的技术水平，达到成本最低、效益最佳；利用现有

企业公用设施，通过扩能，新建等方式，达到资源有效配置；通过兼并重组一批规模大、装置技术水平好的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迅速壮大规模；依托集团公司的煤炭资源和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新型煤气化技术在资源地和港口建设大型的化肥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全面提升板块的竞争能力，规划目标增加到 1007 万吨，销售收入提升到 108 亿元，成为全国三大化肥制造商之一，拥有市场话语权和定价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主要有：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充分享有和行使自身的股东权利。

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与本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阳煤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机构相对控股股东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度符合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运作。

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管理模式方面的调整计划

此次重组完成后，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更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拟加大管理力度、提升管理水平、拓展管理空间，实行集约化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具体如下：

（一）管理理念的提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高水平的道德标准来要求全体员工，在处理内、外部关系过程中贯彻高水平的道德标准，激发员工的干劲，吸引高水平的人才，使公司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和获利保障，与客户、竞争对手和公众建立起更好的关系，从而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一切决策均以事实为依据，决策层均要从客观实际进行思考，决策质量更优、灵活性更强、士气更高；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将不断按照企业所处环境的各种作用因素进

行灵活调整；企业管理者实行竞争紧迫感培训，以抓住和利用市场机会，寻找问题、直面问题，从长远着眼去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管理内容的丰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领域建立和优化管理制度内容，使科学的管理覆盖上市公司的全部层面，充分实现“有制度可依、有制度可循”。

（三）管理工具的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优化各种规章制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员工职业发展规划、质量管理标准体系等，实现组织运行的稳定性、规范性，最终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四）管理程序的提速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缩短不必要的管理流程，简化不必要的管理方针和步骤，加快管理的速度，提高管理的效率，以取得最优的管理成效。

（五）管理制度的健全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产权制度、组织制度及在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人才、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完善与培育，以适应日益变化的市场和社会环境。

（六）管理方法的完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行政方法、经济方法、制度方法和教育方法等多渠道来完善企业的管理方法。最终实现管理数据化、管理系统化、管理标准化、管理民主化，为未来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的调整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治理结构、管理模式的变化，本公司拟推荐以下董监高人员：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工作简历

董事	裴西平	男	1962.01	1981.12	高级经济师	硕士研究生	1981.12——1982.07：阳泉矿务局党校教员 1982.08——1985.06：阳泉矿务局党委宣传部干事 1985.07——1989.01：阳泉矿务局三矿团委书记 1989.02——1993.01：阳泉矿务局三矿服务公司经理 1993.02——1998.01：阳泉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998.02——2001.07：阳煤集团选煤运销处处长 2001.07——2008.11：阳煤集团副总经理 2008.11——2009.11：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09.12——2012.04：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2012.05 至今：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阳煤集团总经理
董事兼高管	马安民	男	1956.07	1977.1	高级经济师、国际（特级）职业经理人	硕士研究生	1981.10——1983.04：天脊集团设备处、生产设备处计划员、计划科长、工会主席、团总支书记 1983.04——1988.10：天脊集团机械维修厂党委书记 1988.10——1990.07：天脊集团原料厂厂长兼党委书记 1990.07——1991.08：天脊集团企业管理处处长 1991.08——1993.10：天脊集团塑料公司总经理 1993.10——1994.06：天脊集团供销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1994.06——1996.10：天脊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供销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1996.10——2000.12：天脊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供销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0.12——2003.10：天脊集团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常务董事兼兴化公司董事长、天脊晋城化工公司副董事长、天脊中化高平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3.10——2009.12：丰喜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12 至今：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	程彦斌	男	1965.03	1988.07	高级政工师、工程师	大学本科	1988.07——1991.03：阳泉矿务局第二工程处一工区五队技术员、党支部书记 1991.04——1998.02 ：局党委组织部干部科干事、副科长 1998.03——1998.08 ：局党委组织部干部管理科副科长 1998.08——2001.03 ：三矿工程区党总支书记 2001.04——2003.09 ：三矿副矿长 2003.10——2010.12：阳煤集团甲醇项目筹建处处长 2008.03 至今：阳煤集团淄博齐鲁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11——2010.12： 阳煤和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01——2010.09：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1.01——2011.05：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石志明	男	1975.09	1997.08	二级教师	大专	1997.08-2000.08 阳煤职业二校教师 2000.08-2004.04 矿工报 编辑记者 2004.04-2010.05 新闻信息中心记者、科长助理 2010.05 至今：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高管	陈芳	男	1964.12	1988.03	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1988——1997：河北省化肥工业公司：工程师、副科长、科长、总工。 1998——2001：河北省化工水处理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2——2004：石家庄中亚精细化工公司：主任、生产经理、总工程师。 2005——2009.12：河北正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海达化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0.01 至今：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总工程师。
高管	李晓鸿	男	1964.12	1983.08	经济师	大本	1983.08——1989.04：矿务局供应处科员 1989.05——1994.02：供应处管理科副科长 1994.03——1997.04：供应处综合科副科长 1997.05——2003.03：供应处综合科科长 2003.04——2004.03：供应处综合管理科科长 2004.04——2006.11：供应处副处长 2006.12——2009.12：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0.01 至今：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高管	王强	男	1974.03	1996.07	高级会计师	硕士研究生	1996.07-1998.09 阳煤集团三矿工程区技措队劳动锻炼 1998.09-1999.07 阳煤集团三矿多营总公司计财部科员 1999.07-2003.09 阳煤集团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科员 2003.09-2004.05 阳煤集团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助理 2004.05-2006.09 阳煤集团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2006.09-2008.07 山西晋润煤电公司财务总监 2008.07-2008.12 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09.01-2010.12 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1.01 至今：煤化工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高管	杨印生	男	1966.10	1988.07	翻译	本科	1988.07-1990.12 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公司经理部工作 1990.12-1994.07 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公司工程处工作 1994.07-2002.02 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公司海外事业部翻译 2002.02-2003.12 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公司工程分公司工作 2003.12-2004.12 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公司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5.01-2006.0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2006.01-2008.1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2009.01-2010.1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0.11-今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管	毛宝琪	男	1957.10	1975.09	高级政工师	硕士研究生	1975.09-1983.08 矿务局工程处工作 1983.09-1985.08 矿务局党校学习 1985.09-1988.09 矿务局党委办公室工作 1988.10-1993.12 矿务局养鸡场场长 1994.01-1995.01 矿务局多营总公司新项目开发部部长 1995.02-2006.05 山西新派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03-2005.03 实业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2005.04-2006.05 多营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4.03-2006.04 聚氯乙烯筹建处副处长 2006.05-2010.06 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0.05 至今：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五、阳煤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阳煤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一）东新电碳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尚未制定现金分红政策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能够落实现金分红政策，香凤企业已经出具《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关于积极督促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函》作作出如下承诺：

在香凤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在上市公司弥补完未弥补亏损后，将确保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上市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则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制定和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安排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东新电碳已于2012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2007年9月28日经东新电碳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修订后之《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五十五条作出相应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2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阳煤集团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能够落实现金分红政策，阳煤集团已经出具《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积极督促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阳煤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将继续维持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承诺，即“确保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上市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则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或被置出资产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新电碳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2）中勤审字第 08331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备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关联方	2012-6-30
应收账款	丰喜肥业	汉枫缓释	2,586,062.08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12,628,207.24
	丰喜肥业	山西三维	739,006.56
	丰喜肥业	阳煤氯碱	929,936.40
	丰喜肥业	太化股份	841,839.00
	正元化工	太化股份	303,678.00
	正元化工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3,408.66
	合计		**22,432,137.94**
预付款项	丰喜肥业	汉枫缓释	346,314.81
	丰喜肥业	山西国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0
	丰喜肥业	晋丰煤化工	2,230,225.20
	丰喜肥业	太化股份	56,250.00
	丰喜肥业	太化集团	1,443,879.76
	丰喜肥业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379,709.10
	丰喜肥业	阳泉煤业	14,344,161.56
	丰喜肥业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635,323.98
	正元化工	阳泉煤业	59,060,829.82
	正元化工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448,937.82
	正元化工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186,933.07
	齐鲁一化	阳泉煤业	500,000.00
	恒源化工	阳泉煤业	1,276,261.79
	和顺化工	阳泉煤业	40,000,000.00
	合计		**141,076,826.91**
昔糖	丰喜肥业	汉枫缓释	2,923,886.06

应收款	丰喜肥业	财务公司	3,844,311.34
	和顺化工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17,233,036.37
	合计		**24,001,233.77**

上述表格中应收帐款和预付帐款为拟购买资产与阳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对于其他应收款：

（1）丰喜肥业应收汉枫缓释 2,923,886.06 元系丰喜肥业对汉枫缓释的借款，借款主要用于营运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16%；汉枫缓释为丰喜肥业合营公司，丰喜肥业持有其 50%的股份，汉枫缓释借款不构成对拟购买资产资金的非法占用；

（2）丰喜肥业应收阳煤集团财务公司 3,844,311.34 元系丰喜肥业下属华瑞公司存放在阳煤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构成对拟购买资产资金的非法占用；

（3）和顺化工应收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17,233,036.37 元系和顺化工预付给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和顺化工挂其他应收款处理，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不构成对拟购买资产资金的非法占用。

综上分析，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东新电碳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中丰喜肥业为太化股份、山西三维、恒通化工提供合计 63,320 万元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贷款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丰喜肥业	太化股份	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连带责任	2012/7/16	2013/7/15	7,000.00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连带责任	2012/6/20	2012/12/20	10,000.00
		建设银行太原分行	连带责任	2012/8/20	2013/8/19	3,320.00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	2011/12/6	2012/12/6	10,000.00

山

	西三维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	2012/7/27	2013/7/26	8,000.00
		工行洪洞支行	连带责任	2012/7/30	2013/6/14	2,700.00
		工行洪洞支行	连带责任	2012/3/27	2012/12/7	3,800.00
		工行洪洞支行	连带责任	2012/5/10	2013/4/19	3,500.00
		工行洪洞支行	连带责任	2012/8/30	2013/8/30	10,000.00
齐鲁一化	恒通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	连带责任	2012/5/26	2013/5/25	5,000.00

由于山西省国资委决定将太化集团托管给阳煤集团，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太化股份与丰喜肥业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太化股份与丰喜肥业在 2006 年即成为互保单位，互相提供贷款担保，合作顺畅，未发生任何纠纷。

丰喜肥业与山西三维 2011 年 8 月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互保期限三年，双方在互保协议范围内互相提供贷款担保，未发生任何纠纷。

齐鲁一化与恒通化工于 2011 年底成为互保单位，互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互保期限三年，双方在互保协议范围内互相提供贷款担保，未发生任何纠纷。

本次重组启动后，阳煤集团即作出承诺“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在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前所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无论是以保证还是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方式提供对外担保，也无论被担保的对象是否为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如在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损失的，阳煤集团愿意全额承担相应担保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新电碳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资质

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就其目前所从事之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所必需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照。

对于部分企业的部分许可经营项目之资质证照已过有效期的问题，根据相关企业所作的说明，其已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该等资质证照的更新换证工作，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审核之中，其换领新的资质证照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为妥善处理拟购买资产经营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办或换发所可能给未来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阳煤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一直在尽最大努力督促并协助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办理已到期经营资质证书的换发或续办新证事宜，根据已到期经营资质证书目前的办理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已到期的经营资质证书换发或续办新的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对于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在交割日前存在的已到期经营资质证书，若确因客观原因导致该等已到期经营资质证书无法办理换证或续办新的经营资质证书，导致拟购买资产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本公司在《关于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关于“东新电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的承诺无法实现的，则本公司将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因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已到期经营资质证书无法续办或换发新的经营资质给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由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

五、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一）土地使用权情况

1、已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拥有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6 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6,279,598.81 平方米。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土地权属问题，土地使用权性质与实际用途相符合，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划要求。

2、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齐鲁一化正在租赁使用 5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齐鲁一化的前身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一化肥厂，2004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09 号）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鲁分公司关于报批第一化肥厂改制分流

实施报告单请示〉的批复》（石化股份化【2004】95 号）文件要求进行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改制时，只对房产、设备、地上附属物等资产进行了改制匹配，土地则由齐鲁一化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其原使用的 5 宗土地。2009 年 9 月 28 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作为出租方与齐鲁一化作为承租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C00-2009-ZL0027”的《土地租赁合同》，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但一直由齐鲁一化使用的 5 宗土地租赁给齐鲁一化，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土地初始年租赁费用为 1,701,406.00 元，如遇淄博市人民政府调整基准地价或者调整土地使用税，则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有权对租金作出相应调整。对于该 5 宗土地的租赁使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证明》予以确认。该 5 宗土地的情况如下：

宗地号	宗地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证号
0180030169000	储运科仓库	23,094.88	工业	E00310 号
0180030177002	工程科	15,037.15	工业	E00298 号
0180030179000	氨吸收	1,431.69	工业	E00309 号
0180030211000	合成尿素	93,139.23	工业	E00275 号
0180030240000	办公楼	23,246.30	工业	E00285 号
合计		155,949.25		

（二）房屋建筑物

1、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拥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1240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003,807.96 平方米。

2、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

分类	宗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厂房、仓库	136	116,226.06	12,605.32	13,153.01
无证房产合计	**136**	**116,226.06**	**12,605.32**	**13,153.01**
拟购买资产房产合计	**1240**	**1,003,807.96**	**96,223.83**	**111,240.52**
无证房产占比	***10.97%***	***11.58%***	***13.10%***	***11.82%***

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应的建筑面积约116,226.06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所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11.58%；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评估价值合计13,153.01万元，占拟购买资产房产评估价值的11.82%，占拟购买资产价值总额的2.49%。

3、拟购买资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表

编号	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	账面净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丰喜肥业	东留站台办公楼(旧)	1,080.00	121,554.78	637,438.49
2	丰喜肥业	(东留)运城站台办公楼	980.00	207,465.00	615,063.68
3	丰喜肥业	BB肥车间1	576.00	129,179.26	155,904.26
4	丰喜肥业	BB肥车间2	60.00	14,350.13	17,028.58
5	丰喜肥业	公司办公楼	400.00	213,986.11	219,712.28
6	丰喜肥业	公司车库	150.00	47,974.92	51,060.55
7	丰喜肥业	临化服务中心	1,200.00	532,530.81	874,091.57
8	丰喜肥业	新村办公楼	460.00	309,548.67	378,161.44
9	丰喜肥业	2#尿素大颗粒厂房	180.00	159,626.17	174,251.91
10	丰喜肥业	溴化锂机组钢结构工房	100.00	45,743.58	57,156.59
11	丰喜肥业	原料小磅房	136.00	71,755.28	107,437.51
12	丰喜肥业	东烟道下保全室	58.00	36,091.50	48,324.79
13	丰喜肥业	储运临猗办公楼	402.00	107,690.72	236,012.29
14	丰喜肥业	三厂办公楼	576.00	830,319.35	921,697.21
15	丰喜肥业	厕所	168.40	97,013.96	108,722.27
16	丰喜肥业	CO2压缩机厂房	1,894.00	9,045,289.79	5,056,757.58
17	丰喜肥业	110KV变增容配电室	180.30	954,265.89	534,572.68
18	丰喜肥业	尿素仓库	8,115.00	15,629,864.99	17,411,744.10
19	丰喜肥业	叉车库	192.00	549,063.65	306,659.18

20	丰喜肥业	储运办公室	150.00	168,867.80	188,769.12
21	丰喜肥业	东门房	25.00	32,920.56	36,929.42
22	丰喜肥业	综合楼	182.25	1,974,505.72	1,095,668.23
23	丰喜肥业	电控楼	60.16	369,179.51	204,425.56
24	丰喜肥业	罐区门房改造	112.00	193,438.22	218,149.75
25	丰喜肥业	销售储运楼及配套设施	1,684.20	2,042,692.47	2,219,699.10
26	丰喜肥业	储运销售办公楼	900.00	458,241.58	549,107.70
27	丰喜肥业	储运办公楼	880.32	542,568.50	669,353.05
28	丰喜肥业	储运销售灶房	100.00	122,460.00	105,749.21
29	丰喜肥业	储运销售宿舍楼	150.00	82,169.45	89,109.58
30	丰喜肥业	储运站台仓库	120.00	27,138.81	36,081.72
31	丰喜肥业	储运站台门房	60.00	17,362.08	29,294.50
32	丰喜肥业	乌洛托品主厂房	1,208.40	2,051,400.76	2,329,698.14
33	丰喜肥业	成品库房	412.40	574,112.41	652,024.23
34	丰喜肥业	简易工房	293.76	35,157.94	64,290.21
35	丰喜肥业	压机厂房	1,353.55	81,452.80	695,584.94
36	丰喜肥业	原料质检室	168.00	35,809.92	61,309.51
37	丰喜肥业	软化厂房	330.00	54,630.36	118,279.23
38	丰喜肥业	盐库	3,200.00	848,349.21	1,826,810.30
39	丰喜肥业	检修工房	45.00	30,986.62	-
40	丰喜肥业	回收棚	120.00	41,334.72	90,852.22
41	丰喜肥业	二期仓库	506.00	201,967.87	226,016.48
42	丰喜肥业	稀料库 1	202.60	56,578.54	126,150.28
43	丰喜肥业	东库房	208.00	79,948.94	95,419.53

44	丰喜肥业	平房	86.00	43,558.04	49,314.43
45	丰喜肥业	仓库	3,663.00	2,609,375.88	2,950,027.40
46	丰喜肥业	门房	35.00	76,635.07	43,335.90
47	丰喜肥业	泵房	24.00	74,515.70	42,126.39
48	丰喜肥业	简易库房	52.50	67,579.48	38,202.85
49	华瑞煤化工	氨回收操作室	60.56	122,832.97	56,936.00
50	华瑞煤化工	空分厕所	64.13	79,382.91	95,459.00
51	华瑞煤化工	调度分析楼	2,436.15	2,483,685.00	2,781,900.00
52	华瑞煤化工	北门房	30.37	151,436.71	172,536.00
53	华瑞煤化工	二氧化碳厂房	2,007.70	3,193,288.45	1,809,808.00
54	华瑞煤化工	备件库办公室	432.98	354,408.66	433,710.00
55	华瑞煤化工	机修厂房	1,255.00	1,646,861.07	2,011,410.00
56	华瑞煤化工	销售楼	379.80	488,207.99	542,360.00
57	华瑞煤化工	包装楼	1,406.00	702,789.18	867,592.00
58	华瑞煤化工	10KV 开闭所	2,981.07	1,757,427.71	2,090,340.00
59	华瑞煤化工	1#尿素成品库	3,305.00	2,123,224.92	2,814,030.00
60	华瑞煤化工	2#尿素成品库	4,140.00	1,785,228.47	2,501,112.00
61	华瑞煤化工	编织袋库	234.63	216,132.14	237,601.00
62	瑞翔化工	分析室	698.00	540,991.07	629,424.00
63	瑞翔化工	蒸发厂房	1,128.89	1,408,409.66	1,525,548.65
64	瑞翔化工	综合厂房	118.75	94,269.74	107,245.00
65	瑞翔化工	实验车间	185.73	225,753.53	262,016.00
66	瑞翔化工	原料仓库	1,120.00	847,986.98	904,332.00
67	瑞翔化工	二萘酚主车间	4,978.33	5,007,768.63	5,742,192.00

68	瑞翔化工	投奈间	76.38	161,436.26	188,232.00
69	瑞翔化工	导热油炉房	52.40	135,869.61	151,683.00
70	瑞翔化工	成品仓库	563.20	357,573.09	276,352.00
71	瑞翔化工	反卒液浓缩车间	259.98	441,301.40	504,339.00
72	瑞翔化工	亚纳回收车间	475.24	454,460.89	518,289.00
73	瑞翔化工	卒取厂房	282.40	333,796.28	381,951.00
74	瑞翔化工	亚纳仓库	296.55	326,255.96	270,572.00
75	瑞翔化工	二萘酚配电室	50.00	216,421.75	239,400.00
76	瑞翔化工	J酸污水车间	511.48	727,016.10	416,385.00
77	瑞翔化工	J酸分析室	2,063.40	1,266,749.48	1,326,105.00
78	瑞翔化工	J酸主车间	1,452.00	2,150,310.70	1,881,855.00
79	瑞翔化工	J酸导热油炉房	49.00	76,430.99	77,926.00
80	瑞翔化工	J酸仓库	1,782.00	872,479.05	877,990.00
81	瑞翔化工	J酸配电室	475.00	363,239.85	345,990.00
82	深州化肥	烃化操作室	40.00	35,878.63	27,720.00
83	深州化肥	微涡流岗位操作室	60.00	39,465.91	41,360.00
84	深州化肥	深井泵房	4.00	2,522.98	2,210.00
85	深州化肥	进口变电室	45.00	23,404.65	20,960.00
86	深州化肥	溴化锂厂房	156.25	38,801.57	103,955.00
87	深州化肥	东厕所	68.00	29,666.34	47,872.00
88	深州化肥	冰机厂房	190.00	101,458.88	106,972.00
89	深州化肥	发电厂房	972.00	656,136.39	635,910.00
90	深州化肥	凉水塔配电室	33.60	16,067.52	13,446.00
91	深州化肥	三废炉厂房	440.00	639,974.06	626,604.00

92	深州化肥	脱碳配电楼	178.00	839,670.74	807,836.00
93	深州化肥	小磅房	42.00	67,178.22	63,705.00
94	深州化肥	循环机厂房	308.70	911,922.71	881,814.00
95	深州化肥	压缩厂房防爆屋	-	52,830.84	-
96	深州化肥	总控室	334.60	194,510.47	183,172.00
97	恒源化工	浓硝厂房	1,728.24	4,650,227.71	2,914,335.00
98	恒源化工	化验楼	4,023.71	2,558,582.94	2,762,370.00
99	恒源化工	间苯二胺硝化车间	1,251.40	2,611,326.30	3,179,058.00
100	恒源化工	间苯二胺加氢配电室	204.30	426,317.63	519,007.00
101	恒源化工	间苯二胺精制车间配	113.82	237,510.98	289,145.00
102	恒源化工	铝合金操作室	76.00	28,062.67	33,144.00
103	恒源化工	间苯二胺加氢车间	477.60	996,619.19	1,227,239.00
104	恒源化工	间苯二胺精制车间	975.00	2,034,555.59	2,505,360.00
105	恒源化工	配电室	43.65	13,761.00	25,544.00
106	恒发热电	主厂房	12,250.00	12,199,084.07	13,049,818.00
107	恒发热电	化水厂房	1,784.00	3,249,881.35	1,901,030.00
108	恒发热电	干煤棚	5,625.00	4,338,912.39	4,806,000.00
109	恒发热电	主控办公楼	1,878.33	2,519,261.44	2,794,954.00
110	恒发热电	维修车间	734.40	574,499.20	832,364.87
111	恒发热电	烟道检测室	30.00	20,976.00	22,464.00
112	恒发热电	循环水泵房	253.76	1,119,107.20	1,169,328.00
113	正元化肥	合成循环水厂房	258.80	23,200.46	143,136.00
114	正元化肥	大门警卫室	85.25	51,303.39	67,663.00
115	正元化肥	配电所	270.50	108,822.78	-

116	正元化肥	CO2 压缩厂房	360.00	161,887.18	-
117	正元化肥	CO2 压缩厂房	-	161,887.17	-
118	正元化肥	造气楼	527.25	227,573.57	459,810.00
119	正元化肥	造气楼（1/2）	652.25	331,927.88	583,704.00
120	正元化肥	造气楼（1/2）	652.25	331,927.87	596,970.00
121	正元化肥	旧办公楼接层	609.00	79,730.73	364,936.00
122	正元化肥	二氧化碳厂房	372.00	265,952.98	360,732.00
123	正元化肥	室外钢结构	500.00	270,526.61	380,420.00
124	正元化肥	振动筛厂房	360.00	179,656.60	257,580.00
125	正元化肥	物资回收厂房	500.00	164,756.50	327,360.00
126	正元化肥	制冷机组厂房	264.00	114,996.00	219,945.00
127	正元化肥	硫磺库房	240.00	110,240.00	133,868.00
128	正元化肥	新脱硫配电室	101.26	133,796.36	141,218.00
129	正元化肥	新脱硫控制室	60.00	30,876.15	33,908.00
130	正元化肥	新脱硫熔硫釜厂房	320.00	256,828.35	278,516.00
131	正元化肥	42 吨锅炉主控楼	645.00	1,277,943.87	1,355,830.00
132	正元化肥	干煤棚	1,829.00	2,595,570.09	2,073,071.00
133	正元塔器	探伤室及探伤室附房工程	254.69	726,849.54	822,605.00
134	正元塔器	东厂区主厂房扩建	3,854.00	3,480,668.31	4,972,026.00
135	正元塔器	东厂区警卫室	241.09	153,920.00	164,900.00
136	正元塔器	东厂区食堂	356.40	372,494.45	391,007.00
		合计	**116,226.06**	**126,053,193.13**	**131,530,098.46**

4、各所涉及企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1）深州化肥共有 15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2,872.15 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 356.35 万元，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占深州化肥资产总评估值（资产总评估值为 61,213.52 万元）的比例约为 0.58%。

2）恒源化工（含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16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31,449.21 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 3,803.12 万元，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占恒源化工资产总评估值（资产总评估值为 51,886.7 万元）的比例约为 7.33%。

3）正元化工（含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24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13,312.74 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 1,412.92 万元，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占正元化工资产总评估值（资产总评估值为 174,837.91 万元）的比例约为 0.81%。

4）丰喜肥业（含其下属分子公司）共有 81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68,591.96 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 7,580.62 万元，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占丰喜肥业资产总评估值（资产总评估值为 858,417.32 万元）的比例约为 0.88%。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新建厂房及仓库，目前，拟购买资产正在积极申请办理上述产权证。

针对上述房屋存在的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之情形，为确保不会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东新电碳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阳煤集团已出具《关于妥善处理阳煤化工下属企业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之情形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可以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之情形未对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该承诺函出具之后，阳煤集团及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尽力促使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合法、有效地拥有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

3、若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行为合法、合规化，阳煤集团及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将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该等房屋建筑物。

4、若因该等房屋建筑物使用的不规范情形导致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第三方索赔等)，阳煤集团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补偿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5、阳煤集团保证切实履行该承诺函，且东新电碳有权对该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阳煤集团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阳煤集团将赔偿由此而给东新电碳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

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阳煤集团提出的相关规范措施的内容合法，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基础上，将有利于规范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性，并能有效控制东新电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因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而带来的经营风险。鉴于该等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占所涉及企业资产总评估值的比例相对较小，且阳煤集团已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问题的解决及补偿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使用的部分房屋存在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借款及担保

（一）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为第三方（阳煤集团及其关联方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不存在为第三方（阳煤集团及其关联方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阳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为拟购买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阳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为拟购买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避免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因对外担保事项而发生损失的措施

为妥善处理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其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对外担保，尽可能地避免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因对外担保事项而发生实际损失的风险，以维护本次重组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新电碳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阳煤集团已承诺：

1、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前所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无论是以保证还是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方式提供对外担保，也无论被担保的对象是否为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损失的，阳煤集团愿意全额承担在抵消下列金额后所发生的实际对外担保损失（即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减去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追偿所收回的金额）：

（1）如被担保对象为阳煤化工或者由阳煤化工实际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之企业的，则该对外担保损失应全额抵消。

（2）如被担保对象为阳煤化工实际直接及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不足 100%之企业的，则该对外担保损失应按阳煤化工实际直接及间接持有其股权的比例进行抵消。

2、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如因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而发生实际对外担保损失的，在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无论其是否已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进行追偿，也无论其追偿是否已收回任何金额），均可向阳煤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阳煤集团承担阳煤集团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的损失部分之金额，阳煤集团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给予该等企业补偿。但是，阳煤集团全额给予该等企业补偿后，该等企业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进行追偿的权利及追偿所收回的金额应全部转归阳煤集团所有，且该等企业仍应积极配合相关追偿工作。

3、阳煤集团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且东新电碳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阳煤集团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阳煤集团将赔偿由此而给东新电碳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

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保理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阳煤集团对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担保事项所作的上述承诺，有利于避免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因其对外担保事项而发生实际损失风险。因此，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借款和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拟购买资产持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一）拟购买资产中按照资产类型分类列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净值(2011.06.30)	账面净值(2011.10.31)	账面净值(2011.12.31)	评估值(2011.10.31)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27,569.60	28,075.33	19,374.15	61,401.10	借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15,393.38	29,064.37	28,858.17	33,744.37	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219,641.28	238,042.12	130,130.44	256,193.7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	21,131.67	35,670.78	22,185.62	借款抵押
银行存款	72,004.88	36,353.80	38,000.00	36,353.8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34,609.14**	**352,667.29**	**252,033.54**	**409,878.60**	

（注：201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丰喜肥业 2011 年 10 月 31 日抵押担保借款 10 亿元截止 2011 年年底已由阳煤集团出具担保替代。）

（二）权利受限资产对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产生的影响以及消除影响的安排

针对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尚有部分资产存在权利限制情形事宜，为确保该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形不会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东新电碳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维护重组完成后的东新电碳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阳煤集团出具《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妥善处理拟购买资产中相关资产权利受限制事宜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能够正常使用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资产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未对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承诺函出具后，阳煤集团将积极督促并协助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继续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方充分协商与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相关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形，以实现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对该等权利受限的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

3、若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解决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名下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形，阳煤集团将尽力避免该等权利限制情形给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以维护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正常经营。

4、若因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名下相关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形，导致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发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分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第三方索赔等），阳煤集团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补偿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全额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并尽量减轻或消除由此给拟购买资产所涉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涉及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丰喜肥业诉关铝阳极材料有限公司、山西鑫龙稀土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3 年 5 月 19 日，丰喜肥业与山西鑫龙稀土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鑫龙集团”）共同签署了《抵押合同》，约定丰喜肥业为关铝阳极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关铝材料”）在山西建行运城市分行营业部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期限为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即自 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鑫龙集团将其位于运城市安邑道北路 6 号，宗地号为“开-（23）-001”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抵押给丰喜肥业作为反担保，并于当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许可证号为“2003 运开国土押字第 007 号”。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关铝材料以借新还旧方式延长借款期限，丰喜肥业继续提供担保。为此，鑫龙集团以及关铝材料共同向丰喜肥业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除继续提供上述土地作为反担保之外，另外增加价值 1500 万元的设备作为反担保。

2005 年 7 月，丰喜肥业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鑫龙集团，请求确认上述土地抵押行为有效。同年 9 月，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运中民二初字第 35 号判决确认土地抵押行为有效。

2006 年 1 月，因关铝材料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山西建行运城分行从丰喜肥

业银行账户扣划 37,431,398.77 元；2006 年 3 月 28 日，因鑫龙集团、关铝材料拒不归还欠款，丰喜肥业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关铝材料偿还丰喜肥业代其归还的借款 37,431,398.77 元及利息 1,120,000.00 元；判令关铝材料、鑫龙集团以抵押土地、地上附着物以及抵押设备优先清偿上述欠款；2006 年 6 月 26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晋民初字第 0001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2006 年 8 月 1 日，案外人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鑫集团”）申请以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海鑫集团认为：2005 年 8 月 23 日，上述抵押土地使用权经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运中民三初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抵偿给海鑫集团。

2006 年 8 月 10 日，丰喜肥业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海鑫集团要求以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意见》，认为：海鑫集团的要求应当驳回，具体理由为：鑫龙集团在抵押期间未通知抵押权人丰喜肥业的情况下，用抵押土地偿还债务，违反了担保法的规定；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的（2005）运中民三初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海鑫集团对抵押土地使用权不具有独立请求权，不应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2006 年 11 月 22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方便执行为由，将该案移送给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目前，该案正处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之中，丰喜肥业与山西鑫龙稀土磁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接触，双方有意就本案达成和解。

2、丰喜集团临猗分公司诉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化工机械厂买卖合同纠纷

2003 年 8 月 6 日，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化工机械厂（下称“南京化工”）共同签署《甲醇反应器定货合同》，临猗分公司向南京化工购买一台 10 万吨/年的甲醇反应器。2007 年 4 月 5 日，反应器部分焊缝发生泄漏，虽然南京化工进行了免费维修，但是，2008 年 8 月 10 日，甲醇反应器返修部位及其他部分焊缝又发生泄漏，南京化工再次进行免费维修；2010 年 4 月 17 日起，甲醇反应器出现多处泄漏，直至 2010 年 11 月份已经无法继续使用。在此期间，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多次要求南京化工对甲醇反应器进行免费维修，但南京化工要求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支付 155 万元的维修费用。

经多次协商未果，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向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化工对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采购的甲醇反应

器进行免费维修或者赔偿设备维修费用 155 万元，判令南京化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在临猗县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 2011 临民三初字第 257 号。

目前，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化工机械厂已经向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支付设备维修费用，临猗分公司收款后已经撤诉。

3、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诉王昭显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4 月 13 日，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作为出租方与王昭显作为承租方共同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将位于庙凤路南侧共计 150.91 亩的土地租赁给王昭显用于建设焦化厂项目，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2 年 9 月 25 日起算，租金按年结算，每年租金为 201,211.60 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缴纳租金 804,846.40 元，以后每年的第一个月 10 日前缴纳本年度租金；如果王昭显不能按时支付租金，从违约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3%的违约金；超过 3 个月的，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将土地租赁给王昭显后，王昭显未能按时向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支付租金，截止 2010 年 3 月 16 日，王昭显累计拖欠租金 1,492,319.40 元；经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多次催要，王昭显一直未支付租金。为此，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向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依法解除双方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限期拆除王昭显在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判令王昭显支付截止 2010 年 3 月 16 日的土地使用租金 1,492,319.4 元，并支付违约金 350 万元。2010 年 8 月 31 日，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临民三初字第 4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临猗分公司与王昭显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限王昭显于 30 日内拆除其在租赁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2）王昭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拖欠临猗分公司租金 1,492,319.4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50 万元。王昭显收到《民事判决书》后，未就本案提起上诉，该《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

事后，由于王昭显未履行上述判决，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在法院强制执行之中【执行案号为：（2011）临执二字第 42 号】。

4、石俊富诉齐鲁一化建筑工程装饰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5 月 15 日，齐鲁一化作为发包方与淄博建德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共同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编号：QLYH-09-GC-007 号），

齐鲁一化将合成车间冰机制冷系统优化改造、尿素中压系统增设 3#氨冷器涉及的 8 个具体项目发包给淄博建德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8 日，石俊富向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齐鲁一化支付建筑安装工程款 1,135,16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0，231 元（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暂计至 2010 年 4 月 31 日）。石俊富认为：齐鲁一化委托淄博建德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 8 个具体项目中，只有 1 个项目由淄博建德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其余七个项目均由石俊富完成；因此，石俊富要求齐鲁一化向其支付完成上述 7 个项目的工程款。2010 年 5 月 8 日，齐鲁一化就本案向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递交答辩状，齐鲁一化认为：齐鲁一化与石俊富之间不存在合同或债务关系，石俊富诉称的 8 个技改和维修项目的承包方均为淄博建德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俊富作为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与齐鲁一化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因此，石俊富要求齐鲁一化支付工程款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5、丰喜肥业诉山西省运城市信息工程学院欠款纠纷一案

2005 年 6 月 20 日，山西省运城市信息工程学院因建教学楼向子公司丰喜肥业借款 1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还款协议，约定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50 万元及利息，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借款及利息。2008 年 10 月 27 日仅归还了 20 万元，因对剩余欠款未予履行还款义务，子公司丰喜集团于 2009 年 3 月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归还本金 80 万元，利息 157613.3 元。2009 年 6 月，双方经和解，达成（2009）运盐民初字第 1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山西省运城市信息工程学院在 2009 年、2010 年分两次归还了 35 万元，2011 年归还了 10 万元，以车抵债 13 万元，至今剩欠本金 22 万元及利息。

从山西省运城市信息工程学院的偿付能力及还款进展看，剩欠的债务完全可以得到全部清偿。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除上述 5 宗诉讼案件以外，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目前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为妥善处理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在交割日前存在的诉讼等或有负债事项，阳煤集团已经出具《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妥善处理拟购买资产交割日前存在的诉讼等或有负债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对于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已经存在的诉

讼等或有负债事项，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预提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金，并一直在尽自身最大努力妥善处理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存在的诉讼等或有负债事项，

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存在的诉讼等或有负债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作出妥善处理。

3、确因客观原因导致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诉讼等或有负债事项，给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处罚事项

根据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提供的信息资料并经适当核查，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最近三年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20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齐鲁一化合成车间维修人员在维修合成氨装置一号氨蒸发器联箱法兰泄漏点时，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重伤。因该火灾事故，齐鲁一化被淄博市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9 万元。

2、2010 年 10 月 15 日，齐鲁一化流化床锅炉脱硫装置维修，因未按时上报，二氧化硫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被市、区环保部门组成的专项行动检查组查到，被行政处罚 10 万元。

3、2010 年 10 月 25 日 5 时 50 分左右，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压缩机至合成车间管道垫片发生破损，导致合成气体泄漏，发生空间爆炸。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3 人轻伤。就本次事故，临猗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总经理处以 3.6 万元的罚款，对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分别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负有直接或重要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分别处以 500 元、800 元不等的罚款。

除上述 3 宗行政处罚事项以外，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环保、国土、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因违法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齐鲁一化分别所涉及的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的搬迁关停

为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解决老工业区存在的安全和污染问题，恒源化工子公司恒祥化肥与胶州市北关街道办事处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签订《青岛恒祥化肥有限公司搬迁关停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胶州市北关街道办事处付给恒祥化肥关停补偿费和职工安置费总计 11,989 万元，高于中联评估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祥化肥总资产的评估值 10,987.13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恒祥公司的设备处置事项在胶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了公告。待设备拆除后，转让资产的占地将进入胶州市土地中心挂牌转让。竞投会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 10 时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大厅举行，中标单位为青岛正北广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了《成交确认通知书》（胶产备字第 CQ110805303 号），成交价格为 1230 万元，该款项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全部汇入恒祥公司账户。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2010）中勤审字第 03070-5-3 号审计报告，恒祥化肥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为 8,776.94 万元和 3,880.24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 0.59%和 0.69%；恒祥化肥 201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3,679.86 万元和 352.78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备考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 1.60%和 1.22%。因此，恒祥化肥的搬迁关停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拟购买资产中和顺化工尚未投产的说明

(一)项目进展情况

1、基建工程进展情况。截止到目前，基建工程完成 98%以上。其中，约 60 个单位工程已全部竣工，部分已进行竣工验收，厂前办公区及综合控制楼、综合仓库综合维修全部交付使用，锅炉工段、造气工段、净化工段、压缩工段、合成工段、尿素工段、公用工程等基建单位工程均已交付使用。修建管墩、管架 700 余个；8 千米地下管网全部完工；总体完成土石方平整 75 万立方米，砌筑挡土墙 4.5 万立方米，绑扎钢筋 1.12 万吨，浇筑混凝土 12.3 万立方米。外供电方面，110KV 变电站已验收完毕，现已投入使用。10KV 专供电线路，现已施工完成 95%，蔡家庄三眼浅井及九京水库净化设备间线路已投入使用；在外供水方面，完成了

7 眼浅井和 1 眼深井的打井和 20 公里输水管道的铺设工作，并已投入使用，同时为充分保障生产用水需求，今年新增的 3 眼浅井中的 1 眼已完工。目前，九眼浅井、一眼深井已接入系统，日供水量达到 150㎥。 主干道及支路已硬化完毕，场面硬化完成 98%。基建剩余工程量为厂区绿化（1.1 万平方米），场面硬化（500 平方米），余热发电及单位工程尾项。

2、设备工艺管道安装及单机联动试车情况。

锅炉工段：75t/h 的循环流化床锅投入使用，中低压蒸汽分别给变换工段、造气工段合格的蒸汽，正常的生产。

造气工段：1-14 号造气炉产合格的半水煤气给脱硫系统。

净化工段：脱硫工序、变换工序、PSA 脱碳工序投入正常使用，净化半水煤气，产生合格的净化气和二氧化碳气体。

压缩工段：2、4 号氢氮压缩机投入正常使用，5、6 号机备用。

合成工段：醇烷化系统正常生产，氨合成催化升温还原完成，整个系统转入正常生产，产液氨。

尿素工段：尿素系统热水联动，试车投料前的各项工作准备完成，8 月 23 日投料产出尿素。

公用工程工段：综合污水处理联动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中水回用调试完成；其它的辅助工程投入使用，ＶＰＳＡ制氧装置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完成。

电仪工段：全厂的电仪系统基本敷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证件及手续办理情况

办理证件单位	试生产所需证件	办理情况
安监局	试生产申请报告批复	已办理
	安全验收评价	正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正办理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已办理
	21 户居民搬迁问题批复	正办理
环保局	环保专篇审查批复	已办理

	环保验收评价	正办理
	排污许可证	正办理
	烟尘排放许可证	正办理
	节能资金申请	已办理
	放射源使用许可证	已办理
	职业卫生专篇批复	正办理
	余热发电项目验收	正办理
消防大队	消防专篇审查批复	已办理
	消防验收评价	正办理
技术监督局	产品检验报告	正办理
	计量器具检验报告	正办理
	压力容器使用报告	正办理
	特种作业证	已办理
锅检所	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	正办理
	压力容器	正办理
	压力管道检测报告	正办理
	压力容器使用报告	正办理
气象局	防雷接地验收报告	已办理
经信委	用能申请批复	正办理
电力局	110KV 变电站验收批复、优惠电价批复、余热发电并网许可证	110KV 变电站验收批复、优惠电价批复已办理
地税局	农用产品免税批复	正办理
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正办理

发改委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正办理
集团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正办理
	项目验收审计报告	正办理
	项目试生产达产报告	正办理
建设局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已办理
	建筑土地证	已办理

（三）阳煤集团的承诺

为妥善处理和顺化工尚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且未能投产事宜，避免和顺化工未能按时投产给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损失，阳煤集团已经出具《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妥善处理和顺化工未取得经营资质且未投产事宜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一直在尽最大努力积极推进和顺化工的项目建设，力争早日促使和顺化工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并早日投产。

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和顺化工的投产进度，争取和顺化工早日达到生产状态。

3、若确因客观原因导致和顺化工未能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并投产，导致和顺化工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本公司在《关于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关于“东新电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的承诺无法实现的，则本公司将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果和顺化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三年后仍然无法投产的，则在本次重组资产重组完成满三年后至和顺化工投产前，本公司将参照和顺化工 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每年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盈利预测无法完成部分，直至和顺化工投产。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丰喜肥业在建工程甲醇项目转产尿素的情况说明

（一）甲醇项目转产的原因

2008 年，国际油价的大起大落给煤化工行业的发展造成了很多不利影响，

特别是从下半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和下游需求大幅度下降，市场上大部分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下跌了 50%左右。受国际市场影响，国内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甲醇从最高点的 4500 元/吨下跌到年终的 1800 元/吨。在这种形势下，煤化工企业纷纷降低开工率以减少损失。

甲醇市场低迷对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的生产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在当时的情况下，对甲醇系统进行优化，将单醇改造为联醇，调整氨醇规模，生产市场价格较为稳定的尿素产品，对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甲醇项目改建尿素项目简介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甲醇一期 10 万吨/年甲醇装置项目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破土动工，2005 年 10 月进行联合试车，2006 年 1 月 23 日投产，主要包括煤场、空分、锅炉、气化、变换、脱硫、脱碳、精脱硫、压缩、甲醇合成、精馏等。除脱碳按照 20 万吨/年甲醇配置外，其余均按照 10 万吨/年甲醇配套。

临猗分公司甲醇二期 10 万吨/年甲醇装置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6 月 10 日投料试运行，主要包括空分、锅炉、气化、变换、脱硫、精脱硫、压缩、甲醇合成、精馏等。除空分按 20 万吨/年甲醇配置外（空分多余的能力全部应用于甲醇改尿素装置中），其余均按照 10 万吨/年甲醇配套。

2008 年 10 月，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临猗分公司甲醇的销售价格从 3500～4000 元/吨跌至 1900 元/吨，临猗原有一二期水煤浆单醇 20 万吨生产线形成产品巨额亏损，为扭转这一被动局面，避免企业形势进一步恶化，公司决定对一二期水煤浆单醇 20 万吨生产装置进行改造，优化氨醇系统，增加合成氨产量，减少甲醇产量。在原 20 万吨/年甲醇基础上，新增 2 台气化炉、低温甲醇洗脱硫脱碳、精脱硫、CO_2压缩机、氢氮气压缩机、甲醇气压缩机、醇烃化装置、氨合成、

尿素等装置，使临猗分公司合成氨二分厂能够同时生产甲醇和尿素，以便提高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该项目气化采用清华大学“清华炉”气化技术，变换采用宽温耐硫深度变换，低温甲醇洗脱硫脱碳，压缩机采用活塞式压缩机，合成采用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醇烃化合成技术，尿素采用 CO_2 气提工艺，新建装置均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

甲醇改尿素工艺流程简述：原一、二期甲醇的气化装置与新增气化装置全部投运，气体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气体经一、二期变换、脱硫进入脱碳系统后，又分别进入一、二期精脱硫。另一部分气体经新增变换、低温甲醇洗、精脱硫后与第一部分气体混合进入一二期压缩及新增的甲醇压缩、一二期甲醇合成，产出低压甲醇后气体与从空分氮压机加压后的氮气混合，进入新增氢氮气压缩机，加压后进入新增的醇烃化装置进一步气体净化，副产的甲醇与低压醇一起进入精馏工段。进一步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新增氨合成工段，生产出来的氨与新增的 CO_2 压缩机来的 CO_2 一起在尿素工段合成尿素。

气化为水煤浆纯氧气化，两套空分生产的纯氧全部用于三套气化装置，空分负荷达到 100%。

一、二期空分的空压机、一、二期及新增的甲醇压缩机为汽轮机，所需蒸汽由一、二期锅炉提供，锅炉工段满负荷运转，汽轮机背压的蒸汽用于合成氧氨、甲醇及老装置系统。

项目预算投资 695,080,000 元，决算投资 729,946,183.25 元。于 2009 年 6 月底动土开挖，2009 年 8 月 15 日土建施工队伍进入场地，2010 年 5 月 25 日建成进入试车阶段，201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72 小时达产达标考核”。

（三）尿素项目各工段描述

（1）公用工程（包括煤场、锅炉）：随着产能的增大，用煤量也随着增大，

在原煤场的基础上新扩展场地。原 1 台 75T/h 锅炉，2 台 220 T/h 锅炉，因甲醇合成压缩机、空分压缩机为汽轮机托动，锅炉产生的蒸汽为压缩机提供动力，已完全开满，蒸汽全部用掉，背压后送往尿素及其他工段利用。

（2）空分：现有 14000Nm^3/h 及 28000Nm^3/h 空分装置两套，吨氨氧耗为 880-890Nm^3/h，原装置满负荷生产，与 3 台气化炉配套使用。

（3）气化：一、二期甲醇项目共上三台 Φ2800 气化炉，甲醇改尿素项目中新增一台 Φ2800 气化炉，现运行三开一备，每个炉子检修周期为两个月，煤浆制备等配套系统装置共三套，原甲醇项目气化工段无闲置设备。

（4）变换：原单醇系统变换为两段变换，出口 CO～20.1%，为不完全变换，而合成氨装置变换为深度变换，要求系统出口 CO≤1.0%，需四段变换，所以原甲醇系统仅两段，四台变换炉需全部使用，系统开工负荷为 100%。原一、二期甲醇项目中的变换全部投入运行外，在甲醇改尿素项目中又新增一套变换装置。

（5）脱硫：原一、二期甲醇采用位阻胺脱硫工艺，从一二期变换装置来的原料气分别进入一二期脱硫系统，考虑到改建后原脱硫系统无法满足要求，甲醇改尿素项目新上低温甲醇洗工艺的脱硫装置，脱硫与脱碳同时进行，原甲醇项目脱硫工段设备全部利用。

（6）脱碳：脱碳装置按 20 万吨/年单醇设计，单醇脱碳系统出口 CO_2～5%，生产合成氨则要求 CO_2≤0.1%，从原一、二期甲醇脱硫装置出来的原料气经混合后进入脱碳系统，改造后 MDEA 脱碳装置满负荷生产，甲醇改尿素项目中的新上脱碳装置采用低温甲醇洗工艺，脱硫与脱碳同时进行，原甲醇项目脱碳工段设备全部利用。

（7）精脱硫：精脱硫工序主要用途是对甲醇合成和氨合成工段原料气中的硫进一步进行脱除，使合成工序中原料气的硫含量小于 0.1ppm，一、二期甲醇项目中的精脱硫采用湖北华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夹心饼”工艺技术，从脱碳

装置出来的原料气分成两股，分别进入一二期精脱硫系统，达到净化精炼的目的，净化气与甲醇改产尿素项目中的精脱硫并联使用，装置负荷率 100%，原甲醇项目精脱硫工段设备全部利用。

（8）压缩：由于气化出口压力为 3.5MPa 左右，醇改尿后气量没有减少反而增加，又上了一台压缩机。经过净化后的气体经压缩至 5.0MPa 进甲醇合成系统，三台压缩机全部开机，原甲醇项目压缩工段设备全部利用。

（9）甲醇合成：原单醇系统出口 CO～4%，CO_2～4.5%，现生产联醇则要求系统出口 CO～2%，CO_2～0.5%，满负荷生产，因此甲醇合成无法将 CO、CO_2 降至氨合成的需求，在甲醇改尿素项目中新增醇烃化装置一套，将氨合成的原料气进一步净化精炼，原甲醇项目甲醇合成工段设备全部利用。

（10）醇烃化：因合成氨精制气要求 $CO+CO_2 \leq 10PPm$，新上了一套醇烃化装置，该装置处理气量处于满负荷状态。

（11）甲醇精馏：精馏装置发挥不足，原装置设计能力为 20 万吨/年甲醇，现生产精醇 15 万吨/年，装置负荷率为 75%，已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且无减值迹象。

（四）甲醇项目改造前后流程图

1、一期 10 万吨甲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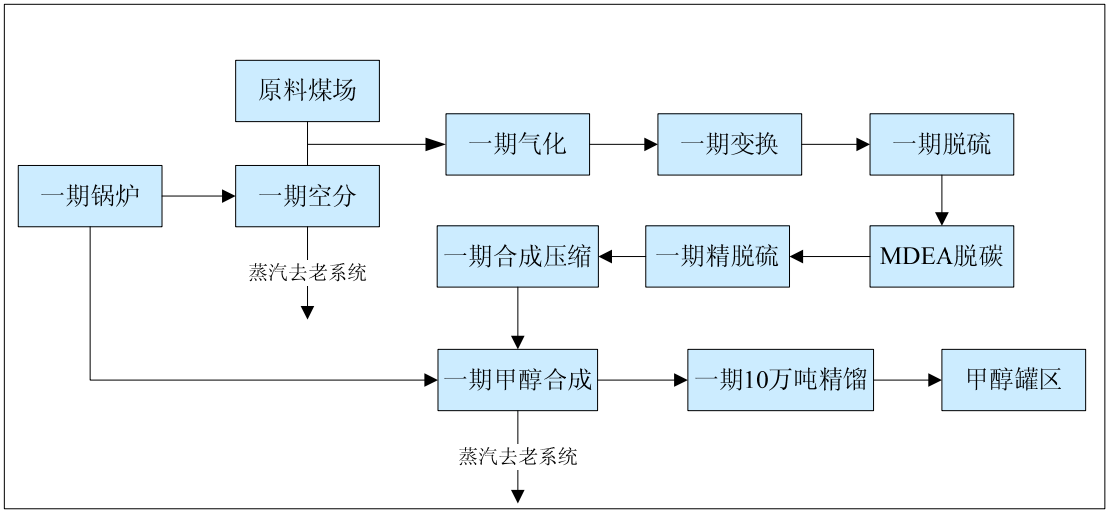

2、二期 10 万吨甲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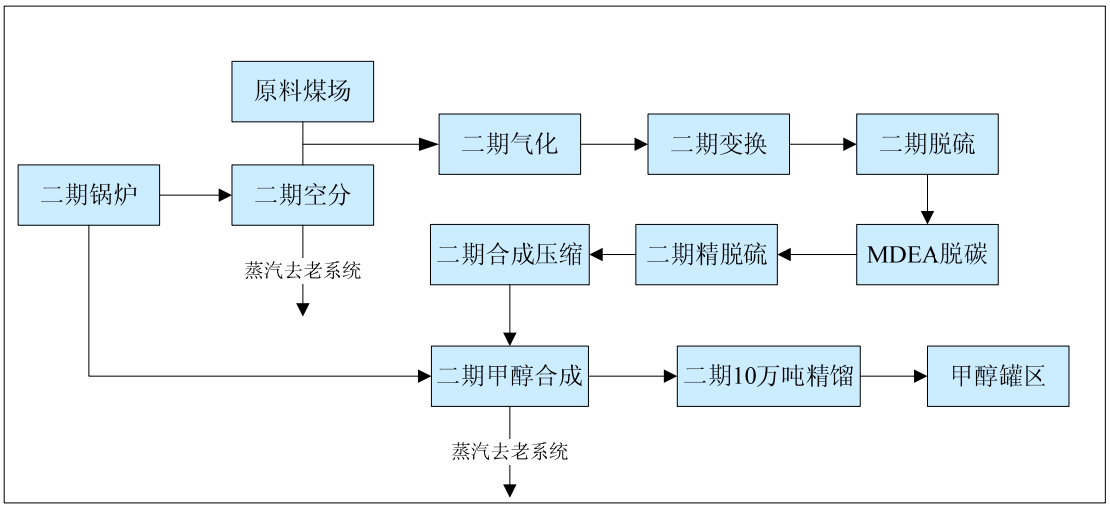

3、甲醇改尿素项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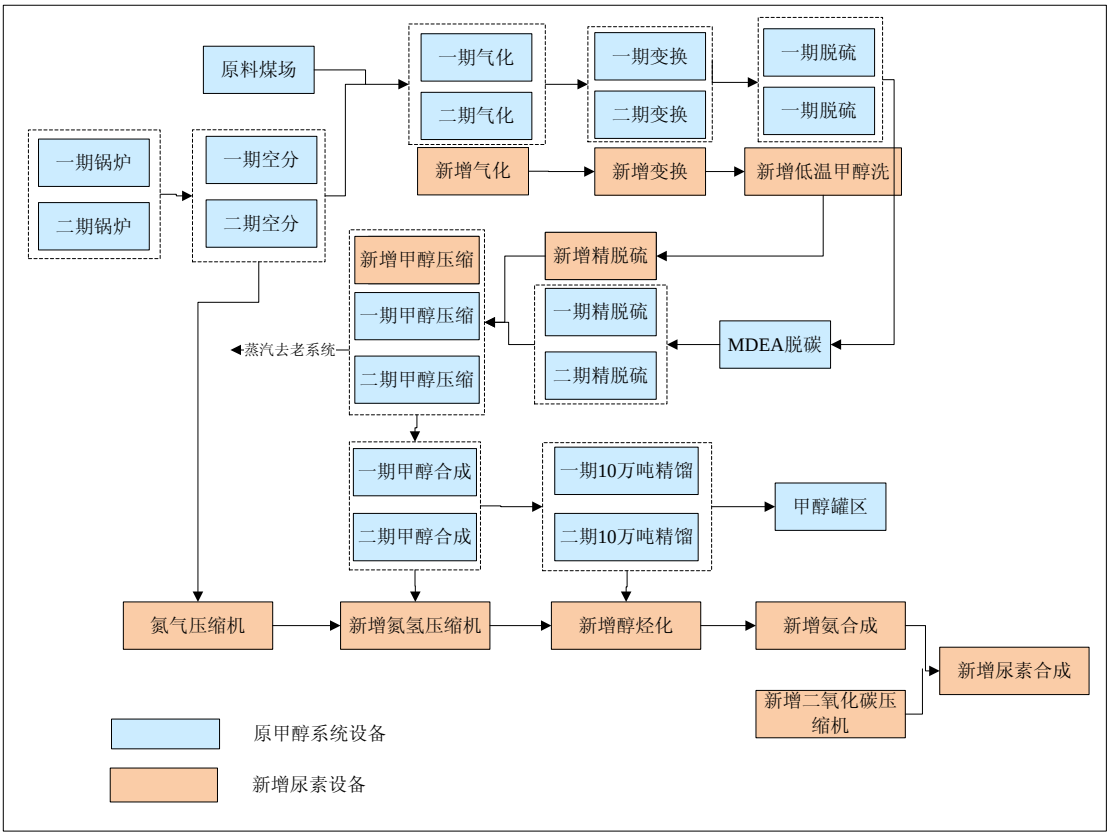

（五）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日期
1	山西省经济委员会备案	晋经投资字[2009]74 号	2009 年 2 月 19 日
2	山西省环保局环境评价批复；	晋环函[2009]413 号	2009 年 4 月 30 日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	晋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09]18 号	2009 年 6 月 22 日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	晋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0]006 号	2010 年 3 月 16 日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	晋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0]009 号	2010 年 7 月 2 日
6	山西省环保厅关于试生产申请的复函	晋环函[2010]767 号	2010 年 8 月 9 日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运公消[2010]第 129 号	2010 年 10 月 22 日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运公消验[2011]第 0016 号	2011 年 5 月 20 日

9	运城市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运雷检 NO:HG2011-YC-0369	2011 年 8 月 16 日
10	山西省环保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晋环函[2011]1813 号	2011 年 8 月 19 日
11	山西省卫生厅关于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晋卫监督[2011]250 号	2011 年 9 月 9 日

项目试运行后，山西省、市、县三级安监部门及相关专家对氨醇优化系统与节能改造项目现场安全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本次审查项目包括 24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和 40 万吨/年尿素装置及配套建设的公辅设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氨醇系统项目符合国家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标准，该项目的安全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障碍。

（六）改造完成后装置运行情况

该装置自运行以来,所产氨醇产品均满足各项产品指标。2011 年该装置合成氨、甲醇、尿素产量均达到设计值，煤、电、氧气、蒸汽等消耗均优于临猗分公司老装置运行指标。

（七）阳煤集团关于丰喜肥业原在建工程甲醇项目转产尿素有关事项的承诺

阳煤集团已出具关于丰喜肥业原在建工程甲醇项目转产尿素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阳煤集团保证丰喜肥业原在建工程甲醇项目转产尿素事项系依法开展的，并将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否则由此而给丰喜肥业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相关责任的，阳煤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

2、阳煤集团保证丰喜肥业原在建工程甲醇项目转产尿素事项不会由于项目调整而对原在建工程的资产价值造成实质性的减损，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阳煤集团全额予以补偿。

3、阳煤集团保证丰喜肥业原在建工程甲醇项目转产尿素事项不会由于项目调整而对丰喜肥业或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保证上市公司

能够实现阳煤集团在《关于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所承诺的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否则，阳煤集团将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及重组方案调整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公司在董事会前已经向独立董事本人提交了包括前述议案在内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和本公司已与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丁连杰、滕文涛、瞿亮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河北惠捷将成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河北惠捷目前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河北惠捷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相关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把本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极弱的资产全部售出，同时注入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好的相关煤化工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化肥等农用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原料为主的煤化工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从而为扭转近几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局面创造了条件，本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将大大降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4、本公司制定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

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以及已经和/或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阳煤集团等交易各方依据合法合规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有关涉及依法需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已经依法经过核准或备案）为依据，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和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独立董事对将瞿亮剔出重组方案的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相关议案、文件等已事先获得本人同意后再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系将瞿亮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瞿亮并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在原方案中，本公司向瞿亮购买其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贰万肆仟伍佰零肆元陆角柒分（￥20,224,504.67），仅占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总交

易对价人民币肆拾玖亿壹仟柒佰零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4,917,017,151.33）的0.41%，所占比例极小。剔除瞿亮所持有的恒通化工2.274%股权后，恒通化工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企业范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透过持有阳煤化工 100%股权和持有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恒通化工 62.566%股权，并不会影响到本公司对恒通化工的控股权。剔除瞿亮所持有的恒通化工2.274%股权而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剔除瞿亮所持有的恒通化工2.274%股权后，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因此，瞿亮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而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恒通化工“内部职工股”问题的妥善解决，可以避免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会被误解为未能公平地对待恒通化工全体股东特别是持有恒通化工的“内部职工股”，从而有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

三、独立董事对将恒通化工股权置出拟购买资产范围的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相关议案、文件等已事先获得本人同意后再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阳煤集团收购阳煤化工持有的恒通化工的股份9,0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 51.18%）、齐鲁一化持有的恒通化工的股份 2,002.867 万股（持股比例为11.39%）、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东（5912 人）持有的恒通化工的股份3,687.133万股（持股比例为20.96%），将恒通化工完全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中予以剥离，并由阳煤集团负责妥善解决恒通化工的“内部职工股”问题，有利于彻底消除因恒通化工的“内部职工股”问题而可能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的影响，从而有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

3、本次股权收购对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言，只是将拟购买资产中包含的恒通化工股权转换为现金资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整体评估价值不产生影响。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报所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06213号审计报告，在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即将恒通化工完全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中予以剥离），上市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备考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1,631,818.08万元和590,496.65万元，201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040,966.11万元；同时，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 03070-6 号审计报告，恒通化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170.68 万元和 56,991.70 万元，201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86,959.28 万元。恒通化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 201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备考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9%、9.65%和 17.96%，所占比例均未超过 20%；因此，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带来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宏源证券认为：

1、东新电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东新电碳本次交易资产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作价公允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新电碳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新电碳的资产质量得以改善，盈利能力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涉及的程序和合同合理合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上市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对非关联股东的保护措施，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将瞿亮剔出重组方案的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内容为上市公司不再向瞿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恒通化工 2.274%的股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 06213 号审计报告，重组方案调整前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1,631,818.08 万元和 590,496.6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040,966.11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1 年 2 月 7 日出

具的《瞿亮拟以持有的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4%股权认购“*ST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49 号），瞿亮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股东权益价值为 2,022.45 万元（即原成交金额）。同时，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 03070-6 号审计报告，恒通化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170.68 万元和 56,991.70 万元，201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86,959.28 万元。由于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不会导致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丧失对恒通化工的控制权，故瞿亮持有恒通化工 2.274%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以恒通化工的资产总额与瞿亮所占股权比例 2.274%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恒通化工的资产净额与瞿亮所占股权比例 2.274%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及营业收入（以恒通化工的营业收入与瞿亮所占股权比例 2.274%的乘积为准）分别为 3,892.42 万元、2,022.45 万元和 4,251.45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备考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34%和 0.41%，均小于 20%。

由于本次拟变更的标的资产为瞿亮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的股权，为股权类资产，且瞿亮不参与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丧失对恒通化工的控制权，故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会对阳煤化工及恒通化工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开解答，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重组方案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将恒通化工股权置出拟购买资产范围的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内容为将阳煤化工持有恒通化工 51.177%的股权及齐鲁一化持有恒通化工 11.389%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阳煤集团，恒通化工的股权将全部排除在本次拟购买的资产范围之外。由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是基于等价交换的原则，将拟购买资产所持有的恒通化工股权置出，同时置入等额资金，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总股份数等的变化，对拟购买资产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资产评估结果无影响，仅会影响拟购买资产在收益法下的资产评估结果和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结果。在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通化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84,862.8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

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99,570.2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低 14,707.43 万元。拟购买资产在将所持有恒通化工的股权置出给阳煤集团时，系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外转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恒通化工股权置出不会对拟购买资产在收益法下的资产评估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重新出具的 2012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公司结合了最近可获取的盈利预测相关数据和资料，并充分考虑了拟购买资产将恒通化工股权置出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中勤万信重新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 05225-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预测的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494.32 万元（备考），较上次盈利预测数调减了 948.71 万元。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重组方案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七、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已取得了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且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在取得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部分所述的授权与批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中之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的资产，东新电碳与自贡国投已在《资产出售协议书》中作了明确和妥善安排，届时拟出售产在交割时可能存在的瑕疵不会对东新电碳的利益造成损害；其他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其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该等资产的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7、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新电碳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9、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不良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八、律师对将瞿亮剔出重组方案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系将瞿亮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瞿亮并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在原方案中，东新电碳向瞿亮购买其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贰万肆仟伍佰零肆元陆角柒分（￥20,224,504.67），仅占东新电碳拟购买资产的总交易对价人民币肆拾玖亿壹仟柒佰零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4,917,017,151.33）的 0.41%，所占比例极小。剔除瞿亮所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股权后，恒通化工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企业范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新电碳仍将透过持有阳煤化工 100%股权和持有齐鲁一化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恒通化工 62.566%股权，并不会影响到东新电碳对恒通化工的控股权。剔除瞿亮所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股权而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剔除瞿亮所持有的恒通化工 2.274%股权后，对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因此，瞿亮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对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东新电碳 2011 年 3 月 25 日所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事项由东新电碳董事会审议决定，不需要东新电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东新电碳与阳煤集团、海德瑞、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丁连杰、滕文涛、瞿亮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之内容，与东新电碳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之内容相符；协议各方当事人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及该协议所约定的具体条款均系协议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构成对协议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方案的调整，并不会对东新电碳的利益造成任何实质性损害，且将有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085943

传真：010-88085256

联系人：洪涛、马书春、邱胜忠、陈亚东

二、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黄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5 层西区

电话：0755-83296818

传真：0755-83283645

联系人：胡宗亥、田轩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28-86722255-1109

传真：028-85293622

联系人：庄瑞兰

四、重组方审计机构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联系人：张全成

五、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明煅

地址：开元区金榜路 63 号凯旋广场写字楼六楼 2、3、4、6、8、10 单元

电话：028-86693676

传真：028-86692316

联系人：林勇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152

传真：010-68365038

联系人：张志红

第十八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刘　平	陈　斌	赖永田
宋和平	罗　媛	魏建平
李昌荣	方　超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丁连杰声明

本人保证由本人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人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丁连杰（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滕文涛声明

本人保证由本人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人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滕文涛（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人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涛　　马书春

财务顾问协办人：　　邱胜忠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黄辉

经办律师：　　胡宗亥　　田轩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张金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全成　　段江锋　　张洪刚

尹学军　　王　建　　贺立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说明，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张　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瑞兰　　阳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沈琦

签字注册评估师：　　唐章奇　　员卫华

中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梁明煅

签字注册评估师：　　林勇　　周文胜

厦门市大学评估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东新电碳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东新电碳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东新电碳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东新电碳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5、东新电碳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6、东新电碳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7、东新电碳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历次独立董事意见

8、山西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意见《关于以资产认购东新电碳股份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0〕461 号）

9、东新电碳与自贡国投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书》、《资产出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0、东新电碳与阳煤集团等十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1、东新电碳与阳煤集团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交易对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

13、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补正通知的回复

14、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5、宏源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宏源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补正通知的回复

17、宏源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8、盛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9、盛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中勤万信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12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 1-6 月的备考审计报告、2012 年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21、中勤万信关于中国证监会补正通知的回复

22、中勤万信关于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3、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三年审计报告

24、中联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

25、中联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补充评估报告

26、中联评估关于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7、厦大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

28、厦大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的补充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东新电碳住所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八月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专项审计报告	1
备考资产负债表	3
备考利润表	5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2012）中勤审字第 08331 号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电碳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6 月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东新电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新电碳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新电碳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 所述，恒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搬迁关停而处于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生产经营的恢复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述，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根据安监部门规定需要对居住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距离内的居民进行搬迁安置，置换出来的土地和建筑物权属的取得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报告用途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东新电碳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能离开委托要求和使用目的转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1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45,843,150.31	910,146,607.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62,545,061.44	529,502,783.52
应收账款	七、3	451,478,645.75	245,570,607.32
预付款项	七、4	1,367,867,220.16	1,068,765,07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5		5,416,299.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526,347,872.43	1,177,215,61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529,508,210.66	1,465,085,48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75,056,792.44	
流动资产合计		6,658,646,953.19	5,401,702,465.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316,845,871.24	314,491,326.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6,872,726,737.72	6,920,168,487.33
在建工程	七、11	2,770,389,438.23	2,017,701,305.40
工程物资	七、12	15,746,715.61	8,623,401.25
固定资产清理		261,76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1,104,796,617.74	1,103,435,531.11
开发支出		1,137,257.84	
商誉	七、14	45,904,453.30	45,904,453.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105,606,239.73	97,825,02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75,629,162.24	69,731,69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9,044,263.25	10,577,881,226.06
资 产 总 计		17,967,691,216.44	15,979,583,691.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4,978,370,000.00	3,29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1,438,133,577.12	792,531,963.32
应付账款	七、21	1,533,688,224.52	1,121,444,771.18
预收款项	七、22	740,293,795.64	839,705,17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91,193,108.88	94,206,873.43
应交税费	七、24	-8,980,616.97	-20,692,134.27
应付利息	七、25	12,337,392.51	11,869,914.05
应付股利	七、26	65,193,256.00	
其他应付款	七、27	504,062,764.27	1,189,980,768.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421,500,000.00	95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75,791,501.97	8,286,347,33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1,655,500,000.00	1,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30	302,422,734.95	353,858,465.33
专项应付款	七、31		24,833,050.0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153,585,509.68	158,960,97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2	82,062,061.81	72,394,653.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3,570,306.44	1,770,047,141.90
负 债 合 计		11,969,361,808.41	10,056,394,47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33	4,781,059,994.50	4,655,427,475.96
少数股东权益	七、33	1,217,269,413.53	1,267,761,73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8,329,408.03	5,923,189,21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67,691,216.44	15,979,583,691.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利润表

2012年1～6月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21,523,770.85	12,369,635,724.5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9,121,523,770.85	12,369,635,72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01,414,441.77	11,861,326,017.81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8,368,172,089.29	10,859,343,261.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12,972,673.94	27,816,730.48
销售费用		76,184,318.85	129,948,439.58
管理费用		277,877,273.33	587,605,571.82
财务费用		157,933,947.39	244,731,666.76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8,274,138.97	11,880,34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10,249,932.35	28,284,49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74,932.35	28,215,567.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359,261.43	536,594,201.35
加：营业外收入	七、38	55,403,873.43	71,257,908.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4,098,809.35	51,575,37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3,767.39	39,677,04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664,325.51	556,276,730.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0	63,252,560.92	117,239,42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11,764.59	439,037,3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18,290.85	237,112,761.02
少数股东损益		93,293,473.74	201,924,544.6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1	-7,620,387.6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0,791,376.96	439,037,3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97,903.22	237,112,76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93,473.74	201,924,54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交易简介及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简介

1、概述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新电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向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国投”）出售东新电碳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并由自贡国投承接东新电碳及其子公司全部人员（该项交易简称为“资产出售”）。

在完成资产出售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瑞投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惠捷”）、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购买阳煤集团、海德瑞投资、中诚信托、北京安控、信达公司、河北惠捷、河北正发、瞿亮、丁连杰、滕文涛所持有的相关资产（该交易简称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有关条款：①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36 元/股，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山西省国资委审核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估算，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值约为 47.3 亿元。③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④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和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约为 45,694 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东新电碳已取得的授权及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0 年 11 月 16 日，东新电碳接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函，称其正在筹划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相关重大事项，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停牌。

（2）东新电碳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职工安置方案》，同意在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自贡国投承接东新电碳的全部职工并负责安置。

（3）2010 年 12 月 30 日，东新电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同意〈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确认本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1 年 3 月 6 日，东新电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5）2011 年 3 月 25 日，东新电碳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协议，并同意豁免阳煤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东新电碳股份义务。

（6）2011 年 11 月 24 日，东新电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鉴于原交易对象瞿亮协议退出股份认购方暨资产出售方、不再参与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

（7）2012 年 5 月 6 日，东新电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以及妥善处理好恒通化工历史遗留的“内部职工股”问题，经阳煤集团与阳煤化工、齐鲁一化协商并向本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征询意见，在维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拟由阳煤集团收购阳煤化工持有的恒通化工的股份 9,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18%）、齐鲁一化持有的恒通化工的股份 2,002.8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39%）、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东（包含“内部职工股”股东和“自然人股”股东）持有的恒通化工的股份 3,687.1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96%），将恒通化工完全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中予以剥离，并由阳煤集团负责妥善解决恒通化工的“内部职工股”问题，从而彻底消除因恒通化工的“内部职工股”问

题而可能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的影响。

3、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及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自贡国投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自贡国投参与东新电碳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自贡国投受让东新电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实施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承接相关人员的义务）。自贡国投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确认，前述董事会决议目前仍然继续有效。

（2）2009 年 4 月 20 日，自贡市国资委作出自《关于同意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贡东碳资产、并承接债权债务和职工安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函〔2009〕24 号），同意自贡国投收购东新电碳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同意自贡国投承接东新电碳债权债务，并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对职工进行安置。经向自贡市国资委查询确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东新电碳与自贡国投之间的资产出售交易事项与自贡市国资委的前述批复内容相同，前述批复目前仍然有效。

（3）2010 年 11 月 24 日，阳煤集团将《关于拟以资产认购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请示》及《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山西省国资委预审核。2010 年 12 月 8 日，山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以资产认购东新电碳股份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0〕461 号），原则同意阳煤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阳煤化工 58.91%股权和和顺化工 20.71%股权认购东新电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阳煤集团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海德瑞已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中诚信托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北京安控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信达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9）河北惠捷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0）河北正发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1）2011 年 2 月 24 日，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SC00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自贡市国资委出具的由自贡国投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2）2011 年 1 月 31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阳煤集团拟以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91%股权和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20.71%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1〕54 号），核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91%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27 号）

和《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20.71%股权认购“*ST 东碳”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28 号）。

（13）2011 年 3 月 16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1〕85 号），原则同意阳煤集团以资产认购东新电碳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4）2012 年 3 月 21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收购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155 号），在保证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借壳*ST 东新电碳（600691）上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阳煤化工、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东（5912 人）分别所持恒通化工 51.18%的股权、11.39%的股权、20.96%的股权。

（15）2012 年 3 月 22 日，阳煤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 8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6）2012 年 4 月 1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阳煤集团拟收购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53%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2〕230 号）。

（17）2012 年 4 月 18 日，阳煤集团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8）2012 年 4 月 25 日，阳煤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 86 次会议，同意阳煤集团以 5.6316 元/股的价格收购阳煤化工、齐鲁一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恒通化工股份。

（二）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东新电碳厂是 1965 年根据原第一机械工业部〔(65)机密七字 931 号〕文件规定开始建设，于 1970 年建成投产的。1982 年，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函（1982）22 号〕文件批准将自贡市机床附件厂、自贡粉末冶金厂并入东新电碳厂成立东新电碳公司。1988 年，东新电碳公司升为国家二级企业。1988 年 7 月，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函（1988）72 号〕文件批准东新电碳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同年 9 月 1 日向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为股份制企业。1990 年 1 月 8 日，东新电碳公司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本公司更名为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8 日重新更名为现名称。

1993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市时总股本为 54,71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18,000,000 股。

1994 年 5 月 3 日，经 199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新增股本 3,6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58,31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21,600,000 股。

1995 年 5 月 15 日，经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配股 2.81 股，配股价为 3.80 元/股，实际共配售 6,08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64,39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27,680,000 股。

1996 年 7 月 15 日，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新增股本 12,879,083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77,274,499 股，其中：国家股为 22,082,299 股，法人股 21,976,200 股，流通股 33,216,000 股。

1999 年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协议》，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国家股 22,082,299 股转让给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协议 2002 年获财政部批准，2003 年办完股权过户手续，至此国家股 22,082,299 股全部转让，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为 77,274,499 股，其中法人股 44,058,499 股，流通股 33,216,000 股。

200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流通股总股数 77,274,499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大股东豁免公司债务为条件，向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每 10 股转增 4.81459 股，共转增 37,204,529.00 股，其中向流通股股东转增 26,572,800 股，向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 10,631,729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4,479,02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690,228 股，占总股本的 47.7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9,788,800 股，占总股本的 52.2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4,479,02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34,028.00 股，占总股本的 28.68%；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4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1.32%。

本公司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碳制品、机械密封、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汽车运输及修理、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等。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彬。经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平。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本公司母公司为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涌。

（三）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系国有独资公司，产权登记在自贡市人民政府名下，由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主要经营业务为代表地方政府进行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及经营管理，产权交易，受理政府、财政、国资部门委托办理事项。

注册地址：四川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市财政局二楼）。

注册资本：573,315,2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信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1801870。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1、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2、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3、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的股东：丁连杰、腾文涛；4、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煤集团前身系阳泉矿务局，始建于 1950 年 1 月，1985 年 12 月 21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属原煤炭工业部直属煤炭企业。1997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阳煤集团经山西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195 万元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7 月，根据阳煤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换股权框架协议书》、《谅解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以阳煤集团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信达公司将其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承接的对阳煤集团的 34.84 亿元债权作为出资，对阳煤集团进行整体改制，改制后，阳煤集团变更为由山西省国资委、信达公司共同持股的新公司。

2005 年 12 月，山西省国资委将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整体划入阳煤集团，增加山西省国资委在阳煤集团的资本金。经评估，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3,433.69 万元。

2008 年 1 月，信达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和山西省国资委根据共同签署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最终确定阳煤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8,037.23 万元，其中，山西省国资委以采矿权、下属公司资产等相关资产增资，增资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出资共计人民币 409,592.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4.03%；信达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306,415.0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42%；中国建设银行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42,0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5%。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等。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注册资本：758,037.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59029。

2、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7 月，海德瑞由 31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400 万元。2008 年 8 月，丰喜肥业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36.17%股权转让给海德瑞公司。2009 年 12 月，海德瑞公司以其持有的丰喜肥业 36.17%的股权增资进入阳煤化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能源开采、机械制造、化工、贸易业、旅游业、餐饮行业（以上项目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的不得直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禹都十一区北楼。

注册资本：2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海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891000001271。

3、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11 月，中诚信托前身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煤炭工业部、大同矿务局、平顶山矿务局等 13 个股东出资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4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资本金 1500 万美元。

2001 年 9 月，成为全国第一家获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

2004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2 亿元人民币，股东增至 14 家。200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国务院将持有的 38820 万元（股权比例 32.35%）及相关权益全部划转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13 位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同时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至 245,666.67 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245,66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428。

4、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安徽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投资”）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北京安控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安控 100%的股权。

2009 年 6 月，安徽投资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鼎蓝雄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福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安控 60%、40%的股权。

2010 年 4 月，北京鼎蓝雄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安控的 60%股份转让给北京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鸿福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0%股份转让给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此，北京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拥有公司 60%的股权；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拥有公司 40%的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仓储业务；分批包装；货运代理；配送服务；资产管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 9 号 7 号楼 3 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171876。

5、河北惠捷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公司由张立军、聂锡田、王敏、林美莉、张立国、韩风鸣、王宗泰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上述七名股东以其持有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对河北惠捷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 、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科技项目、精细化工项目、贸易、农业的投资。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立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96。

6、河北正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公司由刘金成、张立秋、宋增瑞、赵俊科、何荣珍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上述五名股东以其持有的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对河北正发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科技项目、精细化工项目、贸易、农业的投资。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707。

7、丁连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30519550913****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一化南路 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8、腾文涛

姓名：滕文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30519550722****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一化南路 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信达公司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

2003 年 4 月，财政部将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划拨给信达公司，并相应增加信达公司资本金 600 万元。2005 年 2 月，信达公司按照规定，将超出现金回收目标的 13100 万元转增其公司资本金。

2010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进行改制，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作为信达公司的独家发起人。公司股本为 25,155,096,932 股，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1）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2）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3）破产管理；（4）对外投资；（5）买卖有价证券；（6）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7）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8）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9）资产及项目评估；（10）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2,515,509.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562。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2、按照《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2 年 5 月 6 日东新电碳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本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时假设上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在本公司的框架下运行，本公司不模拟对这些公司的投资，但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他们之间内部关联交易抵消后进行财务报表列报，上述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3、根据前文“3、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及已履行的批准程序”中（14）～（18）的程序，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设阳煤集团以 5.6316 元/股的价格收购阳煤化工、齐鲁一化持有恒通化工股权的行为已于可比报表期间的期初（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相应的阳煤化工、齐鲁一化原对恒通化工的股权转变为对阳煤集团的债权，并据此确认了相应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2 年 5 月末完成，根据本期阳煤化工、齐鲁一化实际计提的股权转让环节所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地调整了原测算确认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根据法律上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

5、如果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的有关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6、根据 200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函〔2008〕60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

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负债出售后留存的资产已不构成业务，故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直接计入权益项目，未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变现涉及税费需要主管税务部门确认有关基数，对此尚未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在此方面的认定，故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含本次资产出售变现涉及的税费。

8、2010 年 10 月末，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进行置换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期间，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

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未发现减值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再提取坏账准备；对预付款项的坏账核算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未发现减值的预付款项，不再提取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对于单项金额等于或低于 200 万元的、扣除单独测试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取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

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5	11.875-2.714
机器设备	5-11	5	19-8.36
运输设备	6-12	5	15.833-7.92
电子设备	5-10	5	19-9.5
其他设备	5-10	5	19-9.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21、租赁”。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

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

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其中：建造合同（工程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合同竣工决算后，本公司根据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租赁

（1）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

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有关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下属危险品生产企业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费用：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本公司下属危险品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根据其有关规定，自该办法公布之日起，《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根据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①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规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增值税由先征后返 50%调整为暂免征收增值税，因此该公司及其下属的临猗分公司、新绛分公司、稷山分公司、闻喜复合肥分公司以及山西丰喜农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②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5]87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1]113 号文），该公司生产销售的尿素和碳酸氢铵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③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1]113 号文，该公司生产销售的碳酸氢铵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④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5]87 号文，该公司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⑤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1]113 号文），该公司生产销售的碳酸氢铵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 10 家分公司：临猗分公司、新绛分公司、稷山分公司、平陆分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运输分公司、闻喜复合肥分公司、临猗基建分公司、防腐分公司、包装分公司，各分公司与丰喜肥

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由丰喜肥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晋高发〔2009〕160 号），有效期 3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期财务报表日，丰喜集团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经通过专家评定会议，预计 10 月底能得到省科技厅的批复。

控股子公司：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所得税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一期项目从 2007 年开始，2007 年、2008 年是免税期，2009-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新绛县国家税务局文件《关于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新国税发〔2008〕1 号），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符合国产设备要求的 14,517.48 万元可抵免 40%共 5,806.99 万元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1 年末，已经抵免企业所得税 3340.57 万元，抵免时间截止到 2013 年。

②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为设立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11 月 25 日，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3000186，有效期三年。自 2009 年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正在办理中，复审通过前暂按 15%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③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关于公布 2009 年第一批省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电机组）名单的通知》（鲁经贸循字〔2009〕335 号），齐鲁一化利用造气吹风气、放空尾气生产的蒸汽产品所取得的收入享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2011 年度蒸汽（三废）销售收入为 83,798,227.72 元，可抵应纳税所得额 8,379,822.77 元，2012 年 1～6 月蒸汽（三废）销售收入为 48,866,103.01 元，可抵应纳税所得额 4,886,610.30 元。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山西阳泉	煤化工投资	363,730.97	煤化工的投资及技术服务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山西运城	煤化工	66,900.00	尿素、碳铵、复合肥等化工产品	256,010.20	-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北深州	煤化工	22,251.96	碳酸氢铵、液氨、甲醇等化工产品	9,732.94	-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山东淄博	煤化工	11,632.00	甲醇、尿素、氨溶液等化工产品	50,597.51	-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山东青岛	煤化工	3,600.00	液氨、苯胺、硝酸等化工产品	6,540.83	-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山西和顺	煤化工	43,465.64	尿素、甲醇、液氨等化工产品	16,683.74	-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北石家庄	煤化工	51,000.00	尿素、甲醇、合成氨等化工产品	45,613.35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11,409.8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40.00	51.00	是	1,236.21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86.20	86.20	是	6,676.65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度相比，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七、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1 年度，本期指 2012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556,007.85			2,812,315.12
-人民币			5,556,007.85			2,812,315.12
-美元						
银行存款			1,417,168,561.01			874,057,770.93
-人民币			1,417,168,561.01			873,745,649.36
-美元			-	49,536.03	6.3009	312,121.57
其他货币资金			723,118,581.45			33,276,521.65
-人民币			723,118,581.45			33,276,521.65
-美元			-			-
合　计			2,145,843,150.31			910,146,607.70

年初数注释：丰喜集团的银行存款中有六个月保证金定期存款 380,0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62,545,061.44	529,502,783.5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62,545,061.44	529,502,783.52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
浙江百得利制革有限公司	2012-3-13	2012-9-13	1,500,000.00	农行上虞支行
宁波联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2-3-1	2012-9-1	4,000,000.00	浦发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联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2-5-3	2012-11-3	3,000,000.0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联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2-4-20	2012-10-20	3,000,000.0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百得利制革有限公司	2012-4-26	2012-10-25	2,000,000.00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合　计			13,500,000.00	

注：权利质押合同号为 37100420220004515，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主合同名称为进口开证合同，37040120120001049，主债权种类为信用证，金额为美元贰佰零伍万元整，签证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6 日。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无。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共计 1944 份，金额合计 1,001,879,843.75 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73,636.60	3.93%		21,173,636.6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600,778.36	96.05%	87,403,866.94	430,196,911.42	16.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97.73	0.02%		108,097.73	0.00%
合 计	538,882,512.69	100.00%	87,403,866.94	451,478,645.75	16.22%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5,650.11	3.01%		9,695,650.11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251,683.38	91.95%	76,612,532.09	219,639,151.29	25.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35,805.92	5.04%		16,235,805.92	0.00%
合　计	322,183,139.41	100.00%	76,612,532.09	245,570,607.32	23.78%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86,062.08		0.00%	关联方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12,628,207.24		0.00%	关联方
佛山市高明雄业化工有限公司	3,410,134.00		0.00%	有信用证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49,233.28		0.00%	关联方
合　计	21,173,636.60	-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5,149,220.26	82.61%	22,257,461.01	180,903,698.73	56.15%	9,045,184.93
1至2年	3,132,873.16	0.58%	313,287.32	47,592,166.39	14.77%	4,759,216.64
2至3年	2,284,051.39	0.42%	685,215.42	2,434,760.36	0.76%	730,428.11
3至4年	2,907,623.82	0.54%	1,453,811.91	4,888,747.62	1.52%	2,444,373.81
4至5年	7,164,592.23	1.33%	5,731,673.78	3,994,908.43	1.24%	3,195,926.75
5年以上	56,962,417.50	10.57%	56,962,417.50	56,437,401.85	17.51%	56,437,401.85
合　计	517,600,778.36	96.05%	87,403,866.94	296,251,683.38	91.95%	76,612,532.09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若干户	108,097.73		0.00%	风险小
合　计	108,097.73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化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00	1年以内	8.17%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8,160.00	1年以内	3.7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0,000.00	1年以内	3.07%
陕西陕化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4,667.60	1年以内	2.73%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628,207.24	1-2年：120075.43，其余1年以内	2.34%
合 计		108,101,034.84		20.06%

（4）本年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无。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586,062.08	1年以内	0.48%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628,207.24	1-2年：120075.43，其余1年以内	2.3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739,006.56	1年以内	0.14%
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929,936.40	1年以内：125000，其余1-2年	0.17%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1,145,517.00	5年以上：303678.00元，其余1年以内	0.21%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4,403,408.66	1年以内	0.82%
合 计		22,432,137.94		4.16%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6,475,347.26	89.66%	1,015,436,724.37	95.01%
1至2年	109,139,461.95	7.98%	18,506,118.82	1.73%
2至3年	8,170,334.95	0.60%	13,402,086.31	1.25%
3年以上		1.76%		2.01%

		24,082,076.00				21,420,141.83		
合 计		1,367,867,220.16		100.00%		1,068,765,071.33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订购设备款、以及煤炭等原材料的预付款等。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挂账原因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181,253.17	1年以内	未收到原料
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13,566.20	1年以内	未收到原料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508,754.18	1年以内	未收到原料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21,066.67	1年以内	未收到原料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年以内	未收到原料
合计		352,324,640.22		

（3）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46,314.81	2年以内	0.03%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230,225.20	1年以内	0.16%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56,250.00	1-2年	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1,443,879.76	1年以内	0.1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115,181,253.17	1年以内	8.42%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18,084,261.80	1年以内	1.32%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3,186,933.07	1年以内	0.23%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379,709.10	1年以内	0.03%
合 计		140,908,826.91		10.00%

5、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5,281,854.78		5,281,854.78	-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444.44		134,444.44	-
合 计	5,416,299.22	-	5,416,299.22	-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095,038.77	28.09%		177,095,038.77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2,514,109.34	67.03%	103,968,838.42	318,545,270.92	24.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57,562.74	4.88%	50,000.00	30,707,562.74	0.16%
合　计	630,366,710.85	100.00%	104,018,838.42	526,347,872.43	16.5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2,404,675.46	65.62%		842,404,675.46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621,354.99	33.39%	106,543,201.63	322,078,153.36	24.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32,786.61	0.99%		12,732,786.61	0.00%
合　计	1,283,758,817.06	100.00%	106,543,201.63	1,177,215,615.43	8.30%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2,882,886.06		0.00%	关联方
临猗县恒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单独测试，风险小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0.00		0.00%	单独测试，风险小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44,311.34		0.00%	关联方
胶州市北关办事处	30,744,805.00		0.00%	单独测试，风险小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17,233,036.37		0.00%	关联方
沧州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处	20,000,000.00		0.00%	单独测试，风险小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390,000.00		0.00%	单独测试，风险小
灵寿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单独测试，风险小
合计	177,095,038.77	-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0,785,090.30	36.61%	11,539,254.52	200,310,600.50	15.60%	10,015,530.02
1至2年	89,538,448.63	14.20%	8,953,844.86	105,339,059.47	8.21%	10,533,905.94
2至3年	11,219,301.81	1.78%	3,365,790.55	43,185,910.56	3.36%	12,955,773.17
3至4年	11,132,046.42	1.77%	5,566,023.21	3,853,018.26	0.30%	1,926,509.13
4至5年	26,476,484.53	4.20%	21,181,187.63	24,106,414.12	1.88%	19,285,131.29
5年以上	53,362,737.65	8.47%	53,362,737.65	51,826,352.08	4.04%	51,826,352.08
合 计	422,514,109.34	67.03%	103,968,838.42	428,621,354.99	33.39%	106,543,201.63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西南宁苏农农资有限公司	1,779,760.80		0.00%	单独测试，风险小
灵寿县财政局	1,320,000.00		0.00%	单独测试，风险小
李学良	1,108,500.00		0.00%	单独测试，风险小
灵寿县公安局	50,000.00	50,000.00	100.00%	单独测试，风险很大
其他若干户	26,499,301.94		0.00%	
合计	30,757,562.74	50,000.00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01,879.42	1年以内	12.71%
运城市饮水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10,000.00	1-2年	8.68%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年以内	7.93%
运城市关铝阳极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31,398.77	5年以上	5.94%
胶州市北关办事处	非关联方	30,744,805.00	1年以内	4.88%
合 计		252,988,083.19		40.14%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923,886.06	0.46%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17,233,036.37	2.73%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3,844,311.34	0.61%
合 计		24,001,233.77	3.80%

（6）本期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核销原因	欠款年限
张嘉红	40,753.25	欠账多年，无法收回，予以豁免	4-5年
合 计	40,753.25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5,462,758.99		845,462,758.9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1,167,395.91		111,167,395.91
库存商品（产成品）	560,751,249.28	141,631.17	560,609,618.1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464,630.17		10,464,630.17
工程施工			-
其他（委托加工物资）	1,803,807.48		1,803,807.48
合 计	1,529,649,841.83	141,631.17	1,529,508,210.66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1,546,321.69		741,546,321.6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4,278,595.99		84,278,595.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627,355,877.88	175,217.09	627,180,660.7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9,786,147.57		9,786,147.57
工程施工			-
其他（委托加工物资）	2,293,754.56		2,293,754.56
合　计	1,465,260,697.69	175,217.09	1,465,085,480.60

（2）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33,585.92 元，期末存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70,056,792.44		成员单位贷款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5,000,000.00		成员单位贷款
合　计	75,056,792.44	-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102,161.75		706,455.32	20,395,706.4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8,389,164.77	3,061,000.04		291,450,164.81
其他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14,491,326.52	3,061,000.04	706,455.32	316,845,871.2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合计	314,491,326.52	3,061,000.04	706,455.32	316,845,871.24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21,102,161.75	-706,455.32	20,395,706.43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0,800,000.00	263,008,956.05	1,180,569.56	264,189,525.61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400,000.00	25,380,208.72	1,880,430.48	27,260,639.20

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314,491,326.52	2,354,544.72	316,845,871.24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50%	50%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40%	40%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43%	43%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5,000.00
合　计				-	-	275,000.00

（3）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山西临猗	范守峰	化肥肥料	4000万元	50%	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33,715,515.82		40,365,477.73	77,213,671.26	2,997,268.61

（4）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高平市	高玉斌	煤化工	77700万元	40%	40%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薛振海	化工产品	10836万元	43%	4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2,675,018,021.18	2,014,011,788.24		661,006,232.94	1,445,026,233.39	19,679,629.26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162,642,199.18	99,245,363.83		63,396,835.35	59,693,585.17	1,405,689.16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44,280,957.16	356,853,551.03	144,249,325.87	9,956,885,18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5,752,620.47	76,773,022.51	1,043,886.37	2,351,481,756.61
机器设备	7,102,228,002.95	266,268,889.16	140,255,520.09	7,228,241,372.02
运输工具	119,462,244.93	5,040,899.99	2,755,779.01	121,747,365.91
电子设备	182,088,920.74	4,616,241.31	179,612.40	186,525,549.65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设备	64,749,168.07	4,154,498.06	14,528.00	68,889,138.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24,112,469.83	334,626,633.09	74,580,658.32	3,084,158,444.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3,972,730.60	41,454,042.44	969,363.60	404,457,409.44
机器设备	2,253,415,220.84	284,019,222.18	71,774,326.32	2,465,660,116.70
运输工具	54,810,862.05	6,839,573.05	1,654,671.75	59,995,763.35
电子设备	142,327,989.99	1,226,736.27	181,719.45	143,373,006.81
其他设备	9,585,666.35	1,087,059.15	577.20	10,672,148.3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920,168,487.33			6,872,726,737.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1,779,889.87			1,947,024,347.17
机器设备	4,848,812,782.11			4,762,581,255.32
运输工具	64,651,382.88			61,751,602.56
电子设备	39,760,930.75			43,152,542.84
其他设备	55,163,501.72			58,216,989.83

注 1：本期折旧额为 334,626,633.09 元（其中：和顺公司处于基建期计提的折旧计入在建工程 163,531.7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19,630,165.75 元。

注 2：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恒源公司准备搬迁、异地重建，将部分有利用价值的机器设备转出，投入到新的工程项目中。

（2）因恒源公司停止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待搬迁状态，因此其资产暂时闲置。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己酮	301,193,701.17		301,193,701.17	263,415,854.09		263,415,854.09
甘氨酸/聚甲醛	19,748,590.82		19,748,590.82	19,144,036.43		19,144,036.43
综合节能与装置水平提升	21,784,950.61		21,784,950.61	20,470,915.83		20,470,915.83
临猗聚甲醛项目	37,646,572.30		37,646,572.30	37,646,572.30		37,646,572.30
己二酸中试	203,532,394.06		203,532,394.06	108,048,457.04		108,048,457.04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稷山分公司氨醇系统优化及纯碱扩能改造	95,975,849.07		95,975,849.07	66,371,075.39		66,371,075.39
15万吨醇氨	510,952,494.58		510,952,494.58	170,665,844.13		170,665,844.13
10万吨双氧水工程	90,809,002.43		90,809,002.43	58,073,090.98		58,073,090.98
汽轮发电机组	82,037,385.83		82,037,385.83	28,859,820.19		28,859,820.19
环己胺、二环己胺项目	20,841,825.16		20,841,825.16	16,674,487.20		16,674,487.20
10万吨硝酸、15万吨硝铵项目	9,464,856.11		9,464,856.11	150,630,595.37		150,630,595.37
合成氨扩能改造项目	18,479,441.09		18,479,441.09	14,437,628.65		14,437,628.65
深州的25万吨合成氨工程	48,436,083.73		48,436,083.73	38,674,196.67		38,674,196.67
7万吨丁辛醇项目	40,830.76		40,830.76	15,575,961.89		15,575,961.89
2011年丁辛醇配套（二期）			-	74,683,659.94		74,683,659.94
丁辛醇扩产（2期）	25,049,853.69		25,049,853.69	36,129,114.70		36,129,114.70
甲醇产业提升项目	54,380,576.12		54,380,576.12	51,677,576.12		51,677,576.12
和顺的18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项目	904,734,159.01		904,734,159.01	721,133,342.24		721,133,342.24
浓硝改造	17,688,427.18		17,688,427.18			
间苯二胺改造	13,586,820.33		13,586,820.33			
稀硝改造	33,989,486.37		33,989,486.37			
其余若干工程项目	260,016,137.81		260,016,137.81	125,389,076.24		125,389,076.24
合计	2,770,389,438.23	-	2,770,389,438.23	2,017,701,305.40	-	2,017,701,305.4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环己酮	849,210,000.00	263,415,854.09	37,777,847.08			301,193,701.17
甘氨酸/聚甲醛	834,550,000.00	19,144,036.43	604,554.39			19,748,590.82
综合节能与装置水平提升	171,000,000.00	20,470,915.83	1,314,034.78			21,784,950.61
临猗聚甲醛项目		37,646,572.30				37,646,572.30
己二酸中试		108,048,457.04	95,483,937.02			203,532,394.06
稷山分公司氨醇系统优化及纯碱扩能改造	166,523,916.00	66,371,075.39	29,604,773.68			95,975,849.07
15万吨醇氨项目		170,665,844.13	340,286,650.45			510,952,494.58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10万吨双氧水工程		58,073,090.98	32,735,911.45			90,809,002.43
汽轮发电机组	945,260,000.00	28,859,820.19	53,177,565.64			82,037,385.83
环己胺、二环己胺项目		16,674,487.20	4,167,337.96			20,841,825.16
10万吨硝酸、15万吨硝铵项目	169,100,000.00	150,630,595.37	16,946,381.11	158,112,120.37		9,464,856.11
合成氨扩能改造项目	30,000,000.00	14,437,628.65	4,041,812.44			18,479,441.09
深州的20万吨合成氨工程	199,700,000.00	38,674,196.67	9,761,887.06			48,436,083.73
7万吨丁辛醇项目	167,000,000.00	15,575,961.89	1,992,262.82	17,527,393.95		40,830.76
2011年丁辛醇配套（二期）	112,800,000.00	74,683,659.94	33,721,072.52	108,404,732.46		-
丁辛醇扩产（2期）	107,640,000.00	36,129,114.70	7,829,797.24	18,909,058.25		25,049,853.69
产业提升项目（甲醇工程）	86,700,000.00	51,677,576.12	2,703,000.00			54,380,576.12
和顺的18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项目	850,000,000.00	721,133,342.24	183,600,816.77			904,734,159.01
浓硝改造			17,688,427.18			17,688,427.18
间苯二胺改造			13,586,820.33			13,586,820.33
稀硝改造			33,989,486.37			33,989,486.37
其余若干工程项目		125,389,076.24	151,303,922.29	16,676,860.72		260,016,137.81
合 计		2,017,701,305.40	1,072,318,298.58	319,630,165.75	-	2,770,389,438.23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环己酮	41,405,807.67	8,406,454.11	98.85%		借款、自有资金
甘氨酸/聚甲醛	1,738,635.45				借款
综合节能与装置水平提升	234,338.22				借款
临猗聚甲醛项目	4,583,535.23				借款
己二酸中试	35,174,833.86	11,096,873.38			借款
稷山分公司氨醇系统优化及纯碱扩能改造	10,173,562.19	3,936,663.75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5万吨醇氨项目	38,628,424.79	11,480,744.00			借款
10万吨双氧水工程	6,260,849.52	3,598,772.32	18.44%	70.00%	自有资金
汽轮发电机组					借款
环己胺、二环己胺项目			35.00%	30.00%	借款
10万吨硝酸、15万吨硝铵项目	8,974,353.16	3,200,383.15	90.00%	90.00%	借款
合成氨扩能改造项目			90.00%	95.00%	自有资金
深州的20万吨合成氨工程	21,863,609.81	3,752,405.90			借款
7万吨丁辛醇项目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2011年丁辛醇配套（二期）			90.00%	未完工	自有资金
丁辛醇扩产（2期）			90.00%	未完工	自有资金
产业提升项目（甲醇工程）					自有资金
和顺的18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项目	19,295,613.27	14,899,646.35			自有资金、借款
浓硝改造					自有资金
间苯二胺改造					自有资金
稀硝改造					自有资金
其余若干工程项目	16,737,363.34	7,550,351.33			
合 计	205,070,926.51	67,922,294.29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7,479,552.63		7,479,552.63	5,190,089.59		5,190,089.59
专用材料	5,344,887.90		5,344,887.90	511,036.58		511,036.58
机械设备	2,922,275.08		2,922,275.08	2,922,275.08		2,922,275.08
合计	15,746,715.61	-	15,746,715.61	8,623,401.25	-	8,623,401.25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3,799,927.86	17,269,813.67	10,538.14	1,271,059,203.39
土地使用权	1,142,676,482.87	15,903,916.24		1,158,580,399.11
计算机软件	13,489,508.53	1,365,897.43	10,538.14	14,844,867.82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9,737,975.66			9,737,975.66
商标	87,895,960.80			87,895,960.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920,891.91	15,908,727.04	10,538.14	144,819,080.81
土地使用权	82,039,637.46	11,107,604.46		93,147,241.92
计算机软件	4,279,923.01	715,224.16	10,538.14	4,984,609.03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4,624,199.62	483,978.42		5,108,178.04
商标	37,977,131.82	3,601,920.00		41,579,051.82
三、减值准备合计	21,443,504.84	-	-	21,443,504.84
土地使用权				-
计算机软件				-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
商标	21,443,504.84			21,443,504.84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03,435,531.11	-	-	1,104,796,617.74
土地使用权	1,060,636,845.41			1,065,433,157.19
计算机软件	9,209,585.52			9,860,258.79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5,113,776.04			4,629,797.62
商标	28,475,324.14			24,873,404.14

注：报告期摊销金额为 15,908,727.04 元。

14、商誉

（1）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904,453.30			45,904,453.30	
合 计	45,904,453.30	-	-	45,904,453.30	

注：期末商誉为阳煤化工公司 2009 年 12 月末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22%的股权所形成。

（2）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

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经测试，本期不存在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催化剂	72,344,109.82	6,235,735.85	17,960,914.97		60,618,930.70	
铂网	2,973,666.11	3,031,148.24	3,651,033.69		2,353,780.66	
变换触媒	225,753.08		225,753.08		-0.00	
触媒	4,764,569.18	5,459,114.19	2,476,795.56		7,746,887.81	
触媒填料	5,490,377.82	12,361,121.58	2,963,012.26		14,888,487.14	
乌洛托品催化剂	1,408,618.37	28,900.00	77,969.49		1,359,548.88	
篷布使用费	6,128,374.17	399,000.00	1,490,855.46		5,036,518.71	
其他33项	4,489,557.68	11,140,068.60	2,027,540.45		13,602,085.83	
合 计	97,825,026.23	38,655,088.46	30,873,874.96	-	105,606,239.7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890,628.44	50,623,028.60
可抵扣亏损	25,738,533.80	18,262,690.01
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845,976.31
合计	75,629,162.24	69,731,69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评估增值	153,585,509.68	158,960,972.72
合计	153,585,509.68	158,960,972.72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	87,327,071.79			
其他应收款	103,957,916.59			
存货	141,631.17			
固定资产			297,610,027.31	
无形资产	21,443,504.84		316,732,011.47	
可抵扣亏损		96,744,662.92		
合　计		309,614,787.31		614,342,038.7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76,795.15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60,921.83	
可抵扣亏损	6,209,472.26	
合计	6,347,189.24	-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183,155,733.72	8,379,120.17	71,395.28	40,753.25		191,422,705.3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75,217.09		33,585.92			141,631.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减少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443,504.84					21,443,504.84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十四、其他						-
合 计	204,774,455.65	8,379,120.17	104,981.20	40,753.25	-	213,007,841.37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用于担保的资产	2,140,335,406.03	1,144,290,037.32	1,578,368,146.18	1,706,257,297.17
土地使用权	193,741,515.05	126,400,489.00	99,589,046.99	220,552,957.06
房屋及建筑物	288,581,688.26	70,671,462.64	125,144,789.03	234,108,361.87
机器设备	1,301,304,422.72	713,985,599.68	1,353,634,310.16	661,655,712.24
在建工程	356,707,780.00	233,232,486.00		589,940,266.00
2、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80,000,000.00	-	380,000,000.00	-

银行存款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
合计	2,520,335,406.03	1,144,290,037.32	1,958,368,146.18	1,706,257,297.17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125,800,000.00	934,800,000.00
保证借款	876,570,000.00	1,546,000,000.00
抵押借款	1,976,000,000.00	818,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978,370,000.00	3,298,80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20、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38,133,577.12	792,531,963.3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438,133,577.12	792,531,963.32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438,133,577.12 元。

2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8,532,258.53	89.23%	1,048,522,038.30	93.50%
1至2年	119,005,062.87	7.76%	28,081,762.63	2.50%
2至3年	16,998,554.81	1.11%	21,120,643.42	1.88%
3至4年	9,399,509.30	0.61%	7,340,525.65	0.65%
4至5年	10,761,211.42	0.70%	14,493,626.87	1.29%
5年以上	8,991,627.59	0.59%	1,886,174.31	0.18%
合 计	1,533,688,224.52	100.00%	1,121,444,771.18	100.00%

（2）期末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4,059,778.68	0.26%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023,995.90	0.07%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3,028,085.00	0.2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132,820,865.29	8.66%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358,457.72	0.02%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6,096,706.47	0.40%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1,965,268.93	0.13%
合　计		149,353,157.99	9.74%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24,330.00	未结算	否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59,778.68	未结算	否
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3,585,000.00	未结算	否
天津远腾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未结算	否
大连金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2,634,500.00	未结算	否
大连大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250,000.00	未结算	否
合　计	27,653,608.68		

2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649,869,216.01	87.78%	795,984,534.91	94.79%
1至2年	79,547,842.29	10.75%	32,707,542.31	3.90%
2至3年	1,772,883.64	0.24%	2,456,753.79	0.29%
3年以上	9,103,853.70	1.23%	8,556,346.92	1.02%
合 计	740,293,795.64	100.00%	839,705,177.93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产品定金和进度款项以及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

（2）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947,536.39	0.26%
合　计		1,947,536.39	0.26%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佳辉硅化工有限公司	19,900,310.00	未发货
广东华纱贸易有限公司	8,965,089.84	未发货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14,000.00	未发货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5,060,000.00	未发货
山西天柱山化工有限公司	4,713,599.34	未发货
孙卫红	2,000,000.00	未发货
合　　计	47,352,999.18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79,717.82	52,011,246.28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0,518,956.67	18,415,051.62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	2,274,831.33	2,119,205.11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2.基本养老保险	13,486,002.32	13,150,760.47
3.失业保险	1,201,992.80	967,275.85
4.工伤保险	428,857.31	106,729.30
5.生育保险	84,369.25	9,407.62
6.年金缴费	542,692.76	
7.补充医疗保险	2,500,210.90	2,061,673.27
四、住房公积金	2,296,432.68	2,204,783.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28,700.13	19,312,888.4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65,285.43	
八、其他	3,913,762.09	2,262,903.45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0,254.06	
合 计	91,193,108.88	94,206,873.43

24、应交税费

项目	税（费）率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3%、17%	-103,321,153.35	-105,006,810.48
营业税	5%	313,948.49	857,71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078,425.87	1,008,783.65
企业所得税	15%、25%	79,794,444.10	70,772,661.72
房产税	1.20%	55,912.89	-1,666.67
土地使用税		1,682,231.19	2,264,251.49
个人所得税		6,635,726.02	7,752,481.55
教育费附加	3%	1,662,180.52	1,404,726.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09,166.41	200,115.20
印花税		720,598.94	-76,230.14
价格调控基金	1.50%	212,353.88	125,290.0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1,244.50	1,039.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3,315.82	
煤炭基金		1,066,007.93	

出口关税	2,198.19	
防洪费	212,781.63	5,507.63
合　　计	-8,980,616.97	-20,692,134.27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帝斯曼三聚氰胺有限公司	619,605.12	1,838,439.88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7,805.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300,666.67	330,733.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盐湖支行	2,121,175.13	1,693,071.11
临猗财政局	1,903,261.96	1,499,532.7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88,533.34	427,38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134,011.12	1,194,477.7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686,798.16	849,062.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455,555.55	501,1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35,072.22	743,648.89
晋商银行太原分行		250,800.00
中国银行运城市分行	626,852.14	330,73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	225,644.45	360,800.01
中国农业银行运城分行营业部	471,676.99	601,333.33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338,966.62	230,511.11
交通银行太原分行	188,275.54	210,466.67
广发银行	100,222.22	
北京恒嘉融资租赁公司	2,300,000.0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1,075.28	
合　　计	12,337,392.51	11,869,914.05

26、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瑞士拉索有限公司	27,200,008.76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7,771,035.0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5,148.79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5,515,148.79	
陕西惠友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876,765.87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4,315,148.79	
合　　计	65,193,256.00	-

2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267,326.61	71.27%	1,100,978,078.50	92.52%
1至2年	110,364,122.19	21.89%	82,661,049.39	6.95%
2至3年	28,832,225.73	5.72%	781,298.94	0.07%
3至4年	998,750.85	0.20%	1,686,487.50	0.14%
4至5年	1,314,415.31	0.26%	3,853,854.49	0.32%
5年以上	3,285,923.58	0.66%	20,000.00	0.00%
合 计	504,062,764.27	100.00%	1,189,980,768.82	100.00%

（2）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244,000.00	0.05%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600,000.00	0.12%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9,893,835.24	1.96%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6,132,614.70	1.22%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384,000.00	0.08%
合　计		17,254,449.94	3.43%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欧希埃三聚氰胺有限公司	35,552,244.42	借款未催收	否
闻喜县国土资源局	21,236,639.00	土地款未催款	否
山西省财政厅	13,400,000.00	往来款未催收	否
青岛恒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42,907.21	往来款未催收	否
合　　计	76,131,790.63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欧希埃三聚氰胺有限公司	35,552,244.42	借款
土地补偿款	29,796,870.00	土地补偿款
闻喜县国土资源局	21,236,639.00	土地出让金
辽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7,437,750.00	往来款
山西省财政厅	13,400,000.00	往来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5,377,300.00	往来款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4,023,800.00	往来款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979,000.00	保证金
永济市土地局	3,484,461.00	土地补偿款
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3,139,400.00	保证金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10,500.00	保证金
四川省农资开元化肥有限公司	2,085,200.00	保证金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2,052,400.00	保证金
辽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036,000.00	往来款
深州宏业煤炭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借款
恒祥化肥公司关停补偿、清算费用	53,005,761.29	关停补偿、清算费用
青岛恒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42,907.21	清算款
浙江工业大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1,400,000.00	设备款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293,835.24	工程款

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4,406.00	设备款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132,614.70	工程款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708,000.00	设备款
中石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578,511.00	设备款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设备款
山东省潍坊生建压缩机厂	4,490,000.00	设备款
江苏中兴电缆有限公司	3,459,600.00	设备款
邢台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公司	3,332,000.00	设备款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2,505,000.00	设备款
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	2,320,000.00	设备款
河北京冀防爆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2,280,453.00	设备款
合　　计	288,034,652.86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1,500,000.00	958,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421,500,000.00	958,5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00	347,000,000.00
抵押借款	71,500,000.00	111,5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421,500,000.00	958,500,000.00

②期末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光大银行阳泉支行	2009-6-30	2012-6-30	5.5575%	人民币		390,000,000.00
晋商银行太原分行	2009-5-31	2012-5-30	5.4000%	人民币		137,000,000.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09-7-8	2012-6-27	6.6500%	人民币		100,000,000.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09-7-8	2012-12-27	6.6500%	人民币	50,000,000.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09-7-8	2013-6-27	6.9000%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盐湖支行	2009-8-7	2012-8-7	7.0500%	人民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2010-1-26	2012-7-26	6.6500%	人民币	40,000,000.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010-1-6	2012-1-6	5.5575%	人民币		60,000,000.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010-1-6	2012-12-24	5.5575%	人民币	60,0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00	747,000,000.00

29、长期借款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340,000,000.00	990,000,000.00
抵押借款	315,500,000.00	17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1,655,500,000.00	1,160,000,000.00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盐湖支行	2009-8-7	2013-8-6 2014-8-6 2015-8-6 2016-8-6 2017-8-6	5.94%	人民币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09-7-8	2013-12-27 2014-6-20 2014-7-7	6.65%	人民币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2010-1-26	2013-7-26 2014-7-26 2016-1-26	6.65%	人民币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23	2014-12-22	6.66%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建设银行运城盐湖支行	2007-12-29	2013-8-7 2014-8-7	5.94%	人民币		4600000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5-29	2015-5-28	6.66%	人民币	100,000,000.00	
合 计					1,060,000,000.00	1,106,000,000.00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限（备注）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数	年初数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年	249,000,000.00	7.59%	217,147,643.24	238,646,964.62
王占礼	股权转让款	55,174,643.71		40,332,134.71	55,174,643.71
王占礼	借款				14,488,000.00
财政局		7,300,000.00		6,909,100.00	7,174,000.00
债券本金		42,450.00		42,450.00	42,450.00
临猗县财政局	15年国债资金	16,670,000.00		15,155,000.00	15,155,000.00
建设基金		19,430,500.00		22,835,300.00	23,176,300.00
职工集资本息		1,107.00		1,107.00	1,107.00
合计				302,422,734.95	353,858,465.33

31、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拆迁补偿款	24,833,050.02		24,833,050.02	-	经营性补助费
合　计	24,833,050.02	-	24,833,050.02	-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丰喜临猗分公司环保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3,800,000.00	4,000,000.00
递延收益	氨醇优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50,000.00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政府环保补助	1,250,000.02	1,300,000.00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1,600,000.00	1,600,000.00
递延收益	废水处理项目拨款	875,000.00	925,000.00
递延收益	合成氨生产节能降耗示范工程关键技术集成创新	34,069,653.85	34,095,653.83
递延收益	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复垦费返还补助	2,741,407.94	2,548,000.00
递延收益	合成氨节能降耗示范工程补贴	2,030,000.00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合成氨综合节能改造奖励资金	2,367,000.00	2,367,000.00
递延收益	环保改造资金	280,000.00	280,000.00
递延收益	硝基苯废水处理资金	78,000.00	78,000.00
递延收益	环保改造资金	280,000.00	280,000.00
递延收益	节能改造资金	1,960,000.00	1,960,000.00
递延收益	废水处理资金	21,000.00	21,000.00
递延收益	加压连续煤气化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0.00	9,000,000.00
递延收益	硝基苯、苯胺废水治理	110,000.00	110,000.00
递延收益	拨排污费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800,000.00	800,000.00
递延收益	财政拨款-对氨基苯酚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收益	2010年市级节能技术改造奖励基金	1,220,000.00	1,220,000.00
递延收益	环保专项拨款	750,000.00	750,000.00
递延收益	课题经费		150,000.00
递延收益	环境治理保障金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节水技术改造拨款	3,300,000.00	3,300,000.00
递延收益	2#三废流化混燃炉项目	340,000.00	360,000.00
递延收益	110kv外电线路改线补偿	3,500,000.00	3,500,000.00
递延收益	15万吨醇氨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5,640,000.00	
递延收益	财政局深度污水处理款	1,350,000.00	
递延收益	硝基苯加氢洁净合成对氨基苯酚中试项目	2,000,000.00	
合计		82,062,061.81	72,394,653.83

33、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81,059,994.50	4,655,427,475.96
少数股东权益	1,217,269,413.53	1,267,761,738.86
合计	5,998,329,408.03	5,923,189,214.82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934,245,759.84	11,792,014,202.54
其他业务收入	187,278,011.01	577,621,521.97
营业收入合计	9,121,523,770.85	12,369,635,724.51
主营业务成本	8,200,213,706.58	10,268,229,598.60
其他业务成本	167,958,382.71	591,113,663.18
营业成本合计	8,368,172,089.29	10,859,343,261.78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肥料制造行业	4,797,963,254.71	4,411,272,406.49	6,167,518,762.86	5,498,497,664.30
其他化学制品行业	3,183,475,924.60	2,908,511,802.43	5,159,104,759.53	4,405,407,533.98
设备制造行业	405,082,347.75	346,539,301.36	337,939,096.53	270,444,397.20
公共服务行业	26,003,277.17	19,257,872.73	87,762,722.62	60,315,259.65
其他行业	5,323,000.00	1,662,503.43	39,688,861.00	33,564,743.47
煤炭贸易	516,397,955.61	512,969,820.14		
合　计	8,934,245,759.84	8,200,213,706.58	11,792,014,202.54	10,268,229,598.60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8,934,245,759.84	8,200,213,706.58	11,792,014,202.54	10,268,229,598.60
DSD酸	17,553,923.70	23,601,620.79	39,272,910.68	38,250,598.21
J酸干品	1,476,354.00	2,345,474.95		
氨化硝酸钙	49,089,302.73	39,602,928.66	60,767,732.24	129,462,006.87
氨基模塑料（A5粉	9,944,520.60	9,078,467.85	18,980,902.55	17,064,381.47
苯胺			9,524,179.45	9,943,022.76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出口稀硝			113,045.63	60,936.67
出口硝钠			666,282.85	778,648.23
出口亚钠			1,341,698.60	1,434,461.18
纯碱	227,754,534.59	229,611,820.41	398,365,594.00	246,965,317.49
次品尿素	362,863.02		500,324.74	
粗醇			6,489,131.83	6,423,863.63
电力			38,184,840.29	35,630,489.88
对苯二胺	23,979.48	320,999.48		
多孔硝铵	44,794,518.73	43,850,653.14	10,524,059.81	10,327,777.78
二环己胺	14,748,200.82	14,633,903.42	26,738,557.24	26,195,644.20
二甲基亚枫	30,753,258.11	34,439,820.43	51,934,427.66	62,462,622.16
二甲醚	88,312,647.38	97,062,215.06	138,716.81	126,852.32
二萘酚	769,230.77	956,138.51	39,506,888.15	44,487,923.51
二硝基酸	220,940.17	205,312.16		
二氧化碳			537,486.52	468,873.85
服务费	2,205,000.00			
复合肥	311,421,587.49	305,244,352.02	512,007,803.55	441,081,475.57
化工设备	405,082,347.75	346,539,301.36	337,939,096.53	270,444,397.20
环己胺	80,640,275.28	84,461,261.09	117,865,271.02	123,036,597.53
环已酮	152,314,040.38	151,877,363.75	103,487,248.22	102,986,332.79
甲醇	516,619,300.55	496,326,615.81	894,067,051.18	839,122,651.44
甲醛	1,332,438.53	1,325,740.21	9,175,920.04	10,264,683.58
间苯二胺			52,654,136.78	57,436,904.30
精甲醇	16,903,832.69	20,517,218.81	33,909,327.84	34,537,367.49
聚氯乙烯				
邻苯二胺	1,456,094.02	1,470,072.26	3,873,606.84	3,961,621.09
邻磺酸				
磷酸三钠			13,247.86	11,324.79
氯化铵	196,832,048.36	166,153,277.50	223,776,496.80	139,462,006.87
煤炭销售	516,397,955.61	512,969,820.14		
尿素	4,282,900,723.36	3,925,216,114.80	5,208,417,659.05	4,682,398,011.95
浓硝酸	43,939,196.12	15,893,781.01	70,608,736.40	50,439,115.07
氢氧化钠	72,735.04	66,837.61	85,897.44	83,418.81
三聚氰胺	190,847,642.08	189,180,935.65	328,342,338.42	302,086,157.10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设计服务费	3,118,000.00	1,662,503.43	2,906,650.00	
碳铵	114,274,634.72	112,600,873.63	233,599,395.99	223,310,285.38
乌洛托品	37,285,557.07	34,925,863.39	56,118,818.15	55,637,596.28
稀硝酸	1,052,206.33	1,469,495.83	720,103.57	1,020,943.05
硝铵	89,003,446.12	68,211,066.04	212,993,579.53	151,707,891.40
硝铵母液			9,011,265.94	8,927,909.26
硝酸钠	14,661,826.88	13,497,950.76	35,801,583.93	36,512,311.77
辛醇	896,997,393.68	758,416,815.35	1,463,932,356.81	1,137,311,895.03
亚硝酸钠	10,782,162.20	11,070,529.00	38,744,023.76	41,831,189.02
液氨（也叫合成氨	376,599,340.32	335,678,902.36	789,326,114.17	660,480,926.63
异丁醇	2,145,071.97	1,813,706.72		
异丁醛	92,909,408.83	73,036,710.34	128,573,478.82	99,432,112.50
运输服务业			36,782,211.00	33,564,743.47
杂醇	30,576,365.81	29,260,665.05	49,098,194.90	46,372,133.40
蒸汽	26,003,277.17	19,257,872.73	49,577,882.33	24,684,769.77
正丁醇	4,368,190.60	3,258,022.80		
正丁醛	29,699,386.78	23,100,682.27	85,017,926.62	59,999,405.85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0,179,271.19	14.66%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9,956,203.17	3.47%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27,045,587.84	2.54%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17,428,353.52	2.43%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5,294,824.25	2.30%
合　计	2,269,904,239.97	25.40%

（续）

客户名称	上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449,553,339.68	3.81%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365,524,191.20	3.10%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99,233,055.31	2.54%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29,083,576.02	1.9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28,399,860.03	1.94%
合　计	1,571,794,022.24	13.33%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5%	2,528,781.30	5,200,997.23
城建税	7%	4,569,332.44	11,688,241.9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地方2%）	4,130,709.17	9,785,107.09
价调基金	1.5%	569,019.27	1,744,139.79
其他（关税）		893,563.84	-814,005.9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281,267.92	212,250.28
合　计		12,972,673.94	27,816,730.48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8,307,724.89	11,705,130.30
存货跌价损失	-33,585.92	175,21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物资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8,274,138.97	11,880,347.39

37、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000.00	72,016.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4,932.35	28,215,567.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10,249,932.35	28,284,494.65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珠海信用社		22,000.00
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		11,600.00
青岛胶州市盛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8,416.08
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5,000.00	
合 计	275,000.00	72,016.08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1,498,634.31	741,446.41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7,871,851.70	26,758,481.50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604,446.34	715,639.46
合 计	9,974,932.35	28,215,567.37

38、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53,440.58	10,296,890.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53,440.58	10,296,890.5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其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43,060,844.21	33,724,520.61
盘盈利得		3,903,249.26
受赠利得	205,130.81	2,165,442.93
违约赔偿收入	6,671,074.71	1,027,589.77
罚款收入	2,732,695.91	648,737.65
其他利得	80,687.21	19,491,477.48
合　计	55,403,873.43	71,257,908.28

（2）政府补助明细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合计	43,060,844.21	33,724,520.61	
财政局拨水冷壁气化炉项目款	8,000,000.00		晋经信投资字（2011）444号
经营性补助费	24,833,050.02		胶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协议书》
财政局土地返还	1,689,255.00		淄财非税[2011]58号
税费返还	1,629,319.17		临国税发（2009）42号
财政贴息资金	800,000.00		平山县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工业政策类支持	500,000.00		石财企[2011]65号
财政局技术改造资金	220,000.00		石财企[2011]46号
8万吨环己酮和10万吨己二酸拨款	200,000.00		运财建（2010）245号
财政厅省环监控建设	60,000.00		晋环监控字（2012）16号
氨醇系统优化与节能改造	50,000.01		运财建（2010）156号
废水处理项目拨款	49,999.98		晋发改资环【2010】1867
6月14日山西省财政厅转在线环境监控补助款记入	45,000.00		晋环监控字（2012）16号
2011年节能降耗奖励	30,000.00		临委（2012年15号）
科研经费	150,000.00		
减免增值税款		2,621,534.45	财税 （2005）87号
环境保护局退还在线检测款记入（总价256190元，按0.20比例）		50,340.00	
工业节水补助		100,000.00	
社会保险补助	391,627.98	267,007.00	闻喜县劳动保障局
政府环保补助		100,000.00	运财建（2010）318号
企业困难职工社会保险补贴		300,000.00	闻喜县劳动保障局
省环保厅在线监测款		25,330.00	省环保厅
省财政厅3万吨乌洛托品技改		400,000.00	晋财建（2010）359号
废水处理项目拨款		75,000.00	晋发改资环（2010）1867
临猗县丰喜瑞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2,413,184.16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到的项目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1,015,000.00	运财城（311）19号
山西省新能源补助资金		6,000,000.00	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运财建（2011）2号
政府返还土地款	3,592,592.05	52,000.00	临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1）4次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补助资金		1,090,000.00	运财建（2010）322号
无极县财政补助		2,070,000.00	2010年市级重点项目和企业
“十一五”节减排先进企事业奖励		40,000.00	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十一五”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10,000.00	
2011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2,550,000.00	
合成氨综合节能改造奖励资金		263,000.00	河北省财政厅
环保改造资金		40,000.00	
硝基苯废水处理资金		13,000.00	
环保改造资金		40,000.00	
节能改造资金		280,000.00	
废水处理资金		3,000.00	
节能减排奖励		600,000.00	深州市政府文件
财政局清洁生产奖励		20,000.00	淄财企指[2010]74号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
节能降耗财政奖励		30,000.00	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0年度经济奖励扶持政策的通报》（临委[2011]16号）
2#三废炉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	40,000.0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淄博市2011年度“节能30项”项目的通知》（淄政办字[2011]46
项目贷款贴息		4,380,925.00	胶南市人民政府十五届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土地补偿款		7,598,900.00	
废蒸汽、废水逐级利用改造项目	800,000.00	1,236,300.00	青发改投资函（2010）130号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3,767.39	39,677,04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23,767.39	39,677,042.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其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81,108.40	1,452,87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常损失		54,297.56
盘亏损失		25,828.2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408.60	281,396.67
罚款支出	412,165.20	3,643,206.80
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预计担保损失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预计重组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	1,876,358.72	785,634.65
其他支出	300,001.04	5,655,103.29
合计	4,098,809.35	51,575,379.18

注：本期的其他支出主要有教育扶贫支出 100,000.00 元和临建拆除费用 200,000.00 元；上期的其他支出主要有农作物赔偿补偿款 2,166,810.33 元、北苏镇政府征地补偿款 2,270,450.08 元、大学生补助支出 222,300.00 元等项目。

4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4,525,491.28	128,053,712.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72,930.36	-10,814,287.96
合 计	63,252,560.92	117,239,424.76

41、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7,620,387.63	
减：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7,620,387.63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	-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	-
合 计	-7,620,387.63	-

注：其他综合收益系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而形成的。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山西阳泉市	任福耀	煤炭行业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6475.124万元	38.36%	38.36%	山西省国资委	70107060x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山西阳泉	裴西平	化工	363730.97	100	100	692206869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山西运城	裴西平	化工	66900	100	100	701013437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北石家庄	马安民	化工	51000	100	100	757519779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北深州	柳小峰	化工	22251.96	51	51	679911192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山东淄博	程彦斌	化工	11632	100	100	756382010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山东青岛	姜晋才	化工	3600	40	51	706479519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山西和顺	陈全生	化工	43465.64	86.2	86.2	699105438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山西临猗	范守峰	化肥肥料	4000万元	50%	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33,715,515.82		40,365,477.73	77,213,671.26	2,997,268.61

（2）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高平市	高玉斌	煤化工	77700 万元	40%	40%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薛振海	化工产品	10836 万元	43%	4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2,675,018,021.18	2,014,011,788.24		661,006,232.94	1,445,026,233.39	19,679,629.26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162,642,199.18	99,245,363.83		63,396,835.35	59,693,585.17	1,405,689.16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国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国阳新能天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自动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石丘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阳煤集团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设备	市场价格	10.68	0.05%	30.09	0.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设备	市场价格			10.68	0.0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甲醇	市场价格	72.32	2.00%	1,352.91	7.99%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	市场价格	2,699.66	3.00%	4,881.84	12.11%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尿素等化肥产品	市场价格	131,017.93	24.19%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尿素	市场价格	30,995.62	15.34%		

（2）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5,123.90	7.23%
山西国阳新能天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4,908.51	5.38%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市场价格	49,101.94	26.35%	95,439.66	28.52%
太原化学工程集团自动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117.00	10.92%	117.00	0.5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79,746.35	60%左右	117,599.24	从10%到100%不等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尿素等化肥产品	市场价格	100,248.48	22.85%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68.40	0.30%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4,650.21	7.21%	4,566.73	7.47%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2,819.35	4.37%	1,111.25	0.55%

（3）让渡资产（货币资金）使用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的利息	基准利率			75.31	11.08%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借统贷的利息	基准利率			66.51	5.96%

（4）接受资产（货币资金）使用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76.27	6.61%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或上浮10%、20%	2,610.23	7%到99.67%不等	1,517.90	93.39%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129.78	53.51%		

（5）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469.90	4.71%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536.56	6.65%	15,993.02	40.25%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878.53	10.88%	3,081.35	8.33%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338.24	4.19%	1,467.56	3.97%

（6）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阳煤化工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1-11-17	2012-11-16	否
		5,000.00	2012-6-28	2013-6-3	否
		20,000.00	2012-4-23	2017-4-23	否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2-6-26	2013-6-5	否
		24,900.00	2011-7-29	2016-7-29	否

②丰喜集团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12-5-23	2013-5-22	否
		2,000.00	2011-11-17	2012-11-16	否
		2,000.00	2012-5-22	2012-7-22	否
		2,000.00	2012-5-23	2013-5-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2-1-13	2012-7-13	否
		10,000.00	2012-6-20	2012-12-20	否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5,400.00	2004-12-15	2012-12-15	否
		4,000.00	2012-5-7	2013-5-6	否
		4,000.00	2012-3-7	2013-3-6	否
		480.00	2012-6-20	2013-6-19	否
		800.00	2012-6-8	2013-6-7	否
		400.00	2011-8-4	2012-8-3	否
		1,120.00	2011-8-11	2012-8-10	否
		3,200.00	2011-9-27	2012-9-26	否
		600.00	2012-3-20	2013-3-19	否
		10,000.00	2012-1-17	2013-1-16	否
	山西丰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9	2013-1-8	否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1-12-6	2012-12-6	否
		3,800.00	2012-3-27	2012-12-7	否
		3,500.00	2012-5-10	2013-4-19	否

③正元集团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500.00	2011-7-21	2012-7-19	否
		500.00	2012-1-9	2012-12-25	否
		3,340.00	2011-7-21	2012-7-1	否
		1,500.00	2012-1-4	2012-12-25	否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3,200.00	2011-9-2	2012-9-5	否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07-4-1	2015-4-1	否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4,500.00	2012-3-5	2013-2-16	否
		2,300.00	2011-9-16	2012-9-13	否
		1,360.00	2012-2-20	2012-8-20	否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2,000.00	2012-3-12	2012-11-22	否
		4,200.00	2011-9-8	2012-9-8	否

④齐鲁一化的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贷款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	连带责任	2012-5-26	2013-5-25	5000

（7）提供资金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流入	流出	备注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7,000,000.0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130,000,000.00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2,048,763.3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10,150,470.94	6,008,544.8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王占礼	2,700,000.00	32,030,509.00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0		

（8）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018,684.68	9,609,900.34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52,490.72	9,261,831.71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01,348.26	1,026,297.61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8,092,548.38	2,013,051.32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91,451,459.36	20,153,972.78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7,843.63	5,925.31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42,219,585.75	111,605,484.13

6、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2,586,062.08	9,695,650.11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628,207.24	2,002,146.79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9,006.56	527,447.76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29,936.40	1,604,936.40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1,839.00	841,839.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3,678.00	303,678.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3,408.66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18,000.00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448.00
合计		22,432,137.94	14,994,146.06

（2）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346,314.81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30,225.20	32,234.37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0	56,25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43,879.76	182,007.76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379,709.1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44,161.56	22,842,093.26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635,323.98	14,310,651.54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99,000.00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4,993,100.0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60,829.82	170,272,798.99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448,937.82	6,661,500.00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186,933.07	17,055,933.37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41,449.6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8,126,936.13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6,261.79	1,276,261.79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太原化学工程集团自动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70,000.00
合计		140,908,826.91	289,620,216.81

（3）应收利息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5,281,854.78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444.44
合计		-	5,416,299.22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5,976.49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66,056,792.44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4,069.71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2,923,886.06	7,684,886.06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44,311.34	10,326.08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844,000.0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793,457.97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17,233,036.37	
合计		24,001,233.77	747,829,508.75

（5）短期借款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40,000,000.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0,000.00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00	807,000,000.00

（6）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3,995.90	3,777,161.59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59,778.6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6,616.00	4,388,525.06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8,457.72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986,098.46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5,268.93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石丘煤业有限公司		1,475,071.64
	山西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4,68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96,706.47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28,085.0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314,249.29	114,646,725.16
合计		149,353,157.99	128,458,261.91

（7）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62,500.00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057,600.00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47,536.39	

单位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200.00
	合计	1,947,536.39	6,239,300.00

（8）应付利息

单位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7,805.56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1,075.28	
合计		141,075.28	807,805.56

（9）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枫缓释肥料（山西）有限公司		291,688.69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1,104,932.96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00	244,000.00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600,000.00	900,000.00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67,466,146.63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293,835.24	15,113,814.2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132,614.70	9,890,053.83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384,000.00	684,000.00
合计		17,254,449.94	596,294,636.35

（10）长期借款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九、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诉运城关铝阳极材料公司、山西鑫龙磁业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2003 年 5 月 19 日，子公司丰喜集团为山西鑫龙稀土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关铝阳极材料有限公司在山西建行运城分行营业部贷款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西鑫龙稀土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运城市安邑道北路 6 号 103325.29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抵押给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于当日办理土地抵押登记手续，抵押证号：（2003）运开国土押字第 007 号。2004 年 12 月，关铝阳极材料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到期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延长借款期限子公司丰喜集团继续提供担保。关铝阳极材料有限公司、山西鑫龙稀土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诺，除土地抵押外，另增加 1500 万元设备做为抵押。

2005 年 7 月，子公司丰喜集团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山西鑫龙稀土磁业（集团）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土地抵押行为有效。同年九月，法院判决确认土地抵押行为有效。2006 年 1 月，因关铝阳极材料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山西建行运城分行营业部从公司银行帐户扣划 37,431,398.77 元。

因山西鑫龙稀土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铝阳极材料有限公司不归还欠款，子公司丰喜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两被告用其抵押土地、地上附着物和设备优先清偿欠款。在诉讼进行中，案外人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以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依据的理由为，2005 年 8 月 23 日，上述抵押土地经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运中民三初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已调解给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以方便执行为由，将该案指定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山西鑫龙稀土磁业（集团）有限公司用其土地和设备为公司提供抵押，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办理了土地抵押登记；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运中民二初字第 35 号判决书已确认土地抵押行为的有效性。抵押的土地位于运城市新建机场附近，面积 103325.29 平方米，该地段土地市场估价每亩 30 万元左右，并仍有增值潜力，子公司丰喜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 37,431,398.77 元损失完全可以全部受偿。

本案指定运城中院审理期间，法院希望促成子公司丰喜集团和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双方接触多次后，未能达成一致；目前，子公司丰喜集团向运城中院提出尽快审理下判的要求。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运城中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子公司丰喜集团扣划的 37,431,398.77 元款项挂账其他应收款。

（2）子公司丰喜肥业和山西振兴集团公司的往来

子公司丰喜集团和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在互保期间，子公司丰喜集团为山西振兴及其关联企业在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因其逾期未还款，给子公司丰喜集团造成了损失。截止 2010 年 12 月，山西振兴欠子公司丰喜集团 80,401,879.42 元，山西振兴的关联企业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欠子公司丰喜集团 7,074,161.25 元。

为保证上述债务的顺利清偿，子公司丰喜集团经与山西振兴协商，双方达成还款协议，山西振兴同意对欠付子公司丰喜集团的债务，分期给予偿还，并对向子公司丰喜集团承担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同时，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欠子公司丰喜集团的 7,074,161.25 元，由山西振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确保还款的落实，山西振兴将其与山西省粮食厅签订的购买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 28 号的金兴大酒店 43000 平方米房屋的合同权益，转让给子公司丰喜集团作为还款的担保。山西振兴同意为上述债务向子公司丰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为此，子公司丰喜集团和山西振兴签订了《担保合同》。

合同签署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并未履行还款义务，因此，2011 年 9 月丰喜集团分别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

①对于上述山西振兴欠丰喜集团往来款 80,401,879.42 元的其中一笔 43,652,051.82 元债务（该债务属于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振兴提供了反担保），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了山西振兴、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兴电业有限公司被告，请求上述被告偿还。目前该案正在审理当中。审理期间内，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先归还了 30 万元。

②丰喜集团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关于合作建设经营“山西金兴大酒店”合同书之转让协议》合同权利归丰喜集团所有；经法院审理，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下达（2011）运中商初字第 53 号判决书，判决上述转让协议载明的归山西振兴所有的权利归丰喜集团所有。目前，围绕该判决，山西振兴正与丰喜集团协商还款事宜。

从山西振兴资产上看，该债务清偿不存在重大风险。

（3）子公司丰喜肥业诉王昭显土地租赁纠纷一案

2006 年，子公司丰喜集团临猗分公司和王昭显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临猗分公司将其位于临猗县庙风路以南侧共计 150.91 亩土地出租给王昭显，租赁期限 20 年，每年租金 201,211.60 元。因王昭显未按约支付租金，临猗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租金 1,492,319.4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500,000.00 元。2010 年 8 月 31 日，临猗县法院下发（2010）临民三初字第 43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解除丰喜临猗分公司和王昭显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限王昭显限期拆除租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判决王昭显支付拖欠租金 1,492,319.40 元，支付违约金 3,500,000.00 元。该判决下达后，被告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丰喜集团临猗分公司向临猗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现正在执行中。

本案中，王昭显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有厂房、办公楼，可通过强制执行来实现公司权益。

（4）子公司丰喜肥业诉山西省运城市信息工程学院欠款纠纷一案

2005 年 6 月 20 日，山西省运城市信息工程学院因建教学楼向子公司丰喜集团借款 1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还款协议，约定 07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50 万元及利息，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借款及利息。2008 年 10 月 27 日仅归还了 20 万元，因对剩余欠款未予履行还款义务，子公司丰喜集团于 2009 年 3 月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归还本金 80 万元，利息 157613.3 元。2009 年 6 月，双方经和解，达成（2009）运盐民初字第 1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山西省运城市信息工程学院在 2009 年、2010 年分两次归还了 35 万元，2011 年归还了 10 万元，以车抵债 13 万元，至今剩欠本金 22 万元及利息。

从山西省运城市信息工程学院的偿付能力及还款进展看，剩欠的债务完全可以得到全部清偿。

（5）子公司丰喜肥业执行运城市夹马口农药厂欠款纠纷案

2007 年 5 月，因欠款纠纷，子公司丰喜集团向临猗县人民法院起诉运城市夹马口农药厂，同年 6 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运城市夹马口农药厂同意在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前归还欠款 70 万人民币及利息。后归还了 18 万元，剩余的款项正在法院执行当中。

2、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担保情况除了前文在“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披露的外，子公司齐鲁一化还为非关联方提供以下担保：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贷款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淄博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连带责任	2011-8-9	2012-7-20	400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企业搬迁关停及异地重建

（1）为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解决老工业区存在的安全和污染问题，青岛恒祥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祥公司）与胶州市北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北关办事处）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签订《青岛恒祥化肥有限公司搬迁关停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北关办事处付给恒祥公司关停补偿费和职工安置费总计 11989.48 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北关办事处已支付恒祥公司 8915 万元，剩余 3074.48 万元于土地挂牌拍卖后一次性支付给恒祥公司，恒祥公司现处于停业状况，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2）恒源公司及青岛胶南恒发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下旬停产至今，尚未恢复生产，停产原因：恒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关停，导致合成氨原料失去来源，产品链断裂，运行成本上升，同时主导产品硝酸两钠及间苯二胺产品市场持续低迷，造成恒源公司亏损，为此恒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下旬停产，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恒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处于停产状态。

（3）2011 年 12 月 14 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搬迁升级生产轻质合成新材料项目的批复》（阳煤化工〔2011〕132 号），同意将企业整体迁至青岛董家口港区，并要求抓紧办理项目可研、立项、环评、安评等相关建设规划手续和

土地使用手续，2012 年年内必须具备开工条件，项目总投资 52 亿元（以最后审核概算为准）。项目内容：2012 年至 2014 年建设洁净煤富氧气化合成项目、20 万吨/年大颗粒长效碳酸氢铵项目、8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27 万吨/年硝酸项目、30 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1 万吨/年聚合级间苯二胺项目、1 万吨/年聚合级对苯二胺项目，于 2016 年最终建成年产 4 万吨轻质合成新材料（芳纶）项目。

（4）2012 年 6 月 1 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工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通知》（青土资房发〔2012〕318 号），其中 2012 年胶南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方案（工业）中将恒源公司的洁净煤富氧气化及硝基产品深加工项目作为 3 个重点前期项目之一，给予 400 亩的用地计划。

2、支付搬迁补偿款。

由于安监部门对于安全生产距离的规定，正元集团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厂区外，有一些不符合安全生产距离的住宅建筑物，需要对居住在此的居民进行搬迁安置。

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党政联席会议提报议题及决议表》，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化肥）按与被搬迁方达成的协议应支付 7,694,408.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实际支付 7,694,408.00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经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该款项系代政府垫付搬迁费用，待搬迁完毕后，该款项将作为该宗土地的出让金，该宗土地的权属为正元化肥的土地使用权证大约于 2012 年 9 月底办理完毕。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党政联席会议提报议题及决议表》，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正元）需要支付补偿款共计 26,853,577.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实际支付 14,015,299.00 元，计入预付款项科目。无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中明确“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原家属楼居民已全部搬迁，该家属楼不能作为居民楼使用，但可以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中冀正元支付的补偿款将预期会取得搬迁后的居民楼。

3、其他

子公司齐鲁一化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号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将本公司生产装置所占用的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原第一化肥厂储运科仓库、工程科、氨吸收、合成尿素、办公楼五宗土地租赁给本公司，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年，土地初始年租赁费为 1,701,406.32 元，于每年年末支付。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2012）中勤审字第 08331 号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电碳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6 月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东新电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新电碳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新电碳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 所述，恒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搬迁关停而处于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生产经营的恢复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述，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根据安监部门规定需要对居住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距离内的居民进行搬迁安置，置换出来的土地和建筑物权属的取得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报告用途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东新电碳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能离开委托要求和使用目的转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全成 11000229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段江锋 110001650251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1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45,843,150.31	910,146,607.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62,545,061.44	529,502,783.52
应收账款	七、3	451,478,645.75	245,570,607.32
预付款项	七、4	1,367,867,220.16	1,068,765,07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5		5,416,299.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526,347,872.43	1,177,215,61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529,508,210.66	1,465,085,48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75,056,792.44	
流动资产合计		6,658,646,953.19	5,401,702,465.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316,845,871.24	314,491,326.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6,872,726,737.72	6,920,168,487.33
在建工程	七、11	2,770,389,438.23	2,017,701,305.40
工程物资	七、12	15,746,715.61	8,623,401.25
固定资产清理		261,76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1,104,796,617.74	1,103,435,531.11
开发支出		1,137,257.84	
商誉	七、14	45,904,453.30	45,904,453.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105,606,239.73	97,825,02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75,629,162.24	69,731,69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9,044,263.25	10,577,881,226.06
资产总计		17,967,691,216.44	15,979,583,691.18

法定代表人：刘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4,978,370,000.00	3,29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1,438,133,577.12	792,531,963.32
应付账款	七、21	1,533,688,224.52	1,121,444,771.18
预收款项	七、22	740,293,795.64	839,705,17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91,193,108.88	94,206,873.43
应交税费	七、24	-8,980,616.97	-20,692,134.27
应付利息	七、25	12,337,392.51	11,869,914.05
应付股利	七、26	65,193,256.00	
其他应付款	七、27	504,062,764.27	1,189,980,768.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421,500,000.00	95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75,791,501.97	8,286,347,33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1,655,500,000.00	1,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30	302,422,734.95	353,858,465.33
专项应付款	七、31		24,833,050.0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153,585,509.68	158,960,97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2	82,062,061.81	72,394,653.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3,570,306.44	1,770,047,141.90
负 债 合 计		11,969,361,808.41	10,056,394,47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33	4,781,059,994.50	4,655,427,475.96
少数股东权益	七、33	1,217,269,413.53	1,267,761,73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8,329,408.03	5,923,189,21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67,691,216.44	15,979,583,691.18

法定代表人：刘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丽俊

备考利润表

2012年1～6月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21,523,770.85	12,369,635,724.5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9,121,523,770.85	12,369,635,72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01,414,441.77	11,861,326,017.81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8,368,172,089.29	10,859,343,261.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12,972,673.94	27,816,730.48
销售费用		76,184,318.85	129,948,439.58
管理费用		277,877,273.33	587,605,571.82
财务费用		157,933,947.39	244,731,666.76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8,274,138.97	11,880,34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10,249,932.35	28,284,49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74,932.35	28,215,567.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359,261.43	536,594,201.35
加：营业外收入	七、38	55,403,873.43	71,257,908.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4,098,809.35	51,575,37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3,767.39	39,677,04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664,325.51	556,276,730.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0	63,252,560.92	117,239,42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11,764.59	439,037,3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18,290.85	237,112,761.02
少数股东损益		93,293,473.74	201,924,544.6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1	-7,620,387.6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0,791,376.96	439,037,3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97,903.22	237,112,76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93,473.74	201,924,54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